

國學基  
本叢書 公羊義疏

二



書叢本基學國

疏義羊公

(二)

著立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 公羊義疏十四

桓八年

盡十年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疏包氏慎言云正月書己卯烝五月書丁丑烝傳皆云饋亟蓋以十二月已烝正月又烝爲  
亟也何注公羊云祭以首時饋以仲月正月爲夏正之仲冬月當有饋疑正月爲二月二  
月之十六日爲己卯經以其非祭月饋月而烝故書以示譏五月亦無  
丁丑六月十六日也按於辰己卯爲正月十四日六月十五日爲丁丑

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注薦尚韭卯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

食之故曰祠因以別死生疏

○注爾雅釋天云春祭曰祠周禮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繁露四祭云故春曰祠又深  
察名號云春曰祠○注薦尚韭卯○穀梁注云春祭曰祠薦尚韭卯禮王制說庶人

之禮云庶人春薦韭又云韭以卯注庶人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蓋天子諸侯祭品不止韭卯新物貴賤所同繁露四祭云  
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尙者上也取其新故上之焉爾雅釋義云宗廟上四時之所成受賜而薦之宗廟敬之性也於祭之而  
宜矣宗廟之祭物之厚無上也○注祠猶至死生○繁露釋義云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又云春上豆實豆實韭也春之所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爾雅郭注祠之言食詩疏引孫炎注祠之言食羣經音義引孫注祠食也孫郭二注皆本何爲說文  
示部春祭曰祠品物少文詞也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御覽引白虎通云物微故祠名之取微義按說文引月  
令作祠可爲春曰祠之證禮記祭義云春禘秋嘗者彼鄭注云春禘者夏殷禮也周以禘爲殷祭更名春祭曰祠繁露四祭云古

者歲四祭，四祭者因四時之所生熟而祭其先祖父母也。過時不祭，則失爲人子之道也。又祭義鄭注云：合於天道，因四時之變化，孝子感時念親，則以此祭之也。是四時之祭皆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何氏特因祠爲首祭，故發義於此。又祠食皆疊韻爲訓也。

**夏曰祔。**〔注〕薦尙麥魚。麥始熟可祔，故曰祔。

〔疏〕禮記祭統云：春祭曰祔，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

烝。又王制云：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祔，夏曰禘。

曰嘗，冬曰烝。注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祔，以禘爲殷祭。詩小雅曰：祔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鄭以祭名與夏不同，故定爲夏殷禮也。說文示部祔，夏祭也。釋文：祔本又作禴。同爾雅釋天：夏祭曰祔。周禮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繁露深察名號及四祭云：夏曰祔。○注薦尙麥魚。○王制云：夏薦麥，麥以魚。繁露四祭云：祔者，以四月食麥也。又祭義云：夏上尊實尊難也。夏之所受初也。十行本魚作苗。闕本、監本、毛本作魚。校勘記云：苗字誤，當从魚。穀梁注：夏祭曰禴，薦尙麥魚。○注麥始至曰祔。○閩本、監本、毛本脫麥字。依宋本補正。校勘記云：穀梁疏引同。今本無麥字者，誤脫也。段云：此上祔字當作禴，以禴訓祔，同音詁訓法也。禴亦作淪。爾雅郭注：新菜可禴。禮疏引孫注：祔者，新菜可禴。白虎通云：夏曰禴者，麥熟進之義皆同。繁露祭義云：夏約，故曰祔。貴所初祔也。

**秋曰嘗。**〔注〕薦尙黍肫。嘗者，先辭也。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

祔者，先辭也。

〔疏〕爾雅釋天云：秋祭曰嘗。周禮大宗伯云：嘗，秋享先王。繁露深察名號，四祭篇並云：秋曰嘗。○注薦尙黍肫。○王制云：秋薦黍，黍以豚。繁露四祭云：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又祭義云：秋上枕實，枕實黍也。秋之所先成也。說文無肫字。穀梁注亦云：秋祭曰嘗。薦尙黍肫。釋文：肫，本又作豚。爾雅釋蟲注：端豚也。釋文：本又作肫，或作肫。詩閼宮傳毛、黑豚也。釋文字又作肫。晉書音義下：肫，字曹憲廣雅注：世人作𦥑，或作肫，或作肫，並失之，蓋皆通也。○注嘗者，至曰嘗。○爾雅郭注云：嘗，新穀。詩疏引孫炎云：嘗，嘗新穀。禮疏引白虎通云：嘗者，嘗新穀，熟而嘗之。繁露祭義云：先成故曰嘗。嘗，言甘也。此何先辭所本也。一切經音義引廣雅云：嘗，暫也。禮檀弓注云：嘗，猶試也。事未全行，先暫試之，故曰嘗。亦如飲食未能大歎，先口嘗之，亦曰嘗也。禮記少儀

云未嘗不食新鄭注嘗謂薦新物於寢廟若月令凡食新者皆曰嘗蓋散文通是以說文旨部嘗口味之也亦謂先以口試之廣雅釋詁亦云嘗試也皆有先義惟月令以雞嘗黍非食新故鄭注云此嘗雞也而云嘗黍不以牲主穀也云黍先熟者管子輕重篇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天子祀于太祖其盛以黍黍者穀之美者也蓋黍之下種在稷梁之後其收也在稷梁之先故黍之播種也于小滿芒種夏小正曰五月種黍其收也在立秋白露月令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所薦黍也熟當作孰

### 冬日烝〔注〕

薦尚稻雁、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無

牲而祭謂之薦天子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大夫士再祭再薦祭於室求之於幽祭於堂求之

於明祭於祊求之於遠皆孝子博求之意也大夫求諸明士求諸幽尊卑之差也殷人先求諸明

周人先求諸幽質文之義也禮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太牢天子元士諸侯之卿大

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之士特豕天子之牲角握諸侯角尺卿大夫索牛〔疏〕爾雅釋天云冬

宗伯云以蒸冬享先王繁露深察名號四祭並云冬曰烝○注薦尚稻雁○王制云冬薦稻又云稻宜雁繁露四祭云蒸者以十月進初稻也又祭義云冬上敦實敦實稻也冬之所畢然也雁十行本鄂本作鴈王氏念孫曰此鴈謂鵠非謂鴈也卵魚豚鴈皆民家所常畜故庶人薦之按天子諸侯所用鴈亦宜然穀梁注冬祭曰烝薦尚稻鴈○注蒸粢至曰烝○御覽引白虎通云蒸之爲言衆也冬之所成者衆繁露祭義云熟故曰烝烝言衆也爾雅郭注進品物也禮疏引孫炎云烝進也進品物也烝皆取義

於進何氏本之董生班固也義皆通○注無牲至之薦○穀梁注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禮各異也義本此獨斷云薦考於適寢之所祭春薦韭卯夏薦麥魚秋薦黍豚冬薦稻雁制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通典禮九云高堂隆亦云按舊典天子諸侯月有祭事其孟則四時之祭也三牲黍稷時物咸備其仲月季月皆薦新之祭也大夫以上將之以羔或加以犬而已不備三物也上以豚庶人則唯其時宜魚雁可也皆有黍稷禮器曰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羔豚則薦新之禮也太牢則時祭之禮也詩云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之四月夏之二月也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開冰季春之月天子始乘舟鄭仲夏之月天子乃嘗魚咸薦之寢廟此則仲月季月薦新之禮也注引謙周禮祭集志云天子之廟始祖及高曾祖考皆月朔加薦以象平生之朔食也謂之月祭祧之廟無月祭也凡五穀成熟珍物新成天子以薦宗廟禮未薦不敢食新孝敬之道也其月朔薦及臘薦新皆奠無尸故羣廟皆一朝之間祭畢按王制云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注有田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士薦牲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詩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然則鄭氏亦以羔豚而祭爲薦新之祭其高堂氏所本與所謂無牲者亦非盡無牲意謂不備三牲耳故月令以薦薦麥以犬嘗稻雖薦新亦用羣犬諸品也故舊疏引中霤禮云祭五祀于廟用牲有尸皆薦于奥明亦用牲也其宗廟之薦以新物爲主緣孝子感物思親不同常祭故繁焉四祭云孝子孝婦緣天之時因地之利地之菜茹瓜果藝之稻麥黍稷菜生穀熟永思吉日供具祭物齊戒沐浴潔清致敬祀其先祖父母孝子孝婦不使時過已處之以愛敬行之以恭讓亦殆免於罪矣王制疏云此薦以仲月謂大夫士也既以首時祭故薦用仲月若天子諸侯禮尊物熟則薦之不限孟仲季故月令孟夏薦麥孟秋薦黍季冬薦稻是也大夫既薦以仲月而服處注昭元年左傳祭人君用孟月人臣用仲月不同者非鄭義也南師解云祭以首時謂大夫士也若得祭天者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其禘祭祫祭其祭亦用孟月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大祭及時祭皆用孟月既無明據未知孰是義得兩通故並存焉按春秋桓八年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書者左氏見其義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書以御麁災左氏公羊以爲不應嘗僖八年七月禘鄭以公會王人于洮故歸七月乃禘昭十五年二月禘于武宮者鄭禘祫志以十一年齊歸薨十五年喪終

之禘不擇月定公八年冬十月順祀先公以陽虎作亂求福先公特爲此祭故不用常月此薦皆不用孟月者以春秋亂世不能如禮故參差不一難以禮論也今按何氏下注云祭必於夏之孟月取其見新之月似何氏以薦與祭一時行之因時而祭卽薦新皆在孟月也失禮故書月日以示譏歟○注天子至再薦○禮記王制云天子犧祫禘祫祫祫蒸諸侯祫則不禘禘則不薦嘗則不蒸蒸則不祫注天子先祫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祫凡祫之歲春一祫而已不祫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周改夏祭爲祫以祫爲殷祭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廢一時祭然則天子時祭四諸侯時祭三周制雖非羣后四朝然諸侯自有朝天子禮亦宜廢一時祭故三祭也因祭而薦故四祭者四薦三祭者三薦也王制又云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注有田者旣祭又薦新明薦或不祭祭無不薦再祭再薦降殺之差也鄭注又云士薦牲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彼疏意儀禮特牲是有地之士此無地之士宜貶降故用特豚不用成牲也大夫以羔者以諸侯大夫有地者祭用少牢則無地者薦則用羔也按鄭云以上則包天子諸侯在內不專指無地者言雖有地大夫亦止用羔羔豚皆不得云牲故何氏云無牲而祭謂之薦也○注祭於至意也○禮記郊特牲云詔祝于室坐戶于堂鄭注謂朝事時也朝事延戶於戶西南面布主席東面取牲牷脅燎于爐炭洗肝於鑊鬯而燔之入以詔神于室又出以墮於主前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時戶薦以籩豆至薦熟乃更延主于室之奥戶來升席自北方坐于主北焉按祭於室謂灌時及饋食禮也祭於堂謂朝踐禮也故郊特牲又云直祭祀于主注謂薦孰時也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爲也直正也祭以孰爲正則血腥之屬盡敬心耳室內而堂外亦有幽明之別故也郊特牲又云索祭祀于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于祊尙曰求諸遠者與祊之爲言僥也鄭注索求神也廟門曰祊彼疏云祊有二種一是正祭之時既祭設於廟又求神於廟門之內詩楚英云祭視于祊注祊門內平生待賓客之處與祭同日也二是明日釋祭之時設饋於廟門外西室亦謂之祊卽上云祊之于東方注云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是也今此云索祭于祊當是正祭之日矣禮記禮器云設祭于堂爲祊于外注祊明日釋祭也謂之祊者於廟門之旁因名焉其祭之之禮既設祭於室而事戶於堂孝子求神非一處也皆博求之意也故下又云故曰於彼乎於此乎注云不知神之所在是也尙者庶幾之辭尙曰求諸遠言於遠處

求也。○注大夫至差也。○舊疏云：自天子四祭四廟至此，皆時王之禮，中置禮亦然。按：大夫求諸明士，求諸幽，或亦先後之殊耳。然考禮，少牢饋食禮，大夫禮也；特牲饋食禮，士禮也。禮節相同，無求明求幽之別。且大夫士亦無禫獻之禮，自饋孰始，故曰饋食。故鄭目錄云：祭祀自執始，曰饋食也。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始裸神，次薦腥，次薦熟。故周禮肆獻裸饋食分三節，裸爲一節，肆與饋食爲一節。大夫止肆饋食以薦熟。言曰：肆以薦黍稷，言曰：饋食也。祭祀用食道襲近爲殺，用血腥法古爲隆。大夫士以食道事神，無薦腥以上事爲殺於天子諸侯也。○注殷人至義也。○禮郊特牲云：殷人先求諸陰。鄭注此其所以先後異也。按：彼上云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聲是陽，是先求諸明也。又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鼈鬯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薰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燭蘋合灑蕪，先灌以致陰，是先求諸幽也。故熊氏云：殷人先求諸陽，在灌前，周人先求諸陰，在灌後，與降神之樂別。殷質周文，知質文之義也。周禮大宗伯注云：殷人先求諸陰，灌先合樂。周人先求諸陽，灌先合樂。殷人先求諸陰，謂未合樂先灌，亦本郊特牲爲說。殷不尚氣而尚聲，未殺牲而先動樂以求神，以鬼神在天地間，先用樂之音聲號呼，庶神明聞之而來，是先求陽之義也。○注禮天至特豕。○禮器云：是故君子太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太牢而祭，謂之撓。鄭注：君子謂大夫以上，孔疏：大夫常祭少牢，道寔及卒哭，祔用太牢，檢禮本有匹字作正字者，有通者云：天子大夫常祭亦太牢，故此文云：大夫太牢而祭，謂之禮正也。諸侯大夫自常祭少牢加一等，乃太牢耳，少牢饋食是諸侯大夫禮也。崔氏亦用此義。大戴禮曾子天圓云：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盧注：天子之大夫亦太牢，天子之士亦少牢。孔氏廣森補注云：太牢舉牛以該羊豕，少牢舉羊亦該豕也。國語曰：士食魚炙，祀以特性。大夫舉以特性祀以少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天子舉以太牢祀以會是，則天子之大夫祭如諸侯，天子之士祭如大夫明矣。故儀禮少牢饋食禮，鄭目錄云：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廟於廟之禮，羊豕曰少牢，特牲饋食禮，目錄云：謂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廟之禮，疏曲禮云：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彼天子大夫士此儀禮特性少牢，故知是諸侯大夫士也。周禮

宰夫注云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王制云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知太牢三牲具少牢止羊豕也經義述聞云孔說非也天官注牛羊豕具爲一牢晉語章注凡牲一爲特二爲牢則凡稱牢者皆非一牲若云諸侯之祭牲牛大夫之祭牲羊則是一牲矣記當謂之特牲何得尚謂之牢乎等檢文義牛下蓋脫羊豕二字羊下蓋脫豕字公羊注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太牢天子元士諸侯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士特豕此篇正文及注多與彼同則諸侯之祭牲牛下亦當有羊豕二字大夫之祭牲羊下亦當有豕字寫者脫去耳盧注不釋太牢單稱牛少牢單稱羊之義則所據本不脫也曰饋食曰字亦衍蓋因上文兩曰字衍也特豕饋食四字連讀按王說是也王氏引此注又解卿大夫曰卿大夫上當有天子之三字盧注云天子之大夫亦太牢也是也萬氏斯大儀禮商云特牲禮牲用特豕士禮也故士虞禮牲亦特豕而雜記則云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則大夫亦特豕矣少牢禮牲用羊豕大夫禮也而曲禮則曰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則士亦用少牢矣禮文所載參錯不一由衰周之季列國大夫恣行僭罔記者各就所見筆以成書故或儉或豐斷難盡一雖然聖人制禮明者述焉彼前以三鼎後以五鼎者非孟子與禮大夫士降殺以兩則三鼎爲士時五鼎爲大夫時矣卽此證之儀禮士虞特牲俱三鼎其爲士禮無疑少牢五鼎其爲大夫無疑又士虞特牲皆九飯而少牢十一飯亦見降殺以兩之意按萬氏不信賈疏分別天子諸侯之卿大夫士之說故如此議大夫命位不同禮亦異數天子之大夫七與諸侯之大夫士命數既殊則禮亦宜異何疑之有胡氏培翬儀禮正義反以萬說爲是僥倖矣○注天子至索牛○校勘記云握監本毛本同作搔誤也鄂本作握儀禮經傳解穀梁疏引作握當據正闡本搔字剗改蓋本作握後反据誤本改按如是搔字釋文宜爲作音知陸本亦作握字矣禮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角握賓客之角尺鄭注握謂長不出膚疏鄭注投壇禮云四指曰扶扶卽膚也此注止述宗廟禮故角宜握也諸侯降一等故以天子待賓客者事宗廟故角尺索牛者禮記曲禮云大夫以索牛注索求得而用之以祭義云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又云犧軫祭牲必於是取之故郊特牲云帝牛必在灤三月稷牛唯具也大夫以下卑無滌養之儀祭時則求諸牲但擇其中犧者耳九經古義云襄元年左氏傳來人賄夙沙衛以索馬牛杜氏云簡擇好者周禮牛人祭祀共求牛求牛猶索牛也按國語楚語云觀射父曰大

者牛羊必在滌三月少者大烝不過十日則大夫  
粢牛亦當如天子諸侯之大烝宜十日以上矣

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取也〔注〕

而數也屬十二月已烝今復烝也不異烝祭名而言烝者取冬祭所薦衆多可以包四時之物

〔疏〕

通義云傳於田狩祭祀特發常事不書例者每歲舉之不可勝書第書其失禮者而已至於昏姻喪紀雖有常禮而無常年故隨事皆書穀梁云親迎恒事不志似襲常事不書之言而失其本旨遂誤宋元學者以一經所書皆爲非常而

事事鑿求其說隱三年解詁謂平王崩魯隱往奔喪其意亦以爲得禮不書則何氏已謬解此傳矣按魯隱奔喪得常不書係疏家之言然亦未爲不可通也若如孔說其何以解文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之傳且昏姻喪紀亦未必隨事皆書也〔注〕亟數也○禮記少儀云亟見曰朝夕鄭注亟數也附雅釋言云婁曠輒也郭注亟亦數也是也○注屬十至烝也○舊疏云烝者冬祭之名明去年十二月已烝但得常不書今正月復作烝故言亟通義云斯似事之不然烝祭法用周之季冬夏之孟冬卜祭譏亟之傳亦足以明矣何爲預於正月得禮之祭譏之明十二月烝祭甫行今正月又烝五月復烝皆爲亟祭故傳兩譏之傳自先近日不吉則仲冬之本可以承孟冬之末故以周正月烝也正月烝五月復烝乃所謂亟耳主譏者在下不言春烝則夏烝之數不見故傳釋經兩烝統爲譏亟非再譏也知不然者果如孔義則春烝正爲得禮傳何爲譏之正月烝五月復烝傳於五月發

鄭本正舊疏云烝者冬祭名今宜易名而猶言烝故亟之傳亦足以明矣何爲預於正月得禮之祭譏之明十二月烝祭甫行今正月又烝五月復烝皆爲亟祭故傳兩譏之傳自爲義也十二月烝常祭得禮故不見何必又設一卜不吉之法以遷就已說〔注〕注不異至之物○所薦毛本作所屬誤依十行本鄭本正舊疏云烝者冬祭名今宜易名而猶言烝故亟之傳亦足以明矣何爲預於正月得禮之祭譏之明十二月烝祭甫行今正月又烝五月復烝皆爲亟祭故傳兩譏之傳自

注引國語賈注云贊牒也後漢書陳蕃傳注贊牒也太元元瑩吉凶交贊注贊牒也禮記表記云再三贊注贊之言贊牒也禮記少儀毋贊神注贊謂數而不敬皆與牒贊義近又祭義云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數煩皆牒贊之義也繁懿

祭義云尊天美意也敬宗廟大禮也聖人之所謹也不多而欲潔清不貪數而欲恭敬

故將祭宮室既修牆屋既繕百物既備序其禮樂具其百官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君宰牲夫人奠酒君親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

將失之濟濟乎致其敬也愉愉乎盡其忠也勿勿乎其欲饗之也文王之祭事死如事生孝子之

至也

疏

注君子至敬享○祭義文鄭注云享猶祭也饗也君子緣生以事死故生則致其養則致其享也○注故將至

百官○亦是祭義文今祭義繕作設鄭注云脩設謂掃除及黝堊亦卽繕義按作繕是也說文系部繕補也詩鄭風箋云繕之言善也左傳僖十五年注繕治也與脩義合彼文宮室既脩三語承孝子將祭文下又云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備亦具也注百官助主人進之是也上答子饗問亦有此二語注言祭事既備使百官既備使百官助己祭也○注散齊至三日○祭義云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二日乃見其所爲齊者鄭注致齊思此五者也散齊七日不御不樂不弔耳見所爲齊者思之熟也卽致齊也故祭統云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注定者定其志義也又云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明祭必夫婦親之也舊疏云致齊者卽鄭氏云致之言至致謂深也審也之屬是也○注夫婦至盛服○亦祭義文坊本禮記脫盛服二字禮記祭統云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太廟又中庸云齊明盛服盛服者祭統云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幘立於東房之屬是也○注君奉至夫人○亦祭義文祭義酒作益無親字鄭云奠益設益齊之奠也此時君奉

牲將薦毛血。君獻戶而夫人薦豆。謂釋日也。熊氏說同。皇氏疑此奠益在牽牲之時。於事太早。以奠益爲洗牲。經傳無洗牲以酒之文。宜爲孔氏所駁也。按鄭以爲繹祭者。以有司徹記上大夫僖戶禮云。主人獻戶。主婦自東房薦圭菹醢。與此君獻戶夫人薦豆合。大夫僖戶卽天子諸侯大夫之繹祭故也。按正祭君牽牲時。夫人設益尊。至君制祭獻戶後。夫人酌益以獻戶。亦無不可。故祭統云。及迎牲。君執紼。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益從。夫人薦澆水。君執屬刀羞噲。夫人薦豆亦序執益在牽牲後。祭義。祭統皆科舉君夫人之禮。不必拘九獻之次。故以爲正祭亦無妨。何氏義當然也。○注洞洞至失之。○亦祭義文。庶雅釋訓云。洞洞屬屬。敬也。下又云。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皆所以狀敬慎也。卽殷威儀恪之義也。○注濟濟至之也。○亦祭義文。彼云。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猶勉勉。懲愛之貌。○注文王至之也。○亦祭義文。彼云。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孝子之至也。爲注者語。說苑修文云。聖主將祭必絜齊精思。若親之在方輿未登。惴惴惶惶。專一想親之容貌彷彿。此孝子之誠也。四方之助祭空而來者滿而反。虛而至者實而歸。皆取法則焉。

疏則怠。怠則忘。〔注〕怠懈。〔疏〕

疏疏則怠。怠則

忘。注忘與不敬達禮莫大焉。○注怠懈。○鄂本作怠解。釋文作怠解。國語

晉語喜亂必怠。韋注怠懈也。左傳文十五年云。君弱不可以怠。注怠懈也。

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

葛。〔注〕禮本下爲土制。茲此也。四者四時祭也。疏數之節靡所折中。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感四

時物而思親也。祭必於夏之孟月者。取其見新物之月也。裘葛者。御寒暑之美服。士有公事。不得及此四時祭者。則不敢美其衣服。蓋思念親之至也。故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疏〕者舉下以編通義云。言士

上其實士歲不過再祭於四者科舉其二而已。按孟子滕文公篇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則不敢以。宴亦猶此意。○注禮本至士制。○禮士冠記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鄭注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士禮是士冠禮可以上達故昏禮亦止有士禮也。賓禮亦有士相見禮故儀禮漢書儒林傳謂之士禮知禮本皆爲士制其大夫以上蓋夏殷以後日趨於文節文遞加始得有天子諸侯諸等級與吳氏廷華儀禮疑義云徐以升謂下記云天子之子猶士也天子無生而貲者則自天子之子以下凡入學者皆可以士名之見此經爲天下之通禮其說是也。舊疏云卽士喪禮士處士相見之屬是也言此者欲道庶人無禮篇卽曲禮上篇禮不下庶人鄭注云爲其遠於事且不能備物義亦通於此。○注茲此也。○詩泉水云茲之永歎箋云茲此也。書大誥卜陳惟若茲漢書翟義傳作卜陳惟若此左傳隱元年云無茲許公復奉其社稷杜云茲此也。○注四者至親也。○禮記祭義云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悼惕之心如將見之鄭云合於天道因四時之變化孝子感時念親則以此祭之也非其寒之謂悽愴及悼惕皆爲感時念親也。繁露祭義云宗廟上四時之所成受賜而薦之宗廟敬之性也。又云奉四時所受於天者而上之爲上祭。貴天賜且尊宗廟也一年之中天賜四至至則上之此宗廟所以歲四祭也。又四祭云古者歲四祭故春曰祠夏曰祔秋曰薦冬曰烝此言不失其時以奉祀先祖也是也。○注祭必至月也。○晏子春秋內篇諫上云天子以下至士祭以首時繁露四祭篇說祠祔薦烝亦分屬正月四月七月十月祭必夏之孟月也。又祭義篇故君子未嘗不食新新天賜至必先薦之乃取食之尊天敬宗廟之心也。○注裘葛至美服。○閏本監本毛本禦作御十行本郭本作禦當據改釋文作御玉篇衣部裘皮交也。說文艸部葛絰綿草也。詩葛覃葛之覃兮傳葛所以爲絰綿是芟葛爲衣之美者也。故詩詠熊羆是芟。又云狐裘黃黃士冠練設冬夏屨亦皮葛並用焉。○注士有至不祭。○論語八佾篇文儀禮疏引鄭注云孔子或出或病不自親祭使攝者爲之不致肅敬之心與不祭同何氏謂士有公事不得與祭則不敢美其衣服下引論語爲證其說不與鄭氏同故禮特牲饋食注云士職喪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賈疏時至事暇可以祭者若祭時至有事不得暇則不可以私廢公也。若大夫以上尊時至

唯有喪故不祭，自餘吉事，皆不廢祭。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攝祭，故論語孔子云：吾不與祭也。然則士卑因公不及祭者多，故注舉士言之。其實大夫亦有有公事不得及時祭時也。孔子之不與祭，蓋兼爲上爲大夫時矣。繁露祭義篇：君子之祭也，恭親之，致其中心之誠，盡敬潔之道，以接亟聲，故鬼享之。享之如此，乃可謂之能祭。祭者，察也。以善逮鬼神之謂也。善乃遠，不可聞見者，故謂之察。祭之爲音際也。與察也，祭然後能見不見，見不見之見者，然後知天命鬼神，知天命鬼神，然後明祭之意，明祭之意，乃知重祭事。孔子曰：昔不與祭，祭神如神在。

重祭事如事生，亦思念親之至義也。

天王使家父來聘。〔注〕家采地，父字也。天子中大夫氏采，故稱字不稱伯仲也。〔疏〕注家采至仲也。○禮

上冠禮注引作家甫詩節南山序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箋云：家父，字周大夫也。以家連父稱，故知是字。孔疏：知字是大夫者，春秋之例。天子大夫則稱字。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文與此同，故知此字亦大夫也。桓十五年，上距幽王之卒七十五歲，此詩不知作之早晚。若幽王之初，則八十五歲矣。韋昭以爲平王時作此詩，不宜作在平桓之世，而上刺幽王。但古人以父爲字，或累世同之。宋大夫有孔父，其父正考父，其子木金父，此家氏或父子同字，未必是一人也。按春秋之例，上大夫稱伯仲之字，五十之字也。卽隱元年，祭伯，隱九年，南季莊元年，梁叔是也。中大夫稱冠時字。此家父是也。下大夫繫官氏且字。上四年，宰渠伯糾是也。此家父中大夫，例稱二十之字，而繫以采，其與幽王時之家父非一人明矣。通義云：家凡字父者，配字之稱。冠禮字辭曰：伯某甫是也。家父亦下大夫。按孔本鄭氏爲說，而以稱子者爲上大夫，稱伯仲者爲中大夫，故以此稱字者爲下大夫。而以詩文證之，則父子不應同字。其采邑則其世守，不嫌於同，故知爲采地也。穀梁范注亦以家爲氏。

夏五月丁丑，烝。

穀梁傳，烝冬事也。春夏與之，饋祀也。志不敬也。然則穀梁亦以正月烝爲十二月烝，春夏又再烝，故上傳云，烝冬事也。春與之，志不時也。何氏謂與上祀同爲亟，蓋自冬至夏，凡三烝也。

### 秋伐邾婁。

### 冬十月雨雪。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注〕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大盛，兵象

也。是後有郎師龍門之戰，汎血尤深。〔疏〕漢書五行志云：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告急，厥罰恆寒。劉歆以爲

大雨雪及未當雨雪而雨雪，及大雨雹，陷霜殺叔草，皆當寒之罰也。○

注周之至象也。○五行志又云：桓公八年十月雨雪，周十月今八月也，未可以雪。劉向以爲時，大人有淫齊之行，而桓有妬媚之心，夫人將殺其象見也。桓不聽，後與夫人俱如齊而殺死。凡雨陰也，雪又雨之陰也，出非其時，迫近象也。董仲舒以爲象，大人專恣，陰氣盛也。取應皆與何殊。○注是後至尤深。釋文：汎古流字，下十年齊侯衛侯鄭伯已，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舊疏引春秋說云：龍門之戰，民死傷者滿溝，即此注之汎血尤深也。按彼傳亦云：近也，惡乎近，近乎圍，郎亦近矣。郎猶可以地也。明二役皆危，而龍門之戰尤甚，故注舉爲雨雪之應，所以爲兵象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注〕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

官下應十二子。祭者采也。天子三公氏采稱爵。〔疏〕注天子至二子○白虎通封公侯云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下應十二子舊疏引春秋說云立三台以爲三公北斗九星爲九卿二十七大夫爲內宿部衛之列八十一紀以爲元士凡百二十官焉下應十二子宋氏云十二次上爲星下應山川也後漢書注引漢書李云三公在天爲三台九卿爲北斗故三公象五岳九卿法河海二十七大夫法山陵八十一元士法谷阜合爲帝佐以匡綱紀繁露官制象天云王者制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人而列臣備矣禮記昏義云是故王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北堂書鈔引五經異義云今尚有歐陽說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在天爲星辰在地爲山川古周禮說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又立三少以爲之副曰少師少傅少保是爲三孤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爲六卿之屬大夫士庶人在官者凡萬二千謹案周公爲博召公爲保太公爲師無爲司徒司空者知師保博三公官名也五帝三王不同物此周之制也鄭駁無攷然鄭注周禮保氏引書序曰周公爲師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聖賢兼此官也是用今尚書說與公羊家同也說苑臣術云湯問伊尹曰古者所以立三公九卿大夫列士何也伊尹對曰三公者所以參五事也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大夫者所以參九卿也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故參而有參是謂事宗事宗不失外內若一○注采者至稱爵○舊疏云卽祭公周公是也若然祭公周公官爵適等而僖九年公會宰周公特加宰者彼傳云宰周公者何天子之爲政者也注宰猶治也三公之職號尊名以加宰知其職大尊重當與天子參聽萬機而下爲諸侯所會惡不勝任故加宰仍非

常稱也。按注云：天子三公氏采班爵，以別於上大夫。稱五十字者，如南季之屬是也。隱元年祭伯與此是否，一人不可考。彼稱伯猶爲上大夫，此蓋居三公職也。孔氏廣森謂上大夫稱子，如劉子單子之屬，非何義。

使。〔注〕據宰周公稱使。〔疏〕注据宰至稱使○僖三十年，天王使宰周

者有母也。

〔疏〕注時王者有母○隱二年傳云：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者何？無母也。則此與紀履繢來逆女同，故注以爲有母也。彼注云：爲養廉遠暱，故不稱主人。母不通，故直以來書也。左傳莊十

八年云：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亦不言王使曰虢晉鄭使之。

遂者何？生事也。〔注〕生，猶造也。

專事之辭。

〔疏〕書康王之誥序，遂諾諸侯，孔傳因事曰：遂儀禮燕禮，遂卒爵，注遂猶因也。通義云：生事者，因事起意，其意

相緣，事則更端。穀梁傳曰：遂繼事之辭也。與此傳相兼，其訓乃備○注生猶至之辭○文選注引劉瓌易

義云：自無而有曰生，故有造義。齊大誥予造天役，乾文言傳大人造也，皆謂自無而有也。下篇

生起也，亦自無而有，故有專事之義。祭公之來，本爲成婚于紀，來後適紀，似若造事故曰遂。

大夫無遂事，此其

言遂何。〔注〕據待君命然後卒大夫也。

〔疏〕注据待至夫也○十行本發作后成十七年十一月壬申，公孫

後卒大夫，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前此者，嬰齊走之晉，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爲公請，公許之。反爲大夫，歸至於狸軫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爲大夫，然後卒之者是也。引之者證大夫不敢專事，遂有專事之義，故据以難。

成

使乎我也。〔注〕以上來無事，知遂成使于我。

〔疏〕通義云：待我而後使事成。孔疏云：從周向紀，不由魯國，縱令因使過晉，自當假道而去，不須言來也。凡言遂者，

何以不稱

主人。〔注〕時王

因上事生下事之辭。先見魯君然後向紀。故祭公來受魯命往迎也。凡昏姻皆賓主敵體相對行禮。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侯爲主。令與夫家爲禮。天子聘后於諸侯亦使諸侯爲主。令與后家爲禮。嫁女則送女於魯。令魯嫁女與人。迎后則使魯爲主。使魯遣使往逆。故祭公受魯命也。嫁王女者王姬至魯而後至夫家。其王后昏則王命已成。於魯無事故。卽歸京師。於逆稱王后。舉其得王之命。后禮已成。於歸稱季姜。申父母之尊言子尊不加于父母。據父母之家爲文。故於歸申父母之尊也。○注以上至于我。言若有事或朝或聘。當書如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之屬矣。既言遂亦非如隙元年祭伯來之爲來奔矣。故知爲遂成使於我。

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爲媒可。則因

用是往逆矣。○注婚禮成于五。先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時王者遣祭公來使

魯爲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禮。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將謂海內何哉。

故譏之。不言如紀者。辟有外文。○疏

穀梁傳云。其不言使何也。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卽謀於我。故弗與使也。范云。時天子命祭公就魯。共卜擇紀女可中后者。便逆之。不復反命。義亦同。○

注婚禮至親迎。○禮記昏義云。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筮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禮士昏禮歷記納采、問名、遺使者納吉、納徵、請期諸儀。次記親迎。是親迎後也。昏禮自親迎以上。皆遣人行之。故莊二十二年穀梁傳公之親迎納幣非禮也。親迎則親之。故春秋有譏不親迎文。○注時王至成禮。○通義云。用由也。使魯爲媒可。則由魯往逆。不必返報。明遂在魯不在祭公也。不復成禮。蓋六禮不備之謂。○注疾王至譏之。○繁露王道云。祭公來逆王后。譏也。禮也。穀梁傳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春秋正辭云。辭不異乎。祭伯來。則若非王命然也。逆王后非王命。則不可。雖曰不稱主人。王命也。可以遂事乎。按詩召南行露詩。因六禮不備。女子守義不往。詩人善之。此逆天下之母。不能成禮。使魯爲媒可。卽往迎。簡率之甚。故書以示譏。范云。以其遂逆。

無禮故不書逆女而曰王后略謂不以禮稱之是也異義公羊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王者至尊無敵體之義不親迎故從公羊此蓋兼譏王不親迎故謂其不重妃匹也禮記內則云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江氏永云不以禮爲奔聘正妻而媵從之或買妾焉皆謂之奔是以不禮聘故與逆婢妾等也○注不言至外文○舊疏云外相如者例所不錄言如紀則外相如矣故曰辟有外文按若曰如紀似五年之齊侯鄭伯如紀矣

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

〔疏〕

舊疏云女在其國稱女者卽隱二年紀履繩來逆女上三年公子

命紀女爲后則已成王后不如諸侯入國乃稱夫人謹案禮女未嫁而壻死女當改適唯王者妃匹至尊無偶雖在其國義成爲后設遭大故不得更許嫁可以此經決之按穀梁傳云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發漢桓懿獻梁皇后傳有司奏曰春秋迎王后于紀在塗則稱后亦取公穀爲義也春秋正辭云聖人之辭恭而有禮曰王后其辭成矣以立諸夏之人紀也又云自父母言之尊爲王后猶曰吾季姜不以君臣之義奪人父子之親雖然王后無出道非若諸侯以下婦人有歸宗之義也成之曰王后王者無外則王后無出也是也按曰后者釋名釋親屬云天子之妃曰后后後也言在後不敢以副言也禮記曲禮亦云天子之妃曰后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

姜〔注〕明子尊不加於父母〔疏〕

上傳云其辭成矣明已成王后矣此復言紀季姜故據以難之季姜者由紀言之之詞也○注明子至父母○白虎通王者不臣云不臣妻父母何妻者與己

爲一體。恭承宗廟，欲得其歡心，上承先祖，下繼萬世，傳於無窮，故不臣也。春秋曰：紀季姜歸于京師，父母之於子，雖爲王后，尊不加於父母，知王者不臣也。通此後漢獻帝皇后父伏完朝賀公庭，完拜如衆臣，及皇后在離宮，后拜如子禮。三公大臣議，或以爲皇后天下之母也，完雖后父，不可令后正拜私朝，或以爲當交拜，令后存人子之道，完不廢人臣之義。父子尊不加於父母，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欲令完猶行父法。后專奉子禮，公私之朝，后當獨拜，或以爲皇后至尊，父亦至親，交拜則父子無別。完拜則儒子道，后拜則損至尊，欲令公朝者完拜如衆臣，於私宮后於如子禮，不知四者何正。鄭元議曰：四者不同，抑有由焉。天子所不臣者三，其一后之父母也。天子尙有於臣者，況於后乎？春秋晉隱公二年，紀履繕來逆女，冬，伯姬歸于紀。又桓九年，祭公來，送王后于紀。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或言逆女，或言送女，此雖紀女成言，王后明當時之尊得加父母也。紀季姜歸于京師，更稱其字者，得行禮而戒之，其尊安可加父母耳？今不其亭侯在京師，禮事出入宜從臣禮。若后適離宮，及歸甯父母，宜從子禮。邢原駁曰：孝經云：父子之道，天性也。明王之章，先陳事父之孝。女子子出嫁，降其父母，婦人外成，不能二統耳。春秋左氏傳曰：紀裂繕來逆女，列國尊同逆者謙，不敢自成，故以在父母之辭言之。禮敵心三讓之義也。祭公逆王后于紀者，至尊無外辭，無所屈。成言曰：王后紀季姜歸于京師，尊已成，稱季姜，從紀子尊，不加於父母之明文也。如皇后於公庭，令父獨拜遠古之道，斯義何施？漢高五日一朝太上皇，家令讓子道，不盡欲微感之。令太上皇擁篲，卻行稱臣，雖去聖遠，禮文闕然。然父子之義，五品之常，不易之道，甯爲公私易節。公庭則爲臣，在家則爲父，是違禮而無常也。又殷融爲太常，穆帝卽位，褚皇后臨朝稱制時，議后父褚裒進見之典，蔡謨王彪之並以咸辟。沈高祖猶執子道，尚議爲父尊於一家，君敬重於天下。鄭元議合情理之中，故穀梁家范甯亦云：季姜桓王后，書字者，申父母之尊，亦取何氏爲說也。按儀禮喪服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推傳之意，似正體敵君者不

得爲父母遂矣與此不合故鄭彼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也此傳似誤矣是鄭同公羊駿禮傳也蓋君與嫡一體嫡既不得以尊降其父母故君亦不得以尊臣其妻父母故禮疏引鉤命決云不臣妻父母者親與其女共事先祖欲得其歡心是也謂嫁曰歸季姜所歸

### 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注〕以季姜言歸〔疏〕

注以季姜言歸○隱二年傳曰婦人

故知爲天子所居○京者何大也師者何眾也天子之居必以眾大之辭言之〔注〕

地方千里周城千雉宮室官府制度廣大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莫不備具所以必自有地者治自

近始故據土與諸侯分職而聽其政焉卽春秋所謂內治其國也書季姜歸者明魯爲媒當有送

### 迎之禮〔疏〕

白虎通京師云京師何謂也千里之邑號也京大也師衆也天子所居故以大衆言之明什倍諸侯法日月

之行經千里春秋傳曰京師天子之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按詩文王云裸將于京傳京大也方言京大也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京景聲義通故景亦訓大說文市部云師从市从臼自四市衆意也易象傳曰師衆也故書堯典師錫帝曰五帝本紀作衆皆言于帝也獨斷天子所都曰京師京水也地下之衆者莫過於水地上之衆者莫過於人京大師衆也故曰京師也通義云王者天下所歸往故以衆大之辭言之〔注〕地方千里○獨斷云京師天子之圻內千里象日月日月躔次千里禮記王制注亦云象日月之大亦取曆同也詩商頌允鳥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注〕周城千雉○見定十二年傳○注宮室至備具○宮室官府制度廣大如周官六篇所記是也下十五年穀梁傳曰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注所以至政焉○繁露諸侯云古之聖人見天意之厚於人也故南面而君天下必以兼利之爲其違者日不能見其隱者耳不

舊聞於是千里之外割地分民而建國立君使爲天子視所不見聽所不聞朝夕召而問之也諸侯爲言猶諸侯也隱元年注云王者據土與諸侯分職俱南面而治是天子先治其境內而後及外侯所謂自近始也○注卽春至國也○成十五年傳云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注內其國者假魯以爲京師也此以春秋內魯喻京師也舊疏云春秋據魯爲王故內魯若周公制禮內京師然也漢書宣帝紀甘露二年詔曰聖王之制施德行禮先京師而後諸夏卽自近始之義也○注書季至之禮○穀梁傳云爲之中者歸之也注中謂闕與婚事明魯爲媒矣王者嫁女娶后必使同姓主之自宜有送迎之禮其實卽不爲媒所經之國亦宜有之特由紀至周魯非其所經書之於經故傳以爲成使於我使我爲媒也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疏

穀梁釋文射  
舉信本作亦

諸侯來曰朝○疏隱十一年滕侯辭侯來朝是也彼傳亦云諸侯來曰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注

據臣子一例當言聘○疏

注据臣至言聘○僖元年傳云臣子一例也隱十一年傳云大夫來曰聘臣子一例故當言聘

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

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注在齊者世子光也時曹伯年老有疾使世子行聘禮恐

卑故使自代朝雖非禮有尊厚魯之心傳見下卒葬詳錄故序經意依違之也小國無大夫所以

書者重惡世子之不孝甚〔疏〕

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唐石經鄂本十行本閩本元本同監本毛本曹上衍在字○注在齊至光也○襄九年冬公會晉侯以下齊世子光、莒子、邾婁子云云伐鄭是也通義云春秋爲其驕蹇處于諸侯之上抑言同閩齊是也傳

殷爲微詞者言二世子皆不免於譏耳○注時曹至之心○周禮典命職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瞽則以皮帛繼子男鄭注春秋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行國君之禮是也公之子如侯伯而執圭侯伯之子如子男而執璧子男之子與未瞽者皆次小國之君執皮幣而朝會焉其賓之皆以上卿之禮焉左傳三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蓋未瞽於天子者以皮幣繼子男故賓以上卿禮焉杜注云曹伯有疾故使其子來朝彼傳又云享曹太子初獻樂奏而歎施父曰曹太子其有憂乎非歎所也彼疏引服注云古之爲享食所以觀威儀省禍福無喪而戚憂必離焉今太子臨樂而歎是父將死而兆先見也是亦以曹伯年老有疾也左疏又引晉盲以爲左氏以人子安處父位尤非良世教失之宜於義爲短鄭箴云必如所言父有老耄罷病孰當理其政預王事也劉氏逢祿評曰世子行聘可也攝上卿聘亦可也罷老避位致國天子天子以命世子行朝亦可也安得曰廢王事曹伯在位世子行朝禮非一國二君無王無父而不知乎左氏此類亦非舊文是其行朝禮爲非禮也惟其有疾而猶使世子來朝故知其有尊厚魯之心○注傳見至之也○下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注云小國始卒當卒月葬時而卒日葬月者曹伯年老使世子來朝春秋敬老重恩故爲魯恩錄之尤深是卒葬詳錄也世子來朝安居父位當讓世子位序諸侯之上明亦合議而經文詳錄曹伯卒葬恩錄尤深似曹世子無譏詞故傳依違之言未知在齊在曹也○注小國至孝甚一所傳聞世小國無大夫世子未卽位與大夫同故決之通義云禮世子無外交曹伯有疾射姑當躬視塋膳而忍去左右僂然代行朝禮失君在不稱貳之義故責之以教後世之爲人子者按射姑來執親奉父命原非大惡

春秋因其可責而責之，故書以  
懲其不孝以立爲人子之坊也。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疏〕**

正月無庚申，厭爲二月之七日。穀梁傳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注引徐乾云：與夷見弑，恐正卒不明，故復明之。按春秋

詳內錄外，諸夏之正卒，  
不勝示法，何氏所不取。

夏五月，葬曹桓公。  
**〔注〕**小國始卒，當卒月葬時，而卒日葬月者，曹伯年老，使世子來朝，春秋敬

老重恩，故爲魯恩錄之尤深。  
**〔疏〕**

舊疏云：所傳聞之世，未錄小國卒葬，所聞之世，乃始書卒月葬時。文九年秋八月，曹伯薨，卒冬葬曹共公是也。今卒日葬月者，正以敬老重恩故也。通義云：曹與鄭

俱同姓，又同爵。桓公始見卒日葬月，明當從大國例也。射姑不子，已就其卒去日，故於此不尊臣子辭。因見本有父命攝朝，不專譏射姑與。按穀梁上九年傳云：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爲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故命也。蓋周禮所記以皮帛纊子男之禮，謂是急趨王命，如會同之事，此朝聘鄰國，可無汲汲。故春秋於曹伯父子交譏之也。春秋敬老者，上四年書伯糾莊二十五年書女叔是也。重恩者，重其尊厚於魯之恩，故推王恩錄其卒葬比於大國，視他爲深也。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疏〕**

杜云：桃丘，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大事表，在今山東泰安府東阿縣西五十里。有桃城鋪東有一丘，高可數仞，即桃丘也。名勝志：桃丘在東阿縣安平

鎮東十八里水經注濟水篇左合馬頰水水首受濟西北流歷安民山北又徑桃城東春秋公會衛侯于桃丘衛地也

會者何期辭也其吉弗遇何

〔疏〕通義云遇者不期也上爲其辭則不當言弗遇舊疏云經既書會作聚集之名率言弗遇是未見之稱故孰不知問

公不

見要也

〔注〕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非禮動見拒有恥故諱使若會而不相

遇言弗遇者起公要之也弗者不之深也起公見拒深傳言公不見要者順經諱文

〔疏〕通義云以弗遇

則未成爲會而言公會故須釋之時本期會于桃丘衛侯背期不至蓋已與齊鄭同謀伐我故也未會而言會者致本意也猶云晉人納捷苗于邾婁弗克納丁巳郢我君定公兩不克葬皆爲成事之文於上見不成事之實於下○注時實至之也○廣雅釋詁云要約也魯桓約衛侯爲會衛侯不肯是魯公以非禮見拒有恥故諱爲不遇之詞解詁箋云此非大惡反諱之者正以桓弑逆之人諸侯將誅之下來戰于郎盟于惡曹是也穀梁傳云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亦以二國志不相得而書弗者明魯公弗遇託言衛侯不遇故云內辭所以殺恥也范云倡會者衛非穀梁亦無斯義○注弗者至拒深○周禮諸子職云司馬弗正注弗不也廣雅釋詁云弗不也儀禮士昏禮父弗能及注古文弗爲不經傳多以弗卽不然弗不實有輕重深淺之別弗有矯戾之義不則非否之辭耳言弗故公見拒深起矣○注傳言至諱文○十行本見要作要見校勘記云按上云桓公欲要見諸侯與此合傳則云公不見要也按此注申言傳義當同傳文作見要以經言弗遇是衛侯不遇之詞諱文不見傳言公不見要所以順經諱文明之也通義云會期辭也遇要辭也期而後期衛侯之過也要之而不見要公之恥也蓋公已至桃丘猶疑衛侯道滯未來復前逆之終不得見乃反故傳申之曰公不見要也

冬十有一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疏〕

於麻十二月卦丙午月之二十八日春秋正辭云孰志乎爲是戰齊志乎鄭志乎春秋無義戰

其不義必先者主之齊志也據我於鄭者齊也衛與齊同志見之於胥命矣齊侯親矚也鄭實定桓之位卒於怨仇小人哉使百姓肝膽塗地而不恤不仁甚矣以爵稱之言不可在民上也播其惡於衆而後人之

郎者何吾近邑也。〔注〕以言來也。〔疏〕

檀弓注郎魯近邑也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是也通義云魯

而檀弓以爲戰于郎郎地在郊也若然彼經亦當言來戰于郎但以所見之世譁恥尤深寇逼國都不可言戰故第舉伐而已隱元年左傳費伯帥師城郎杜云高平方與縣東有郁郎亭去都已遠恐別一郎邑也〔注〕以言來也舊疏云凡言來者鄉內之詞今經言來故知近邑也而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是時在召陵而言來者據師道楚故得言來按春秋

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四夷此來戰于郎言來由內對諸夏之詞來盟于師言來由諸夏對四夷之詞

吾近邑則

其言來戰于郎何〔注〕據齊師宋師次于郎不言來公敗宋師不言戰龍門之戰不舉地

也。〔疏〕

注据齊至地也○莊十年齊師宋師次于郎同是郎地不言來也隱十年公敗宋師于營同是偏戰不言戰也下十

三年春公會紀侯鄭伯己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彼疏引春秋說文龍門之戰即此亦近不舉地也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注〕地而言來者明近都城幾與圍無異不解戰者從下

說可知〔疏〕

校勘記云圖唐石經郭本以下同疏本圍作國云國讀如圍考諸古本皆作國字而舊解以國爲圍按云地而言來者明近都城幾與圍無異此釋傳之近乎圖明雖非圍而實圍也通義云近幾也師迫都城幾幾

乎圍，故戰去及文言來以起之也。愈云：疏所據本益作國字，故云然其實當從何邵公本作圍。隱五年傳邑不言圍，其言圍何彊也？然則近乎圍者亦言其彊甚也。若作近乎國，則上文曰：郎者何？晉近邑也。一言足以明之矣。乃又曰：晉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近也？惡乎近乎國也？其詞不幾複乎？蓋晉近邑也之近，以地之相去而言近也；之近，以事之相似而言近也。兩近字文同而義異，學者混而一之，遂至譌。圍字爲國字矣。孔氏成林作通義，反從疏本作國，恐發學疑誤，故詳辨之。按作國近是近宜如舊疏讀如附近之近，言郎地近乎國也。若作圍解，則無地不可圍，但言近乎圍，不見卽爲都城，則必圍下增都城始明，不如作國於近字尤合。注中圍字亦國之誤，後人據誤本正文改之也。○注地而至可知。○注云：明近都城，雖非都城，與都城同，故云與國無異，所以解近義也。戰義具於下傳，此故無庸預說也。

###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注〕

据十三年師敗績，偏二面也。結日

定地，各居一面，鳴鼓而戰，不相詐。〔疏〕

通義云：以丙午日是偏戰例也。○注據十三年師敗績，偏二面也。○注偏一至相詐。○左傳閔二年云：衣身之偏，杜

云：偏半也。呂覽士容篇則室偏無光，高注：偏半也。國語晉語：距非聖人，必偏而後可。草注：偏偏有一也。荀子不苟云：偏偏戰，謂見其一隅也。皆一面之義也。各居一面，兩不相詐，故爲偏戰。繁露竹林云：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而善偏戰，蓋計則不結日，不定地，出其不意，傷害尤多，故春秋惡之也。

### 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注〕

春秋託王于魯，戰者敵文也。王者兵

不與諸侯敵戰，乃其已敗之文，故不復言師敗績。魯不復出主名者，兵近都城，明舉國無大小當

勦力拒之。〔疏〕

穀梁傳云：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范云：兩敵故言戰。春秋不以外敵內，書戰則敗，與公羊義同。通義云：內

勝不言戰，則言戰者內敗明矣。穀梁傳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注春秋至敗績。○孟子盡心篇征者，上

公羊義疏十四

三五四

伐下也。王者有征無戰。春秋託王於晉。故設戰文。言戰則已敗。穀梁傳隱十年云。內不言戰。是也。內不言師敗績。而莊九年書我師敗績者。彼傳云。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曷爲伐敗。復讐也。注。復讐以死敗爲榮。故錄之。是彼以敗爲榮。故不諱也。○注晉不至拒之。○十行本、國本、監本、毛本、勸作戮。非。依鄂本正校勘記云。釋文勸力字多作勸。十二年疏引此注亦作勸。穀梁傳云。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爲內諱也。取義微異。然公羊亦謂諱敗爲戰。則卽兼穀梁義矣。

# 公羊義疏十五

桓十一年

盡十四年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注〕月者桓公行惡諸侯所當誅屬上三

國來戰于郎今復使微者盟故爲魯懼危錄之〔疏〕

杜云惡曹地闢沈氏欽韓左傳補注云惡曹蓋烏巢之異文在今衛輝府延津縣東南○注月者至錄之○舊疏云

正以微者盟例合時今而書月故須解之據注文則此別爲微者莊氏正辭以此之人卽上之齊侯等親身春秋貶而稱人者非公羊義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疏〕

五月無癸未四月之七日爲癸未包氏慎言云據下文于七月書葬不日於傳例當時而不日正也之例合若卒在五月相距僅三月在慢葬之例宜書日今

不日疑葬月亦在八月非七月也左傳

隱元年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

秋七月葬鄭莊公〔注〕莊公殺段所以書葬者段當國本當從討賊辭不得與殺大夫同例

〔疏〕

注莊公至同例○成十年丙午晉侯驕卒注不書葬者殺大夫趙同等又僖九年晉侯倦諸卒注不書葬者殺世子也春秋之例君殺無罪大夫去葬以起義申生趙同等皆以無罪見殺故沒去葬文今段本有罪合誅莊公殺之不與殺

無罪大夫同故不去葬也。范云：莊公殺段，失德不葬，而書葬者，段不弟於王法當討，故不以殺親親貶之，用何氏義也。通義云：鄭莊衛惠皆犯王命，但天子於鄭伐之而已，與朔爲王命所廢者異，故惠公不書葬，莊公書葬。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疏〕

大事表云：杜注：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高氏曰：人但知長垣近衛，鄭不能有，因不取杜祭伯、祭仲，同見於隱元年，至莊二十三年，尚有祭叔來聘，鄭安得取以封仲乎？列國錯壤甚多，祭仲省留，取道於宋，而被執，則留亦錯入宋境矣。長垣之旁有滑，鄭衛同爭之，然則長垣固亦鄭衛相接之地耳。今長垣縣屬北直大名府，南至開封府，順陽縣九

里。

祭仲者何？鄭相也。〔注〕不言大夫者，欲見持國重。〔疏〕

唐石經作鄭之相也。鄭本以下俱無之字。荀勘記云：嚴氏杰云：大司徒疏引亦無之字。荀

子大略云：天子三卿，諸侯一相。其實諸侯皆三卿，有命於天子，命於其君之異。鄭伯爵小國，宜一卿命於天子與。○注不言至國重，通義云：相助也。謂三卿之長助君持國重者。

何以不名賢也。〔疏〕

惠

棟左傳補注云：劉光伯以祭仲是字，鄭人嘉之。又云：祭仲本非行人，棟案五年傳云：祭仲足爲左拒。此年傳云：祭封人仲足，世本

載姓氏皆先字後名，此與孔父嘉一例，則仲字足名，確然無疑。杜於五年傳云：祭足卽祭仲之字，是專欲違舊注以就其曲說。劉

氏規之是也。又云：左氏無貶仲之文，仲爲宋所脅，雖死無益於忽。公羊以爲行權，釋例斥其挾僞以墓其君過矣。按杜云：祭氏仲名，古人孟仲叔季皆字。故莊二十五年左傳云：陳侯使女叔來聘，嘉之，故不名，亦叔爲字。杜反以足爲字，以仲爲名，僨莫甚焉。范

亦爲杜。何賢乎祭仲？〔注〕據身執君出，不能防難。〔疏〕

預等以爲祭仲被宋脅以逐君罪之，正卽何氏杜說所誤。

所據以難之義，故於下釋之。

以爲知權也。〔注〕權者，稱也。所以別輕重。喻祭仲知國重君輕，君子以存國除

逐君之罪，雖不能防其難，罪不足而功有餘，故得爲賢也。不引度量者，取其平實以無私。〔疏〕後漢書律曆

書賈逵傳云：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衡，謂此。○注權者至輕重。○孟子梁惠王篇：權然後知輕重。注權，鉉衡也。楚辭惜誓云：同權概而就衡。王注：權衡皆稱也。考工記栗氏職：不耗然後權之。注權，謂稱分之也。淮南時則訓冬爲權，權者，所以權萬物也。荀子正名云：故人無動而不可以不與權俱。楊注：權者，稱之權，所以知輕重者也。漢書律曆志：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又云：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又云：權輿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爲五則。公羊問答云：問前此有言權字否。曰：易巽以行權，苟凝九家易解，巽象號令，又爲近利人君，改教進退，擇利而爲權也。春秋傳曰：權者，反乎經然後有善者也。據此則權字不始於春秋。廣雅釋器云：錘謂之權。又云：稱謂之鉉。呂覽仲秋紀平權衡高注秤衡也。稱卽秤也。韋昭注國語云：鉉，稱也。是也。○注喻祭仲君輕。○孟子盡心下云：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趙注：君輕於社稷，社稷輕於民。○注君子至質也。○此公羊精義也。逐君罪重，存國功尤重，以存國之功除逐君之罪，所以爲別輕重也。爲有據，身執君出，不能防難，責仲者，故決之。○注不引至無私。○考工記弓人云：角與幹權，注權平也。禮記王制云：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注：權平也。說文金部：鉉，衡也。是鉉衡卽稱衡。權爲錘，衡之輕重，視乎錘之進退，而所以鉉衡輕重，全視乎錘，故何氏以平實無私明之。漢書律曆志云：准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輔弼執玉以翼天子，是也。度量者，律曆志又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

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畢矣。度量亦無私，輕重事理，於權義宜，故取諸權，其衡平錘實故也。

其爲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于留。疏

周禮疏引鄭發墨守云：鄭始封君曰桓公者，周宣王之母弟，國在京兆畿內。今京兆鄭縣是也。桓公生武公，遷東周圻內，國在虢鄼之間。今河南新鄭是也。武公生莊公，因其國焉。留乃在陳宋之東，鄭受封至此，適三世，安得古者鄭國處于留？祭仲將往省之事乎？武氏箇云：鄭之說果信，以爲在陳留之東，而使如所引侵宋呂留屬彭城。

謂此足以實之，則其地與虢鄼相去幾千里，固宜其有足疑者。然以余考之，殆非也。漢地志孟注：留鄭邑也，後爲陳所并，故曰陳留。左氏襄三十年，伯有死於羊肆，既而葬諸斗城。桓十五年，宋人以諸侯伐鄭，伐東郊，取牛首。今牛首及斗城其地並在陳留。而是地又居鄭東鄙，故意當時之留，即在此。後遷鄭而留，乃僻於遠爾。鄭語史伯對桓公：若克二鄆，鄢蔽補丹，依驛歷莘，君之土也。後乃東寄孥與賄，就受之十邑，皆有寄地。蓋虢鄼二君，惜於欲而窮於利，貪鄭伯區區之餌，以奉其孥，而居之必先在十邑之後。而晉太康地志云：陳留東北三十五里有莘城，爲古莘國，以是推之，莘爲十邑之一，其十邑又皆有寄地，則鄭國之舊處於留亦其孥先寄於此耶？其後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而鄭之東偏，實與宋接壤而錯制焉。故祭仲將往省留，塗出於宋，爲宋所執，亦勢所必至也。尙何疑乎？莊述祖云：列女傳以大車之詩爲息君夫人所作，本魯韓詩說。鄭與息接壤，息無風，此詩及邱中，有麻三家，蓋在鄭風，按留子嗟父子卽周王室大夫治留邑者，亦古者鄭國處留之證。而毛詩序以爲周莊王時，或亦劉歆等點竄而驟非之過矣。讀書叢錄云：惠棟古義云：桓公寄孥與賄於虢鄼，及十邑，幽王之亂，西京不守，當有處留之事。其後滅虢，卽十邑而居新鄭，則以留爲邊鄙，當在武公之時，故云古者鄭國。又云：先鄭伯公羊之言，正與外傳合。鄭氏不考，邑也。後爲陳所并，故曰陳留。鄭康成發墨守謂在陳宋之東，非是。阮氏元鐘鼎款識有留君簠二器說云：古者鄭國處于留，周人

有留子嗟。留子國後爲劉康公劉文公食采。此留君是折內諸侯。招其名也。按鄭伯所處之留。當是陳留近宋之地。其劉康公文公所食之采。應在東周折內。與詩之留爲一。留君或是指東周折內之留。蓋大夫於其私邑亦稱君也。先鄭伯

### 有善于鄭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疏〕

校勘記云。鄭唐石經宋本。閩本同。監本毛本。鄭誤鄭。按釋文。鄭古外反。此于並上于留。皆當作於下同。檜詩譜

云。祝融氏名黎。共後八姓。唯妘姓鄭者處其地焉。楚世家。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四曰會人。詩疏引世本云。會人卽檜之祖也。又引韋昭服虔。皆云檜是陸終第四子。求言後。然則檜吳回後也。吳回復居黎職。故鄭氏詩譜本黎而言也。公羊古義云。鄭公者。鄭仲也。夫人者。叔妘也。周語富辰曰。鄭之亡也。由叔妘。注云。鄭妘姓之國。叔妘同姓之女爲鄭夫人。鄭語史伯曰。子男之國。虢鄭爲大。虢叔恃勢。鄭仲恃險。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帑與賄焉。無不克矣。寄帑與賄。故得通乎夫人。以取其國。又鄭氏詩譜云。其子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則善於鄭公者。桓公事。取其國當武公時事也。昭十六年左傳云。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蕪藪蕪。而共處之。當卽寄帑時事。水經洧水篇。又東過鄭縣南。鄭水從西來注之。鄭注曰。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周惠王子多父伐鄭。克之。乃居鄭父之丘。名之曰鄭。是曰桓公。以克鄭爲鄭桓公事。與鄭說異。

### 而遷鄭焉。〔注〕遷鄭都于鄭也。

### 〔疏〕

注遷鄭都于鄭。詩檜譜云。檜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檜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蒙澆之南。居溱洧之間。祝融氏及八姓。唯妘姓者處其地焉。其國北鄰于虢。釋文引王肅云。周武王封之於濟洛河頸之間。爲鄭子。按漢書地理志。河南滎陽縣應劭曰。故虢國也。虢今在滎陽杜預曰。檜城在滎陽縣東北。檜居鄭城。故得有溱洧鄭語所謂主若醜而食溱洧是也。鄭亦兼有虎牢。漢地志。河南有成皋縣。故虎牢也。一曰制隱元年左傳。制廢邑也。虢叔死焉。是制本虢邑。後并爲鄭。有新鄭與滎陽寄縣接壤。知皆虢鄭舊封矣。故詩疏引服虔云。鄭東都古鄭國之地。然鄭雖處其地。不居其都。此云遷鄭都於鄭者。謂遷都於鄭地耳。非必於鄭都也。故僖二十三年左傳。稱文夫人葬公子段於鄭城之下。詩疏引服虔注。鄭城古鄭國之城。杜注。鄭在滎陽。

寧縣東北新鄭在榮陽宛陵縣西南是鄭非鄭都矣若然鄭謂在祝融之墟而左傳昭十七年云鄭祝融之墟者蓋二都相去不遠鄭本祝融舊墟鄭因其境內之地而都之故亦得爲祝融之墟也鄭語桓公爲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間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穢鄭爲大穢叔恃勢鄭仲恃臉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帑與賄不敢不許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若克二邑鄭蔽補丹依疇歷華君之土也脩典刑以守之唯是可以少固詩譜云桓公從之言然後三年幽王爲犬戎所殺桓公死之其子武公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右洛左濟前華後河食溱洧焉今河南新鄭是也而史記鄭世家云桓公曰善卒言於王遷其民於洛東而虢鄭果獻十邑者蓋史記以史伯爲桓公謀遂以桓公自取十邑不知桓非及身而得史公附會爲此說耳大事表云桓公初定穢檜地爲新鄭此爲東穢文王弟穢叔所封杜注榮陽縣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東十里并榮陽榮澤皆其地檜卽管叔鮮之故封左傳有檜城管城檜城在今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管城在開封府鄭州北二里是也詩疏引鄭發墨守云桓公國在宗周圻內武公遷居東周圻內然則鄭於西周本在圻內西都之地盡以賜秦武公隨而東遷其初封當亦在東周圻內及井十邑地及坼外變成大國故詩緇衣傳云諸侯入爲天子卿士也詩古義云王符潛夫論會在河伊之間其君驕貪儉儉減爵損祿羣臣卑讓上下不臨詩人憂之故作羔裘閔其痛悼也匪風冀君先教也會仲不悟重氏伐之上下不能相使禁罰不行遂以見亡按節信此言蓋本周書史記此高辛時有鄧之君非外傳鄧仲也是以汲郡古文云高辛十六年帝使重帥師滅有鄧左史潛夫所云重氏伐之鄧君以亡是也世本陸終娶鬼方氏妹曰女嬃生子六人四曰求言是爲鄧人鄧人者鄭是陸終在高辛之後或因有鄧之墟而封之後爲鄭武公所滅也王符之說失之

〔疏〕

注野鄙也○周禮大司徒職凡造都鄙鄭注鄙所居也引春秋傳曰遷鄭焉而鄙留野作鄙與注合遷鄭焉上無而字與何本異彼疏云野鄙不同者鄭所見傳異也武氏箇經讀考異云此凡兩讀何氏以焉字絕句而野留另爲句周禮

大司徒注引遷鄭焉而鄙留，又以遷鄭焉屬下讀爲句。太宰疏引此文，與鄭氏同。按呂覽遇合篇爲野音，而反善之高注，野鄙也。說文里部野、郊外也。詩魯頌駉傳，邑外曰郊，郊外曰野。周禮縣士職掌野注，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野是廣遠之称，鄙亦有遠義。左傳僖三十一年云：越國以鄙遠，是也。廣韻：鄙，邊鄙也。左傳隱元年，大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杜云：鄙，邊邑。淮南子證言訓夫始子都者常大于鄙，鄙與都對言，都爲國君所居，鄙爲國之邊界也。鄭遷都于鄙地，故以留爲邊邑。馬通義云：留，周東都折內地名。詩云：彼留之子，是也。先鄭伯武公也。武公之父桓公，周宣王母弟，始受封於鄭，本在西京。桓公用史伯之計，寄帑與賄於虢叔鄭仲之國。鄭仲忘侈貪冒，取同姓女叔姬爲夫人。武公因緣寄孥，故得通焉。國語言鄭之亡由叔姬是也。犬戎之亂，鄭失其地，平王東遷，武公爲卿士，蓋始食采于留。其後既克虢，並取鄆、虢等八邑，乃建國焉，謂之新鄭。而鄙留，言以爲下都也。都所居曰鄙。按孔氏亦誤以留爲詩之留，彼留宜在折內，此留近宋之地，當以漢書注孟康說爲是。○注傳本至爲戒。○傳意鄭不通鄭夫人，取其國而遷都，則留爲所都。祭仲不得被執，則不致成突忽之篡亂，故著以爲戒。

### 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于留，塗出于宋。宋

人執之。〔注〕宋人宋莊公也。

〔疏〕注宋人宋莊公。○左傳：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史記宋世家：莊公九年，執鄭之祭仲，要以立突爲鄭君。祭仲許竟立突，又鄭世家：宋莊

公聞祭仲之立，忽，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

謂之曰：爲我出忽而立突。〔注〕突，宋外甥。

〔疏〕注突宋外

家初，祭仲有寵於莊公，莊公使取鄭女，生太子忽，故祭仲立之，是爲昭公。莊公又娶宋雍氏女，生厲公突。左傳：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史記注引賈注云：雍氏黃帝之孫，姞姓之後，爲宋大夫。杜云：以女妻人曰女，是爲突宋外甥也。左傳

莊六年注：姊妹之子曰甥。其實宋卿外甥非實宋外甥也。左傳鄭世家又云：不立突將死，是爲我出忽立突事焉。

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注〕祭

仲死而忽旋爲突所驅逐而出奔。經不書忽奔見微弱甚。是時宋強而鄭弱。祭仲探宋莊公本弑君而立。非能爲突。將以爲賂動。守死不聽令自入。見國無拒難者。必乘便將滅鄭。故深慮其大者也。

**〔疏〕**注祭仲至弱甚。○下十五年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傳櫟者何。鄭之邑。曷爲不言入于鄭。未言爾曷爲未言。爾祭仲亡矣。然則曷爲不言。忽之出奔。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仲亡則亡矣。注言忽微弱甚於鴻毛。僅若匹夫之出耳。故不復錄。忽爲突遂在後。注此言之者。見忽之不能自立。祭仲不從其言。必爲宋殺。宋納突。出忽。卽可因之滅鄭。故下注云。守死不能令自入。見國無拒難者。必乘便將滅鄭。是君必死。國必亡也。○注是時至者也。○宋莊弑君見上二年左傳亦執屬公而求賂焉。鄭世子亦執突以求賂焉。是其將爲賂動也。蘆其大者國重君輕以存國爲大也。

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

**亡。〔疏〕**通義云。祭仲存則不使宋得殺忽入鄭。少遼緩之。〔注〕宋當從突求賂。鄭守正不與。則突外乖於宋。內不行於臣下。遼假緩之。

**〔疏〕**通義云。遼也。按說文疋部。遼也。楚詞九歎云。山修遠其遼遼兮。注貌緩之謂寬之時日以遼緩之也。注云。遼假緩之者。假與遼通。楊子法晉假言周於天地。贊於神明。注假作體。是也。遐亦有遠義也。○注宋當至臣下。○下十三年左傳云。宋多賄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晉及齊。與宋衛燕戰。明宋從突求賂。鄭不與也。惟公羊以十三年之戰爲龍門之戰。與左氏異。其外乖於宋可知。內不行於臣下者。世子云。祭仲專國政。厲公患之。亦不行於臣下事也。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疏〕經義述聞云。疏解突可故出云。突可以此之故出之。解忽可故反云。吾忽可以此之故而反之也。孔氏巽軒公羊通義云。故

如故也。言少遲久之，伺突之隙，則突依舊可出，而忽依舊可反，引之謹案，以此之故，不得但言故，疏說非也。如故亦不得但言故，且忽前此無反國之事，何依舊之有？孔說亦非也。今案故譏爲固，固者必也。襄二十七年，我卽死，女能固納公平，奉策王固不能行也。何高注並云：「固，必也。突可固出，而忽可反。」言突可使之必出，忽可使之必反也。古字故與固通。按王說是也。禮記哀公問云：「固民是惡？」鄭注：「固猶故也。」是固故通。上五年左傳，固將先奔，言必將先奔也。呂氏春秋任數篇，其說固不行。言其說必不行也。是不可得則病。〔注〕使突有賢才，是計不可得行，則己病逐君之罪。〔疏〕經義述聞云：「疏曰：言則爲權之成，若不能如是，乃爲其病矣。謹案注疏所說，非傳義也。是不可得則病，乃假設之詞。病猶辱也。見上冠禮注：「恥也是謂上文之突出。」忽反也。言祭仲之意，以爲突可出，忽可反，若不可得，則以爲大恥。蓋其意必欲出突而反忽也。謀國之權如是，然後能保有鄭國。故曰：「有鄭國。」自上文祭仲不從其言，至是不可得則病，皆發明祭仲之意。病者，恥其事之不成，非病出君之罪也。然後有鄭國，乃直承上文之詞。按王說較鄭義直捷，然後言使突有賢才，是計不可得行，亦宜兼有此義。蓋若突實能守國，仲亦無如何，徒受逐君懲名，故爲病也。」然後有鄭國。〔注〕己雖病逐君之罪，討出突然後能保有鄭國，猶愈於國之亡。

〔疏〕舊疏云：「言突有賢才，已計不行，雖然仍須勉力討之，令忽有國，雖費功力，猶愈於國之亡也。」按疏非注意此。然後有鄭國，不然則亡。故雖被惡名，愈於國之亡，所以爲行權能得輕重之宜也。穀梁范序駁公羊謂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不識輕重之義者也。○注猶愈至之亡。○猶閩本、監本、毛本作稱譏。依鄭本正疏亦云：「猶愈於國之亡也。」

古

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注〕古人謂伊尹也。湯孫大甲驕塞亂德，諸侯有叛志，伊

尹於之桐宮。令自思過。三年而復成湯之道。前雖有逐君之負。後有安天下之功。猶祭仲逐君存。

鄭之權是也。〔疏〕

繁露竹林云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貴獲虜逃遁者君子之所甚賤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故春秋以爲知機而賢之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春秋以爲不知機而簡之

其俱枉正以存君相似也。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舒不同理。故凡人之有爲也。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雖不能成春秋羣之譽。隱公鄭祭仲是也。舊疏引長義云。若令臣子得行。則閉君臣之道。啓篡弑之路。解云。權之設。所以扶危濟溺。舍死亡。無所設也。若使君父臨溺河井。甯不執其髮乎。是其義也。按孟子離婁篇。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事有緩急。理有重輕。君臣之義人之大紀。國之存亡。宗社所繫。去縗就急。舍輕全重。所以爲權也。○注古人至是也。○釋文。大音泰。閩本監本。毛本改太甲。非後各本作后。依鄭本正。舊疏云。出書序。按史記殷本紀。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嫡長孫也。是爲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垂慮。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

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適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富伊尹嘉之適作太甲訓三篇孟子萬章篇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

選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者又盡心篇公孫丑曰伊尹曰子不狎於不順放太甲於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言古人之能行桀仲之權者伊尹伊尹廢君犯

孟子離婁篇趙注。權者，反經而善者也。卽童子不謚之名，卒以存殷興祭仲之逐君存鄭，其行權正相類也。

所謂前枉後義謂之中權是也後漢書馮衍傳注於正道雖違逆而事有成功者謂之權論語子罕篇可與立未可與權唐棣之華偏其反而注云賦此詩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也按可與立經也可與權則反於經而有善也通義云其始爲之若反乎

常道鄭忽出奔衛是也觀其後乃有善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是也毛氏奇齡論語稽求篇云漢儒以反經合道爲權此正本夫子偏反喻權之義且亦非漢儒私說在前此已有之公羊傳權者何權者反乎經者也反乎經然後有善者也反經之語實始於此其後相習成說著爲師傳如後漢周章傳云孔子稱可與立未可與權權者反經者也北周書宇文謙論云孔子云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大道者率禮之謂也權者反經之謂也六季儒說相仍不改又云淮南子曰溺則掉父視則名君勢不得不不然也此權之所設也故孔子曰可與立未可與權大惟以掉父名君爲非常之事故惟於溺與視時一偶施之也按韓詩外傳高子問於孟子曰夫嫁娶者非己所自親也衛女何以得編於詩也孟子曰有衛女之志則可無衛女之志則怠夫道二常謂之經變謂之權夫衛女行中孝處中聖權如之何正以列女傳云許穆夫人衛懿公之女初許求之齊亦求之女因其傅母而言曰古者諸侯之有女子也所以苞苴玩弄撫授于大國也許小而遠齊大而近今舍近而就遠離大而附小一旦有車輶之難孰可與處社稷衛侯

不聽是

其事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注〕設施也舍置也如置死亡之事不得施〔疏〕注設

施至

得施〔說文言部設陳也禮記祭統云施于烝廟鼎注施猶著也施設猶言施行謂權之所施行也昭四年左傳使杜洩舍路杜云舍置也釋文音捨如置死亡之事不得施者如殺身成仁之屬有死無二不得藉權自飾下傳云行權有道是也繁露玉英云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在可以然之域不

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爲也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注〕身蒙逐君之惡以存鄭是

也〔疏〕

注身蒙至是也〔說文論語篇云祭仲自貶

損以行權時也蒙遂君惡名是其自貶損也不害人以行權〔注〕已納矣不害忽是也〔疏〕

注已納至是也〔里克納惠公弑奚齊卓子甯喜納獻公弑其君剽之屬皆害人者也

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注〕祭仲

死則忽死。忽死則鄭亡。生者乃所以生忽存鄭。非苟殺忽以自生。亡鄭以自存。反覆道此者皆所

以解上死亡不施於己。宋不稱公者。魯鄭立篡。首惡當誅。非伯執也。祭仲不稱行人者。時不衝君

命出使。但往省留耳。執例時此月者爲突歸鄭奪正。鄭伯出奔。(疏)注祭仲至於己。漢書鄒陽傳云。昔

君非義也。春秋記之爲其以生易死。以存易亡也。後漢書馮衍傳。順而成者道之所大也。逆而功者權之所貴也。是故期於有成。不問所由。論於大體。不守小節。昔逢丑父伏軾。而使其君取飲。稱於諸侯。鄭祭仲立突。而出忽。終得復位。美於春秋。蓋以死易生。以存易亡。君子之道也。詭於衆意。保國存身。賢智之慮也。蓋祭仲死則徒死。無救於忽與鄭。苟免求生。乃能生忽存鄭。非徒殺人。自生亡人。自存者比也。包氏慎言云。祭仲之事。公羊言之矣。曰。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祭仲省留。爲宋人所執。非有辱國之罪。仲不宜死。宋執仲而脅仲。以廢立。仲宜效死。然宋大於鄭。忽又弱主。內無所倚。仲死而無解於鄭之亡。無救於忽之死。故甯蒙不聽之名。順宋而掣突。以歸突歸忽出。而忽猶可以生。突掣於仲。仲能立之。亦能廢之。則忽可以故反。忽之得歸而反正。仲之智爲之也。子搆父髮。當誅。父溺而子搆其髮。俄頃之變。存亡繫焉。避誅而陷父於死。非子也。仲之出忽。子搆父髮之說也。君子無誅焉。仲無足取。而其機變之深。能使天日再明。足以爲凡世處危急者法。後世遇祭仲之變者。能如祭仲之所爲。則生。不能如祭仲之所爲。則死。聖人豈輕以許人哉。身之存亡。不足繫君國之存亡。而倫生以從逆者。祭仲之罪人也。蜀漢姜維。有祭仲之志。事幾成而敗。君子悲焉。通義云。權之所設。良以事有歧趨。道或兩望。利害資於審處。輕重貴其稱量。是故身與義權則義重。義與君權則君重。君與國權則國重。古之人謀其君。不私其身。况私其名乎。

昔周公負辰陵。阼階區上之嫌。殺管叔蔡叔。近滅親之過。卒使沖人成德。王室底定。詩人美之曰。公孫碩膚。德音不暇。係之言異。

也易所謂巽以行權也。然而嫂不溺不援君不危社稷則不變置是以反覆申明行權之匪易均之事也。施於君死國亡則爲權施於生己存己則爲私亦視其心而已。後世有藉權之名濟其變詐者俗儒欲以此傳執其咎可乎夫君子之行權雖若反經然要其後必有善存焉。若仲者未能善其後者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春秋之於祭仲取其詭詞從宋以生忽存鄭爲近於知權耳。仲後遂巡畏難不終其志。經於忽之弑子亹子儀之立一切沒而不書所以醇順其文成仲之權便可爲後法故假祭仲以見行權之道猶齊襄公未必非利紀也而假以立復讐之準所謂春秋非記事之書明義之書也。苟明其義其事可略也俗儒責仲當守死不聽仲旣被執終無能爲仲死而突故入忽故亡匹夫之諒何所取之外大夫例恆書名獨祭仲書字灼然見賢必不信傳將不信經乎仲唯得於本事不名季友沒仍稱字又可以明仲一時之權固未若季子之盡善矣伯莒之戰傳曰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下吳入楚傳曰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由是言之一箇之中隨宜褒貶仲時所行暫得合權校其發事仍自無取正猶不保其往不與其退苟達於此了無闇義按孔包所論申明剝切傳之所以反覆道此者益見其義死亡不施於己非徒然也○注宋不至執也○十行本立作之閩本監本毛本同誤也依鄂本正僖四年傳云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不稱爵故知非伯討晉立篡當誅故也舊疏云決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稱爵是也穀梁傳曰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也貶之也注惡其執人權臣廢嫡立庶○注祭仲至留耳○舊疏云決定六年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望之屬稱行人也○注執例至出奔○卽祁望書春秋是也此書月故解之

## 突歸于鄭。

突何以名。(注)据忽復歸于鄭俱祭仲所納繫國稱世子不但名也。

(疏)注據忽至名也○下十五年鄭世子忽復歸于

鄭是。挈乎祭仲也。〔注〕挈猶提挈也。突當國。本當言鄭突。欲明祭仲從宋人命提挈而納之也。

故上繫於祭仲。不繫國者。使與外納同也。時祭仲勢可殺。突以除忽害。而立之者。忽內未能懷保

其民。外未能結歛諸侯。如殺之。則宋軍強。乘其弱滅鄭。不可救。故少遼緩之。〔疏〕

注挈猶提挈也。○墨子經說云。挈有力也。引無力也。釋名釋姿容云。挈。結也。結束之速持之也。持。持也。持之於手中也。禮記王制云。斑白者不提挈。漢書張耳陳餘傳。以兩賢王左提右挈。說文手部。挈。縣持也。廣韻挈。提挈也。提挈多連文爲訓。突之入不入。惟祭仲所提挈也。○注突當至祭仲。○

當。閩本。監本。毛本作常。依鄂本正通義云。蒙上鄭祭仲義。不復繫鄭。以見突爲仲所挈引得歸也。突當國。當如衛州吁。齊無知。稱鄭突。○注不繫至同也。○舊疏云。言與外納同者。卽繫祭仲言于鄭是也。言似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文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鄭之屬是也。○注時祭至緩之。○毛本突誤奪。歛。鄂本作助。少。遠。緩。之。猶上祭仲從宋人出。忽立突意也。其言歸何。〔注〕據小白言入。〔疏〕入。○卽莊九年齊小白入。順祭仲也。〔注〕順其計策。與使行權。故使無惡。〔疏〕注順其至無惡。○下十五年傳例云。歸者出入無惡。突以庶繁適宜。書入。經言歸與無惡同。故解之。繁露王道云。魯隱之代桓立。祭仲之出忽立突。仇牧孔父荀息之死節。公子目夷不與楚國。此皆執權存國行正世之義。守惓惓之心。春秋嘉氣義焉。故皆見之。復正之謂也。穀梁傳曰。歸易調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亦卽公羊

挈乎祭仲  
仲之義

## 鄭忽出奔衛。

忽何以名。〔注〕據宋子旣葬稱子。〔疏〕

注据宋至稱子○傳九年三月宋公禦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已下于葬丘是宋公稱子在未葬前此云旣葬誤也彼注云宋未

葬不稱子某者非居戶柩之前故不名也然則未葬稱子某旣葬稱子宋公出會諸侯非戶柩前故從旣葬之稱稱子此鄭忽正旣葬後宜稱子故據難之

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注〕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二辭無所貶皆從子夷狄進爵稱子是也忽稱

子則與春秋改伯從子辭同於成君無所貶損故名也名者緣君薨有降旣葬名義也此非罪貶

也君子不奪人之親故使不離子行也王者起所以必改質文者爲承衰亂救人之失也天道本

下親親而質省地道敬上尊尊而文煩故王者始起先本天道以治天下質而親親及其衰敝其

失也親親而不尊故后王起法地道以治天下文而尊尊及其衰敝其失也尊尊而不親故復反

之於質也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合三從子者制由

中也。〔疏〕

注春秋至從子○此道春秋制也繁露三代改制云春秋鄭忽何以名春秋曰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以爲一曰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春秋何二等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故

三等也又云故天子命無常唯命是德慶故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制宜商合伯子男爲一等史記三王世家云昔五帝異制周爵五等春秋三等皆因時而序尊說苑修文云商者常也常者實質主天夏者大也大者文也文主地故王者一商一夏再而復

者也然則春秋當新王故以殷變周也又君道云孔子曰夏道不亡商德不作商德不亡周德不作周德不亡春秋不作春秋作而君子知周亡也按春秋繼周一質一文故改周文從殷質論語爲政篇所謂其或繼周者是也春秋三等公一等侯一等伯子

男爲一等鄭本伯稱子與伯無異辭無所貶故稱名示異宋衛公侯故稱子示降也○注夷狄至是也○文十三年楚子使椒來聘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是也春秋從殷改周殷夷狄之君亦稱伯爵序云巢伯來朝傳伯爵也南方遠國知殷之稱伯與春秋書子一也禮記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謂九州之外長也雖有侯伯之地本爵亦無過子春秋備

七等以進退至字不若子而止所見之世夷狄始進爵稱子故也○注忽稱至名也○闕本監本毛本春秋作諸侯依鄂本正緣

鄭爵本伯忽降稱子與稱爵無異故降而稱名貶於成君所以別嫌也通義云本所以公侯在喪稱子者緣孝子之心不忍當君位示自貶損從小國辭也鄭伯爵乃與子男爲一等若亦改稱子未見貶損之義且今牒苦邾等國亦在喪稱子反嫌是爵故

更降之同於附庸君稱名此爲未踰年之達號所以知與陳佗莒展殊者陳桓公之卒莒子甯州之弑皆已隔年自不嫌爲在喪稱名云爾按公侯稱子子者人君在喪之稱稱名亦然未必於從小國辭王在喪稱小童可證○注名者至義也○白虎通爵篇

云父在稱世子何繫於君也父沒稱子某何屬於戶柩也既葬稱子注名者戶柩尚存猶以君前臣名也此注云既葬名者順鄉忽稱名在葬鄭莊公發爲說謂君薨有降稱之義既葬仍稱名與上注引宋子既葬稱子同彼宋公實未葬也曲禮疏凡諸侯在喪之稱公羊

未葬稱子某者莊三十二年子般卒葬三十一年子野卒皆是君薨稱子某也既葬稱子則文十八年子惡卒經告子卒是也踰

年稱君，則僖十年，里克弑其君卓文元年，公卽位，是踰年稱君也。若其君自稱，猶曰子，故文九年傳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是也。按昭十一年楚滅蔡，執蔡世子，有其時蔡君已死，其子仍稱世子者，何云稱世子者，不與楚之滅蔡也？猶若君存然，故猶稱世子。文十四年九月，齊商人弑其君舍，舍爲君，成商人之弑也。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先君未踰年，吳稱子者，賢季子，故錄之。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先君既葬，而尚稱名者，公羊云：何以名伯子男一也？詞無所貶，何云直以喪降稱名，無餘罪致貶？凡以王事相會，未踰年皆稱子。僖九年，會于葵丘，宋襄公稱子。僖二十八年，會于踐上，陳共公稱子。定四年，會召陵，陳懷公稱子。皆未踰年，會王事稱子也。若未踰年非王事而稱爵，皆譏耳。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此皆公羊之義也。○注此非至行也。○君子不奪人之親，禮記曾子問文春秋書名，多在貶絕科。上六年傳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絕也？曷爲絕之外淫也？下十六年傳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得罪于天子也。彼皆以罪貶此與彼異，故解之。君薨有降稱名之義，故使不離子行也。○注王者至質也。○舊疏云：天道本下，親親而質者，已下至反之於質，皆出於樂說文。禮記表記云：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憝而愚，齷而野，樸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之尊禮尚施，事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祿，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慤，賊而蔽，鄭注：敝，謂政教衰失之時也。政教有衰失，故改質文以救之。惟夏文殷質，周文殷當親親，周與夏當尊尊也。白虎通三教云：王者設三教者何？承良教，戒欲民反正道也。又三正篇云：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所以承天地順陰陽之道也。極則陽道受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質法天文，法地而已，故天爲質，地受而化之，養而成之，故爲文。文選注引元命包云：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天質而地文。又禮記疏引元命包云：三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變。夏人之立教以忠，其失野，故教野莫若敬；殷人之立教以敬，其失鬼，教鬼莫若文；周人之立教以文，其失蕩，教蕩莫若忠。如此循環周則復始，窮則相承。史記高祖本紀，太史公曰：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僕，故教僕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周則復始，漢書董仲舒傳：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揅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白虎通又云：

三正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指受。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救野之失莫若敬。殷人之王教以政，其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溥。救溥之失莫如忠。繼周尚黑制與夏同，三者如順連環。周而復始，窮則反本。鄭鐵論錯幣云：「三王之時，迭盛迭衰，衰則扶之，傾則定之。」是以夏思殷敬，周文庠序之敬，恭讓之禮，粲然可觀也。說苑修文云：「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小人之失野，教野之失莫如敬。」故殷人之教以敬，而君子敬矣；小人之失鬼，教鬼莫如文，故周人教以文，而君子文矣。小人之失溥，故教溥莫如忠，故聖人之與聖也，如矩之三，雖規之三，雜周則又始窮，則反本也。是皆爲承貞救亂，救人之失也。三代所尚忠敬文爲三教，皆不外乎質文。質文之道，本乎天地，施之於人，不外尊親而已。繁露三代改制云：「主天法商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仁。模上地法夏而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義。節又云：「主天法質而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禮文。是則大道親親而質，省地道尊尊而文，煩義也。禮記表記又云：「厚於仁者溥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溥於仁，尊而不親。」故多仁樸，其失親親而不尊，多義節，其失尊而不親也。亦卽周而復始，窮則反本義也。○注質家至行也。○舊疏云：「皆春秋說文。白虎通爵篇云：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故法五行？」故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禮記疏引元命包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法三光。宋注五精，是其總法五行，分之則法五。」剛中內戊庚壬，其諸侯之臣法五柔。乙丁己辛癸，漢書王莽傳，周爵五等地四等，有明文。殷爵三等，有其說，無其文。又袁益傳，殷道質者法天，周道文者法地。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三等定爵也。莽傳謂無其文者，春秋爲後世制法，故第有其說也。○注合三至中也。○禮記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鄭注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子男從伯者，何王者受命改文從質，無虛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尚書曰：「侯甸任衛作國。」伯謂殷也。春秋傳曰：「合伯子男以爲一爵。」或曰：「或從子貴中也。」以春秋名鄭忽，忽者鄭伯也。此未踰年之君，嫌爲改伯從子，故名之也。白虎通前一說鄭氏所本，後一說。

何氏所本也。圻內諸侯雖稱子，以王制校之，若爲三公，當受百里之封。若爲卿，當受七十里之封。若爲大夫，當受五十里之封。與夏之圻內諸侯皆五十里者不同也。

###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疏

杜云：折地闕。釋文：折一。本作析。唐石經作折。

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注〕以俠卒也。輒發傳者無氏，嫌貶也。所以不卒柔者，深

薄桓公，不與有恩禮於大夫也。盟不日者，未命大夫，盟會用兵，上不及大夫，下重於士。罰疑從輕。

故責之略。蔡稱叔者，不能防止其姑姊妹，使淫於陳佗，故貶在字例。〔疏〕注以俠卒也。○隱九年春，俠

卒傳，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注以無氏而卒之也。與此書柔同。穀梁傳亦云：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注以無氏而卒之也。與此書柔同。

穀梁傳亦云：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注輒發至貶也。○隱二年傳：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貶也。曷爲貶？疾始滅也。又四年傳：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貶也。曷爲貶？與弑公也。此柔不書氏，嫌與無駭翬同，貶故復發傳也。然則內大夫不書氏有二：一則未命大夫，此及俠是也；一則貶不書氏，無駭公子翬是也。其猶如遂豹等之不書氏，當文各自有解也。○注所以至夫也。○隱九年，俠卒。注：未命所以卒之者，賞疑從重，明隱公有恩禮於大夫也。此不書柔卒，故爲薄桓公不與恩禮也。柔卒不見，何以責桓公者？蓋何氏別有所見，柔卒桓世，故云然。○注：盟不至之略。○隱元年注：君大夫盟例，日惡不信也。小信月大信時，明年伐宋，是不信而不日，故解之。通義云：明年，背盟伐宋，而此盟不日者，爲下公親爲穀丘之盟，責不信在公不在柔也。意柔非命大夫，故責之略也。舊疏云：春秋之例，不信者日下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是其違信矣。不日者，正以未命大夫，故責之略也。罰疑從輕者，新語連語云：故獄疑則從去，賞疑則從予。又大政云：是以一罪疑則弗遂誅也。

故不肖得改也。僞古文大禹謨云：罪疑惟輕，非執政大夫，肯盟與否，恐未能主。罰之應否，亦在可疑。故從輕以略其責也。○注蔡稱至字例。○監本、閩本、毛本作蔡下有侯字。郭本無舊疏標起訖亦作蔡稱至字例。無侯字是也。包氏慎言云：失爵稱字，謂絕奪其爵也。陳氏事見上六年傳，所謂淫於蔡是也。不能防正，貶爵爲字。莊十年云：字不若子，卽字不若爵意也。

公會宋公于夫童。〔疏〕

左氏作夫鍾。穀梁同。杜云：大鍾、鄭地。穀梁嬖氏本作夫童。音鐘。水經淇水篇：無棣溝又東南逕高成縣南與枝瀆合。瀆上承無棣溝。南逕樂陵郡西。又東南逕千章縣故城東。史記建元

以來王子侯者年表：千鍾。徐廣曰：一作重。索隱曰：漢表作重侯。在平原地。理志有重丘。釋文：夫童下音鍾。沈氏欽韓云：今兗州府汶上縣有夫鍾里。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閼。〔疏〕

杜云：閼魯地，在東平須昌縣東南。一統志：閼城在兗州府汶上縣南旺湖中。大事表云：魯先公棠所在，自隱桓以下皆葬此。今兗州府汶上縣西南三十

五里有南旺湖。湖中有閼亭。其地高阜六七卽魯先公葬處。定元年季孫使役如閼，卽此水經注濟水篇：濟水故瀆。又北右合洪水上承鄆野薛訓清。歷澤西北流，又北逕閼鄉城西。春秋公會宋公于閼。郡國志曰：東平陸有閼亭。

十有二年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駁蛇。〔疏〕

左氏紀侯作杞侯。駁蛇作曲池。杜云：曲池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大事表在今曲阜縣東北四十里。水經注

汶水篇：汶水又西南逕魯國汶陽縣北。縣有曲水池亭。春秋公會杞侯、莒子於曲池。續漢志注：地道記：臨淄縣西南門曰曲門。其側有池，非也。一統志：礪河在兗州府曲阜縣東北五十里。源出九龍山東南流入洙水。其澗澗險隘，卽此曲池也。今其水常流不

絕。顧氏炎武唐韻正云：燭曲平聲則音區。春秋桓十二年，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公羊作燭，汲冢書作區。蛇，上聲則丘羽反，去聲則丘具反。五臣注文選陸機漢高祖功臣頌云：曲區區句反。按：區从區區，古區曲同部，字得相假借。蛇从它聲，池从也聲，亦同部相假借也。故周禮職方氏職其川澤池。釋文：池，徒多反。禮記禮器云：必先有事于惡池。釋文：池，大河反。皆讀如它說。文它部，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宛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又出蛇字云：或从虫，是蛇卽它也。故音託何反。六月書王寅七月書丁亥，據歷王寅爲五月之

二日丁亥爲八月之十八日。

###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疏〕

杜云：燕人，南燕大夫。隱五年，左傳衛人以燕師伐鄭。杜云：南燕國今東郡燕縣。彼疏引世本云：燕國姓。地理志：東

郡燕縣，南燕國姓。黃帝之後也。小國無世家，不知其君號謚。唯莊二十年，燕仲父見傳耳。按：燕有二，一爲北燕，召公奭燕姬姓，一爲南燕。地理志有南燕，在今衛輝府延津縣地。莊十六年，燕與衛伐周，出惠王。史記燕世家記爲北燕事。燕仲父爲東燕君。索隱曰：謙周云：據左氏，燕與衛伐周，故燕仲父爲南燕伯。乃是南燕姬姓，而系家以爲北燕伯。故者史考云：北燕是姬姓。今檢左氏莊十九年，衛師燕師伐周，二十年，齊伐山戎。傳云：執燕仲父三十年。齊伐山戎，以其病燕故也。據傳文及此記，元是北燕不疑。杜君妾說仲父爲南燕伯，爲伐周故，且燕衛俱是姬姓，故有伐周納王之事。若是姑燕與衛伐周，則鄭何以獨伐燕而不伐衛乎？按左傳亦未明稱南燕，以爲南燕者杜氏之說。此燕人亦未詳爲何燕。考昭十二年云：北燕伯歟出奔齊。彼旣明云北燕，則此單言燕者或南燕與。穀丘，杜云宋地，大事表云：左傳云：匱瀆之丘。杜注：卽穀丘也。方輿紀要：在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北三十五里。按：穀卽匱瀆之合聲也。漢書地理志濟陰郡匱瀆下云：應劭曰：左氏傳匱瀆之丘也。紀要又云：穀丘在歸德府商丘縣南四十里。桓十二年穀丘，是也。寰宇記：穀丘在宋州穀熟縣南二十里。按：商丘之穀丘與在曹縣者自爲二地。晉宋燕所置，似在曹州府界爲宜。

八月王辰陳侯躍卒。**〔注〕**不書葬者，佗子也。佗不稱侯者，嫌貶在名例不當絕，故復去躍葬也。

〔疏〕

八月書王辰，月之二十三日。○注不書至子也。史記陳桓世家云，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躍，中曰林，少

曰杵臼。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年卒，與此不合。左傳以厲公卽躍與史記乖無踰一代。此注以躍卽佗子，又與左傳二世家不合。今以何氏爲主，正若孫桓公子春秋何爲不書葬也。○注佗不至葬也。○通義云，凡外卒葬，皆由春秋錄之，其或不卒不葬，亦由春秋削之。俗儒但云魯往會葬則書，不會則不書，是魯史也，非聖經也。春秋有臨天下之言焉，諸侯之葬，當請謚於王，故不曰某國葬某公，而曰葬某國某公，以王命葬之之詞也。王道熄矣，春秋乃以文王之法臨之，而託其義，通義又云，葬陳厲公也，蓋以誅佗立躍，本與殺州吁立晉同義，緣從託始，省文，葬蓋未明，故不書葬，以晉侯黑贊例之，可見也。知不然者，以躍爲陳厲公，本左氏說，非公羊義。陳佗見殺于蔡，與衛人殺州吁不同。晉夷驥見弑於趙盾，黑贊立不討賊，與聞於弑可知，故削其葬以見義。躍爲佗子，亦不得責之以篡。陳力不能討蔡，在春秋原情之列，亦不得責躍以不討賊。蓋陳佗外淫當絕，躍當從誅君之子不立之義，故去其葬，以明佗之當在誅絕科也。

公會宋公于鄭。**〔疏〕**

二傳鄭作虛，杜云虛宋地，趙氏坦春秋異文，箋云虛古多訓空，以其有空音也。鄭與空音之通轉，猶垂龍之作重斂也。按鄭與空古音通是也。虛有空音未詳。大事表云，疑在睢州境，一統志，衛輝

府延津縣東南有故虛城。按薛代云，決宿胥之口，則魏無虛頓丘，頓丘今大名清豐縣地。宿胥爲今滑縣地，則謂在睢州境者亦通。胥會宋公，在宋境爲宜。穀梁注虛鄭地，未知所據。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疏〕**

杜云，龜宋地，大事表云，疑在睢州境。宋本作龜，毛本作龜，皆誤，當作龜。按，魯有龜山，在泰山北蒙陰縣境，所謂龜陰之山是也。或宋公來會魯地與。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疏〕**

十一月兩書丙戌。十一月無丙戌。十月之十八日也。杜云。武父鄭地。陳留濟陽

縣東北有武父城。大事表云。水經注。濟陽縣故城。武父城也。今在直隸大名府

東明縣西南與河南開封府蘭陽縣接界。

一統志。武父城在大名府東明縣西南。

**丙戌衛侯晉卒〔注〕**不蒙上日者。春秋獨晉書立記卒耳。當蒙上日與不嫌異於篡例。故復出

**日明同〔疏〕**

注不蒙至明同。通義云。穀梁傳再稱日。決日義也。蓋同日兩事。先盟後卒。既嫌日不相蒙。先卒後盟。例

本有不日。又無以決丙戌爲盟日。必欲著丙戌爲盟日者。著明桓。盟皆日。以重疾其無信。必欲決丙戌爲卒日者。春秋獨晉書立。嫌爲大惡。不當日也。邾子糴且卒。不再日者。接篇有弗克納文。則糴且正當立。已明故無嫌。按春秋篡不明者。卒去日。僖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襄十八年冬十月。曹伯貢芻卒于師。是也。若其篡已明。則不去日。此衛侯晉於隱四年書衛人立晉。其篡已明。若不重書丙戌。則嫌在不日之例。是異於晉矣。故復書日以明之。僖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莊二十二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皆書日。以齊小白。鄭突皆有入文。其篡亦明故也。言獨者。舊疏云。鄭突齊小白皆上有入文。不善立。故言獨是也。篡君所以去日者。示略也。其糴且之卒。范答濂氏云。連於日食之下。可知同日是也。見楊疏。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辟嫌也。惡乎嫌。嫌與鄭人戰也。〔注〕**時宋主名不出。不

言伐則嫌內微者與鄭人戰于宋地故舉伐以明之宋不出主名者兵攻都城與鄭同義〔疏〕

穀梁傳曰非與所與伐戰也注非責彼疏引穀信云此傳解經書下日之意也非責魯言魯反與其所與伐者戰也謂還與鄭戰彼傳又云不言與鄭戰恥不和也於伐而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注於伐宋而與鄭戰內敗也戰輕於敗戰可道而敗不可道然則穀梁即以戰于宋爲魯與鄭人戰內不言戰言戰乃敗故以戰于宋爲敗也明公羊作傳時說春秋者已有以戰于宋爲魯與鄭戰之說故傳決之也通義云此經詭例戰伐兩舉特恐學者疑惑爲與鄭戰而穀梁乃正以爲與所伐者戰亦可謂不善讀春秋矣左傳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匁澗之丘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冬又會于臘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遂帥師而伐戰焉與此傳合十二月無丁未據歷爲十一月之十日○注時宋至同義○言若但言及鄭師戰于宋則嫌及爲內之微者與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之及同且嫌與鄭人戰故先書伐宋以明與宋戰也與鄭同義者上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注云魯不復出主名者兵近都城明舉國無大小當効力拒之也此戰于宋明攻宋都故宋不出主名也

此

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疏〕

舊疏云上十年鄭戰之下已有此傳今復發之者上經來戰于魯此

則往戰于宋嫌  
其異故明之

十有二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

師燕師敗績〔疏〕

二月書己巳月之三日包氏愼言云此年二月有己巳則前年所書日均有誤可知杜氏長厤於十一年閏正月而此年又閏正月三年二閏以曲赴經誤皆於厤不合禮記疏引服虔云時衛先

君未葬而稱侯者，譏其不稱子也。曲禮疏云：此與成十三年經書宋公衛侯並先君未葬而稱爵者，賈服注：譏其不稱子。杜預云：非禮也。穀梁注徐邈曰：僖九年傳曰：禮極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衛宣未葬而嗣子稱侯以出，其失禮明矣。宋陳稱子而衛稱侯，隨其所以自稱者，而書之得失自見矣。

曷爲後日。〔注〕據鞌之戰先書日。

〔疏〕注據鞌至書日○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云云及齊侯戰于鞌是也。

恃外也。其恃外柰

何。得紀侯鄭伯然後能爲日也。

〔注〕得紀侯鄭伯之助然後乃能結戰日以勝。君子不掩人之功不蔽人之善故後日以明之。

〔疏〕案閩本監本毛本作奈非春秋例戰伐會盟書日皆在主名前此在下故特解之明得紀侯鄭伯之助乃能結戰日也古者戰必卜日周禮太史云太史抱天時與太師同車先鄭云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是也○注君子至明之說苑

酌理云取人之善以自爲己是謂盜也又云匿人之善者是謂蔽賢也明魯得紀鄭然後勝故後日以明其功內不言戰。

此其言戰何。〔注〕據公敗宋師于菅。

〔疏〕注據公至于菅○隱十年公敗宋師于菅春秋尊魯凡內勝皆曰敗某師于某但以不日別偏詳耳此書日爲偏戰宜但書敗

某師今言戰嫌與言戰乃敗矣同故難之從外也。

〔注〕從外諸侯相與戰例。〔疏〕注從外至戰例○春秋之例凡外戰偏戰曰某

此書公會紀侯鄭伯及齊侯已下戰齊師已下敗績是從外諸侯相與戰例也穀梁傳曰其言及者由內及之也其曰戰者由外言之也范云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今魯與紀鄭同討以有紀鄭故可得言戰是及由內稱戰從外稱也其

曷爲從

外。〔注〕據戰于宋不從外言敗績。〔疏〕

注據戰至敗績○舊疏云卽上十二年也上經云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於時有鄭人宣告敗績經仍從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之例不別書

敗故據恃外故從外也。〔注〕明當歸功于紀鄭故從紀鄭言戰。〔疏〕

注明當至晉戰○上戰于宋以爲難據仍從內錄此專恃紀鄭取勝歸功於外故從外曰戰繁露觀德云晉桓卽位十三年齊宋衛燕舉師而東紀鄭與晉勤力而報之後其目以晉不得遍避紀侯與鄭厲公也按遍字疑誤避紀鄭與歸功紀鄭之義合也

〔注〕據在下句。〔疏〕

注據在下句○舊疏云卽下郎亦近矣郎何以地按因下傳據郎爲難故云據在下句不然宜云據郎之戰告地

近也惡乎近近乎圍

何以不地

〔疏〕

通義云董仲舒說四國共伐魯大破之于龍門謂是戰也龍門晉之郭門故言近乎圍戰不變及言來者不地則近已見可順從外文穀梁傳其不地于紀也何氏穀疾難云在紀無爲不地范注引鄭釋之曰紀當爲己謂在晉也字之誤

耳得在龍門城下之戰迫近故不地劉氏逢祿云鄭以公羊義改紀爲己不知傳義如此當云子內不云子己子己爲不辭也經義述聞云傳凡自晉言皆曰我或曰內無言己者六年蔡人殺陳佗傳曰其不地于蔡也文義正與此同蔡也紀也皆國名也不得破紀爲己晉戰龍門者公羊之說非穀梁說也李氏惇羣經識小云穀梁曰其不地於紀也范注春秋戰無不地於紀戰無爲不地鄭康成謂子紀之紀當爲己字之誤謂在晉龍門城下之戰故不地楊疏引考異郵及何注公羊亦同然則非在紀國按龍門之戰亦見春秋經非專公羊家說穀梁公羊皆釋不地義公羊之近穀梁云於己二義正同若是作紀則卽背子紀可也無爲不地誠如何氏所難矣傳文不必皆同作內作己俱無不可

郎亦近矣郎何以

地郎猶可以地也。〔注〕郎雖近猶尚可言其處今親戰龍門兵攻城池尤危故恥之績功

也。非義不戰，故以功言之。不言功者，取其積聚師衆，有尊卑上下，次第行伍，必出萬死而不奔北，故以自敗爲文明，當坐也。燕戰稱人，敗績稱師者，重敗也。戰少而敗多，言及者明見我爲主，故得汲汲敗勝之文。〔疏〕郎之戰見上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是也。彼傳云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注郎雖至其處舊疏云謂郎雖在郊內仍非攻城猶可以舉其地。○注今親至曉之舊疏引春秋說云龍門之戰民死傷者滿溝也者主說此經故知之又文選注引感精符云強桀並侵戰兵雷合龍門湧驂宋注龍門晉地名也時齊與宋鄆戰敗相殺血湧驂馬又引合誠圖云戰龍門之下涉血相創涉血喋血也漢書五行志桓十四年御廩災董仲舒以爲先是四國共伐晉大破之於龍門注引韋昭曰晉郭門也易林坤之離齊晉爭言戰於龍門構怨連禍三世不安。○注績功至坐也。閩本監本毛本北作此依鄂本正宣十二年穀梁傳績功也爾雅釋詁績功也詩文王有聲維禹之績箋云績功也書堯典庶績咸熙史記五帝紀作業功皆興通義云敗績者猶周禮言師不功也績取其積也戰功因多以致獲積多爲上爾雅釋詁績宜事也經義述聞云下文因績業也功績成也功績業皆事之宜成者故績業公又爲事也公功古字通臯陶謨庶事康哉堯典庶績咸熙庶績猶庶事也又曰績用弗成卽事弗成也莊十一年左傳大崩因敗績謂敗其事也穀梁傳績功也功事也因其事敗矣管語國無敗績軍無敗政謂國無敗事也周語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道續以成名謂以文武之事爲法也邢引設都于禹之績失之按功事通用春秋非善不戰故以功言也積聚師衆以積就績蓋謂訓也當坐者繁露竹林云戰攻使伐雖數百起必一二喪傷其害所重也故也。○注燕戰至敗多舊疏云蓋師不善戰故言戰少敗時恐走故不言敗多而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傳卽據此經云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平師也彼注云未得成列爲師也穀梁傳云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繁露竹林云春秋愛人而戰者殺人君子奚說善殺其所

愛哉。○注言及至之文，明見我者爲主。鄂本同，宋本、閩本、監本、毛本，我誤伐。校勘記云：者字當衍，蓋我誤爲伐。始衍者字矣。隱元年傳及猶汲汲也，及我欲之，注欲之者，善重惡深，我爲主，明敗勝皆當坐，尊重也。

三月葬衛宣公。〔注〕背殯用兵而月不危之者，衛弱於齊宋，不從亦有危，故量力不責也。〔疏〕

注：背殯至責也。○隱三年傳：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衛惠背殯用兵有危，宜書日，此不日，故解之。量力不責，猶下十八年之君子辭也。繁露玉英云：苟能行善，得衆，春秋弗危。衛侯晉以正書葬，是也。俱不宜立，而宋經公受之先君而危。衛宣弗受先君而不危，以此見得衆心之爲大安也。解衛宣之書，葬得正爲得衆與何義異？左氏杜預穀梁家徐邈皆責衛惠公稱侯於先君未葬，自惡其不稱子以侯禮接鄰國也。禮記疏引服虔說亦同。

夏大水。〔注〕爲龍門之戰死傷者衆，民悲哀之所致。〔疏〕注：爲龍至所致。○龍門戰見上漢書五行志，桓公

隴而賤桓，後宋齧弑其君，諸侯會將討之，桓受賂而歸，又背宋，諸侯由是伐魯，仍交兵，結仇，伏尸流血，百姓愈怨。故十三年，復大水。一曰：夫人驕盈，將弑君，陰盛桓不寤，卒弑死，劉歆以爲桓易許田，不祀周公，廢祭祀之罰也。按：歆說取徵太遠。

秋七月

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疏〕通義云：以曹地者，參會也。左傳曰：曹

人致餼，按此與及宋人盟于宿同。

無冰〔疏〕鄂本冰  
誤水

何以書記異也。〔注〕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法當堅冰無冰者溫也此夫人淫汙陰而陽行

之所以致。〔疏〕

注周之至所致○漢書五行志庶徵之恒奧劉向以爲春秋亡冰也小奧不書無冰然後書舉其大者也京房易傳曰祿不遂行茲謂欺厥告奧雨雪四至而溫臣安祿樂逆茲謂亂奧而生蟲知罪不誅茲謂舒其奧

夏則暑殺人冬則物華實重過不誅茲謂亡乞徵其皆當寒而日奧六日也桓公十四年春無冰劉向以爲周春今冬也先是運兵鄰國三戰而再敗內失百姓外失諸侯不敢行誅罰鄭伯突篡兄而立公與相親長養同類不明善惡之罰也董仲舒以爲象夫人不正陰失節也彼又云一曰水旱之災寒暑之變天下皆同故曰無冰天下異也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無寒歲秦滅無奧年按如傳文自爲晉記異者先事而至者董何說同通義云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懃厥告舒厥罰恒燠其不曰水不爲冰而曰無冰何也春秋本天道以正人事詩曰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藏冰之禮先王所重天道當寒不寒水澤不腹堅於是無以取冰無以取冰則春無以薦夏無以頌故以無言之見人事目之之辭也穀梁傳注引徐邈云無冰者常陽之異此夫人淫汙陰爲陽行之所以致與何說合

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夏五者何無聞焉耳。〔注〕來盟者聘而盟也不言聘者舉重也內不出主名者主國也莅

盟可知。莅盟來盟例皆時時者從內爲王義。明王者當以至信先天下。〔疏〕通義云。本當書夏五月幹  
枝。鄭伯使其弟語來盟。簡札爛滅。不知盟日。春秋方令桓叔皆日。以重著其無信。故進不可就五增月。退不可去五存夏。卽用舊文。無所增損。亦因以示史  
闕疑之法。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相之月。漢矣夏五傳疑也。按  
何云時者。從內爲王義。孔云當言幹枝。則舊日矣。與何義不合。惟既有五。則不僅舊時已見。似何義亦尚有協。設梁釋文夏五本  
或有月者。非杜云闕文。范云孔子在於定哀之世。而錄隱桓文之事故。承闕文之疑。不書月。明皆實錄語。設梁作御。釋文云。本亦  
作禦。楊疏本卽作禦。史記東越列傳。樓船將軍率錢唐轄終古。斬向北將軍爲禦兒侯。正義禦字今作語。漢書閩粵傳卽作語兒  
侯。卽今之嘉興語兒鄉也。是語禦古通用。○注來盟至重也。○盟重於聘。故告盟以舉重。然則春秋凡書來盟。皆聘而盟矣。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父。盟彼亦因聘而盟。聘盟兩書者。彼傳云。尋舊盟也。注尋  
經舊故約誓也。書者惡之。明其不止結盟而已也。○注內不至可知。○內不出與盟者名氏。旣曰來盟。凡內曰來盟。內大夫莅盟  
矣。○注花盟至皆時。○僖三年冬。公子友如齊莅盟。定十二年冬。叔還如鄭花盟。是莅盟時也。宣七年春。衛侯使孫良父來盟。是  
來盟時也。外而來內曰來盟。內而往外曰莅盟。文十五年春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舊月者。彼注云。文公微弱。大夫秉政。宋亦蔽  
於三世之黨。二亂結盟。故不與信。蓋來盟莅盟與離參者異。故皆與信辭。○注時者至天下。○王校勘記云。鄂本元本閩本  
同。監本毛本王誤主下云。明王者當以至信先天下可證此本作王。此夏五應是夏五月之舊文。何氏以爲時者舊疏云。來盟之  
例。例不言月。而此有五師所不說。何氏以五  
字或衍文。故如此義或然也。盟例不信時。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疏〕

包氏慎言云。八月書王申乙亥。八月無壬申乙亥。九月之十六日與十九日。八月爲夏正六月非嘗之時。傳曰。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謨嘗也。曰。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弗嘗而已。是嘗

曹非責其不時，責其不知廢時祭以應天變也。  
則公羊經文本作九月，與祭以首時之例合。

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委積也。御者謂御用于宗廟廩

者，釋治穀名。禮天子親耕東田千畝，諸侯百畝，后夫人親西郊采桑，以共粢盛祭服躬行孝道，以

先天天下。〔疏〕

禮記明堂位云：米廩，有虞氏之庠也。鄭注：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令，藏粢盛之委焉。疏委謂委積，言魯家於此學中藏此粢盛委積。又月令云：藏帝籍之收於神倉，祇敬必飭，注重粢盛之委也。帝籍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爲神倉。疏委謂委積之物，重此粢盛委積之物，故內於神倉。引公羊傳云：粢盛委之所藏。皇氏云：委謂輸也，其義非蓋。

名神倉，魯名御廩，均爲積粢盛之所，不必有定名也。周禮廩人職云：大祭祀則共其接盛。注接讀曰：扢以授春人。大祭祀之穀，籍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不以給小用，亦以月令說周制也。晉書天文志：文慶四星主蓄黍稷以供享祀。卽春秋之御廩也。○注黍稷至曰盛。○周禮天官廩人職以共齋。鄭注：齋盛，祭祀所用穀也。粢，穀也。穀者，稷爲長，是以名云在器曰盛。上六年左傳云：粢盛豐備。杜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穀梁范注云：天子親耕，其禮三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說文皿部：齋，黍稷器。所以祀者，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又地宜春人云：共其齋盛之米。注：齋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爲籃簋實然。則以器內所實言之謂之粢。爾雅云：粢穀也。穀爲穀長，以統衆穀而言也。以諸穀在器言之謂之盛。黍稷稻粱皆是也。段氏玉裁說文注云：周禮一書，或兼言齋盛，若春人肆師小祝是也。單言齋者，大宗伯小宗伯大祝是也。單言盛者，館人是也。小宗伯逆齋注：受館人之盛以入，然則齋盛可互稱也。甸師注云：粢穀也。穀者，稷爲長，是以名齋。粢古今字也。毛詩甫田作齊，亦作齋。用古文禮記作粢盛，用今文左傳作粢盛，則用今字之始。左傳曰：潔粢豐盛。毛傳曰：器實曰齋。在器曰盛。鄭注：周禮齋或專訓稷，或訓黍稷稻粱。盛則皆訓在器。

是則粢之與盛別者，粢謂穀也，盛謂在器也。許則云：器曰粢，實之則曰盛，似與毛鄭異。蓋許主說字从皿，故謂其器可盛黍稷曰粢，要之鹽可盛黍稷，而因謂其所盛黍稷曰粢。凡文字故訓引伸，每多如此。○注委積也。廣雅釋詁：委積也。莊子知北遊云：是天地之委形也。釋文引司馬注云：委積也。管子國蓄云：彼人君守其本委護房注：委所委積之物也。周禮大司徒職令野脩道委積鄭注少曰：委多曰積，是其義通也。周禮宰夫職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飧。參注委積謂牢米薪芻給賓客道用也。蓋凡積聚之物皆可曰委，故供賓客者亦曰委積，不必宗廟用也。此云粢盛委之所藏，謂粢盛委積之所藏，委即粢盛，非必粢盛外別有委也。○注御者至宗廟○獨斷云：天子所進曰御。又云：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適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荀子大略云：天子御珽，諸侯御荼。注御者言臣下所進御也。禮記王制云：千里之內以爲御。注御謂衣食，亦謂進御所須者也。按詩六月傳御進也。廣韻御侍也。進也，進於尊者。故凡進於尊者服食所須，皆謂御。因之君上所止曰御。前書曰：御，書服曰御。服皆取統御之義。此爲君上祭宗廟所用，故亦曰御粢也。或御用作進用解，亦通。○注粢者至穀名○舊疏云：謂粢之言粢之義故也。按藻與澆通，詩采蘋蕪云：藻之言澆，婦人之行，尚柔順自潔清是也。或藻卽澆有治義，禮喪服澆麻帶鄭注：澆者治去莘垢，故廣雅釋詁：澆治也。又釋言云：澆治也。展轉爲訓，得相通。漢書昭帝紀：朕虛倉廩，注穀所振入也。荀子富國云：垣墉倉廩者財之末。注米穀曰：廩，文選注引蔡邕月令章句云：米穀曰廩，蓋穀必治乃成米可用，故廩又爲米穀之名也。爾雅釋言：廩，麻也。孫炎注：麻、穀穀絜也。亦此義也。通義云：穀穀曰倉，穀米曰廩，謂之御廩者，給宗廟所用，故以來之量穀者名也。九章粟米術曰：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稗米二十七，粱米二十四，御米二十一。按御廩藏粢盛之委，甸師入之，廩入共之，春人春之，小宗伯辨之，世婦爲之餼。人炊之，爲之卽擗之，或謂三夫人擗以授餼。人誤也。○注禮天子至天下○穀梁傳云：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肅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舊疏云：禮天至天下，皆出祭義之文。按祭義無此文。禮記祭統云：天子親耕於南郊，王后蠶於北郊，與此異。又祭義云：昔者天子爲籍千畝，冕而朱紱，躬秉耒，諸侯爲籍百畝，冕而青紱，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醕粢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注籍之田也。千畝百畝之說與此合。御覽引雷次宗五經

要義云。天子籍田以供上帝之粢盛。所以先百姓而致孝敬也。籍。蹈也。言親自蹈履於田而耕之。白虎通耕桑云。王者所以親耕。后親桑。行以率天下農桑也。天子親耕以供郊廟之服。后親桑以供祭服。又云。耕於東郊何。東方少陽。農事始起。桑於西郊何。西方少陰。女功所成。故曾子問曰。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漢書文帝紀。詔曰。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應劭曰。古者天子耕籍田千畝。爲天下先。籍者。帝王典籍之常也。韋昭云。籍借也。借民力以治之。以奉宗廟。且以勸率天下使務農也。臣竇曰。景帝詔曰。朕親耕。后親蠶桑。爲天下先。本以躬親爲義。不得以假借爲喻也。籍謂蹈藉也。按此所引禮及白虎通所引曾子問。蓋皆述禮文。祭統所記。蓋周制。述禮所記。或異代禮也。周禮天子諸侯不同制。南郊太陽。北郊太陰。諸侯夫人故降爲東西郊。東郊少陽。西郊少陰也。祭統記夫人亦蠶於北郊。與后同疏云。夫人少陰。故合西郊。然亦北者。婦人質少變。故與后同也。禮記月令。孟春之月。云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闈。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注元辰。蓋郊後吉亥也。帝籍爲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也。國語周語。宣王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是籍田亦以共上帝。此因警榮而災。故言躬行孝道也。又季春之月。云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事。以勸蠶事。后妃親采桑示帥先天下也。東鄉者。鄉時義也。是明其不常留養蠶也。留養者。祭義所云。卜三夫人。世婦之吉者。使浴蠶於蠶室者也。月令。父云。蠶事既登。分繭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明天地宗廟祭服皆親蠶所共也。周禮內宰職云。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爲祭服。是周制蠶于北郊也。鄭云。蠶于北郊。婦人以純陰爲尊。郊必有公桑蠶室焉。御廩災何以書。記災也。〔注〕火自出燒之曰災。先是龍門之戰。死傷者衆。桓無惻痛於民之心。不重宗廟之尊。逆天危先祖。鬼神不饗。故天應以災御廩。〔疏〕舊云。御廩灾何以書者。嫌覆問上桑盛委之所藏。故不但言何以書。○注火自至曰災。○說文火部。灾。天火也。左傳宣十六年。云。人火曰火。天火曰災。火自出燒之。明與人火異也。雋疏云。公羊之例。內悉言災。而復言火自出燒之者。入春秋始有此灾。欲通人火。

不嘗之義也。○注先是至御廩。漢書五行志云。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又云。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董仲舒以爲先是四國共伐魯。大破之於龍門。百姓傷痍未瘳。怨咎未復。而君臣俱惰。內怠政事。外侮四鄰。非能保守社稷。終其天年者也。故天灾御廩以成之。劉向曰。爲御廩夫人。八妾所春采之穀。以奉宗廟者也。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桓不寤。與夫人俱會齊。夫人譖桓公於齊侯。齊侯殺桓公。劉歆以爲御廩公所親耕籍田。以奉粢盛者也。棄法度。亡禮之應也。按董說與何注合。以災爲後事而至者。故也。向說較切。蓋數梁家先師說。

## 乙亥嘗。

常事不嘗。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注譏新有御廩災而嘗之。○疏注譏新至嘗

引服虔云。魯以壬申被災。至乙亥而嘗。不以灾害爲恐。按致齊三日。乙亥。曹王申爲致齊之初日。御廩即災而猶嘗。故書云譏也。

曰。猶嘗乎。○注難曰。四時之祭不可廢。則

無猶嘗乎。○疏通義云。言猶不廢嘗乎。亦可以示變矣。按禮記檀弓注云。猶尚也。如孔義。則猶作尙解。亦通。○注難曰。至嘗乎。○何以此爲設難語。下爲答語也。猶卽無猶。若詩無念爲念之例。若曰。四時之祭不可廢。則將無猶廢嘗也。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注當廢一時祭。自責以奉天災也。知不以不時書者。本不當嘗也。○疏注當廢至災也。○傳云。不如勿嘗。故注云。當廢一時祭。以答猶嘗之難。左疏引服云。嘗以壬申被災。至

乙亥而嘗。不以灾害爲恐。惠氏上奇春秋說云。八月嘗以災嘗。人君遇災而懼。當廢一時祭。何休之論。

篤矣。左氏謂書不害也。豈其然乎。穀梁傳曰。夫嘗必有兼旬之事者。言夫人始其事。餘人次第終其事。御廩災。明夫人不可以奉粢盛。故天災之桓公恬然不懼。卒與夫人如齊。而有彭生之禍。其災先見於此。可不懼哉。晉書禮志。葬謨議。魯桓公王申有災。而以乙亥嘗祭。春秋譏之。災事既退。尤追懼而已。故歷宗廟之祭。穀梁傳。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按穀梁傳又云。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大嘗必有兼旬之事。馬王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范注引鄭嗣曰。用火焚之餘以祭宗廟。非人子所以盡其心力。不敬之大也。彼傳兼旬。當依釋文一本作兼旬。十日爲旬。蓋宗廟之祭。君夫人皆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故有兼旬之事。非數日所能備。故鄭嗣曰。王申乙亥相去四日。言用日至少而功多。明未足及易而嘗是也。范云。夫人親春。是兼旬之事。兼旬義難通。自不如作兼旬爲得也。或係涉上甸粟謠。蓋甸師供所入之粟。夫人春之三宮擇之。故有兼旬之事。馬經義雜記云。左氏當從服解。杜注謂書以示法。最謬。夫遇災而懼。所以敬天也。夙夜小心潔其祭祀。所以敬祖也。御廩災而嘗。遂書以示法。是聖人之勤矣。故不論穀梁之害與不害。而御廩必不可災。公羊曰。御廩災不如勿嘗。甚言其不當灾也。穀梁曰。未易災之餘而嘗。志不敬也。言災之不可復嘗也可也。者不可也。晉人不能於未災之前謹守御廩。復不能於既災之後敬卜遠日。是皆不以災爲恐也。依服解而三傳並通。歆謂裏法度無禮。亦得之。董生推所以致災之由。可謂遠識矣。何氏本之是也。然言廢一時祭以奉天災。則猶未得公羊之旨。穀梁但言甸下誤。今正傳疏云。周之八月。非夏之孟秋。而反爲嘗。故以不時言之。按如包氏推。厯定在九月。則非不時矣。通義云。君子之祭也。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帥執事而誓戒。隸人埽除。雍人灌漑。職人省閑。廩人共接盛。百官莫敢廢其職。以服大利。今乙亥去壬申四日耳。宜亦既肅既成。而猶弗謹於火。致粢盛不潔。然則所當譏者。豈唯未易災之餘云乎。按何氏以爲本不當嘗。則不僅如穀梁所譏矣。

冬十有一月丁巳齊侯祿父卒〔疏〕

包氏憲言云十二月葬丁巳據歷爲十一月之二日葬在十五年四月書丁巳所謂過時而日也若卒在十二月則適當五月之時經不應書

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

矣日

以者何行其意也〔注〕以己從人曰行言四國行宋意也宋前納突求賂突背恩伐宋故

宋結四國伐之四國本不起兵當分別之故加以也宋恃四國乃伐鄭四國當與宋同罪非爲四

國兒輕重〔疏〕

左氏穀梁蔡在衛上趙氏坦春秋異文箋云謹案左氏定四年傳晉文爲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葬杜注踐土召陵二會經書葬在衛上伯主以國大小序之也子魚所言盟歟之次此經左

氏穀梁蔡在衛上似亦以大小爲次公羊或傳寫之誤以者詩載芟云侯禳侯以箋云春秋之義能東西之曰以僖二十六年左傳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以有用義論語微子篇不使大臣怨乎不以卽怨乎不用也宋能用四國師故曰行其意也春秋說云以者借人之力有能行其意者有能左右之者四國伐鄭而宋以之可謂能行其意矣未能左右之也四國惟均齊爲大國又皆諸侯焉能左之右之惟宋馬首是瞻哉○注以己至意也○說文行部行人之步趨也步趨爲行從人步趨亦爲行引申之從人行事亦曰行四國從乎宋是行宋意也○注突前至伐之○舊疏云宋前納突求賂上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是突背恩仇宋上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是也按十一年左傳云亦執厲公而求賂焉十三年云宋多責賂于鄭鄭不堪命故以

紀魯亦齊與宋衛燕戰。公羊以十三年之戰爲戰于魯，故舊疏以十二年伐宋事當之。注四國至以也。毛本分誤法。春秋說云，春秋不書宋會四國，而曰宋以四國伐鄭，且諸侯也，而稱人罪宋也，何罪乎？宋鄭之亂，實宋人釀成之，又以賂立突而責賂無厭，魯再三平之而不克，遂與鄭合，而與宋戰，則曲在宋，而鄭未爲直也。至是宋復以四國伐鄭，則曲在宋，惟宋獨行其意，言非四國欲伐鄭也。宋實以之所以罪宋云爾。按穀梁傳云：以者不以者也。范注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亦罪宋之意。（注宋恃至輕重）穀梁又云：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范云：刺四國使宋專用其師，輕民命也。春秋說云：四國不恤其民，助宋伐鄭，則四國亦不得免，未減焉。按宋齊衛楚陳皆君也，春秋皆人之是與宋同罪，非有輕重，而宋爲首惡，故加以罪之。



# 公羊義疏十六

桓十五年  
盡十八年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注)王者千里畿內租稅足以共費四方

各以其職來貢足以尊榮當以至廉無爲率先天下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求例

時此月者桓行惡不能誅反從求之故獨月(疏)

繁露王道云刺家父求車武氏毛伯求聘金隱三年求聘傳云何以書譏何譏爾貢事無求求聘非禮也與此同按周禮

土訓職原其生以詔地求易繫辭傳定其交而後求無交而求則民弗與也似王者有求之道蓋諸侯當貢其國之所有故楚貢不入齊桓致貢鄭輸晉幣壇納車盟主猶然何況王者皆不輸貢致周來求蓋兩譏之矣故周禮大宰職九貢三曰器貢注內府受良器以待邦國之用疏良器謂車乘及禮器之善者則器貢中有車矣(注)王者至尊榮周禮九畿注先鄭云天子一圻列國一同引詩邦畿千里是王者圻內千里也鹽鐵論閭池云古者制地足以養民民足以承其上千乘之國百里之地公侯伯子男各充其求澹其欲明天子圻內亦然知足以共費也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者國語周語云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賓荒服者主有不祭則修意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賓則修名有不主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利於是有所

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譏不貢，告不王。於是，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譏之令，有文告之辭。春秋之時，諸侯皆不祭不祀，不享不貢，不王。天子不能修意，修言，修文，修名，修德，修刑，又不能刑之罰之，征之，譏之，告之，而致令臣子下求，所以罪桓公，並罪天王也。左傳僖七年云：「諸侯官受方物。」朱氏彬經傳考證云：當是齊侯使官司受諸侯所貢之方物，以獻于天子，不當重諸侯二字，卽四方各以其職來貢也。蓋齊侯行霸，合諸侯行之與。○注當以至盜竊。○說苑貴德云：周天子使家父毛伯求金於諸侯，春秋譏之。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上之變下，猶風之靡草也。按毛伯上宜脫求車二字，鹽鐵論本議云：「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申鑒政體云：「間人主有公賦，無私求；有公用，無私費。」有公役，無私使；有公賜，無私惠；有公怒，無私怨；私求則下煩而無度，是謂傷清；私費則官耗而無限，是謂傷制；私使則民撓擾而無節，是謂傷義；私惠則下虛望而無準，是謂傷正；私怨則下疑懼而不安，是謂傷德。是王者無私求也。通義云：諸侯當以時貢於天子，所出重物而獻之。桓公不率臣職，而傳釋經意，主譏天子者，魯不貢，其罪易見。世俗之儒，皆能言之下雖不貢，上不可求。此春秋以文王之法待王者，其意微而難知也。○注求例至獨月。○隱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聘。文九年秋，毛伯來求金，是求例時也。此獨月，故解之。

### 三月乙未，天王崩。〔注〕桓王也。〔疏〕

三月，書乙未，據歷爲二月之十一日，四月之十二日也。○注桓王也。○史記周本紀：平王崩，太子洩父蚤死，立其子林，是爲桓王。桓王平王孫也。二

十三年，桓王崩，子莊王佗立。通義云：是後周廢莊僖二王，經未記崩者，蓋平桓之際，猶有征伐告命，至于莊王，王風遂終。陵夷始極，則雖告終，嗣德虛文，有不備者矣。故莊十一年，王姬歸于齊。其明年，莊王卽崩。春秋特削其文，而自是二十餘年，王事遂絕於簡策，雖以子頑之蠻，有所不書，使後之考者，知王迹之熄甚也。及齊霸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注〕當時而日者背殯伐鄭危之〔疏〕包氏慎言云四月無己巳厥爲二月葬僖公之日何注不以爲月誤然所謂背殯用兵者卽指上年十二月宋人以齊人伐鄭之事按厥爲三月之十五日五月之十六日五月之十七日也己巳爲六日○注當時至危之○隱三年傳當時而日爲危不得葬此齊侯卒於去年十二月至四月當五月之時以十二月有背殯伐鄭事故危之也按如包氏所推齊侯卒在十一月此己巳在三月亦爲當時而日也

###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突何以名**〔注〕据衛侯出奔楚不名不連爵問之者并問上已名今復名故使文相顧〔疏〕

注据衛至不名○見僖二十八年夏○注不連至相顧○下十六年傳云衛侯朔何以名又哀八年傳曹伯陽何以名皆連爵問之也突於十一年得國書名此失國復書名故侃問何以名使文相顧

**奪正也**〔注〕明

祭仲得出之故復於此名著其奪正不以失衆錄也月者大國奔例月重乖離之禍小國例時也

〔疏〕注明祭至錄也○名鄂本宋本閩本監本同毛本名誤明祭仲得出之者上十一年傳挈乎祭仲也見祭仲之權能使之歸使之出也鄭世家及左傳並有祭仲專政厲公使雍糾殺之不克出奔事是爲祭仲所出也通義云絕之與衛侯朔同義是也不以失衆錄者舊疏云決襄十四年夏四月己未衛侯衍出奔齊之屬書其名爲失衆錄之故也○注月者至例時○下十六年十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及此書五月之屬是也小國書時昭三年冬北燕伯歛出奔齊之屬是也大國出奔重乖

離之福小國則從其略也。鄭與北燕同伯爵而鄭從大國例者蓋春秋時以國之強弱廣狹分大小不必以爵論也。而通義云凡諸侯出奔有罪者月無罪者時然則衛侯出奔書日又將何說乎。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疏〕說文日部。召，出氣詞也。从日，象氣出形。春秋傳有鄭太子召，則左氏經當作召。論語微子篇仲忽古今人表作召。揚雄甘泉賦、翁赫召畫河東賦，鑒名如神師古曰：召讀與忽同。按

召卽笏臣所執以見君者說文無笏字也。  
士喪禮注今文笏作忽知召忽古今字。

其稱世子何

〔注〕據上出奔不稱世子

〔疏〕注据上至世子○上十一年鄭忽出奔衛是也。復正也。

〔注〕欲言鄭忽則嫌其出奔還入與當國同文反更成上鄭忽爲當國故使稱世子明復正以效祭仲之權亦所

以解上非當國也。〔疏〕穀梁傳於此云反正也於突出奔傳云讓奪正也皆與公羊合。按鄭莊娶鄆女爲夫人生忽上六年左傳齊使乞師于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是忽爲莊公太子救齊之時名位已定矣。○注欲言至復正○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曷爲以國氏當國也忽如不稱世子書鄭忽嫌與齊小白同文並十一年鄭忽出奔衛亦爲當國辭非以喪降稱矣。通義云欲言鄭伯則出奔時尚未成君順上言鄭忽則既非在喪反嫌當國故繫世子以見其正也。○注以效至國也○上十一年傳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又云少違緩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此忽復正是祭仲之權效也廣韻效部效驗也漢書藝文志儒者以試之效謂以試之驗也此以言驗祭仲之權也

歸。〔疏〕傳三十年衛侯欲言歸于衛是也或言復歸。〔疏〕此經是也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

歸。〔疏〕傳三十年衛侯鄭歸于衛是也或言復歸。〔疏〕此經是也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

有惡。疏

成十八年宋魚石復入于彭城襄二十三年晉樂盈復入于晉是也

人者出入惡。疏

下文許叔入于許鄭伯突入于櫟皆是也

歸者出入無

惡。注皆於還入乃別之者入國犯命禍重也忽未成君出奔不應絕出惡者不如死之榮也

入無惡者出不應絕則還入不應盜國。疏

僖三十年傳云此殺其大夫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曷爲歸惡乎

入無惡言歸以見元咺有出入罪衛侯得殺之所以專臣事君之義是衛侯書歸爲出入無惡也疏元咺元咺之事君也君出則已入君入則已出以爲不臣也注從出下並道通例入者內弗受也故言惡歸者與使有其國家也故言無惡疏侯不能保有社稷而出奔皆當絕者王命所絕也復入國犯命其禍尤重故於此分別之注忽未至盜國通義云忽正而又言出惡者微弱不能自存亦有責也毛詩序云薄兮刺忽也君弱臣強不倡而和也忽雖未成君可從未滅不絕然亦挈手祭仲生而惡不如死而榮出既不在絕科故入國不與盜國同文也

許叔入于許。注稱叔者春秋前失爵在字例也入者出入惡明當誅也不書出時者略小國

疏

注稱叔至例也舊疏云正以莊十六年同盟于幽經書許男故也莊十年傳字不若爵此與上十二年蔡叔稱字同

葵叔春秋所貶此春秋前天王所貶皆爲絕奪其爵也注入者至誅也○包氏慎言云諸侯出奔已絕于宗廟社稷出而復入以盜國論所傳聞世出奔者不誅而盜國則誅與北燕伯欵異穀梁傳曰其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注泰曰叔進無王命退非父授故不書曰歸同之惡入彼例以惡曰入與公羊同惟無出惡之義故以爲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

叔也。公羊則以許叔爲出奔復入者。○注不書至小國。○舊疏云：正以上文忽與突出入並書故。

公會齊侯于鄗。〔疏〕左氏作艾，穀梁作蕎。春秋異文，篆云謹案，篆文艾字與蕎字相類，穀梁因譌爲蕎。公羊又轉爲鄗。皆文字殘缺而譌也。校勘記云：按艾蒿同物也，蕎蘿同音也。方輿紀要：艾山在青州府蒙陰縣西北百二十里，與沂水縣接界。一統志：艾山在徐州府鄧縣東一百里，接徐州府界。

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疏〕大事表云：牟國自後不見於經，蓋入於齊也。通典：登州治蓬萊縣，爲春秋牟子國。亦城在東北，古牟國也。春秋時牟人朝齊。應劭曰：魯附庸也。俗謂是水爲牟汶矣。地理志：泰山郡牟下縣，故曰桓十五年，牟人來朝，卽此也。無魯附庸之說。方輿紀要：牟在泰安州萊蕪縣東二十里。又云：葛城在歸德府富陵縣北十五里。古葛伯國。按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富陵、應劭曰：故葛也。師古伯國。杜云：在梁國富陵縣東北，蓋於晉屬梁國也。

皆何以稱人？〔注〕據言朝也。〔疏〕注据言朝也。○舊疏云：正以隱十一年傳云：諸侯來曰朝，則非微者可知。

夷狄之也。〔注〕桓公行

惡，而三人俱朝事之。三人爲衆，衆足責，故夷狄之也。〔疏〕人爲其天子崩而相朝聘也。與何氏說異。按：變元年簡王崩，於是邾婁來朝，魯剝交聘，不夷狄之也。稱人爲夷狄之者，禮記曲禮云：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鄭注謂戎狄子男君也。春秋王公，故貶邾婁，卒葛以張義，三人爲衆，國語周語文數成於三事。據禮記月令：溼雨蚤降，注：雨二日以上爲霖。今月令

曰衆雨是也。說文目部。衆，多也。多足。  
責也。范氏說穀梁亦取公羊注爲說。

##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者何。鄭之邑。〔疏〕

杜云。櫟鄭別都也。今河南陽翟縣大專表云。今爲許州府禹州。後入楚水。經注颍水篇。颍水自堦東逕陽翟故城北。夏禹始封於此爲夏國故城。故武王至周曰。吾其有夏之居乎。遂營

洛邑。徐廣曰。河南陽城陽翟則夏地也。春秋時鄭伯突入于櫟。是也。櫟鄭之大都。宋衷曰。今陽翟也。周末韓景侯自新鄭徙居之。王隱曰。陽翟本櫟也。故颍川郡治也。左傳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水。經注引服虔云。櫟鄭大都也。一統志。陽翟故城。今許

州府禹州治禹。州今屬開封府。曷爲不言入于鄭。〔注〕據齊陽生立陳乞家言入于齊。〔疏〕注據齊至于齊。○見

哀六年。彼傳云。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諸大夫皆之陳乞家。陳乞曰。吾有所爲甲。請以示焉。於是使力士舉巨甕而至于中。鬻聞之。則公子陽生。陳乞曰。此君也已。諸大夫不得已皆遠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是立陳乞家經書入于齊也。

言爾。〔注〕末者淺也。解不言入國意。〔疏〕

注末淺也。○說文木部。木上曰末。凡物在首者曰淺。故易象下傳志末也。疏末猶淺也。本此禮記檀弓云。末之卜也。注末之猶微哉。

昭十四年左傳爲不末減。杜云。未薄也。微薄俱與淺義近。朱氏彬經傳考證云。末微也。未言者猶言不足言耳。譏鐵論非鞅篇引春秋曰。末言介介爾之誤。古爾作介。與介混也。通義云。末無也。後突自櫟入鄭時。仲已死。故無用言爾。

曷爲末

言爾。〔注〕據俱纂也。〔疏〕注據俱纂也。○謂陽生與突也。祭仲亡矣。〔注〕亡。死亡也。祭仲亡。則鄭國易得。故

明入邑則忽危矣。不須乃入國也。所以效君必死國必亡矣。〔疏〕  
死亡也。說文从入从匕。○注祭仲至國也。○鄭世家敍渠彌射殺昭公於野。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又齊襄公會諸侯於首止。子亹往會高渠彌。祭仲稱疾不行。齊侯殺子亹。高渠彌歸與祭仲謀。召公子嬰於陳而立之。則是祭仲未亡。本左傳。按左傳記祭仲專至爲厲公懼。昭公仲所立。渠彌焉敢弑之。明時祭仲已亡也。公羊以突入櫟。卽入鄭。無子亹子儀矣。亦無忽被弑事。○注所以至亡矣。○卽上十一年傳云。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也。彼時祭仲不從。則仲卽死。忽卽不能自存。甚至國亡也。效亦驗。  
然則曷爲不言忽之出奔。〔注〕據上言出奔也。〔疏〕  
也。弟子不知疑其出奔。奉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疏〕  
涉左氏。公羊無此義也。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疏〕  
矣。祭仲亡。則亡矣。〔注〕言忽微弱甚於鴻毛。僅若匹夫之出耳。故不復錄。皆所以終祭仲之  
言。解不虛設危險之嫌。〔疏〕  
注言忽至復錄。通義云。仲之存亡爲忽重輕。故忽微弱甚不足錄也。言則亡矣者。亦就答忽實死亡。非出奔意。按死亡曰亡。出奔亦曰亡。禮記大學云。亡人無以爲賓是也。  
不必忽亡。卽與仲亡之亡同。故注言僅若匹夫之出也。○注皆所至之嫌。○十一年傳。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祭仲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今祭仲死。而忽果出。傳明忽爲君微云云。皆所以終十一年傳文也。舊疏云。十一年傳文。雖不出祭仲之口。但傳家爲祭仲而爲此辭。故得云祭仲之言也。公羊謂祭仲知權。有危險之嫌。序所謂非常異義可怪之論是也。反覆道此。亦所以解不虛設危險之嫌。

冬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于侈伐鄭〔注〕月者善諸侯征突善錄義兵也不舉伐爲重者用兵重於會嫌月爲桓伐有危舉不爲義兵錄故復錄會〔疏〕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二傳作襄

無齊侯侈襄皆多聲故文異說文衣部引春秋傳公會齊侯于侈說文所謂春秋傳皆左氏傳也而有齊侯字侈亦與今體不同按侈卽襄之變陳氏樹華亦云襄乃侈之變體而宋公上當有齊侯也杜云襄宋地在沛國相縣西南有襄亭大事表云在今江

南鳳陽府宿州一統志襄亭在鳳陽府宿州西按鄭在宋陳東南不知何會此伐鄭也〔注〕月者至錄會正以

隱七年秋公伐邾襄之屬書時而此書月故決之伐重會輕不舉伐爲重而先書會于侈嫌月爲危桓之伐故錄會然桓元年春三月公會鄭伯于垂注桓公會皆月危之不

嫌爲桓危會者明爲伐會故知書月爲伐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疏〕

興僖十九年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同彼齊與盟此亦曹與會也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疏〕

書月與上年十一月伐鄭同爲錄義兵也故書致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注〕致者善桓公能疾惡同類比與諸侯行義兵伐鄭致例時此月者善

其比與善行義故以致復加月也〔疏〕

注致者至伐鄭○正以桓之出皆不致爲尊臣子詞此書致故決之舊疏云桓是篡賊動作有危今能疾惡故致之○注致例時○上二年冬公至

自唐之屬是也。桓盟不致，彼致者明隱與戎盟，雖不信，猶可安。桓與戎盟，雖信猶可危，書致之變例也。○注此月至月也。○毛本義字空缺，致例時此月故決之。

### 冬城向〔疏〕

沈氏欽韓云：按此冬城向實是十月。唐歷志：大衍日度議曰：以歲差推之，周初霜降日在心五度，角亢晨見，立冬日立冬。十月之時，水星昏正，可以興板隸，故祖沖之以爲定之方中，值營室八度，是歲九月六日霜降，二十一日立冬。十月之時，水星昏正，故傳以爲得時，則當周之十二月在衛侯朔出奔齊下。按殷歷亦十一月二十一日立冬城例時，故書月上。

###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 衛侯朔何以名〔注〕

据衛出奔楚不名〔疏〕注据衛至不名。○在僖廿八年。

#### 絕〔疏〕

繁露順命云：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則名絕而不得就位。

衛侯朔是也。禮記曲禮云：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鄭注：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君子所遠，書名以絕之。春秋傳曰：天王出居于鄭，衛侯朔入于衛是也。彼君子卽謂孔子書經也。因爲絕之。〔注〕

#### 据俱奔也〔疏〕

注据俱奔也。○据衛侯出奔楚亦奔也。

得罪于天子也。其得罪于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

#### 〔注〕朔、十二月朔政事也。月所以朝廟告朔是也。〔疏〕

注朔十日至是也。○周禮太史職：頌國朔于邦國。注：天子頌朔於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於廟而受行

之。鄭司農云：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禮記玉藻云：諸侯皮弁聽朔於太廟。諸侯每月以天子所頌朔於太廟，用羊以告，謂之告朔。論語季氏篇：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是也。於時聽治此月朔之事，謂之聽朔。玉藻所云是也。亦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四不

視朔是也。告朔亦謂之告月。文六年閏月不告月是也。天子行諸明堂。諸侯行之太廟。謂之朝廟。文六年猶朝于廟是也。太史注云定四時以次序授民時之事。文六年左傳云。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天子使守衛。朔謂使守每月所頒之政令。太史職所謂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者。非謂僅守告朔廟之禮也。而不能使衛小衆。〔注〕時天子使發小衆。不能使行。

〔疏〕注時天至使行。○通義云。天子小有徵發於衛。而朔不用命。其事未聞。左傳以爲衛宣公之世。子急。本爲朔所搆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不平。共逐朔而立黔牟。豈洩職之徒誣朔于周。而以不能使衆之罪逐之。與公羊師說云。王立公子留。廣森以爲黔譖若夢。卒急言之曰留。按穀梁傳云。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繁露王道云。觀乎衛侯朔。知不卽召之罪。似天子召衛侯發衆不往也。

越在岱陰齊。〔注〕越。猶走也。岱岱宗泰山也。山北曰陰。先言岱陰。後言齊者。明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以爲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所能

加。故當與百姓共之。傳著朔在岱陰者。明天子當及是時未能交連五國之兵。早誅之。

〔疏〕越注

也。○楚辭逢紛云。精越製而哀。越王注。越去也。廣雅釋詁。越。薄也。襄十四年左傳。而越在他竟。注。越。薄也。說文走部。越。度也。越从走。故有走義。引申之爲去爲遠也。經義述聞云。越之言播越也。昭二十六年左傳云。茲不穀震蕩播越。在荆棘是也。昭二十年越在草莽。定四年越在草莽。公羊。越在岱陰。齊皆謂播越也。晉語。延及寡君之紹續昆裔。隱惶播越。託在草莽。亦與越在草莽同義。○注岱岱宗泰山在泰山郡博縣西北。國策齊策蘇秦說齊王曰。南曰泰山。史記貨殖傳。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書堯典。至于岱宗。僞孔傳。泰山爲四岳所宗。周禮職方氏職。兗州其山鎮曰岱山。爾雅釋地。河東岱。書疏引李巡云。東岳泰山也。史記五帝紀。黃帝東至于海。及岱宗。漢書五行志。泰山岱宗。五岳之長。王者易姓告伐處也。○注山北曰陰。○說文

部陰閭也。水之南山之北也。呂覽古樂云：乃之阮隃之陰。又國策齊策及之墨泰梁父之陰。高注並云：山北曰陰。○注先言至共之。○漢書吳王濞傳贊曰：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注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故周禮山虞職云：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澤虞職云：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其圻內亦不得頒賜。王制云：天子之縣內名山大澤不以勝是也。驥鐵論錯幣云：故王者外不隣海澤，以便民用，內不禁刀幣，以通民施，又禁耕云：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故民人以垣墻爲藏閉。天子以海內爲匣匱，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皆謂與百姓共之義也。傳不曰齊借陰，而言借陰齊，謂借陰之齊耳。○注傳著至誅之。○舊疏云：其五國者，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是傳著借陰有衛朝恃貞陰，阻意，故責天子不及時早誅也。

**屬負茲舍不卽罪爾。〔注〕屬託也。天子有疾稱不豫，諸侯稱負茲，大夫稱犬馬，士稱負薪，舍止也。託疾止不就罪。〔疏〕**

○注屬託也。○荀子榮辱篇：我欲屬之狂惑疾病耶。楊注：屬託疏云：皆漢禮之名，此與漢禮無涉。舊說非，御覽引白虎通云：天子疾稱不豫，諸侯稱負子，大夫稱負薪，士稱犬馬。按：不豫者，白虎通云：不豫，漢書律歷志作不豫，蓋今文尙書也。憚豫，一聲之轉，愈豫同。部假借，舊疏云：豫詰爲樂，亦通。諸侯稱負茲者，白虎

顧命云：王不憚。漢書律歷志作不豫，蓋今文尙書也。憚豫，一聲之轉，愈豫同。諸說不一。鄭說爲長，益稷曰：予不子，故鄭讀從之。按爾雅釋器：蓐謂之茲，郭引公羊傳曰：屬負茲者，蓐席也。史記周本紀：衛康叔封布茲。注：徐廣曰：茲者，蓐草之名。諸侯病曰負茲，索隱：茲公明草素，問五藏生成篇色，見者如草茲者死，亦以茲爲蓐席之名。其以龍鬚草爲席者，謂之龍茲。荀子正論注云：龍茲，卽今之龍鬚席，其

以草薦馬者謂之馬茲。周禮圍師注云：馬茲也。蓋人有疾，則著席如負之然。故公羊問答云：蓋取此草以織席，當指臥病不起，展轉牀第，惟與席相枕藉而已。雅訓較爲親切。子與茲雖通，而義不同，不必取白虎通之說。若徐疏云：負事繁多，又以皆漢禮之名，則俱失之左矣。通義云：荀子有龍茲，楊倞注以爲即今之龍鬚席，茲編草爲之，字从艸，而本疏云：負事繁多，故致疾，近強說也。禮記隱義作不茲。白虎通作負子。子與茲，不與負皆聲之轉。魯世家述金縢曰：是有負子之責于天。言武王見責於天而有疾也。告神謙從諸侯辭也。犬馬者，白虎通云：負薪犬馬皆謙稱也。舊疏云：代人勞苦，行役遠方，故致疾。負薪者，禮記曲禮云：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注云：憂或爲疾。疏言已有擔樵之餘勞，不堪射也。然士祿可代耕，且下文問庶人子云能負薪未能負薪，而今云上負薪者，亦謙辭也。孟子公孫丑篇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趙注亦引曲禮爲證，知上曰負薪也。○注舍止也。昭九年舍藥物可也。杜預引服注云：舍止也。禮記月令耕者少舍，注舍止也。荀子成相云：各以宜舍巧拙，注舍止也。○注託疾至就罪。○繁露王道云：無以先天下，召衛侯不能致。釋文：諸侯有疾稱負茲。言朔託有疾，謂託疾止不就罪也。通義云：釋也。古訓通爲赦。故漢書朱博傳曰：春秋之義，數以事君，常刑不舍。按如孔說亦通，意謂衛朔託疾，天子卽止而不罪。與上注責天子當及時誅之義相足。見天子之始終不能召衛侯也。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疏〕

包氏慎言云：春正月經有丙辰，麻正月有丙子。

子離月之六日，二月有丙午，則正月不得有丙辰矣。按丙午爲二月之四日，黃杜云：齊地方輿紀要，黃城在東昌府冠縣南，括地志冠氏南有黃城，亦以黃溝爲名。或是登州府黃縣東南有故黃城，是其處。左傳云平齊紀，則似在登州者爲是。

二月丙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趙。〔注〕本失爵，在名例中，朝桓公稱人。今此不名者，蓋以

爲儀父最先與隱公盟。明元功之臣有誅而無絕。**(疏)**

僖十六年疏引春秋說以此丙午爲二月晦下五月丙午爲五月之朔經義述聞云何氏本此發注於僖

十六年傳曰事當日者平居無他卓俛無所求取言晦朔也趙盟奚戰是也蓋以趙之盟在晦而不言晦朔按此說非也杜預春秋長歷桓十七年二月甲戌朔是月無丙午丙午三月四日也五月壬寅朔丙午是月五日也上推至三年壬辰朔正合若謂十七年二月丙午是晦五月丙午是朔則上推三年七月朔當爲丙申不得爲壬辰矣經何云七月壬辰朔乎春秋緯之說顯與經文不合更以公羊之例求之僖十六年傳論春秋不書晦雖有事不書是朔日有事則書今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矣可謂有事矣如丙午是朔日則例當書朔今不書則其非朔可知又僖十六年經之是月傳以爲晦日不言晦春秋不書晦矣此經之三月事在彼前如丙午是晦日而不言晦則春秋不書晦之例當先於此發之何以傳無一語直至僖十六年之是月始云晦日不書晦乎然則此經之三月傳不以爲晦也春秋緯之說亦非傳意邵公乃深信而不疑何耶公及左氏及作會隱元年左疏云史書事以公爲主旨公及及者言自此及彼據魯爲文也桓十七年公會邾儀父盟于趙彼言會此言及者彼行會禮此不行會禮故也故劉炫曰策書之例先會後盟者上言會下言盟唯盟不會者直言及此爲不行會禮故言及也春秋異文箋云會與及三傳各有義例此經左氏作會公穀作及或由聲誤趙者杜云魯地大事表云在今兗州府泗水鄆縣之間○注本失至無絕○本失爵在名例者舊疏云正以隱元年得褒乃書字故也朝桓公稱人者上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傳曰夷狄之注桓公行惡而三人俱朝事之故夷狄之是也儀父先與隱公盟卽隱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是也傳云此其爲可褒奪何漸進也注暨若隱公受命而王諸侯有倡始先歸之者當進而封之以率其後者宿與滕薛猶先故爲元功之臣也有誅無絕者舊疏云有誅十五年稱人是也無絕今還其字無絕其功是也通義云復稱字者尊昧之盟終隱之志明君子與人爲善當始終之也于昧不日于趙日者下與宋衛共伐之惡桓公不信

**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注〕夏者陽也。月者陰也。去夏者明夫人不繫於公也。此戰蓋由

桓公曰同非吾子云爾。〔疏〕

唐石經閩本、監本、毛本、宋本同。石經宋本左傳亦無夏字。與彼序疏合。按此與左氏應無夏字。石經考文提要云。春秋左傳桓公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監本五月

上有夏字。按正義云。桓十七年無夏。以此起例。足徵本無。今從唐石經。春秋集解。五月經書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歷推五月無丙午。六月之六日。四月之五日也。通義云。得與二月俱有丙午者。師說以爲上丙午二月晦。此丙午五月朔也。晦不言晦。朔不言朔。詞無所美。殺而不繁。按春秋書朔不書晦。公羊之例也。王氏言之詳矣。杜云。奚魯地。大事表。在今兗州府滕縣南。奚公山下。有奚邑。水經注。夏車正奚仲之國也。沈氏欽韓云。水經只云。沛水西逕薛縣故城北。地理志曰。夏車正奚仲之國。無奚邑之目。穀梁傳作郎。春秋異文箋曰。韻補以七之韻。顧宣二字入陽韻。以其有養音也。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咍古音同爲一部。七之韻字既得轉入陽韻。則齊韻之通唐亦其類也。穀梁奚作郎亦方音之轉。按齊微部內字古不與陽唐韻通。趙說非是。此或傳寫之譌。或一地二名。不必強爲附合也。○注夏者至公也。○繁露十指云。木生火。火爲夏天之端。一指也。蓋夏者陽。故爲天端。夫者妻之天。妻不繫於夫。故去夏爲戒也。彼又云。木生火。火爲夏。則陰陽四時之理相受而次矣。不然。則四時皆可去時。何獨取諸夏以張義哉。○注此戰至云爾。○見莊元年傳。此何氏以意言之。故云。蓋爲疑辭也。舊疏云。姜氏三年至魯。六年莊公生桓公。何云同非吾子。蓋夫人譖之也。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疏〕

六月無丁丑。歷爲七月之七日。五月之六日。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注〕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

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出奔不書者。方以起季奔喪歸。故使若非出奔歸不稱弟者。見季不受父兄之尊。起宜爲天子大夫。天子大夫不得與諸侯親通。故

魯季子紀季皆去其氏。唯卒以恩錄親季友、叔肸卒是也。〔疏〕

注稱字至字之。○史記管蔡世家云。桓侯二十年卒。弟哀侯獻舞立。知封人無子也。

季事何氏或別有所見。左傳云。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杜云。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諸侯之助。故書字以善得衆。稱歸以明外納。則以季卽獻舞。故莊十年杜注云。獻舞蔡季也。按如左傳所記。獻舞始則弗賓。息媯致師。娶處復姓。楚滅國又被圍。昏庸甚矣。何嘉之有。明蔡季與獻舞非一人也。○注出奔至奔歸。○蔡季不容於封人而出。故知出奔。書出奔嫌。季子以罪出。故但書自陳歸。若非出奔歸。起其以奔喪歸也。閔二年季子來歸。亦不書其出。彼自以內大夫出與歸。不兩書也。○注不稱至是也。○校勘記云。郭本無下天子大夫四字。非也。天子上大夫例稱五十字。次大夫例稱二十字。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此稱季五十字也。故云起宜爲天子大夫。王朝之臣。不與諸侯親屬通。故不稱弟也。魯季子紀季去氏者。閔元年季子來歸。莊三年紀季以歸入于齊。是也。唯卒以恩錄親季友叔肸卒者。僖十六年公子季友卒。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是也。若然。禮記大傳云。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故穀梁隱七年。桓十四年傳並云。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如此注。則非天子大夫得稱弟者矣。公羊以春秋變文從實。實家親親。故母弟稱弟。母兄稱兄。係道春秋制不必與周制同也。

癸巳葬蔡桓侯〔注〕稱侯者亦奪臣子辭也。有賢弟而不能任用。反疾害之。而立獻舞。國幾并

於嬖刑。故賢季抑桓稱侯，所以起其事。

〔疏〕

注稱侯至辭也。○左疏引劉蕡許云：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故不稱公。通義云：葬不稱公者，桓公生不能防正其姑姊妹，使淫於陳。

外內亂有滅道，故不與臣子辭也。五等諸侯皆得以公配謚。本周之舊制，若魯孝公、燭公、齊丁公是也。然書有文侯之命篇，則亦有謚配爵者。據史記，葬之諸君始終稱侯，前此考父亦稱宣侯。後此申亦稱文侯，固亦稱景侯。春秋則斷以荀從主人之例，悉更之曰公。唯此存其故稱，我無加損焉。而義固已貶矣，亦所謂因其可貶而貶之。蓋春秋雖假文王之法，顧視諸侯不可以廢黜也。故譽之進爵者，自隱而後無聞焉；貶之降號者，自蔡杞而外無見焉。猶託始之意耳。是其治諸夏也。同姓先蔡，異姓先杞。二王者之後最先封姬姓之在列者，莫長於文王之子，文王之子，莫長於蔡。是以獨於此先見法也。○注有賢至其事。○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是也。

### 及宋人衛人伐邾婁。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注〕是後夫人譖公爲齊侯所誘殺，去日者著桓行惡，故深爲內懼其將

見殺無日。

〔疏〕

包氏愼言云：冬十月書朔日有食之，無日，穀梁例，言朔不言日，食三日也。小餘七百三十六。通義云：趙子常以爲言朔不言日者，穀梁夜食之例，當移施於此。沈氏欽韓云：元史厤志，大衍歷推得在十一月交分

入食限，失閏也。○注是後至誘殺。○見下十八年。○注去日至無日。○舊疏云：若以隱三年傳言之，即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若言某月某日有食之者，謂食在晦也。今此言朔而不書日，故此解之。漢書五行志云：革仲舒以爲言朔不言日，惡桓且有夫人之禍，將不終爲君也。繁露王英所云：魯桓忘其憂，而禍逮其身是也。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灤。〔疏〕

通義云桓公之會皆危月之卒以會齊殯其身春秋所危於此驗矣可以見日月之例非徒施也將使後之覽者知篡弑

得位則動作皆危有萌篡弑之心者必且懼而自沮此卽垂教之大者灤者說文水部灤齊魯間水杜云灤水在濟南歷城縣西北入于濟水經注濟水篇濟水又東北深水出焉水出歷城縣故城西南泉源上循水涌若輪春秋公會齊侯于灤是也俗謂之爲娥姜水以泉源有舜妃娥英廟故也其水北爲大明湖方輿紀要小清河在濟南府城北卽灤水也大事表云灤卽今之小清河志云濟之南源也源發趵突泉在濟南府城西南濟水伏流重發處逕城北而東大明湖自城北水門流入焉又東北逕華不

注山陽合華泉又東北

入大清河卽濟瀆焉

公夫人姜氏遂如齊。〔疏〕

郭本公下有與字涉左穀二傳而衍也按此傳云公何以不言及又繁露順命云妻不奉夫之命則絕夫不言及是公羊本作公夫人姜氏遂如齊也若有與字與與及義同不得

特發夫人外公之傳矣通義云檢前後經例但有暨及更無與文知此直言公夫人是也不言及不言暨兩之之詞

公何以不言及夫人。〔注〕據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疏〕

注據公平陽穀○見僖十一年

夫人外

也。〔注〕若言夫人已爲公所絕外也。〔疏〕

注若言至外也○下傳云其實夫人外公此言夫人外故若言夫人爲公所絕外也夫人外者何內

辭也。〔注〕內爲公諱解。〔疏〕

注內爲公諱辭○實夫人外公而經

其實夫人外公也。〔注〕時夫

人淫於齊侯而譖公故云爾。言遂者起夫人本與公出會齊侯于灤故得并言遂如齊不書夫人會書夫人遂者明遂在夫人齊侯誘公使遂如齊以夫人譖公故疏注時夫至云爾見莊元年傳

○注言遂至如齊○杜云公本與夫人俱行至灤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灤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范云遂者繼事之辭○注不書至公故○史記魯世家云十八年公將有行遂與夫人如齊申繻諫止公不聽遂如齊齊襄公通桓公夫人公怒夫人以告齊侯據彼文齊侯至此始通夫人譖公則無爲先誘與公羊異上十七年舊疏云或云蓋在齊之日已共私通是也穀梁傳云灤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伉弗稱數也明灤之會夫人實在書遂如齊不書會灤明遂在夫人桓不能制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注不書齊誘殺公者深諱恥也地者在外爲大國所殺於國尤危

國重故不暇隱也疏包氏憲言夏四月有丙子厥四月有丙午無丙子史記魯世家夏四月丙子齊襄公薨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因命彭生摶其脅公死於車繁露玉英云魯桓公忘其憂而禍逮其

身○注不書至恥也○舊疏云如此注者正決昭十一年楚子虔誘齊侯殺之于申之文也杜云不書戮諱之也范云夫人與齊謀殺之不書諱也○注地者至隱也○各本尤作此依鄂本正舊疏云魯侯被殺例不舉地故隱公閔公直言薨而已今此言齊故如此解按穀梁傳云其地於外也君戮於外於國危甚國重君輕故以國危爲重以諱君輕爲輕也隱閔不地自緣不忍言地臣子辭也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注凡公薨外致日者危痛之外多窮厄伐喪內多乘便而起不可不戒

慎加之者喪者死之通辭也。本以別死生不以明貴賤非配公之稱故加之以絕。〔疏〕包氏慎言

云四月又

有丁酉，歲四月之朔日爲丁酉，丙子爲桓公卒于齊之日，丁酉爲喪至之日，喪至在四月朔，則公以三月卒矣。三月之十日丙子也。○注凡公至戒慎。○舊疏云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之屬是也。彼喪日亦危痛之義也。○注加之至以絕。○校勘記云生死宋本同蓋誤。鄂本閩監本毛本皆作死生是也。禮喪服鄭目錄云不忍吾死而言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馬已棄亡之耳。自虎通喪服云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是喪爲死之通稱上下同之不以明貴賤也。若言公喪至自乾侯嫌喪爲諸侯專稱故加之以絕明非配公之稱也。

秋七月

冬十有一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賊未討何以書葬〔注〕據隱公也。〔疏〕

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書己丑葬桓公歷閏月之二十七日也按閏當明年閏正月此己丑於歲爲十一月之二十七日也。○注據隱

公也。○隱十一年傳云何以不書葬隱之也隱闕皆不書葬隱在前故專據隱也。

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注〕據俱讎也。〔疏〕

常據俱讎也。○隱元年傳云君弑父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明亂臣賊子人人得讎所謂君父之讎不共戴天是也不能討則不與臣子葬辭意舉國皆當絕也。

君子辭也〔注〕時齊強魯弱。

不可立得報。故君子量力且假使書葬於可復讎而不復。乃責之諱與齊狩是也。桓者謚禮。生有爵死有謚。所以勸善懲惡也。禮諸侯薨。天子謚之。卿大夫受謚於君。唯天子稱天以誅之。蓋以爲祖祭乃謚。丁酉公之喪至自齊。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吳。乃克葬。是也。以公配謚者。終有臣子之辭。上葬日者。起生者之事也。且明王者當遣使者與諸侯共會之。加我君者錄內也。猶君薨地也。〔疏〕繁露卷序云。春秋緣人情。救小過。而傳明之曰。君子辭也。孔子明得失。見成敗。疾時世之不仁。失君子曷爲爲春秋。又云。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又云。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凡傳文稱君子皆是也。○注時齊至書葬。○穀梁傳曰。君弑賊不討。不孝。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貴歸國而討于斯也。范云。時齊強大。非已所討。君子卽而恕之。以申臣子之恩。用公羊義也。通義云。親弑君者彭生也。時魯人請於齊而誅彭生。臣子之心。亦少紓矣。故以恕辭葬之。知不然者。彭生雖手弑魯桓。係受其君使。抑勒不足罪。主使者齊襄也。當以齊襄坐首。齊襄之讎不報。雖殺彭生。何益焉。何氏以爲量力且假使書葬。得君子辭之義矣。孔說非是。○注於可至是也。○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郿。傳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諱狩是也。○注桓者謚。○周書謚法解辟士開輶曰桓。○注禮生至惡也。○御覽引大戴禮云。周公旦太師望相嗣王。作謚法。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狀也。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出於己。名出於人。謚慎也。以人行之始終悉慎。錄之以爲名也。白虎通謚篇。謚者何也。謚之爲言引也。引列行之迹也。所以進勸成德。使上務節也。

故禮郊特性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此言生有爵。死當有謚也。御覽引古史考云。禮待葬而謚。所以尊名也。其行善惡爲謚。所以勸爲善也。穀梁傳曰。桓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注謚者行之迹。所以表德。人之終乎事。單於葬。故葬定謚號也。昔武王崩。周公制謚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勸善而懲惡。禮記表記云。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注謚者行之節也。名者謂聲譽也。言先王論行以爲謚。以尊名者。使聲譽可得而尊信也。壹讀爲一惠。猶善也。言聲譽雖有衆多者。卽以其行一大善者爲謚耳。在上曰浮。君子勤行成功。梓譽踰行。是所恥。按禮士冠記注云。古謂殷。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謚。周制以士爲爵。猶不爲謚耳。周禮小宗伯云。賜卿大夫士爵。則卽是。則周時以士爲爵。而不爲謚。則生有爵者。死卽有謚。殷以前制。殷時大夫乃爲爵也。春秋變周從殷。故曰生有爵。死有謚。郊特牲注亦云。古謂殷大夫以上。乃謂之爵。死有謚也。○注禮諸至謚之。○白虎通謚篇云。諸侯薨。世子赴告于天子。天子遣大夫會其葬而謚之。何幼不誄。長賤不誄。貴諸侯相誄。非禮也。臣當受謚于君也。曾子問注云。禮當謚於天子也。天子乃使大夫賜之謚。釋名釋典藝云。古者諸侯薨時。天子論行以謚之。當春秋時。周室卑微。臣謚其君子。謚其父。故諸侯之謚多不以實也。禮記曲禮云。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謚曰類。疏引王肅說云。請謚於天子。必以其其實爲謚。類於平生之行也。穀梁注。諸侯薨。天子謚之。隱三年。傳。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亦以諸侯須請謚乃葬也。其禮則曲禮注云。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言謚者。序其行及謚所宜。其禮亡。疏引何允云。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謂之文也。今案鄭旨。謂吉時遣大夫行則曰聘。今請謚使大夫不得曰聘。而名曰類。類象聘而行此禮也。若然。襄十三年左傳。楚子喪爲共主。作謚者。春秋亂世。不能如禮。且楚僭主已久。尤非天子所母命謚矣。○注卿大夫至於君。○周禮大史職。小喪。賜謚。鄭注。小喪。卿大夫也。又小史云。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彼謂天子卿大夫亦受謚於其君矣。自虎通謚篇云。卿大夫老歸。死有謚。何謚者。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卿大夫歸無過。猶有祿位。故有謚也。則在位者有謚明矣。故禮記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謚于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隱八年。無駁。卒。左傳。羽父請謚與族。穀梁注。卿大夫卒。受謚於其君。是也。○注。唯天至誄之。○白虎通謚篇云。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謚之者。何以爲人臣之義。莫不欲褒

稱其君掩惡揚善者也。故云南郊不得欺天也。故曾子問孔子曰。天子崩臣下之南郊告謚之。按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良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注以其無尊焉。春秋公羊說以爲讀誄制謚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御覽引五經通義云。大臣吉服之南郊告天。還素服稱天而謚之。穀梁注云。禮天子崩大臣稱天命以謚之。彼疏亦引公羊說證之。曾子問注又云。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謚。謚當由尊者成故也。○注蓋以至是也。○吳宋本同。閩本監本毛本吳作戾。白虎通謚篇云。上冠經曰。死而謚之今也。所以臨葬而謚之何。因衆會欲顯揚之也。故春秋曰。公之喪至自乾侯。昭公死於晉乾侯之地數月歸至急。當未有謚也。春秋曰。丁巳葬。戊午日下吳乃克葬。明祖載而有謚也。按上經云。公之喪至自乾侯。同一書法。皆未有謚之稱。此云葬我君桓公與彼葬我君昭公亦同。書明葬時乃有謚。前定十五年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戊午日下吳乃克葬。是未卽墓時已有謚。明祖載時已謚也。自虎通崩薨篇。祖於庭何。盡孝子之恩也。祖者始也。始載于庭也。乘輿車辭祖祔。故名爲祖載也。禮曰。祖於庭。葬於墓。又曰。適祖升自西階。禮記檀弓疏。按既夕禮。啓廟之後。柩遷于祖。重先奠從柩。從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鄭注。是時柩北首。設奠于柩西。此奠謂啓殯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乃設遷祖之奠于柩西。至日側乃卻下柩。載於階間。乘輿車載訖。降下遷祖之奠。設於柩東西。當前東時。柩猶北首。前東者。謂棺於車東有前後。故云前東。乃飾柩。謂披屬引微去遷祖之寢。遷柩向外。而爲行始。謂之祖也。婦人降卽位于階間。乃設祖奠於柩西。至厭明徹祖奠。又設遺奠於柩軍之西。然後徹之。斂牲取下體。載之。遂行。此是啓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所以謂之祖者。禮既夕禮注云。東棺於柩車。賓出。遂匠納車於階間。柩從南楹卻下。載於車。乃迴車南出。是爲祖也。始也。謂將行之始也。檀弓注亦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也。按既夕禮設祖奠後。有公賄賓賄諸儀。賜謚宜在此時。所謂因衆會欲顯揚之也。士無謚。故禮經不及述也。○注以公至之辭。穀梁傳。薨稱公。舉上也是公爲臣子。尊其君父之稱。故稱公爲有臣子辭也。決隱十一年不書葬爲無臣子也。旣書葬。又稱公。是爲終有臣子辭也。○注上葬至事也。○舊疏云。考諸古本。皆無上字衍文。或者上葬爲此上文之葬。若昭三年葬滕成公下注云。月者。葬公上葬。諸侯莫肯加禮。獨滕子來會葬。故恩錄之之類也。按彼發注於葬滕成公之下。故曰上葬。此卽在葬。

我君桓公經下不須言上蓋上葬日者謂嘗日於葬上明葬爲生者事也隱十一年傳云葬生者之事也此既不貲臣子討誠故以生者之事予之隱三年傳過時而日隱之注隱痛賢君不得以時葬丁亥葬齊桓公是也桓非賢君隱之者明臣子當痛其君父死不以正不得以時葬也故注云起生者之事○注且明至會之○白虎通崩薨篇臣死亦赴告於君何此君哀痛於臣子也欲聞之加贈贈之禮故隱二年注云記諸侯卒葬者當加之以恩禮故爲恩錄按隱元年左傳衛侯來會葬杜云諸侯會葬非禮也昭十三年左傳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昭三年左傳稱文襄之霸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皆無諸侯會葬之文則左氏家不謂諸侯共會也既夕禮有公贈元纊束馬兩事此諸侯薨明王者亦當遣使也○注加我至地也○莊三十二年公薨于路寢注在寢地加錄內也是也穀梁傳葬我君接上下也注言我君舉國上下之辭按各國稱葬某公晉不得但書葬某公嫌與葬某王同故加我君以錄內也春秋內晉故言我

# 公羊義疏十七

莊元年  
盡二年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莊公第三〔疏〕

釋文但題莊公第三，餘卷準此。史記魯世家桓公六年，夫人生子，與桓公同日，故名曰同。同長爲太子十八年，魯立太子同是爲莊公。釋文謬。

法勝敵克亂曰莊，左疏

引作勝敵克壯曰莊

元年春王正月。

公何以不言卽位。春秋君弑子不言卽位。〔疏〕

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作君殺申忘反，下皆同。通義云：春秋者時君自行卽位之禮，特春秋不

言耳。君弑不討，不書葬，以義治也。君弑子不言卽位，以仁治也。二者雖是春秋新義，俗儒猥云不行卽位之禮，故不書，是猶以春秋爲咎之史，非君子之經矣。舊疏亦云：言春秋者，欲道孔子意春秋之内皆爾，非止此處。故舉其大號言之，是以僖元年傳云：公何以不言卽位？繼弑君子不言卽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然則宣公之傳不言子，直以其無臣子之道，不念其君父，亦不由宣公非子，亦之子，故不言子也。君弑則子何以不言卽位？〔注〕據繼君不絕也。〔疏〕注：據繼君不絕。○說文系部：繼，續也。玉篇紹：繼，隱之也。孰隱隱子也。

〔注〕隱痛是子之禍。不忍言卽位。〔疏〕注隱痛至卽位○隱三年注隱痛也。親父被祫焚大焉。故爲子痛。不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卽位也。是也。舊疏云。莊公踰年之後。合稱成君。而言子者。凡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故也。

其表臣子之心。不可曠年無君。故乃稱公耳。然則莊公之行卽位禮與否。固不可知。聖人以春秋治之。則不忍卽位也。故不書。

### 三月夫人孫于齊。

孫者何。孫猶孫也。〔注〕孫猶遁也。〔疏〕

通義云。猶孫也。猶。遜讓之遜也。諱若自讓其位而去。舊疏云。凡言孫者。孫遁自去之辭。今此言孫。與尙書序云。將孫于位。讓於虞

舜義同。故言孫猶孫也。猶。彼文也。○注孫猶遁也。○說文走部。遜。遁也。段氏玉裁注云。六經有孫無遜。大雅。孫謀聘禮。孫而說學記。不凌節而施之。謂孫論語。孫以出之。皆遜之假借也。春秋夫人孫于齊詩。公孫碩嘵。尙書序。將孫于位。皆遜。遜延之意。故穀梁云。孫之爲言。猶孫也。公羊云。孫猶遜也。鄭箋云。孫之爲言。孫遜也。釋名。孫遜也。遜。遜在後生也。古就孫義引申。卑下如兒孫。非別有遜字也。至部疊字下云。从玉。至復孫。孫遜也。此亦有孫無遜之證。何義蓋以上孫爲謙遜。下孫爲過孫。故云猶也。舊疏謂欲解彼此之皆爲孫遁自去之義。恐非。

### 內諱奔謂之孫。〔注〕言于齊者。益諱文。〔疏〕

通義云。諱奔謂孫。乃公與夫人通例。此承

上文兼說之也。舊疏云。據百二十國寶書。以爲春秋。非獨魯也。而言內者。託王於魯。故言內猶言。內其國外諸夏之義也。然則內魯爲王。王者無出奔之義。故謂之孫。而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言出者。彼傳云。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注不能事母。罪莫大于不孝。故絕之言出也。然則彼天王合絕。故書出。不天子之也。穀梁亦曰。諱奔也。○注言于至諱文。○舊疏云。凡言于者。從此往彼之辭。今此夫人實非始往。而言于齊。與公孫于齊文同者。蓋滿其諱文。若今始然也。

夫人

**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注〕據公夫人遂如齊未有來文。〔疏〕

注據公至來文○公夫人遂如齊在桓十八年。若有

來文當如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齊下言夫人姜氏至自齊矣。下二年注云不致者本無出道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彼注卽据文九年爲說似此可不致而云未有來文者舊疏云夫人如齊之時得公之命非無出道故如此解也。按詩齊風南山序箋云夫人久留于齊莊公卽位後乃來左傳云不齊卽位文姜出故也是夫人固在齊也。詩疏云其來年月二傳無文何氏及賈逵服虔皆以爲公薨思少殺念及於母以其罪重不可以反之故書孫于齊其實本未歸也至二年夫人會齊侯于禚是從魯往之則於會之前已反魯矣。服虔云蓋晉桓之喪從齊來以文姜爲二年始來也。惟杜預以爲莊公元年歲首卽位之時文姜未來公以母出之故不忍卽位文姜於時感公意而來既至爲晉人所尤故三月又孫于齊謂文姜來而復出非先在齊與前儒說異不可從也。按左傳明云文姜出杜氏必欲故違三傳及先儒之說因謂其二月反孔穎達依回其解似若留此二月餘時爲杜孔藉口者而又增飾姜氏感公意而反晉人尤之而孫諸節殊不可解。

**念母也。**〔注〕固在齊

而書孫者所以起念母也。〔疏〕

注固在至母也○通義云將以來月練祭莊公感在齊念而迎之左傳曰元年春不稱卽位文姜出故也雖失經意然彼據晉史可見夫人實非三月始孫矣至是始書

者前與桓公如齊公弑懼爲國討留齊未返本非出奔孫文無所施今將迎而反之乃著之曰是時固孫于齊也不言其迎者義不當迎君子削之也然自孫後更無復文而下書會書饗書如齊師其見迎而復也明矣所謂沒其文而不沒其實詩疏引服虔云桓公之喪至是年二月期而小祥公念及於母不可以反故書孫于齊其實先在齊本未歸也亦用何義魏書竇瑗傳引服云文姜通於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深諱期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孫于齊瑗又曰尋注義隱痛深諱者以父爲齊所殺而母與之隱痛父死深諱母出

**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注〕禮練祭取法存君夫人當首祭

事時莊公練祭念母而迎之當書迎反書孫者明不宜也〔疏〕

通義云公孫則正月書其所在以存君也夫人孫則接練時錄母之變以念母也

自卒哭而祔比至于練間無他祭莊公卽位首舉此祀事故曰首事案正月以存君卽謂此年書元年春王正月也莊公不書卽位故書正月以存君明已卽位與定元年之不書正月異彼卽位後也孔說正月存君非是存君者襄二十九年注云正月歲終而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歲終而復始執贍存之莊公於去年桓公薨後卽已定位正月君雖不忍卽位臣子不能不執贍存之也夫人當首事者公時尙未婚娶故君母首祭事也○注禮練至宜也○存如禮記祭義敬愛則存之存彼注云孝子致極愛親之心則若親之存也禮記喪服小記云故期而祭禮也注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則宜祭疏孝子之喪親應感時之氣歲序改易隨時傷感故一期而爲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故云禮詩疏引服虔賈逵云桓公之喪至是年三月期而小祥公憂思少殺念及於母鄭氏小記注引此正月存親事則與何賈服並同矣襄二十九年傳正月以存君也彼爲襄公在楚故特費此傳此練祭亦是臣子痛君父沒已踰年禮而存之與正月存君同也穀梁傳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注於練時感夫人不與祭故始以人道錄之經義述聞傳言錄者閔錄之也人之者仁之也謂於練時閔夫人之不與祭於是始仁之也公羊言念母此言仁之其義一也左疏駁之謂期月而練桓公以往年四月薨至今年三月未得一期何故已得爲練不知練應四月時已三月宜先宿戒故下注云月者起練祭左右孔疏所云未足以難穀梁也傳云念母必行練時乃許念乎俞云何氏此解甚爲違失傳言正月以存君不言練祭以存君乃曰練祭取法存君一失也練祭莊公主之非夫人主之乃曰夫人當首祭事二失也經明書孫于齊傳但言念母不言迎母乃曰念母而迎之三失也然則此傳當作何解曰接練時錄母之變此穀梁傳之說公羊無此說也莊公一篇先書元年春王正月繼書三月夫人孫于齊其書元年春王正月者明國有君也所謂正月以存君也其書三月夫人孫于齊者明君有母也春秋記載莊公三十二年之事以此爲首蓋推莊公之心無有更先于此者也所謂念母以首事也是時夫人固在齊而曰孫于齊猶曰夫人在齊云爾亦猶公在乾侯之比紀其實也春秋雖託文見義然先世事實豈容以

意變亂。若使夫人實於此時迎歸而反書曰孫于齊。是則記載之失實甚矣。何以爲春秋乎。必於三月書之者。是年三月以前無事。其下始書夏單伯逆王姬。故欲書單伯逆王姬。而先書夫人孫于齊。正所謂念母以首事矣。

## 夫人何

以不稱姜氏。〔注〕据夫人姜氏孫于邾婁。〔疏〕

○見閔二年。注据夫至邾婁。姓。穀梁傳不言氏姓。貶之

通義云。貶去姓者。惡其譖

也。左傳云。絕不爲親禮也。疏引左氏先儒謂莊公繼母不復以之爲親。爲父絕母得禮尊父之義。故曰禮也。自是正解。唯杜以爲

宜與齊絕而復奔齊。故去姜氏以示義。夫文姜與兄殺君。何止於責。卽與齊絕。文姜遂無罪乎。春秋爲臣子明義。故二傳皆責莊公也。而辭例又以莊公當以母淫于齊。而絕其齊親。內全母子之道。故經不稱姜氏。夫責莊公絕其何爲。貶去夫人之氏。進退皆失據也。

曷爲貶。〔注〕据俱以孫爲文。與弑公

也。〔疏〕

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作與殺。通義云。等與弑公。而貶異處者。分別實孫否也。本所以貶夫人者。著其罪。又以惡臣子

之詞也。自後遂終以小君事之。故惡之於此。後不待貶矣。按詩疏引服虔云。夫人有與殺桓之罪。絕不爲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恩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賈義同。是皆以弑公罪文姜。而杜氏釋例。乃謂弑公之謀。姜所不與。又謂夫子以爲姜氏罪不與弑夫。卽以今律論。姦夫弑死本夫。姦婦雖不知情。尙應繆首。文姜果不知情乎。杜氏直是爲司馬昭。充寬解。若曰。高貴鄉公之死成濟弑之耳。而司馬昭卽以撫尸一哭掩其弑君之罪矣。

其與弑公奈何。夫

人譖公于齊侯。〔注〕如其事曰訴。加諷曰譖。〔疏〕

注如其事曰訴。○後漢書齊武王績傳注。如其事曰

顏淵篇。膚受之懃。注懃已之寃也。漢書五行志引作訴。○注加諷曰譖。○後漢書齊武王績傳注。加諷音譖。說文言部。譖。懃也。論語憲問篇。懃子路於季孫。集解引馬曰。懃譖也。左傳成十六年云。郤犨訴公于晉侯。注。訴譖也。是對文異散則通也。而譖重於

誣。玉篇言謂譖也。廣雅釋詁，譖，謗也。詩小雅爾無極云：譖言則退。箋云：有譖毀之言，則共爲排退之。漢書孫寶傳，蒙受冤譖，並有加誣之意。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注〕

以淫於齊侯所生。〔疏〕

舊疏云：夫人加誣此言，非謂桓公實有此言。何者？正以夫人之至，在桓三年秋，子同之生，乃在六年九月故也。桓十七年舊疏引或云：蓋在齊之日，已共私通。魯侯知之，悼恨之言耳。按史記齊世家，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魯夫人者，襄公女弟也。自釐公時，嫁爲魯桓公婦。及桓公來，襄公復通焉。魯桓公知之，怒夫人以告襄公。詩南山序云：鳥獸之行淫於其妹。箋云：襄公之妹，魯桓公夫人文姜也。襄公素與淫通，及嫁公，公誣之。公與夫人如齊，夫人怨之。襄公又嗟嗟序云：人以莊公爲齊侯之子，明非如齊之後，始與襄通。或說是也。姦淫之事，生於狎處，故知未嫁之前，卽與淫通。所以人有此語。桓公知而誣之，則此公曰云云，亦可知桓公實有此語。所謂加誣者，姜雖與襄通，不必卽齊侯所生。桓公甚其詞以斥姜耳。若本無此事，公曷爲憑空有此語乎？

齊侯怒，與之飲酒。〔注〕欲醉而殺之。

禮飲酒不過三爵。〔疏〕

注欲醉而殺之。

○齊世家襄公與魯君飲醉之。○注禮飲至三爵。○禮記玉藻云：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灑如也。二爵而言晉斯已。三爵而言油油以退。鄭注：禮飲過三爵，則敬殺可以去矣。宣二年左傳云：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蓋禮飲不過三爵。詩賓筵云：三爵不識也。詩疏引異義韓詩說：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金。士以梓。一升曰爵，盡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尊也。飲當寡少。三升曰觯，適也。飲當自適也。四升曰角，角，觸也。飲不能自適，觸罪過也。五升曰散，散訕也。飲不能自節，爲人所謗訕也。總名曰爵。其實曰觶。引禮者蓋桓公不止三爵，因爲酌酒者示戒。

〔疏〕經傳釋詞：焉猶也。昭三十二年左傳：民之服焉，不亦宜乎。公羊於其出焉，於其乘焉，定四年於其歸焉，猶也耳。擗幹而殺之。〔注〕幹，脇擗，折聲也。扶上車。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於其將上車時。

以手摶折其幹。**(疏)**

舊疏云此與上於其乘馬二句連讀之唐石經宋本監本閩本毛本同詩南山疏引作拉幹而殺之玉篇引作拉公幹而殺之皆作拉段氏玉裁云依說文當作摶許云摶也从手荔聲摶者或

體也作拉者假借字也按史記魯世家作摶范唯傳折魯摶箇鄒陽傳作摶魯折箇漢書作拉魯折箇字異義同釋文本作摶音

路合反本又作摶亦作拉皆同齊世家云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桓公下車則死矣詩南山箇作倫殺之疏引說文倫捉也拉折聲正謂手捉其脰而折拉然爲聲此指言殺狀故言倫也○注幹脰○各本無此二字依詩南山疏引補詩駢

傳云良馬煦幹肥張也疏腹謂馬肚幹謂馬魯是魯稱幹也爾雅釋畜在幹者方郭注幹魯國語晉語聞其駢若欲觀其狀革注

𦥑并幹也按釋文幹音古旦反脰也是陸本不脫○注摶折至其幹○舊疏云折音如字說文疋部遷摶也手部摶摶也引公羊

傳曰摶幹而殺之又拉摶也摶亦有折義廣雅釋詁摶折也文選吳都賦拉摶摶藏注拉頓折也又云並摶雷狼崩摶牽注莊

子雷狼崩彌之聲也管子大匡篇公子彭生乘魯侯魯之公薨于車魯卽摶也桓十八年左傳公子彭生乘公薨于車注上車曰乘彭生多力拉公幹而殺之是也扶宋本作抉誤

爲於其念母焉貶。**(注)**据貶必於其重。**(疏)**注据貶至其重○舊元年傳云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

重乎其以喪至也注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故必於其臣子集迎之時貶之所以明誅得其罪是也

不與念母也。**(注)**念母則忘父背本之道也故絕文

姜不爲不孝距蒯噴不爲不順魯靈公不爲不敬蓋重本尊統使尊行於卑上行於下貶者見王

法所當誅至此乃貶者并不與念母也又欲以孫爲內見義明但當推逐去之亦不可加誅誅不

加上之義，非實孫子者，起練祭左右。〔疏〕穀梁傳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君，是不順乎天，故天絕之，婦當受夫之命，文姜從齊侯之命，以弑夫，是不順乎人，故人絕之，臣子受命，謂妻當順天道以事夫，文姜弑父，念母則忘父矣，禮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若念母，則但知母矣。〔注〕故絕至不孝。○舊疏云：謂貶氏是也。繁露精華云：絕母之屬而不爲不孝，義夫說苑辨物篇：絕文姜之屬而不爲不愛其母，其義之盡耶。經解櫟集云：或曰：魯文姜之罪若何？曰：以擅居可書弑例之。春秋據實書之，當曰夫人弑公于齊，左氏曰：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何休說公羊曰：念母則忘父，背本之道也。故莊公絕文姜，不爲不孝。烏乎！唐中宗知此，可以處武后矣。○注距刺至不順。○宋本、國本作曠。當据正袁三年傳云：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距之也。注：曼姑無憑文者，起曼姑得距之。曼姑臣也，距之者上爲靈公命下爲輒，故者是也。繁露精華云：辭父之命而不爲不承親，說苑辨物作辭刺，曠之命不爲不聽其父，卽袁三年傳所謂不以父命辭王父命，又云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禮記疏引異義：衛輒拒父，公羊以爲孝子不以父命辭王父命，許拒其父，左氏以爲子而拒父，悖德逆倫，大惡也。鄭氏駁云：以父子私恩言之，則傷仁恩，則鄭義亦以公羊所云爲公義，左氏爲私恩也。○注魯靈至不敬。○莊二十五年傳曰：食則易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注：求責求也。以朱絲幣社，或曰：魯之注，魯之與責求同義。社者土地之主也，凡者土地之精也，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召其本也。朱絲管之助陽抑陰也。也是魯靈社不爲不敬也。繁露精華云：魯嚴社不爲不敬，靈按繁露說苑並有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之語似並成語。○注蓋重至於下。○舊疏云：此蓋詰爲皆也。與隱三年蓋通乎下之蓋同。漢書禮樂志注師古曰：蓋語辭也，亦通周道尊尊春秋雖改周之文，從殷之質，而於重本尊統之義，以上治下，以尊治卑，以義治恩，仍一本周道也。繁露精華云：故變天地之位，正陰陽之

序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義之至也。是也。○注貶者至當誅。○包氏愼言云。不與念母者絕而奪其母子之恩也。何氏云。念母則忘父之道也。故絕女姜不爲不孝。貶者見王法所當誅。是言弑夫者王法所不貸。平誅不加子。當以義斷恩遠之。故不與念母。則明王法者春秋之法也。文姜幸逃法誅。聖人以春秋之法誅之爾。○注至此至母也。○舊疏云。注晉此者。欲道桓十八年公如齊之時不貶意也。貶於此。罪夫人并責莊公也。○注又欲至之義。○舊疏云。又欲以孫爲內見義者。正音道魯臣子不合誅。夫人之意。定四年疏引見義下有言孫者三字。當據補。禮疏引異義云。妻甲。夫乙。斂母。甲見乙斂母。而殺乙。公羊說。甲爲姑。討夫。猶武王爲天誅討鄭駁之云。乙雖不孝。但斂之耳。殺之太甚。凡在宮者未得殺之。殺之士官也。據公羊義。妻得殺不孝之夫。而子不得誅弑父之母者。夫妻以脾合。且敵體。故得討。不義子爲母生至親也。至親與至尊並。故但推遠之而已。故禮記檀弓云。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鄭注。子孫無尊卑皆得殺之。孔疏。如鄭此注似父弑祖子得殺父。然子之於父天性也。父雖不孝於祖子不可不孝於父。今云。子者因孫而連言之。或容兄弟之子耳。除子以外。皆得殺其弑父之人。亦此類也。○注非實至左右。○通鑑云。公孫曰。夫人孫月尊卑之差也。按閏二年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婁。彼注云。彼公夫人奔例日。此月者有罪。然則此有罪者。月正是其例。而言起練祭左右者。見夫人非實孫。特書月以起練耳。但言春不明也。喪服小記云。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注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憫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桓公薨於上年四月。今年四月一期。故爲練祭左右也。謂之練者。所著服也。禮記檀弓。練衣黃。刺練絲。小祥練祭冠練中衣。以黃爲內。纈爲飾。黃之色卑於紝。纈之類明。外除是小祥著練中衣。故曰練也。

### 夏單伯逆王姬

〔疏〕左氏  
作送

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注〕以稱字也。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

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

人〔疏〕

注以稱字也。○穀梁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范云：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天子親命。

之使還其國爲大夫者，不名。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也。通義云：命大夫以名氏者，單伯以伯仲書，推此知大

國之卿與王之上士同秩。其命乎天子，則與中大夫同秩。左氏經云：單伯送王姬，謾也。經書單伯會諸侯于鄆。單伯至自齊，并是內大夫之詞。且逆則据往之日書，先行單伯而後築館也。送則据來之日書，時尚未有以居王姬也。是不可通也。按白

虎通王者不臣云：不名者，貴賢者而已。共成先祖功德，加于百姓者也。春秋單伯不名，傳曰：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也。此與命卿異。禮記王制所云：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是尋常命卿。春秋仍應舊名。左傳僖十二年所云：天子之三守國高在者也。曲禮下云：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注以卿老爲上卿，自謂本國之君不名耳。春秋所不名，自爲貴賢張義也。魯有俾邑，或作閼。疑單伯食采於此者，此與十三年之單伯應一人。文十四年之單伯，或是其子若孫與。○注禮諸侯至一人。舊疏云：昔書傳文，禮記疏引書傳

云：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衣服弓矢，再賜以桓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不云策地者，文不具矣。又引云：貢士一不適謂之過，注謂三年時也。再不適謂之放，注謂六年時也。三

不適謂之誣。注謂九年時也。一紳以爵，再紳以地，三紳而地畢。注：凡十五年。潛夫論考績云：古者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

尚賢，三適謂之有功。則加之賞，其不貢士也。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爵土俱畢。附下而罔上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于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漢書武帝紀：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

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說苑修文云：諸侯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尊賢，三適謂之有功。有

功者，天子一賜以輿服弓矢，再賜以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鄰國有臣弑其君，襲弑其宗，雖不請於天子，征之可也。已征而歸其地於天子。諸侯貢士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放，三不適謂之誣。天子黜之一，黜以爵，再黜以地，三黜而

地畢。諸侯有不貢士者，謂之不率正。不率正者，天子黜之，亦三黜地畢。然後天子比年秩官之無文者而黜之，以諸侯之所貢士代之。蓋皆本書大傳爲說。禮記射義云：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于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歲獻國事之書及計僕物也。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蓋亦用書傳說也。書錄引白虎通云：三年一貢士者，治道三年有成也。諸侯所以貢士於天子者，進賢勤善者也。天子聘求之者，貴義也。治國之道，本在得賢，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故月令季春三月，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有貢者復有聘者，何以爲諸侯貢士？庸才者貢其身，盛德者貢其名，及其幽隱。諸侯所遺失，天子之所昭，故聘之也。後漢書晉不傳對策云：古者貢士得其人有慶，不得其人者有罰。故漢書元光四年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蓋猶取法三代歲獻貢士之意也。按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注：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脫誤耳。白虎通引王度記曰：子男三卿，一卿命於天子，然則諸侯之卿命於天子者，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故此所貢之數亦準此與。

### 何以不稱使？〔注〕

据公子遂如京師言如者，內稱使之文。

〔疏〕

注：據公至之文。○億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是也。凡內

天子召而使之也。〔疏〕

通義云：緣親親之義，則我不可受于京師。

緣尊尊之義，天子可得召而使我也。故因而不稱使，以爲內殺惡也。春秋之義，以王事辭家事，不以家事辭王事。父之讐不敢不讐也，王命勿讐則亦不敢讐也。孝子之心盡其得自盡者而已，所以主王姬無譏於其狩焉乃譏。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注〕逆者，魯自往之文。方使魯爲父母主嫁之，故與魯使自逆之，不言于京

師者，使魯主之，故使若自魯女無使受之。〔疏〕注：逆者，至受之。○說文是部，逆，迎也。魯自往迎之也。魯爲父母

主嫁，受命於天子，故與其逆無譏文也。不言於京師，明同魯內

女無使受之者也。逆亦有受義禮聘禮。衆介皆逆命不曷爲使我主之。  
〔注〕據諸侯非一。〔疏〕注據諸侯非一。各

本作之誤。据鄂本宋本正。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  
〔注〕諸侯與天子同姓者。

〔疏〕唐石經乎作于。史記呂后本紀魯元公主注如淳曰。公羊傳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按此自謂嫁女於侯伯以下者耳。若嫁於二王後當不必諸侯主之。知者禮記檀弓齊莊王姬之妻。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尊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然則由諸侯嫁者則所主諸侯爲之服。姊妹服天子不服可知。天子之女嫁於二王後得申其私服則不必就諸侯主之。如諸侯嫁女於諸侯例矣。下四年注云。天子諸侯絕旁期。天子唯女之適二王後者恩得申是也。

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注〕大夫與諸侯同姓者不自爲主者尊

卑不敵。共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婚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有血脉之屬。宜

爲父道。與所適敵體者主之。禮尊者嫁女于卑者必待風旨爲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與之者。

申陽倡陰和之道。天子嫁女於諸侯備姪娣如諸侯之禮議不可以天子之尊絕人繼嗣之路。我

主書者惡天子也。禮齊衰不接弁冕仇讎不交婚姻。  
〔疏〕下二十七年。萬慶來逆叔姬。傳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則諸侯嫁女於大夫亦宜使本國同姓大夫。

主之矣。○注不自至主之。○白虎通嫁娶云。王者嫁女必使同姓主之。昏禮貴和不可相咎爲傷君臣之義。亦欲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也。春秋傳曰。天子嫁女乎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必使同姓者以其同宗共祖可以主親也。故使攝父事不使同姓卿主之。何尊加諸侯爲威厭不得舒也。後漢書荀爽傳云。春秋之義。王姬嫁齊。使魯主之。不以天子之尊加於諸侯也。○注禮尊至之道。○宋本。閩本。監本。毛本。待作持誤。鄂本作待。當据正。于當作於舊疏云。風猶放也。言使卑者待已放其命。云有女可嫁。然後卑者乃敢求昏。亦不可斥與之者。亦不可斥言嫁於某國。正以中陽倡陰和之道故也。按風猶諷也。猶詩序之風化風刺皆謂諷示不直言也。易泰六五帝乙歸妹。集解引九家易注。五者帝位靈象。稱乙是爲帝乙。六五以陰居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爲二也。五應於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妹。謂下居二。以中和之道相承。故元吉。困學紀聞引京氏易傳。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如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財夫。必以禮義。皆所以申倡和之道也。詩丰序云。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失倡和之義矣。○注天子至之路。○於鄂本。宋本。閩本。同監本。毛本。於改于非。詩疏引皇甫謐云。武王五男二女。元女妻胡公。王姬宜爲媵。今何得適齊侯之子。蓋士安駁毛鄭語。亦可見天子嫁於諸侯。備姪娣矣。或可以尊故命同族諸侯女爲姪娣也。諸侯不再娶。若其無媵。設適夫人歿。或適無子。則是絕人繼嗣矣。○注我主至子也。○校勘記云。鄂本。宋本。無我字。同監本。毛本。上有我字。當衍。元本上空一字。此本上有。今刪正。閩本我字重刻。蓋原本亦空缺一字也。按我字是也。我主謂以我爲主。變法舉之也。我主見上文。穀梁傳。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因朝君弑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注晉桓親見弑于齊。若天子命使爲主。則非禮大矣。春秋爲尊者諱。故不可受之于京師。諱之。正所以惡之。故不使受之于京師。而以我主也。○注禮齊至婚姻。○穀梁傳曰。仇讎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哀廟非所以接弁冕也。何氏所本。穀梁又云。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晉主齊婚。犯二事而忘仇之罪尤重耳。

###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注)以言外知有築內之道也。于外非禮

也。禮同姓本有主嫁女之道。必闕地於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也。時魯以將嫁女於讎國。故築于

外。(疏)

白虎通嫁娶篇引館作觀。穀梁亦云：築禮也。于外非禮也。左氏以于外爲禮。左疏引鄭箋晉書云：宮廟朝廷各有定處。無所館天子之女。故宜築于宮外。劉氏蓬萊曰：羣公子之舍亦無定制。築于前何不可之有。魯既不能以父仇辭

天子之命。又以哀廟之服爲王姬主婚。此譏之大者。天王既不能爲隱討桓。又不能爲桓討齊。而一則使榮叔追錫弑兄而遭弑之桓公。一則以王姬而下嫁禽獸行之齊襄。又使無行之魯莊公忘讎奪親而爲之主婚。故王不稱天。以示同於吳楚。此又天討黜周之大者。若僅論同姓主婚之禮。既有父道。則築于子舍之前。以俟親迎之禮。豈得謂之卑王姬乎。(注)以言至禮也。○穀梁傳云：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范云：公門朝之外門。主王姬者當設几筵于宗廟。以俟迎者。故在公門之內築王姬之館。是有築內之道也。否則第書築王姬之館矣。曰：於外明其非禮也。(注)禮司至于外。○下傳云：於路寢。則不可。羣公子之舍則以卑。故闕地于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也。時魯因嫁女讎國。故于外耳。

于外何以非禮。(注)于遠僻也。爲營衛不可。羣公子之舍則以卑。故闕地于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也。時魯因嫁女讎國。故于外耳。

據非內女。(疏)

注：據非內女。○閩本、監本、毛本：女作也。依鄂本宋本正言王姬應殊內女。故據以難。築于外非禮也。

固不以將嫁于讎國除譏者。魯本自得以讎爲解。無爲受命而外之。故曰非禮。(疏)

注：于遠僻也。大戴禮夏小正

傳曰：越于也。書大誥云：大誥，猷爾多邦。越爾御事。王莽大誥作大告道。諸侯王三公列侯于女輔大夫元士御事。是于有越訓。越有遠義。故于亦有遠辭也。可知于於之別矣。○注爲營衛不固。○通義云：申言築于外非禮者。設令國外舊自有館于外可也。夫有所受之也。今特築之而外。是疏王姬且營衛不謹。故曰館王姬于外則可。曰築王姬之館于外則不可。按孔說非是。傳意凡同。姓主嫁必酌築於路寢。小寢羣公子之舍之間。本無在外之道。則不得舊自有館也。楊疏云：主姬者必自公門出。今築之於外。則是營衛不固。是輕王女是也。申言之者。一則貞晉可以仇讐。則輕王姬故也。○注不以至非禮。此駁左穀二家義也。穀梁以爲築之外變之正也。左傳以爲禮亦卽穀梁義。故杜云：齊彊晉弱。又委罪於彭生。晉不能離。齊然喪制未闕。故異其得禮之變。公羊義晉得以仇爲辭。無爲受命而父築。其築之何以禮？〔注〕據禮當豫設。〔疏〕此道築之通義。非謂魯此之築爲禮也。主于外也。故不以將嫁于離國除謬也。

王姬者必爲之改築。主王姬者則曷爲必爲之改築。〔注〕據諸侯宮非一。〔疏〕

注據諸至非一。○舊疏云：卽下云路寢小寢之屬是也。按下三十二年。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注〕皆注云：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是也。非一也。

所以遠別也。〔疏〕氏說云：路寢是君聽事之處。不可嫁他女。小寢是夫人所居。天王女宜遠別。不可居也。今注無此語。白虎通嫁娶云：所以必更築者。尊之不於路寢。路寢本所以行政處。非婦人之居也。小寢則嫌。早

公子之舍。則已卑矣。故必改築于城郭之內。穀梁傳云：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

謂女公子也。〔疏〕注謂女公子也。○詩頃風七月云：始及公子同歸。亦謂女公子也。禮記曲禮云：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注：女子有宮者。謂由命士以上也。春秋傳曰：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疏：女子已許嫁。則有宮

門列爲成人。引公羊傳證女子有別宮。不獨男子然也。儀禮喪服傳云。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左傳隱三年。有東宮得臣是也。宮室之制。前正寢。次燕寢。次夫人正寢。及小寢。皆南北相直。諸子所居。當在其旁。則女公子所居。亦當在夫人小寢旁矣。禮士昏禮注。古者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宮。以其十五成童。故女子亦十五許嫁。乃別宮也。昏禮云。祖廟未毀。教于公宮。三月注。祖廟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以有總祚之親。就尊者之宮。教之。彼所謂宮。卽天子諸侯女公子之宮。則以卑矣。〔注〕以爲太卑。〔疏〕白虎通曲禮疏。引以作已。曲禮疏說云。羣公子是魯侯之諸女也。魯侯女宮爲卑。不可處王女也。疑亦何氏說。禮記檀弓注。以與已字本同。何氏作以爲說。應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注〕以上傳言爾。知當築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築例時。作以。

〔疏〕注以上至之上。○曲禮疏引此注。作築夫人宮下。羣公子宮上。白虎通嫁娶云。不使同姓諸侯就京師主之。何。諸侯親築館。以尊王母。歸于京師。季姜說喜。蓋誤合紀季姜與此爲一事。○注築例時。舊疏云。此年秋築王姬之館。二十八年冬築微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秋築臺于秦之屬是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疏〕十月乙亥月之十八日也。穀梁傳。諸侯日卒。正也。

史記陳杞世家。立中弟林。是爲莊公。莊公七年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疏〕通義云。錫命例月重錄之。加于聘也。趙汎曰。錫成公命書月者。著例也。凡蒙上事月

錄。故傳明之。其實錫命蒙月也。杜云。榮

氏叔字按。榮叔疑書顧命榮公之後。

錫者何賜也。〔注〕上與下之辭。〔疏〕

易師王三錫命釋文鄭本作賜書序平王錫晉文侯釋文馬本作賜詩大雅韓奕王錫韓侯周禮注引作王賜韓侯是賜錫通。〔注〕上與下之

辭。○禮記少儀云其以乘壺酒束修一犬賜人注於卑者曰賜周禮小宗伯職賜卿大夫士爵注賜猶命也。禮記曲禮三賜不及車馬注三賜三命也皆爲上與下之稱故曲禮又云長者賜也。

命者何加我服也。

〔注〕增加其衣服令有異於諸侯禮有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

陸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鉞鉞九曰秬鬯皆所以勸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

物禮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疏〕注增加至諸侯○曲禮疏所載公羊家說

虎賁七斧鉞八弓矢九秬鬯此傳以命爲加我服知公羊家以加服爲九賜第一矣。○注禮有至不能。舊疏云此禮緣含文嘉文也。彼注云諸侯有德當益其地不過百里後有功加以九賜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步其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其長於教誨內懷至仁賜以樂則以化其民其居處修理房內不泄賜以朱戶以明其別其動作有禮賜以納陛以安其體其勇猛勁疾執義堅彊賜以虎賁以備非常其內懷至仁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得專征其亢陽威武志在宿衛賜以斧鉞使得專殺其孝慈父母賜以秬鬯使之祭祀皆加有德則陰陽和風雨時四方所瞻臣子所望則有秬鬯之草景星之應是也。曲禮注引舍文嘉作九賜此疏云正以變賜言錫與禮九賜之文異所見本亦作賜也。曲禮疏云公羊說九賜之數與舍文嘉不同。一曰加服云云異人之說故有參差大略同也。按此疏引禮緯注楊疏引舊說及文選潘勖冊魏公九錫文皆同惟白虎通引禮說作七曰鉞鉞八曰弓矢曲禮疏引舍文嘉宋注漢書武紀應劭注同鉞鉞又作斧鉞曲禮疏所引公羊說又與何氏

不同以異義考之蓋先師舊說與韓詩外傳引傳曰諸侯有德天子錫之一錫車馬二錫衣服三錫虎賁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錫朱戶七錫弓矢八錫鉞鉞九錫秬鬯其次又異穀梁注云皆所以褒德賞功也德有厚薄功有輕重故命有多少蓋褒德功賞卽所以勸善勸善卽以扶不能論語爲政篇所謂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是也○注言命至財物○通義云錫命之禮諸侯奉饋服加命書於其上太史述命侯氏降拜升成拜太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故輕舉命傳舉服也詩唐風無衣篇爲晉人爲其君請命於天子之使而以無衣爲辭知王錫諸侯有服也重命不重財物亦聘禮輕財重禮之意○注禮百至五命○通義云上公九命其餘大國七命小國五命王子母弟有大功德者雖諸侯加命如上公其服以九爲節公羊問答云問周禮有五百里以下之國而莊元年注云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何也曰此取孟子王制爲說何休等不信周禮是周公所制以爲六國陰謀之書故其說不同按周禮典命職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公羊家當以公九命侯七命伯子男五命也禮記疏引許慎說九錫卽九命九命鄭康成以爲不同據何氏益與許同也禮疏引鄭司農亦以周禮九命與九賜爲一康成以九賜謂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之後始加九錫知先鄭亦與許何說同白虎通考黜篇五十里不過五賜而進爵士七十里不過七賜而進爵士能有大小行有進退亦與此同白虎通又載一說盛德始封百里者賜三等得征伐專殺斷獄七十里伯始封賜二等至虎賁百人後有功賜弓矢後有功賜秬鬯增爵爲侯益士百里復有功入爲三公五十里子男始封賜一等至樂則稍賜至虎賁增爵爲伯復有功稍賜至秬鬯增爵爲侯則以九錫分三等黜陟與此微異蓋彼以子男三命伯六命侯九命也

其言桓公何○注據錫文公命不言謚○疏

注据錫至言謚○卽文元年夏四月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是也追命也○注舉證明知追命死者禮生有善行死當加善謚不當復

加錫不言天王者桓行實惡而乃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云爾○疏注舉謚至死者○以言桓與文元年止稱公異也杜氏釋例云天子錫命其詳

未聞諸侯或卽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斂二十三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也。○注禮生至加錫。○穀梁傳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通典引異義春秋公羊說。王使榮叔錫魯桓公命。追錫死者非禮也。死者功可追而錫。如有罪。又可追而刑耶。春秋左氏譏其錫篡弑之君。無譏錫死者文也。按下注云。桓行實惡。追錫之尤悖天道。則亦兼左氏義矣。惠氏士奇春秋說云。諸侯薨。天子追命無聞焉。惟周官大史。大喪讀誄。小喪讀謗。小喪謂諸侯喪。其卿大夫喪。則小史賜謗讀誄。蓋賜謗必有誄詞。皆大史賜之。小史讀之。昭七年左傳衛襄公卒。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之。曰。叔父陸恪云云。此誄詞也。穀梁傳又云。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問人於朝。與上共之。當召而錫也。引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則倍之。是來受命。蓋諸侯如有功德可褒。宜及其生。以示崇獎。死後乃追錫之。無謂也。○注不言至云爾。○莊氏存與云。不稱天何也。貶天子可乎。曰。以天道臨之可也。君臣之義。嫡妾之辨。人莫大焉。天莫大焉。又通義云。周公制禮。蓋以易名。然而有幽微厲戾者。諸侯受謗於天子。天子稱天以謗之。自尊臨卑。雖君父之懸。臣子有不得而隱也。君子蓋取此義施之春秋。以春先王。以王先正月。若曰。諸侯有罪。正之以王。王有罪。正之以天。桓公之行。是謂無王。無王之人。而追命之。是謂無天。凡內錄上使。唯加禮於桓公成風。以妾母讎小君父子之恩缺。夫婦之分亂。而君臣之義。或幾乎熄矣。文王之道。利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魯廢文王之法度。而天子方崇獎之。非所以欽承王業。欽若君道也。雖然。尊者不可以庶譏。故來聘來求車。皆不去天。將於失之重者。壹譏而已。蓋莫重乎其追錫命。宋本悖誤存。

## 王姬歸于齊。

何以書我主之也。〔注〕魯主女爲父母道。故恩錄而書之。內女歸例月。外女不月者。聖人

探人情以制恩。實不如魯女也。〔疏〕

注晉主至書之。○通義云：由我嫁，故同於內女。鉉翁曰：書云：釐降二女于媯汭。詩序言王姬下嫁于諸侯曰降，曰下，猶有自上而下之意。至春秋重法，則曰王姬歸于齊，與列國女嫁諸侯者無異詞，所以見陰從陽。夫倡婦不以天子女至貴，而棄居室之大倫，其虛後世遠矣。穀梁傳爲之中者，歸之也。按此與伯姬歸于紀，伯姬歸于宋，同一書法，是比於內女緣我主之，有父母道，故從內女恩錄之。然則十一年王姬歸于齊，非魯主婚，因過魯當有送迎之禮，故亦從內女錄也。○注內女至女也。○各本無也字。宋本標起訖作女也。當據補。內女月者，隱三年冬十月，伯姬歸于紀。成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之屬是也。此書時故解之聖人緣人情以制禮，親親之殺不能無厚薄重輕，故較爲略也。

齊師遷紀邢、鄆、郚〔疏〕

杜云：邢在東莞臨朐縣東南。郚在朱虛縣東南。北海郡都昌縣西有訾城。大事表云：此紀三

鄆在今萊州府昌邑縣西北三十里。郚在今青州府安丘縣西南六十里。有郚山，四面險絕，其上實平，約數百里，有古城遺址。卽郚城也。晉朱虛縣在臨朐縣東六十里。一統志：餅縣故城，在青州府臨朐縣東北，亦作鄭，又作餅。郚縣故城在安丘縣西南郚山北。訾亭在萊州昌邑縣西，卽古郚邑。郚訾同音。方輿紀要：餅城於安丘縣，又以訾城在昌邑縣西北六十里，又十五里爲郚城。名勝志：瓦亭社在縣西三十里，是郚邑故址。左氏以此三邑爲紀邑。杜云：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與公羊義同。穀梁傳：紀國也。邢鄆郚國也。以邢鄆郚爲一國名，又曰：或曰遷紀于邢鄆郚，則宜加子以絕之。不如公羊左氏爲是。通義云：邢鄆郚三邑名，穀梁說三者爲國謬也。

遷之者何？取之也。〔注〕以稱師，知取之。〔疏〕

注以稱至取之。○決下十年，宋人遷宿之，非以兵取也。此專明經文之義，爲取，非謂襲爲取也。

取之。

則曷爲不言取之也。〔注〕据莒人伐杞取牟婁。〔疏〕注据莒至牟婁○見隱四年。

各本杞作邾誤依宋本正

爲襄公諱

也。〔注〕襄公將復讎於紀。故先孤弱取其邑。本不爲利舉。故爲諱。不舉伐。順諱文也。〔疏〕注襄公至文也○襄公復讎事見下四年傳襄公取邢鄆部當坐取邑春秋與襄公復讎故爲之諱若不爲利然所謂假其事以張義非襄公之誠不爲利也不書取并不書伐皆所以順諱文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

書大之也。何大爾。自是始滅也。〔注〕將大滅紀。從此始。故重而書之。〔疏〕注春秋大其復讎爲襄公謀滅故

下四年經曰。紀侯大去其國於此。書其取邑爲大復讎先張義也。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

〔注〕慶父幼少將兵不譏者。從不言弟意亦起之。〔疏〕

十行本伐下脫於字桓七年焚咸丘傳云咸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爲國之君

存焉爾。文與此同，又昭三十二年取閼傳云：閼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諱取也。注：與受濫爲亟，是邑不繫國本有二例，故此及桓七年如此解也。通義云：蓋成丘爲魯所焚，邾婁君遷都於此焉。穀梁傳國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一曰：君在而重之也。杜說左傳，以於餘丘爲國名。左氏亦無說。杜故違二傳也。○注：慶父至起之。○下二十七年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母弟也。然則莊公於桓六年生，時年十五。慶父爲其弟，年宜十三四，故云幼少將兵矣。杜氏以爲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之庶兄。其釋例云：經書公子慶父伐於餘丘，而公羊以爲莊公母弟，計其年歲，既未能統軍，又無晉悼王孫滿幼知之文。此蓋公羊之妄，而先儒曾不覺悟，取以爲左氏義。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譖謀於桓公，則桓公已成人也。傳曰：生桓公而惠公薨，明仲子唯有此男，非謂生在薨年也。桓已成人，而弑隱卽位，乃娶於齊，自應有長庶。故氏曰孟，此明證也。公疾，問後於叔牙，牙稱慶父材，疑同母弟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愛子，與公同生，故以死奉般情義相推考之。左氏有若符契，知不然者。慶父年幼，將兵不必實有統軍之能，虛假其名，以爲統帥。當時自必有撫軍之人。慶父如果莊公之兄，則庶長稱孟可矣。何必又字共仲？後世子孫稱仲孫氏，經皆書仲，其爲莊公之弟明矣。亦稱孟者，對叔季二氏爲孟耳。文元年注云：不稱王子者，時天子諸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故尤其在其位子弟，刺其卑任以權也。此慶父爲莊之母弟，例合稱弟，削去弟文，則譏意見矣。故云從不言弟意起之也。齊氏召南考證云：何休謂是公弟，以莊三十二年傳叔牙曰：魯一生一及慶父也。存是慶父爲弟之明證也。史記魯世家，亦取公羊爲說。曰：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休言不爲無據。舊疏云：魯得言公子者，方錄異辭，故獨不言弟也。諸侯得言子弟者，一國失賢輕。按內大夫惟公弟叔肸卒書弟，肸非在位子弟也。其餘母弟見於經者，惟公子慶父、公子友。公子友惟一如陳，是通乎己之私行，亦無緣書弟，故無弟文也。公子慶父年幼，將兵浸至於弑二君，幾亡魯國春秋。於莊公卽位書之履霜堅冰，非一朝一夕之故也。通義云：貶不稱弟，不發傳者，與牙同罪，從彼傳可知。然友亦不稱弟，何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爾。曷爲錄焉爾。〔注〕據王后崩猶不錄。〔疏〕

〔注〕據王至不錄○春

秋書天王崩無王后崩文也。王后不錄。王女之嫁於諸侯宜不錄矣。故下十一年歸齊之王姬無卒文明非由我主故不恩錄之同乎內女也。

我主之也。〔注〕魯主女爲父母道故卒

錄之明當有恩禮。內女卒例日。外女卒不日者實不如魯女也。〔疏〕

〔注〕魯主至恩禮○穀梁傳爲之主者卒之也。注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

則服之服之故書卒。按此與紀伯姬卒、紀叔姬卒、宋伯姬卒同。一書法是同之內女卒錄之矣。禮記檀弓云齊懿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鄭云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是鄭以由魯嫁說爲是。正用公羊義也。有恩禮者卽爲之服是也。禮喪服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姑姊妹在室期出降一等大功。王姬比之內女故大功也。若嫁於大夫則無服尊卑不敵故也。故高固所迎之子叔姬無卒文也。天子之女嫁於諸侯亦無服。若嫁於王者之後亦大功矣。若魯莊元年王姬亦宜爲之大功喪服。女子出嫁爲其昆弟亦降一等服大功也。檀弓疏云喪服云女子子爲父後期謂大夫士妻有往來歸宗之義。故喪服傳云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鄭答趙商曰自其家之宗言宗及小宗故知是大夫士也。諸侯夫人父母卒無復歸甯之理。故知諸侯夫人爲兄弟爲諸侯者亦止大功也。熊氏以爲服期非也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卑賤降等雖不爲臣猶服斬衰與此別也。通義云不言齊侯夫人而以王姬繫齊醇同於內女文。○注內女至魯女也。○僖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鄭季姬卒。又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襄三十年夏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之屬是內女卒皆日也。此不日故解之。猶王姬歸齊不月之義也。而下四年三月紀伯姬卒不日者。被注云卒不日葬日魯本宜葬之故移恩錄文於葬也。故下二十九年十二月紀叔姬卒亦不日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鄆。〔注〕書者婦人無外事外則近淫不致者本無出道。

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疏〕

左氏穀梁部作禚下四年同杜云齊地玉篇而部禚之若反齊地鄆故到切濟陰成武縣東南城名大事表云杜云齊地寶邑也定九年齊侯致禚媚杏于衛杜云三邑

皆齊西界據此當爲齊魯衛三國分界之地七經孟子考文二作一非范云齊地用杜義○注書者至近淫○左傳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白虎通喪服云婦人不出寃弔者婦人無外事防淫泆也詩南山序淫平其妹箋云莊公卽位後猶復會齊侯于禚于祝丘又如齊師大夫見襄公行惡如是作詩以刺之按下四年于祝丘注亦云與會鄰同喪故左傳云喪姦也穀梁傳婦人旣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論衡書虛云魯文姜齊襄公之妹也襄公通焉春秋經曰莊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鄆引公羊經也傳無明文言會則淫見矣○注不致至是也○卽文九年春夫人姜氏如齊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注云奔父母之喪也又云出獨致者得禮故與臣子辭卽此注之有出道也禮記雜記云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注奔父母之喪也是夫人惟奔喪出故與臣子辭書致

乙酉宋公馮卒。〔疏〕十二月無乙酉乙酉十一月之四日也。

# 公羊義疏十八

莊三年

盡四年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注〕所伐大夫不卒者，莊公薄於臣子之恩，故不卒大夫。

與桓同義。月者，衛朔背叛出奔。天子新立，衛公子留齊，魯無憚天子之心，而伐之，故明惡重於伐。

故月也。〔疏〕

舊疏云：隱九年傳云：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桓十一年傳云：柔會宋公以下于折。傳曰：柔者何？吾大夫之末命者也。注云：輒發傳者，無氏嫌貶也。然則今復發傳者，嫌會讎人致貶故也。按左傳云：疾不明所疾何事。杜氏以爲疾其專政，亦以意言耳。穀梁云：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舊疏蓋駁穀梁說耳。○注所伐至大夫。○舊疏云：知未命大夫得書卒者，正見隱九年經書俠卒也。彼注云：未命所以卒之者，賞宜從重，無氏者少略也。卽其義。按將兵大夫稱名，雖未命，蓋亦三卿之一。隱五年傳云：將尊師少稱將也。○注與桓同義。○舊疏云：桓十一年柔會宋公已下于折。傳曰：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彼注云：所以不卒柔者，深薄桓公不與有恩禮於大夫也。按柔蓋亦三卿之一。桓莊皆薄臣子之恩，故去卒以示譏。○注月者至月也。○舊疏云：世本及史記並有其事。齊氏召南考證云：按史記衛世家曰：惠公奔齊，衛君黜卒立八年。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共伐衛，納惠公。是此役伐衛乃奉王命，非違王命也。如何說則齊魯違王命矣？以左傳證。

之史記是也。按以左氏證之，亦當與公羊同義。下五年，公會諸侯伐衛，納惠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救衛者，救黔牟也。明黔牟天子所立，故得葬於周也。世家又云：二十五年，惠公怨周之客舍黔牟與燕伐周，如惠公爲王命所納，黔牟無緣復爲周所立。衛惠無爲怨周，史公亦自矛盾也。舊疏云：正以征伐例時，卽上二年公子慶父伐於餘丘之屬是也。今此月者，背叛出奔，罪重故也。是月爲惡，詞明重於伐矣。通義云：此兩惡并重錄貳之甚也。凡侵伐常例時，間有月者皆殊文以見美惡。諸侯之師以錄月者爲善，公會侵蔡伐楚，宋公伐齊，是也。大夫之師以錄月者爲惡，湧會伐衛，公孫惡令侵陳，是也。君臣殊科，故得相反以成其義。范引徐邈曰：齊受天子罪人爲之典師，而與晉同其理，危也。

夏四月葬宋莊公。〔注〕莊公馮篡不見，書葬者，篡以計除，非以起他事不見也。

〔疏〕注莊公至見也。○僖

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注篡，故不書葬，明當絕也。又宣九年，晉侯黑儻卒于扈，注不書葬者，篡也是。篡不明者，則貶去葬以見義。若如衛人立晉，見於隱四年，傳云：立者何？立者不宜立。其篡已明，故桓十三年書葬衛宣公。齊小白入于齊，見下九年傳曰：其言入何？篡辭也。是篡亦明，故僖十八年書葬齊桓公。齊陽生入于齊，見哀六年，亦書入以明篡，故哀十年書葬齊悼公。其入國卽位之初，皆有立納入文者，不嫌非篡，則不必貶去其葬也。宋莊公初篡不明，理合去葬見義。今書葬者，正以繆公有讓國之善，計其父功，而除其篡罪也。隱三年注：繆公亦死而讓，得爲功者，反正也。蓋以晉大居正之義故也。通義云：篡未明而書葬者，爲繆公之謹與喜時同義，是也。舊疏云：襄十四年夏，衛侯衎出奔齊，至二十六年春，甯喜弑其君剽，衛侯衎復歸于衛。傳云：然則曷爲不言剽之立，不言剽之立者，以惡衛侯也。注云：起衛侯失衆出奔，故不書剽立。剽立無則，衛侯惡明矣。又宣六年傳：而立成公黑儻。彼注云：不書者，以惡夷狄也。然則剽與成公之篡皆不惡者，以惡衎與夷狄矣。是爲以起他事不見。今宋莊公之立，不書惡之者，自以計除之，不見義，故云非以起他事不見也。既以計除之，則然無罪，故得書葬。又云：晉侯重耳亦篡不明，而僖公三十三年得書葬晉文公者，春秋爲賢者諱，故也。

## 五月葬桓王。

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注〕改、更也。改葬服輕。不當月。月者時無非常

之變。榮奢改葬爾。故惡錄之。書者。諸侯當有恩禮。

〔疏〕俞云。謹按。言字衍文也。嘗作此未有崩者。蓋謂此年

年傳。此未有伐者。三十一年傳。此未有伐曹者。皆其例也。莊十八年傳。此未有言伐者。唐石經無言字。以彼例此。可知言字之衍矣。穀梁傳云。傳曰。改葬也。注。若實改葬。當言改以明之。猶郊牛之日傷改卜牛是也。傳當以七年乃葬。故謂之改葬。是范不以傳言爲然。舊疏云。經宜書改而不書改者。蓋以天王之崩去此七年。是改可知。何勞書改。其改卜牛。須書改者。若直言卜牛。嫌卜前口傷之牛。故須言改以明之。是徐疏隱駁范氏義也。○注改更也。○詩鄭風緇衣云。敝予又改爲兮。傳改更也。廣雅釋詁。改更也。國語魯語。執政未改。韋注。改易也。易亦更也。更改雙聲。○注改葬至當月。○禮喪服。改葬總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言改葬者。明棺物壞敗。故謂之如葬時也。其寢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云。按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祔。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寢。亦如士斂之寢。士用豚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太牢。可知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軒轅。大夫已上用輶。不用輶車。飾以帷幕。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通典。徐間射慈云。改葬總。其寢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又此大斂謂如始死之大斂耶。從廟謂從何廟。牲物何用。慈答。寢如大斂。寢。士特豚。從祔廟朝祖廟。從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寢用特牲。天子太牢。諸侯少牢。又晉尚書下問。改葬總應虞。與否。王肅喪服記云。改葬總既虞而除之。傅純難曰。夫葬以藏形。廟以安神。改葬之神在廟久矣。安得退之於寢而成之乎。若虞之於寢。則當復還祔於廟。不

得但虞而已。荀訥以爲虞安神之祭，神已在廟，改葬不應復虞。虞則有主，訥謂純言爲當。庶蔚之謂神已在廟，無所復虞。但先祭而開墓，將筮而奠，事畢而奠祭，遂毀祔座。若棺毀更斂，宜有大斂之奠。若移喪遠奉，又有祖奠遺奠也。射慤答徐整亦云：不在殯宮，又不爲位，何反虞之有？孔穀子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漢戴德云：制總疏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按呂氏春秋開春篇：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鑿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此鄭氏所謂墳壞以他故崩壞者，故韓愈改葬服議云：改葬者爲山崩水涌毀其墓。若文王之葬王季是也。穀梁傳云：改葬之禮總舉下緼也。注：總者五服最下，故云服輕也。通典載蔡謨等說，以爲改葬宜斬衰。韓愈云：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言總也。其說是矣。所以鄭氏專指臣子妻三項江氏筠云：改葬究竟誰改之，三者皆是主改葬之人，所以其義獨精。范甯云：言舉下緼上，從總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總也。甯之先君與蔡司徒論之詳矣。則范德之論，同於蔡謨矣。彼又引江熙曰：葬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以喪緼藐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緼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言緼，所以總也。是江氏以皆服總也。蓋年遠改葬，較之初葬雖有異，但親見戶柩，不可以無服也。馬氏云：棺有弛壞，將亡戶置故後，多從鄭說。故通典引趙商答陳櫟問：謂當待三月以序其餘哀。庶蔚之云：改葬所以總而不重者，當以送亡有已，復生有節。若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制總以示變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氏說，卒總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爲葬說故也。韓愈云：或曰：經言改葬總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發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啓殮至於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是皆從鄭說。何氏不著既葬而除之說，當亦如鄭義。又云：不當

爵以決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之文，彼宜服重，故月明此服輕不必如葬謹、范甯等反重服也。左氏傳緩也，似不得緩至七年，非如後世青鳥術或有求卜吉壤停棺不葬之事。穀梁引或曰：郤尸以求諸侯亦非人情應如范氏所駁。惠氏奇春秋說云：魯莊三年葬桓王，或云緩葬，或云改葬，緩至七年。學者疑之。於是有人以求郤尸以求諸侯之說，似改葬近之。春秋書改卜曷為不書改葬？改卜禮也。改葬非禮也。何以知之？以周禮知之。春官冢人掌正墓位，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遷而改之則昭穆亂矣。墓位為得正乎？地官媒氏禁遷葬者，謂禁民間之遷葬也。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三曰族墳墓，是葬各以其族為可遷，又焉可改？而冢人亦有族葬之法，故遷葬者媒氏禁之。墓大夫掌其葬焉。春秋晉改葬惠公，鄭改葬幽公，齊改葬莊公，皆不書，以此知改葬非禮也。○注月者至錄之。舊疏引春秋說云：恒星不見，周人榮奢改葬桓王。死尸復擾終不覺。穀梁疏引感精符云：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而王不懼，使榮叔改葬桓王。奢麗太甚。嚴氏燕云：疏引春秋說，穀梁疏乃感精符文，知解中凡言春秋說者，皆春秋經書作解者，用漢人之法，不出書名耳。按春秋說即春秋緯是也，不必即感精符文。感精符以改葬桓王在恒星不見發，與春秋四達舊疏所引春秋讀似因改葬榮奢，乃致恒星之變，故又引宋均說云：由三年改葬故七年恒星不見，夜明者由此榮奢改葬，故惡而書月以深錄之也。言時無非常之變，則有變者可改葬。如王季之墓為樂水所齧，喪服注所謂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是也。通義云：是文九年傳所謂過時者也。改葬之服總禮則有之，然骨肉歸復於土，其道尚靜，苟有陵谷之變，至動尸移柩，孝子仁人所不忍言也。卜葬之辭曰：考降無有近悔，舉天下而葬一人，未能遠悔，尚復改葬，蓋不慎矣。若乃無非常之變，榮奢更葬尤春秋之所惡也。古不脩墓，況改葬乎？○注書者至恩禮。○文九年傳云：王者不書葬，此何以贊？我有往者則書，謂使大夫往也。惡文公不自往，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然則此改葬桓王亦宜有恩禮，故書之也。

##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疏杜云：鄆，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一統志：鄆邑在青州府臨淄縣東，大事表在今青州臨淄縣。國語齊語云：齊桓公初立，正封域，東至於紀。蓋特存之齊都臨淄而鄆卽在臨淄。

之境，則知桓公初年齊之東向地甚狹也。齊氏召南考證云：按東安平前漢屬菑川國，後漢屬北海國。前志注引孟康曰：今鄆亭是也。後志注引此傳東萊集引此注無東字誤也。水經注淄水篇：女水東北流逕東安平縣故城城故鄆亭也。春秋魯莊公三年，紀季以鄆入于齊。公羊傳曰：季者何？紀侯弟也。賤其服罪請鄆存五祀。按述征記：女水至安平城南伏流十五年然後更流注北楊水城城故鄆亭也是。鄆亭在齊國東安平縣南十餘里馬氏宗權說。

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疏〕史記始皇本紀贊云：紀季以鄆春秋不名。杜云：季祀稷有本，故

何以不名乎？紀季〔注〕据叛也。〔疏〕左傳疏引劉蕡謂紀季以鄆奔齊，不言叛不能專據字貴之。

皆據地外叛。劉蕡等因如彼說，故何氏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據以難也。杜以爲貴之蓋本公羊說。

〔注〕紀與齊爲讎，不直齊大紀小。季知必亡，故以鄆首服先祖有罪於齊，請爲五廟後以鄆共祭

祀。存姑姊妹稱字賢之者，以存先祖之功，則除出奔之罪。明其知權，言入者難辭。賢季有難去兄

入齊之心，故見之。男謂女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疏〕穀梁傳曰：鄆，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

疏云：傳所以記晉子者，欲言孔氏之門徒受春秋者，非唯子夏，故有他師矣。其隱十一年記子沈子者，欲明子夏所傳非獨公羊氏矣。故輒記其人以廣義也。公羊問答云：問元韻氏經以晉子皆是晉子之謠。昭十九年傳引樂正子春爲說，子春是晉子弟乎？

則此爲曾子無疑也。此說可信否。曰。按元和姓纂。周公子伯禽至頃公三十四代。九百餘年。爲楚所滅。子孫以國爲氏。漢魯賜。碑人也。據此。則孔氏之徒。受春秋者。尙無魯姓也。又按。韋仲舒繁露。引故曾子石盛美齊侯安諸侯云云。則曾子亦深於春秋者。此處云爲曾子。更無疑矣。又按。玉海急就篇。魯春秋注。已引公羊傳。曾子其誤已久。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者。通義云。謹按喪服。女子適人。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其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言五廟無後。則姑姊妹之嫁者。有所取。無所歸。故以存姑姊妹爲詞。舊疏云。季爲附庸。而得有五廟者。舊說云。此諸侯之禮故也。直言存姑姊妹。不言兄弟子姪者。謙不敢言之。欲言兄弟子姪。亦隨國亡。但外出之女。有所歸趣而已。校勘記云。惠棟云。韋子以曾子曰爲紀侯。謂其弟之語。又云。以鄆入于齊者。實紀侯爲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紀季。按左傳云。紀季以鄆入于齊。紀於是乎始判。注判分也。言分爲附庸。始於此文。下四年傳云。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似。亦以鄆入齊爲紀侯所屬矣。與董生說同。○注紀與至姊妹。○舊疏云。凡言首者。先服之辭。紀國未滅。今以往服。故謂之首服。按今律有自首首告之科。同此義。先祖有罪於齊。事在下四年傳。通義云。惠士奇曰。古者諸侯受封。必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爲采。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其後子孫雖有罪。而紓使子孫賢者。守其地。世世以祠其始封之君。是謂采。此韓詩外傳云。說必有所据。荆部者。紀之封。鄆者。紀之采。遷封而留采。故紀滅而鄆存。然則紀季蓋紀子孫之賢者。與附庸有采無封。附於五等封內。故曰附庸。若紀季以鄆入于齊。則附于齊之封內。爲齊附庸矣。按韓詩之說。自謂天子以正繼滅。有罪諸侯者。言故留其采。與賢子孫。守其始封之祀。若春秋以強併弱。以大兼小。狡焉蠶食。安得有此。此蓋紀季服罪適齊。襄爲其所動。許以鄆存焉。毛氏奇齡春秋傳。鄆者。紀之邑也。齊侯將滅紀。已遷紀三邑矣。至是而紀季以鄆納齊。願爲附庸。以存廟祀。此亦大不得已之苦心也。夫子存此。與後晉叔姬歸鄆。其恤紀與惡齊義俱見焉。○注稱字至知權。○繁露玉英云。難紀季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又曰。君子不通外難。紀季犯此三者。何以爲賢。賢臣固益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乎。曰。賢者不爲是。是故託賢於紀季。以見季之弗爲也。紀季弗爲。而紀侯使之可知矣。春秋之書事時。詭其實。以有避也。其害人時。易其名。以有諱也。然則說春秋者。入則詭辭。隨其委曲。而後得之。今紀季受命乎君。而

而經書專無善一名，而文見賢。此皆詭辭，不可不察。春秋之於取賈也，固順其志而一其辭，章其義而廢其美。今紀侯春秋之所責也，是以聽其入齊之志，而詭其服罪之辭也。移之紀季，故告繹於齊者，實莊公爲之。而春秋謀其辭以予臧孫辰，以鄙入于齊者，實紀侯爲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紀季，所以詭之不同其實也。難者曰：有國家者，人欲立之，固當不聽。國滅君死之正也。何賢乎紀侯曰：齊將復讎，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故謂其弟曰：我宗廟之主，不可不以死也。汝以鄭往服罪於齊，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然則董生所據公羊以爲本美紀侯，詭其辭於季耳。與何氏少異。何氏自以季存祖之功，除其出奔之罪，予以知權，故稱字賢之。然繁露亦引公子目夷、祭仲、荀息、曼姑爲例，則是亦以紀季爲能行權也矣。所謂博而要詳，而反也。○注言入至見之。○舊疏云：襄二十六年，衛孫林父入于戚，定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之屬，皆是不獲已，故以爲難辭。公羊問答云：夫旣服罪矣，而又有難辭何也？曰：此當與繁露參觀。繁露曰：紀侯謂其弟曰：我宗廟之主，不可以不死。汝以鄭往服罪于齊，據此，則紀季之服罪，實紀侯使之。故雖迫於先命，而猶有不忍去之心，故經書入以起之，舉凡常例之大夫不得專地，公子無去國之義，君子不避外難，皆不足以責之。夫亦曰：彼有所使之也。不然，使紀季自主之方且罪之不暇，而又何賢乎？按以何氏解入之義證之，則亦兼董子義矣。左疏引賈云：紀季以鄭奔齊，不言叛，不能專鄭也。按如專鄭，則或據邑貶君，或竊坤他國。季皆不然，故不言叛也。亦與何義相足。○注男謂至爲姑。爾雅釋親文，釋名釋親屬云：姊，積也。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也。妹，昧也。猶日始入，歷時少而昧也。白虎通三綱六紀云：姊者，恣也。妹者，未也。詩衛風泉水云：遂及伯姊。是女子亦謂先生爲姊也。釋名又云：姑，故也。言於己爲久故之人也。詩疏引孫炎爾雅注云：姑之言古尊老之稱也。左傳疏引樊光爾雅注云：春秋傳曰：姑姊妹，按今襄三十一年左傳有公姑姊，又列女傳有梁節姑姊，魯義姑姊，蓋謂父姊爲姑姊，父妹爲姑妹也。樊光所引春秋傳，蓋卽此傳語，禮喪服及記皆姑姊妹連稱爲其同爲期親故也。白虎通又云：男稱兄弟，女稱姊妹，何男女異姓，故別其稱也。父之昆弟，不但謂之世父，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何也？以爲諸父曰：內親也。故別稱之也。姑當外適人，疏故總言之也。

**冬公次于郎**〔注〕次者，兵舍止之名。〔疏〕

左氏作于滑，杜云：滑，鄭地，陳留襄邑縣西北，大事表在後漢志襄邑有滑杜氏所本也。今歸德府睢州有滑亭。按刺公欲救紀而不能，則次爲紀出。紀在魯東，滑與郎皆在紀西，故下注云：惡公救人辟難道還也。左傳以爲將會鄭伯謀紀難，故作滑。公穀皆無此義。

○注次者至之名。〔穀梁傳〕次，止也。左傳：凡師一宿爲舍，再舍爲信，過信爲次。按：所止舍皆可曰次，故周禮宮正職以時比宮中之宮府，次舍之衆。尊後鄭謂次諸吏直宿，又宮伯職授八次，八舍之職事。先鄭謂在內曰次，在外曰舍。左傳襄二十六年，師陳焚次，杜云：次，舍也。因之安行旅處爲旅次，易旅二爻，旅節次。張輶所止亦曰次。周禮掌次職，則張大次，小次市亭亦曰次。又司市職于思次以令市，而聽大治大訟，涖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推之星之所躔，亦爲次。禮記月令，夏季次是也。所處亦曰次。國語魯語五刑三次，章注次處也。蓋凡暫處者皆得次名。兵所止舍曰次，亦以不久故也。舊疏云：正以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邑北，救邢之文，故也。

**其吉次于郎何**〔注〕國內兵不當書。公斂處父帥師而至，雖有事而猶不書，是也。〔疏〕

注國

是也。○見定八年傳：不當閩本、監本、毛本作而當依鄧本。正然，定十二年書公圍成者，彼注云：公親圍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國爲家。甚危若從他國來，故危錄之。其昭十三年書叔弓帥師圍費，彼無注，費亦季氏強邑，經書叔弓之圍，其亦書公圍成之意與。郎爲內地，見桓十年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注〕惡公旣救人辟難道還，故書其止次以起之。諸侯本

有相救之道，所以抑強消亂也。次例時。〔疏〕注惡公至起之。○穀梁傳：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注：畏齊是辟難。

義也。杜氏釋例云：兵未有所加，所次則齊之，以示遲速。公次于滑，師

次于郎是也。旣書兵所加則不書次以事爲宜。非虛次。諸侯兵而不書次是也。旣書兵所加而又書次。義有取於次。遠伐楚。次于隣。盟于牡丘。遠次于匡。是也。所記或次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按此教紀不能無事可成。故書次以示讞。左疏引賈氏。皆以爲善次。非也。○注諸侯至亂也。○閔二年左傳云。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又僖元年傳。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是本有相救之道。以抑強消亂也。舊疏云。言此者。欲道春秋善齊襄復仇。不書其滅。而刺魯侯不救紀者。以諸侯本有相救之道。是以刺不相救也。而善齊襄復讐者。所以申仁孝之恩。各自爲義。○注次例時。○舊疏云。卽此及三十年夏師次于成之屬是也。而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書月者。自爲下文。甲午祠兵出之次。仍不蒙月也。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垂丘。書月者。自爲下文。敗宋師出之次。仍不蒙月也。義或然也。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鄉饗齊侯于祝丘。〔注〕書者與會郜同義。牛酒曰犒。加飯羹曰饗。

饗月者再出重也。三出不月者省文從可知例。〔疏〕左氏饗作享。國語魯語。天子所以饗元侯也。周禮鐘師注。上受下曰饗。非也。孟子萬章。而百神享之。亦下獻上乎。○注書者至同義。○上年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郜。是也。彼注云。書者婦人無外事。外事則近淫。此同彼義也。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婦人主內事。不主外事。與內祭不與外祭。外祭郊社是也。內祭宗廟是也。古者聘享之禮。皆行于廟。故后夫人得與焉。聘禮。賓至近郊。君使卿勞。夫人亦使下大夫勞。聘君以圭。享君以璧。夫人以璋。享用琮。旣卒事。君使卿歸大禮。夫人亦使下大夫歸禮。皆君爲主。而夫人助之。周禮內宰職。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謂王同姓未爲賓客者。裸則后亞玉。而禮賓獻則后亞玉。而獻賓。內宰皆贊云。大行人職。上公之禮。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再裸者。謂王裸后亞裸。王裸酌璋。贊。皆宗伯攝之。拜送則王及后也。坊記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

猶殺繆侯而竊更夫人故大享廢夫人之禮。王享諸侯及諸侯自相享同姓則后夫人親獻異姓則使人攝獻至春秋而其禮不行久矣禮可以義起亦可以義止莊四年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猶假古禮而竊行之書祝丘則非宗廟也嘗齊侯則非同姓也昔夫人則非攝獻也以國君之母乃竊出而獨行享禮於外君子於是病齊莊公古有夫人享諸侯之禮未聞夫人會諸侯之禮春秋屢書會于禚于防于穀言享非正也會甚矣其後僖公夫人亦奉而行之奉爲家法陽穀及下兩會齊侯魯秉周禮此何禮也○注牛酒曰犒○淮南汜論訓犒以十二牛高注牛羊曰犒共其枯槁也說文無犒字據高誘說常卽犒字緣設牛酒共其枯槁故卽謂之犒蓋因其枯槁而潤之曰犒猶因其勞苦而慰之曰勞也周禮牛人職軍事共其犒牛亦作餧彰長田君碑史見勞餧芳饗饗分是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春秋屢見犒師之文而說文無犒字張有復古編謂卽餧字果何所據曰經典無以餧與犒通者唯玉篇犒與餧通故謙中從之其實不足據也考牛人疏云將帥在軍枯槁之賜牛謂之犒牛又大行人職云若國師役則令犒給之注故書犒爲橐鄭司農云橐當爲犒謂犒師也左傳公使展喜犒師服注以師枯槁故餧之飲食然則犒本从木後人因此犒牛字妄改爲牛勞爾○注加飯羹曰饗○周禮春人職注饗有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疏云燕禮無食米食禮無飲酒若饗禮則有飲酒有食米故云饗禮兼燕與食也淮南汜論訓注又云酒肉曰饗周禮橐人職書具等以饗上注饗酒肴勢之也按大行人職云饗禮九獻注饗設盛禮以飲賓也蓋此自用饗禮饗齊侯聘義所謂酒清人渴而不敢飲焉肉乾人飢而不敢食者非僅加酒肴之謂故穀梁注曰饗食也兩君相見之禮也禮士昏禮云舅姑共饗婦注以酒食勞人曰饗雖止一獻爲其禮之至大故於厥明行之焉鄂本飯作餧通○注月者至知例○舊疏云上二年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郿一出亦嘗月而再出重者正以下文三出四出皆無月故也而上二年月者自爲下經乙酉宋公馮卒其會仍自不蒙月矣三出不月者卽下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是也按穀梁傳云饗甚矣以非禮尤甚故謹而月之再出又饗故爲重也

### 三月紀伯姬卒〔注〕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緦天子唯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唯女之爲諸

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

〔疏〕注禮天至卒之○穀梁傳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

爲之變卒之也范云禮諸侯絕傍非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則爲之

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然則適大夫不書卒按穀梁之變猶禮記文王世子爲之變如其倫之喪謂變服也范說非白虎通喪服云天子爲諸侯絕非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故禮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達乎天子卿大夫降總重公正也禮記檀弓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哀其叔父也爲孟皮齊哀其叔父也注古謂殷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伯文殷時媵君也蓋殷時天子諸侯無絕旁期之禮故滕伯文爲世叔父乃兄弟之子皆如本服齊衰期也殷道親親周禮尊尊故二代之制不同故禮喪服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之嫁于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疏國君絕期以下今爲尊同故亦不降依降服大功檀弓又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疏天子諸侯

絕旁期於妾無服又云齊懿王姬之喪魯莊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注王姬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是與此同也通典引馬融喪服注云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闡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闡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爲大功也又曰諸侯絕周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故服周親服按馬氏前一說謂天子之卿大夫士嫁女於國君皆服大功如邦人然也以尊同之義核之其說非也大功章又云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通典引馬氏云此上四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按在室大功云云疑後人申釋馬注之語非其原文也賈疏云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一等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是爲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則又降在總服令彼姑姊妹亦爲命婦唯小功爾

煩別見也。按此所述大夫等四人至詳。其謂大夫之妻爲本親姑姊妹。非夫之姑姊妹。尤精。褚氏寅亮云。大夫之妻服其本族。與男子同。因嫁而降。雖彼此俱嫁。亦止一降。無再降也。故大夫之妻服其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與大夫同。程氏璫田喪服文星徵記云。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盛氏世佐云。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之服在此。則其適士當降在小功可知矣。此亦命婦以尊降旁親之證也。按此四人所降。卽天子諸侯所絕。二王之發王者所不臣。故得申其尊服。本服大功也。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本服期出嫁大功。是其功者。其親服也。此云恩得申。亦謂服大功也。言絕期者。本其本服言之也。通義云。伯姬卽隱二年所逆者。蓋惠公之女。莊公之姑。喪服大功章。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故春秋之義。內女嫁於諸侯者。錄卒。嫁於大夫者。不錄卒也。其杞伯姬亦諸侯夫人。不見卒者。杞伯姬者。桓公之女也。僖之季年。猶欲求歸。蓋卒於文宣之世。於屬爲父之姑。尊絕旁繼。況復出降。本以有服恩錄。無服則不錄也。所傳聞之世恩殺。故杞伯姬。叔姬卒皆不目。與內大夫義同。杜云。內女。唯諸侯夫人卒葬皆書。恩成於敵體。釋例其非適諸侯。則略之。以服制相準也。生嘗其來。而死不錄其卒。從外大夫比也。按不錄卒。蓋謂高固所逆之子。叔姬之屬者也。若諸侯夫人不書卒。當如孔義。

###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 紀侯大去其國。〔疏〕

繁露王英云。率一國之衆。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爲之梁傳。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言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彼注引何君廢疾云。春秋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其後滅江六。不言大去。又大去者。於齊滅之不明。但知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而不

言滅，縱失襄公之惡，反爲大去也。鄭君釋之曰：商臣弑其父，大惡也，不得但爲小人。江、六之君，又無紀侯得民之賢，不得變滅言大去也。元年冬，齊師遷紀。三年，紀季以鄰入于齊。今紀侯大去其國，是足起齊滅之矣。卽以變滅言大去爲縱失襄公之惡，是乃經也，非傳也。且春秋因事見義，舍此以滅人爲罪者自多矣。劉氏達禡難曰：論語與滅國公羊傳滅者亡國之善辭也。上下之同力者也。故晉人執虞公經不言滅，梁亡沈潰皆不得言滅。誠以滅人者當坐取王封之罪，而爲所滅者以死社稷乃正以出奔爲罪，而書滅則皆志其當興也。變滅言大去者爲復仇張義，明但當逐之，不得殺之滅之云爾。若以齊侯爲小人，則安得諱其滅人之罪，而反與爲禮？大書齊侯葬紀伯姬乎？紀侯得民之說亦望文生義，非事實也。若果民畢從之，如大王遷岐，當書紀侯遷于某以存之矣。那以縱失大惡委之於經，則何取乎傳乎？通義云：大去者，不返之詞。其君出奔，而國爲敵所有也。由齊言之，則爲滅。由絕言之，則爲大去。蓋因其可諱而諱之。按如董生所記，似紀侯死難，並未出奔，故有賢之之義。蓋亦公羊先師所傳與。何氏所習少異，善從長，繁露所記不可不存也。若如左穀二家師說，以大去爲不反，則國滅不能死義，宗廟社稷委之於季，置身事外，春秋應罪之不暇，何爲賢之。

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注〕據楚莊王亦賢，滅蕭不爲諱。〔疏〕注据楚至爲諱。○見宣十二年彼注云：目者，正春秋貴備賢者義也。下十三年，齊人滅遂。云不諱者，桓公行霸，不任文德，而尚武力，又功未足除惡，蓋時齊桓賢德未著，故亦不爲諱。則十年齊師滅譚不諱，從可知矣。莊王伯功已成，於其殺陳夏徵舒，實與之不言，執一於其入，陳善其納善，一於其戰郊，貶荀林父，其賢明著而不諱，誠肅故據以難也。通義云：襄公他事不足賢，獨復仇之心有取焉，故爲諱惡，以成其善。俗儒疑戰郊貶荀林父，其賢明著而不諱，誠肅故據以難也。通義云：襄公他事不足賢，獨復仇之心有取焉，故爲諱惡，以成其善。俗儒疑

其不可法，而假以爲後世法耳。論語述而篇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戴氏注云：君子善善從長，惡惡從短。諸侯大夫行多過惡，而有一節可以立法。春秋所不遺，此其義與之義，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享平周。〔注〕烹煮而殺之。

〔疏〕鄭氏齊詩譜云：後五世，哀公政衰，荒淫怠慢，紀侯諧之于周。懿王使烹焉。齊人

復讎也。

〔後漢書逢萌傳云：後諧春秋間復讎

之風始作。史記齊世家：哀公時，紀侯諧之于周。烹袁哀公而立其弟靜，是爲胡公。徐廣曰：周夷王與鄭不同。孔氏詩疏云：世家言當周夷王時，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言夷王之時，山殺胡公，則胡公之立在夷王前矣。受諧烹人，則是夷閭之主。夷王上有孝王，書傳不言孝王身有大罪于國。周本紀云：懿王立，王室衰，自懿王爲始，明懿王受諧烹矣。按齊詩序：雞鳴思賢妃也。哀公荒淫怠慢，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又云：還刺荒也。哀公好田獵，從禽獸而無厭，國人化之，遂成風俗。習于田獵，謂之賢。閑於馳逐，謂之好焉。明哀公失政之君，故紀侯得以入諧，因之受烹也。陳氏啓源毛詩稽古編云：孔此言當矣。汲冢紀年：戊下三年，王致諸侯烹齊哀公，徐廣應木此爲說。然紀年之書，非先儒所取信。又按顧命：齊侯品伋逆子劍左傳：楚子言：呂伋事康王，則齊丁公伋與康王同時。康王後歷昭穆共懿，凡四王。丁公後歷乙癸及哀僅四君，較其世次，以哀值懿，稱爲疏也，不應更後矣。又史記三代世表亦以哀公當共王世。胡公當懿王世，此皆證據顯然。不僅如孔氏所云也。鄭諧應不誤。按懿王以前，歲數不明。鄭諧懿王下，卽稱夷王。又大雅民勞箋：厲王成王七世孫，正義云：不數孝王，故七世似鄭。諧無孝王，蓋夷相承尤易訛傳故也。○注烹煮而殺之。老子：如烹太牢，釋文：烹殺煮也。淮南說林訓：犧免得而獵犬烹。注烹猶殺禮特牲饋食禮烹于門外，注烹煮也。漢書高帝紀：羽烹周苛、烹譙，謂烹而殺之與此同也。舊疏云：周語亦有其事。周語當齊世家之誤。

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讎乎？紀卜之日，師喪分焉。〔注〕龜曰：卜蓍曰筮，分

半也。師喪亡其半。〔疏〕

舊疏云：蓋者何者？以襄公淫泆，行同鳥獸，而言事祖廟之心恭，故執不知問。按：襄公假復辟爲

引劉向云：蓍之言者，龜之言久，龜千歲而靈，蓍百歲而神，以其長久，故能辨吉凶也。白虎通引禮三正記云：天子龜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龜陰也。故其數奇，禮記疏引師說云：卜，覆也。以覆審吉凶，筮決也。以決定其惑，通鑑引劉向說又云：卜，赴也。赴來者之心；筮，問也。問筮者之事，易繫辭傳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禪應者，莫大乎蓍龜。又曰：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似蓍龜知遠相仰。僖四年左傳云：筮短龜長者，蓋卜人不欲獻公立驪姬，設此語阻之也。周禮春官太卜職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注：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體，鑄是用名之焉。其經兆之體百二十頌，千二百是也。筮者，太卜又云：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注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其經卦八，其別六十有四也。大事卜，小事筮。大事者，大卜所掌也。八命征象，與謀果至雨瘳，是也。餘則入於九筮，則筮人所掌巫、更巫、咸巫、巫式、巫目、巫易、巫比、巫祠、巫參、巫壻。鄭破巫爲筮者是也。按先鄭云：征謂征伐，舉謂災變，雲物與謂予人物，謀謂謀議，果謂事成與不至，謂至不雨，謂雨不瘳，謂疾瘳不後。鄭易征爲巡守，象謂有所造立，與謂所與共事，果謂以勇決爲之。若吳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鮒凶則止，所謂卜筮不相襲也。大卜八命而外，有立君大封，皆眡高作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大遷大師，則貞龜，旅則陳龜，喪事命龜，此又大事之次也。○注分半至其半。○荀子禮論云：然則何以分之？楊注分半也。禮記月令云：孔生分注，分猶半也。說文八部，分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物分則半，故分爲半，師喪分焉，故知爲師喪亡其半。言不必全喪亡也。

寡人死之。〔注〕襄公答卜者之辭。〔疏〕

注襄公至之辭。○通義云：師喪

分焉。寡人死之，不爲不吉焉。皆命卜之詞，苟得滅紀，雖師喪君死，猶以爲吉。若長岸之戰，楚司馬子魚令龜曰：「動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尙大克之。吉其意同。按當謂師喪牛焉，寡人卽死之，示以必死復仇，不爲不吉。爲祈龜詞，若曰：「無爲示凶兆也。」舊疏云：所以謂死爲吉事者，以復讐云答，以死敗爲榮故也。亦通。何氏卜者之詞，亦卽告卜者詞也。

### 不爲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疏〕

齊世家云：周憲

哀公而立其弟靜，是爲胡公。夷王之時，哀公同母少弟山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九年，獻公卒，子武公。尋立二十六年，武公卒，子厲公無忌立。胡公子復入齊，故殺厲公。胡公子亦戰死，齊人乃立厲公子赤爲君，是爲文公。十二年，卒，子莊公。尋立六十四年，莊公卒，子釐公。祿父立三十二年，釐公卒，大子諸兒立，是爲襄公。是歷胡獻、武、厲、文、成、莊、僖、襄，凡九世也。

### 九世猶可以復雠乎？雖百世可也。〔注〕

曲禮疏引異義：公羊說復百世之讐；古周禮說復讐之義，不過五世。諱案：魯桓公爲齊襄公所

殺，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春秋不讓。又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于夾谷，是不復百世之讐也。從周禮說，鄒康成無駁與許同也。周禮疏引異義又云：古周禮說復仇可盡五世之內，五世之外，施之於己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所復者惟謂殺者之身，及在被殺者子孫可盡五世得復之。按世家子糾、小白，皆襄公之弟，故春秋止譏魯莊與襄公，不譏其會桓，且褒譏皆壹而已耳。故於後無譏文也。孔子相定公事，不得援以相難。厲氏鶴齊襄公復九世讐，議曰：復讐之義見乎禮經者，父之讐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讐不反兵，未聞有九世也。卽以世讐言之，止有五世，不應有九世。周官調人云：父之讐，辟諸海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賈公彥疏云：此經略言，其不言者，皆以服約之。伯叔父母、姑姊妹女子，子子在室，及兄弟衆子，一與兄弟同。其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其孫承後，皆斬衰，皆與父同。其不承後者，祖與伯叔同。曾祖高祖齊衰三月，皆與從父兄弟同。自外不見者，據服爲斷也。夫據服爲斷，親盡則讐盡，故許慎異義古周禮說復讐之義，不過五世。魯桓爲齊襄所殺。

定公是桓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是不復九世之讎也。公羊所云諸侯會聚之事，必稱先君以相接，齊紀無說焉，不可以並立乎天下，其不然矣。凡經之所云讎者，皆是殺義鄭叔父者子之天殺已之天，紀侯但譖哀公，安必懿王之受而烹之，不得云紀侯殺之也。懿王受譖而烹之，則齊襄之讎當在莊王矣。天王其可讎乎？子胥入郢，撻平王之墓，左氏紀鄭公辛之言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則公羊父不受誅，子復讎之，義疏矣。乃子胥不聞辱無極之屍，何有譖九世之祖，而怒其無罪之遠孫哉？且齊之政始衰于哀公，齊風雞鳴刺哀公之薨，淫還刺哀公之好獵，外禽內色，未或不亡。當時于王室，必有失朝觀貢獻之職者，而後紀侯之譖得入之。周德雖衰，哀公非不受誅，彼讎及九世者，衡以推刃之說，其自相刺謬亦甚矣。紀齊同姓國也，又嘗同餧于黃前此，齊師遷紀，鄆、邵三邑，紀季以鄆入于齊，侯之利其地也久矣。甫田之詩，刺襄公無禮義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諸侯，是其事也。滅同姓無親也，滅同鼎無信也。襄公獸行而賢其復九世之讎，此公羊之俗說也。按厲氏此說直不知春秋者也。春秋爲張義之書，非紀事之書。齊襄利紀土地，自不言。春秋因其託名復讎，卽以復讎予之，予復讎非予齊襄也。明父祖之讎，不可一日忘，以此坊民，猶有反顏之讎者。稽康爲晉文所害，稽紹死難於晉惠，君子責其忠而不孝矣。哀公荒淫，天子討之，義也。設非紀侯之譖，安必懿王討之？討之而烹之，能令子孫之不讎乎？子孫不敢讎乎？天子因讎其所由，正子孫私恩之正也。齊衰可受周王之誅，不必受紀侯之譖。復讎于紀，正得推刃之義，何有刺謬乎？服善則讎盡，則尤厲氏之謬說也。通義云：「黃道周曰：九世而猶可況於三年之內乎？」故公羊子善於立言者也。後漢書袁紹傳，若齊襄報九世之讎，七旬卒苟僵之事，是故春秋美其文。君子大其信。

○注百世至萬年。○說文：十，也。凡衆多皆曰百，易繫辭傳：百官以治，書堯典平章百姓，是也。引伸之，凡極多極久曰百，如百年

百世皆是，大言之者，猶言極言之耳。詩見大雅崧高篇：君子萬年，見小雅瞻彼洛矣，亦極言之。

嵩高不必果峻極于天，君子不必果萬年也。釋文：嵩作崧，云本亦作嵩。校勘記云：維，當作惟。

大夫家。  
〔疏〕

注家謂大夫家。○左傳桓二年云：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謂天子封諸侯，諸侯命大夫也。周禮載師職，以家邑之田任稍地。注家邑大夫之采地，夏官大司馬職家以號名。注家謂食采地之臣也。是大夫稱家也。其實

諸侯亦稱家。孟子梁惠王云：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趙注：千乘當言國，而言家者，諸侯以國爲家者，以辨萬乘稱國，故稱家。君臣上下之辭。史記吳泰伯以下，凡諸侯自爲世家，索隱引董仲舒云：王者封諸侯，非宜之也，得以代代爲家者也是也。

曰不可。國何以可。〔注〕據家不可。〔疏〕隱三年傳云：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國君一體也。先君

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注〕先君謂哀公。今君謂襄公。言

其恥同也。〔疏〕

國君世以國爲體，故先君今君其恥同也。禮說云：襄公復九世之讎，說者譏其迂，不知諸侯有會盟朝聘

狩于鄙，此言復九世之讎，則及身而與讎狩者，其罪不上通於天乎？孟子曰：矯枉者過其正，故桓子之雖百世可也，王應麟曰：

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讎者無時焉可與通。此三言者，君臣父子，天與民彝係焉。宋子戊午謠議曰：有天下者，承萬

世無疆之統，則必有萬世無疆之讎。吁，何止百世哉！顧棟高反譏其不情，謂漢武欲困匈奴，下詔曰：昔齊襄復九世之讎，春秋大

之，遂至兵連不解，禪財喪師，流血千里。公羊一言之流毒至此，嗟乎！設使公羊無此言，漢武遂不窮兵黷武哉？邊疆之釁，何代無

之？皆公羊

之流毒耶？國君何以爲一體。〔注〕據非一世。〔疏〕注據非一世。○禮士冠記云：繼世以立諸侯。國語周語

之流毒耶？世后稷，章注：父子相繼曰世，世世相承，自一世至百世

皆然，故云

據非一世。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以國爲體也。〔注〕雖百世號猶稱齊侯。〔疏〕

禮喪服傳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國君以國體爲重，自大祖而下，皆一體也。通說云：大夫士之義不得世，故喪服傳云：父子一體也。昆弟一體也。禮所與使復讎者，亦唯父母之讎不與，同生昆弟之讎不與，聚國

也。按厲氏明乎此，則不牽涉周禮禮記辟讎之說，紛紛妄辨，蓋彼經所言皆指大夫士庶言，與有國者自殊也。今紀無罪，〔注〕今紀侯也。此非怒與，〔注〕怒遷怒。

齊人語也。此非怒其先祖遷之於子孫與，〔疏〕

〔注〕怒遷至孫與○論語雍也篇，不遷怒，遷怒爲怒，猶不如言如也。蓋方言耳。經義述聞云，家大人曰，遷怒但謂之怒。

則文義不明，何注非也。怒之言辱，太過之謂也。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劍，或謂之弩。弩猶怒也。荀子君子篇，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怒也，踰也，皆過也。是古者謂怒爲過，今紀無罪，此非怒與者。言今日之紀無罪，乃因其先世有罪而滅之，此非太過與。東齊謂過爲弩，則弩者齊人語也。又云，怒者太過也。解者曰，遷怒，則於怒上增遷字矣。按王說亦通。校勘記云，於當作子。

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

無紀者，〔疏〕

經義述聞云，謹案必無紀下，不當有者字。蓋涉下文至今有紀者而

衍。唐石經本闕無紀者三字，而字數與今本同，則原刻已衍者字矣。

紀侯之不誅，至今有

紀者，猶無明天子也，〔疏〕

猶無，猶言由無也。惠氏棟云，猶由通。按莊十四年左傳猶有妖乎，正義古者由猶二字通是也。

古者諸侯必有會聚

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疏〕

通義云，號者玉幣之號，若秦伯使遂來聘曰，不

辭，若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祿，既折以俟矣。按大祝云，一曰祠，鄭司農云，祠當爲辭，謂辭令也。元謂一曰辭者，交接之辭。春秋傳曰，古者諸侯相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辭之辭也。禮記表記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無相襲也。注辭所以通情也，禮謂摯也。春秋傳曰，古者諸侯有

朝聘之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也。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並立乎天下，〔注〕無說，無說。

憚也。**疏**

注無說至憚也○說憚宋本同閩本監本毛本作悅憚釋文無說音悅注同是陸本亦作說段氏玉裁云依說文注常作說說釋說悅釋憚皆古今字經義述聞云謹按說當如字讀說卽號辭也承上文言之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今齊之先君爲紀所害則齊紀先世有不共戴天之讐不忍復稱先君故無辭以相接也故曰齊紀無說焉不可以並立乎天下按王說亦可通舊疏云正以號辭必稱先君是以齊紀不得並立於天下也古若有明天子則須去其不直是以上文云

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也。**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疏**晉若去其君則不得存其國

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爲若行乎。**注**若如也猶曰得爲如此行乎。**疏**注若如至行乎○考工記梓人職毋或若女不寧侯注若如也

廣雅釋詁云如若也國語魯語若我往注若如也呂覽下贊云堯論其德行智達而不若注若如也若如雙聲爲訓也經傳釋詞云若猶此也則襄公得爲若行乎謂此行也又釋傳二十六年傳曷爲以外內同若辭謂此辭也定四年傳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時可矣謂此時可也論語君子哉若人謂此人也按若亦有作如此用者書大誥云爾知寧王若勤者言如此勤也孟子梁惠王篇以若所爲求若所欲言如此所爲如此所欲也荀子禮論篇故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言如此者必死必害也故史記禮書正義云若如此也舊疏云行讀如有子行之之行

**伯****注**有而無益於治曰無猶易曰閔其無人。**疏**鹽鐵論論儒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煩亂賢聖之義也○注有而至無人○所引易豐上六爻辭彼

作无有人如无人也後漢安帝紀帝曰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爲天子不明方伯不賢無益於治雖有如無故曰無襄十五年左傳其相曰朝也慧曰無人焉亦此義閔各本作閔非此及易釋文皆苦鵠反彼又引馬鄭云无人貌姚作閔孟作寧此所引

與王輔  
嗣本同 緣恩疾者可也。〔注〕疾痛也。賢襄公爲諱者，以復讎之義除滅人之惡。言大去者，爲

襄公明義，但當遷徙去之，不當取而有明亂義也。不爲文實者，方諱不得貶。〔疏〕

注疾痛也○成十  
三年左傳痛心疾

首注疾痛也。荀子彌國云：疾養緩急之有相先者也。注疾痛也。凡人有疾如痛，故謂疾爲痛。孟子梁惠王篇疾首注頭痛也是也。舊疏云時無明王，賈伯以誅無道緣其有恩痛於先祖者，可以許其復讎。故曰緣恩疾者可也。蓋父祖之讎未復則痛於心故也。包氏慎言云：齊襄莊公弑父之讎也。春秋之大齊襄刺魯莊也。齊襄不忘遠祖之讎，而魯莊忘其父之讎，而爲之丰婚與之會，特為會聚必稱先君。齊紀無說焉。齊魯得有說乎？襄公之下滅紀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莊公果有不共戴天之志，即上無所訴，下無所控，而以死喪決之，則襄公之殺不待無知矣。紀之滅不曰滅曰大去。穀梁云：不使小人得加乎君子正言也。公羊曰：爲襄公諱，婉辭也。言以復讎滅人國。君子不以滅國坐之，文見於此，而義起於彼。上不畏天王之誅，下不畏方伯之討，而覲顏事讎，責莊公不以先君之恥爲恥，自絕於國也。傳曰：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爲若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爲爲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恩疾者可也。九世之祖，其恩疾何如？其父讎未討，齊葬爲內量力不責人爲莊公量，而莊公安然自量，如莊公爲不子矣。故因假襄公以諱之所謂習其讀，問其傳，而不知已之有罪耳。○注賢襄至之惡○隱二年傳，疾始滅也。又云：此滅也。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彼爲內諱，改滅而書入，此爲賢諱，改滅而曰大去也。以復讎之義除滅人之惡，亦宋莊公墓碑許除之意也。○注言大至義也。○校勘記云：鄂本、宋本而作有疑誤。按解云：不當取而有之，明其亂正義矣。繁露滅國下云：紀侯之所以滅者，乃九世之讎也。一旦之言，危百世之嗣。故曰大去與何義？少異。舊疏云：襄公亂義而不惡者，正以復讎除之。按此蓋亦爲齊襄益乎諱也爾。如傳義，齊紀既不容並立，勢不得不滅其國。而又云：但當遷徙去之，不當取而有者，蓋滅紀之後，當上之天子諸侯不

封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又見宣十一年所謂文實也蓋彼責備賢者故文以專封責桓公而實以美桓之存亡國其美自見無庸爲諱襄公本非賢者滅國之罪又重於專封假復讎以除罪本春秋微詞以責魯莊故曲爲齊諱不必又起貶義也舊疏云凡爲文實者皆初以常事爲罪而貶之後計功除過此齊要功實未足除過故傳不爲文實也

###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疏〕

經六月有乙丑麻有乙亥乙酉乙未無乙丑  
五月之二十三七月之二十四皆乙丑也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注〕據鄒季姬也〔疏〕注據郎季姬○卽僖十六年鄒季姬卒無葬文是也

爾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注〕徒者無臣子辭也國滅無臣子徒爲齊侯所葬故痛而

書之明魯宜當閔傷臨之卒不日葬日者魯本宜葬之故移恩錄文於葬〔疏〕穀梁傳外夫人不書葬此其書葬何也昔女也

失國故隱而葬之注隱痛也不日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經傳釋詞爾猶而已也禮弓用美焉而已又曰主人自盡焉爾言主人自盡焉而已公羊傳徒葬於齊爾又不崇朝而偏兩乎天下者唯泰山爾論語鄉黨篇唯謹爾並與而已同義○注徒者至所葬○廣韻徒空也又但也葬者生者之事國滅君亡無臣子故但爲齊侯所葬耳各本所葬作所殺誤依鄂本正○注故痛至臨之○禮喪服不杖明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魯女嫁爲諸侯夫人本無尊降宜止出降大功今夫國已亡魯宜依無主之服服本服期喪服傳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雖係土禮喪服經載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亦期大夫與大夫之子同推之諸侯禮亦宜然故痛而書之明當閔傷臨之

也。○注卒不至於葬。○上三月書紀伯姬卒不日是也。舊疏云春秋內女卒例日而紀伯姬卒不日故如此解。又云此雖不及五月不得以渴葬解之爲渴葬慢葬自施於諸侯非夫人例。

此復讎也。曷爲葬

之。〔注〕據恩怨不兩行滅其可滅葬其可葬此其爲可葬奈何復讎者非將殺之逐之也以爲雖遇紀侯之殯亦將葬之也。〔注〕以爲者設事辭而言之以大斂

而徙棺曰殯夏后氏殯於阼階之上若存殷人殯於兩楹之間賓主夾之周人殯於西階之上賓

之也稱齊侯者善葬伯姬得其宜也。〔疏〕

注以爲至之辭。○禮記檀弓曰吾以將爲賢人也以卽以爲也以爲雙擊故以亦訓爲玉篇以爲也是也凡未事而億度之皆曰以爲故爲設

事辭設者假借之辭也戰國策齊策今先生設爲不宜高云設者虛假之辭是也。○注以大至曰殯。○禮上喪禮云卒斂微離此大斂禮畢下云主人奉戶斂于棺踊如初乃蓋注棺在椁中斂戶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于客位按檀弓周禮也上喪禮云主入降北面視建設熬旁一筐踊無算注以木覆棺上面塗之爲火備卒塗祝取斂置于肆主人復位此大斂後而殯之節也。○注夏后至之也。舊疏云檀弓上篇文自禹通崩薨篇云夏后氏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夏后氏教之忠患者厚也曰生貴親也死亦貴親也主人宜在阼階殷人教以敬曰死者將去又不敢客也故置之兩楹之間賓主共夾而敬之周人教以文曰死者將去不可又得故賓客之也引檀弓記曰夏后氏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夏后氏教之周禮也主人入門左視塗注建在西階入門左山便趨疾是也。○注敢齊至宜也。○杜云紀季入鄭爲齊附庸而紀侯大去其國齊侯加禮初附以崇厚義故攝伯姬之喪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乎郜。〔疏〕

左氏  
作禚

公曷爲與微者狩。〔注〕據與高後盟譴此競逐恥同。〔疏〕注據與至恥同○莊二十二年秋及齊高  
夫盟也。此與微者競逐禽獸。

齊侯也。〔注〕以不沒公知爲齊侯也。〔疏〕注以不至信也○舊疏云正以大夫

與大夫盟同宜譴故難之。

齊侯也。〔注〕以不沒公知爲齊侯也。〔疏〕注以不至信也○舊疏云正以大夫

與大夫盟同宜譴故難之。〔疏〕注據與至恥同○莊二十二年秋及齊高  
夫盟于防傳云公則曷爲不言公謾與大  
盟卽沒公此不沒公者齊侯故也按

穀梁傳曰齊人者齊侯也杜氏以齊人爲質徵者云越竟與齊微者狩失禮沈氏欽韓云雖無

人心何爲與齊之微者狩尊卑上下自有統紀齊之微者安能與鄰國之君狩乎人者齊侯也。

齊侯則其稱人何。

諱與讎狩也。〔注〕禮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同國九族之讎不同鄉黨朋友之讎、

不同市朝稱人者使若微者不沒公言齊人者公可以見齊微者至於魯人皆當復讎義不可以

見齊侯也。〔疏〕

穀梁傳何爲卑公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注禮父之市朝○禮記曲禮云父之讎弗與共戴天

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注父老子之天殺己之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行求殺之乃止又檀  
弓云居父母之讎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注不可以並生言雖適市朝不釋叉  
曰請問居昆弟之讎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因請問居從父昆弟之讎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

兵而陪其後。大戴禮曾子制言云。父母之讎。不與同生。兄弟之讎。不與聚國也。友之讎。不與聚鄉族人之讎。不與共鄰。自虎通誅伐云。子得爲父報讎。著臣子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以不能已以恩義不能奪也。故曰。父之讎。不共天下。兄弟之讎。不與共國。朋友之讎。不與同廟。族人之讎。不共鄰。故春秋傳曰。子不復讎非子。按何氏所說復讎之次。與自虎通合。惟朋友之讎。與大戴禮異。父讎不共戴天。而周禮調人云。辟諸海外。不共戴天。極言孝子不與父讎。並生之義。若已辟諸海外。則亦力有所難。故禮記疏引鄭答趙商云。讎若在九夷之東。八蠻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雖有至孝之心。能往討之乎。是也。鄭注曲禮云。交遊或爲朋友。盧辯云。朋友之讎。不同國厚矣。則曲禮似過此云。不同市朝。得矣。檀弓說居昆弟之讎曰。仕弗與共國。與此不同國。調人云。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昆弟之讎。不同國。又云。主友之讎。視從父昆弟。蓋同一不同國。昆弟之讎。不同國。中並朋友之讎。但不同國仕耳。定四年傳云。朋友相衛古之道也。義亦通於此也。檀弓說居從父昆弟之讎意。卽此之九族。彼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陪其後。與此不同鄉黨。其輕重相似也。與調人之不同國殊。蓋惟君父之讎。不共戴天。無異說。其餘則各述所聞。故難一致。○注稱人微者。穀梁傳其稱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通義云。等謙不沒公。而必貶齊侯。稱人者。沒公則但有譖義。人齊侯。兼以惡齊也。諸侯以國爲體。雖據哀錄莊。猶有讎齊之心焉。讎之則其言賢之何也。賢其可贊。貶其可貶。以直報怨。春秋以之。沈氏欽韓云。莊公安之而書者。爲愧之。從而微之。○注不沒至侯也。○周禮調人云。君之讎。視父。隱十一年傳。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明齊寔魯之臣。皆當讎之。若沒公。則嫌魯之微者。可與齊侯。辨明亦不宜也。不沒公。而貶齊侯爲微者。見齊之臣。下莊公無爲讎之不見也。前此者有事矣。○注溺會齊師伐衛是也。○見上三年春。穀梁於彼惡其會讎。讎伐同姓。公羊所不取。

溺會齊師伐衛是也。〔疏〕○見下八年。則曷爲獨於此焉譏。於讎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者盛是也。〔疏〕○見下八年。注師及至是也。

**而譏焉。〔疏〕**

莊氏述祖春秋正詞云：若諸侯不享親，不可勝譏；則書公如齊於上，書大夫如京師於下，而自如齊以壯之。若諸侯不會葬奔喪，不可勝譏；則書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子，日以翼

之。書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葬子

昭卒，不以日先後爲序，以大異之。

**莫重乎其與讎狩也。〔注〕**狩者，上所以共承宗廟，下所以教

**習兵行義。〔疏〕**

通義云：從禽爲樂，與讎共之，乃忘親之大者。○注狩者至行義。○桓四年傳云：諸侯曷爲必田狩？一曰乾

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注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

因以爲田除害，左傳隱五年云：故春蒐夏苗，秋禦冬狩，皆以農隙而講武事也。

**於讎者則曷爲將臺譏而已。其餘從同同。**

**〔注〕**其餘輕者，從義與重者同，不復譏；都與無讎同文論之，所以省文，達其異義矣。凡二同，故

**言同同。〔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注，凡二同，故言同同解。考諸古本傳及此注，同字之下，皆無重語，有者衍文。按

疏中標注亦作凡二同，故言同同，符一同字。○注其餘至者同論之。○舊疏云：謂皆是與讎交接，更無貶文矣。○注所以至義也。○舊疏云：一則省文，二則達其異義矣。其異義者，闢盛不稱公者，諱滅同姓，渭會齊師伐衛不稱氏者，見未命大夫也。若不省文，無以見此義，故曰所以省文，達其異義矣。按此知許慎異義據夾谷會以駁公羊之謬矣。○注凡二至同同。○舊疏云：輕者不幾，見與重者同一同也，都與無讎同文論之，同也。故曰凡二同矣。讀書叢錄云：按注其餘輕者，從義與重者同，不復譏；都與無讎同文論之，所以省文，達其異義矣。疏輕者不譏，見與重者同一同也，都與無讎同文論之，二同也，故曰凡二

同矣傳及此注皆當作同同古本非是按孫說是也注明云凡二同故言同同則重同字者是

# 公羊義疏十九

莊五年

盡八年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疏〕

通義云戎事不遠女器目言如齊師惡甚矣穀梁傳曰師而曰如衆也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注言師衆大如國故可以言如按上二年會于鄧注婦人無外事外則近淫

四年饗于祝丘注嘗者與會部同義此

無注從可知省文也下七年會于防同

秋倪黎來來朝

〔疏〕

左穀饗作卿左氏黎作墮春秋異文箇云饗卿二字古祇作兒从人从邑皆後起字黎墮通假字

按莊子齊物論有王倪漢書古今人表作王兒漢書倪寬鹽鐵論刺復篇云自千乘兒寬以治尚書冠九卿文學曰兒大夫閉口不言是倪本作兒邵氏晉濟南江孔記云左氏傳成十五年伯州犁奔楚潛夫論引作州黎是犁黎同也

倪者何小邾婁也

〔注〕

小邾婁國

〔疏〕

杜云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鄖城疏云鄖之上世出於邾國世本云邾顏居邾肥徒鄖宋仲子注邾顏別封小子肥於鄖爲小邾子則

顏是邾君肥始封倪譜云小邾邾侯之後也史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倪曾孫揅來始見春秋附從齊桓以尊周室命爲小邾子穆公之孫惠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楚滅之世本言肥杜譜言友當是一人僖七年齊小邾子來朝知齊桓以王

命命云說文邑部鄭齊地春秋傳曰齊高厚定鄭田段注左傳襄六年齊侯滅萊遷萊子於鄭杜云遷萊子於鄭國正義鄭卽小邾小邾附庸於齊故滅萊國而遷其君於小邾世本注邾顏別封小子肥于鄭爲小邾子左傳曰魯擊柝聞於邾小邾者邾所別封則其地亦在邾魯間不當爲齊地今鄆縣有故邾城滕縣東南有邾城皆魯地且邾之稱小邾久矣不應又忽呼爲鄭也許立鄭是齊地非小邾國也按段說是也昌慮爲今滕縣地兗州府志邾城在滕縣東一里梁水之東周八里于欽齊乘云邾城在紹城南土人云小灰城卽小邾之譌也按漢東海郡紹縣在今峰縣地也萊子所遷別是一地

### 小邾婁則曷爲謂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

〔注〕倪

者小邾婁之都邑時未能爲附庸不足以小邾婁名通故略謂之倪

〔疏〕注傳者至都邑通義云今

名小邾婁倪本邾婁顏之少子肥所封故謂之小邾婁也蓋此時尙無小邾婁之稱故以其取都名也注時未至之倪通義云未能以其名通者猶孟子言不達於天子按孟子萬章篇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則附庸國之至微者此注云未能爲附庸疑未能二字沿傳文衍白虎通謐篇附庸所以無謐何卑小無爵也王制云不能五十里不合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不合卽不達也趙注孟子云小者不能特達于天子因大國以名通曰虎通爵篇又云小者不滿爲附庸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也不滿謂不滿五十里也孔氏廣雅經學卮言云不達於天子者春秋所謂未能以其名通也繁露曰附庸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舊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五十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庶子孫賢者守之世以嗣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與滅國繼絕世昔齊人滅紀季以鄆爲齊附庸繼者紀之采也然則多亡國之後先世有功德者故存錄之使世食其采以臣屬於大國三十里者其先公侯也二十里者其先伯也十五里者其先子男也董仲舒說正與書傳合按韓詩外傳亦有是語然倪係邾婁別封與晉封曲沃相似曲沃已命爵爲伯或是諸於周所賜邾婁本子男小國非其比矣封之倪則謂之倪猶紀季以鄆入齊則謂之鄆齊語齊桓正封城

東至於紀鄭是也。後齊桓請於周，封之子，始有小邾婁也。之稱春秋王魯附庸小國，未能以名通，故略之稱倪耳。據此，倪爲邾婁所封，則邾婁非附庸可知。故隱元年注謂儀父在春秋前失爵，在名例也。

其名何。〔注〕據僖七年稱子。〔疏〕年夏，小邾婁妻子來朝，是也。

黎來者何名也。〔疏〕左傳云：鄭犧來，朝名未主命也。注：未受爵命爲諸侯，傳發附庸稱名例。

微國也。〔注〕此最微，得見者其後附從齊桓爲僖七年張本文。〔疏〕注據僖七年稱子。〔疏〕注據僖七年稱子。卽僖七年。

朝天子旁，朝罷行進，齊桓公白天子進之，固因其得禮，著其能以爵通附庸最微，得見春秋，因其後得禮，能以爵通，故於此起之也。穀梁傳：鄭國也。黎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通義云：附庸名者方二十里。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此伐衛何納朔也。〔疏〕左傳冬伐衛，納惠公也。漢書劉向傳：衛侯朔，不往齊逆命而助朔，繁露。

減國上云：衛侯朔同事齊襄，而天下怨之，則齊主兵，晉與宋陳蔡從之也。曷爲不

言納衛侯朔。〔注〕據納頓子于頓言納下，朔入公入致伐，齊人來歸衛寶，知爲納朔伐之。

〔疏〕注據納至伐之。○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是彼言納也。朔入卽下六年，衛侯朔入于衛，是也。公入致伐，卽下六年，公至自伐，衛是也。又云齊人來歸衛寶，故知爲納朔伐之。

辟王也。〔注〕辟

王者兵也。王者子突是也。使若伐而去，不留納朔者，所以正其義，因爲內諱。〔疏〕注辟王至是也。

下六年傳云：王人

子突救衛。王人救之。諸侯伐之。順逆昭然矣。○注使若至內諱。○若留納朔。當書公會齊侯以下伐衛。納衛侯朔於衛。今不然。故解之。通義云。絕正其義。不使諸侯得立王之所廢也。穀梁傳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今驗經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公會齊人。宋人邾婁人救鄭。皆以會大夫。不致此下有致。足起四國實其君。貶稱人矣。按不書納朔爲內諱。伐王書人。起其貶也。

六年春王三月〔疏〕

左氏作正月。穀梁作二月。

王人子突救衛〔疏〕

史記注引服虔云。王室常在辯。衰微而列在風。故國人猶尊之。故稱王。猶春秋之王人也。按所

引蓋襄二十九年傳爲之歌王。注不

曰周人而曰王人。猶尊王之義也。

王人者何微者也。〔疏〕

杜云。王人。王之微官也。穀梁傳。王人卑者也。僖八年傳亦云。王人微者也。僖二十九年注。諸侯亦使微者會之。亦者。亦王人也。

子突者何。〔注〕

別何之者。稱人序上。又僖八年王人不稱字。嫌二人。〔疏〕

注別何至二人。○舊疏云。所以不言王人子突者。何而別何之者。正以稱人序在子突之上。又僖八年公會王人以下于洮。單稱王人。不稱字。問者之意。嫌此王人與子突別人。故別

何之。然則言嫌二人者。猶言疑二人矣。按傳意亦欲明王人爲微者。故別何之。

貴也。〔注〕

貴子之稱。〔疏〕

注貴

稱。○穀梁傳稱名。貴之。彼注引何休以爲稱子則非名也。鄭君釋之曰。王人賤者。錄則名可。今以其衛命救衛。故貴之。貴之。則

子突爲字可知明矣。此名當爲字誤耳。則范氏以彼傳稱名爲誤。通義云。尋此注意。突仍是名。何君擇善而從。故自異其說。按注

云。貴子之稱。則何氏作注。以子爲貴。不以突是字爲貴也。穀梁注引徐乾曰。王人者。卑者之稱也。當直稱王人而已。今以其能奉天子之命。救衛而拒諸侯。故加名以貴之。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是卑者之常稱爾。彼以子突實微者。非公羊義。杜氏釋例云。莊

六年五國諸侯犯逆王命以納衛朔大其事故字王人謂之子突是說進之意進之不稱名而越稱字者王之上士下士爵同唯命異耳進之同中士未足以爲榮故超從大夫之例稱字以貴之也杜義以突爲字與鄭義同范氏疏亦如何義則穀梁文不誤貴則其稱人何〔注〕據王子瑕不稱人本當言王子突示諸侯親親以責之也〔疏〕注據王至之也

○襄三十年王子瑕奔晉是不稱人也本  
亦當稱王子突以責諸侯違王命之深也繫諸人也曷爲繫諸人〔注〕據不以微及大〔疏〕注據不至及大

○定二年傳云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主災者兩觀則曷爲後言之不以微及大也此王人微者王子突貴者繫之王人之下是以微及大也故據以難通義云本當稱王子突特繫人言之耳

王人耳〔注〕

刺王者朔在岱陰齊時一使可致一夫可誅而緩令交連五國之兵伐天子所立還以自納王遣

貴子突卒不能救遂爲天下笑故爲王者諱使若遺微者弱愈因爲內殺惡救例時此月者嫌實

微者故加錄之以起實貴子突〔疏〕舊疏云欲道子突但是微者矣按傳意子突不能救亦等之王人微者耳注

在岱陰齊事也上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是交連五國兵也上三年注云天子新立衛公留是伐天子所立也下衛侯朔入于衛是遺子突不能救也桓十六年注云傳著朔在岱陰者明天子當及是時未能交連五國之兵早誅之蓋初出奔時黨援未甚可卽誅遷延貽玩致不能討恥莫甚焉故繫露王英云遺子突征衛不能絕諸侯得以大亂篡弑無已是也通義云君子突乃王人耳使若王不深助留但遺微者子突無威重不能成功以爲天子殺恥矣按穀梁傳曰善教衛也教者善則伐

者不正。是公會諸侯伐衛爲內惡，殺惡者。舊疏云：犯微人之命，惡淺；犯貴者之命，惡深。故也。弱愈校勘記云：鄂本、宋本同。固本、監本毛本弱改爲非。按：弱愈猶少愈也。注救例時○僖六年秋，諸侯遂救許。僖十九年夏，師救齊是也。注此月至子突也。經義嫌于突，實微，故加錄月以起其費。明王于突也。與僖八年二十九年王人不同。杜云：雖官卑，而見授以大事，故稱人而又稱字。不知子突王于突故也。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衛侯朔何以名。〔注〕據衛侯入于陳儀不名。

〔疏〕注據衛至不名○見襄二十五年秋。

絕。〔疏〕

穀梁傳，入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

爲以王命絕之也。朔之名，惡也。朔入逆，則出順矣。朔出入名以絕之。

見襄二十五年秋。曷爲絕之。〔注〕據俱入也。犯命也。

〔注〕天子命尤重。〔疏〕注犯天至尤重○見桓十六年，彼傳云：得罪于天子也。其得罪于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

爲諸侯，故生名之。包氏慎言云：朔得罪天子出奔，當絕。天子立公子留以承衛祀，朔復入爲篡，以盜國論。莊二十五年，衛侯朔卒，不書葬。注云：犯天子命，重與盜國同。僖十九年，宋人執膝子嬰齊。注名者，葬已之會，叛天子之命者也。當與衛朔同科。穀梁傳云：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不逆天王之命也。按范注云：不與諸侯納王之所絕是也。

其言入何。〔注〕據頓子不復書入。

〔疏〕注據頓至書入○僖二十二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

于頓，不復書入也。通義云：據鄭衍或言歸或言復歸。篡辭也。〔注〕上辟王不得言納，故復從篡辭書入也。不直言篡者，事各有

本也。殺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非殺而立者，以當國之辭言之。國人立之曰立，他國立之曰納。從外曰入。諸侯有屬託力加白文也。不書公子留出奔者，天子本當絕衛。不當復立公子留，因爲天子諱微弱。**〔疏〕**通義云，篡衛侯留也。**○注**上辟至入也。**○上五年傳云**，曷爲不言納，辟王也。上不言納，嫌衛朔復之。**○注**非殺至言之。**○下九年齊小白入于齊**，是也。注云，曷爲以國氏當國也。非殺而立，嫌非篡，故以入言之。**○注**國人至曰立。○隱四年衛人立晉，是也。傳立者，不宜立也。明當立桓嗣子，故書立以見墮。**○注**他國至曰納。**○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子蒯聵于戚**，是也。蒯聵得國於子輒，輒爲篡者，彼傳云，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蒯聵於定十四年出奔，子無去父之義，合當絕。今還入衛，爲盜國，合當誅。晉納之，與同罪也。**○注**從外曰入。**○桓十五年許叔入于許**，是也。注入者出入惡明，當誅。又下九年齊小白入于齊。**○注**諸侯至文也。**○舊疏云**，卽昭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昭十三年夏，楚公子至微弱。**○天子立公子留**，見上三年。按，不書出奔爲天子諱弱，是也。謂天子本當絕衛，似過。衛朔不能使衛小衆，又託疾不就葬，得罪天子，絕衛朔足矣。欲并其宗社，絕之甚矣。

## 秋公至自伐衛。

曷爲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注)所伐國服。兵解國安。故不復錄兵所從來。

獨重其本會之時。(疏)

注所伐至之時○襄十一年公會晉侯以下伐鄭會于蕭魚公至自會按會于蕭魚傳云蓋鄭與會爾注中國以鄭故三年之中五起兵至是乃服其後無干戈患二十餘年故喜而詳錄其

會以得鄭爲重是爲所伐國服兵解

國安故獨重其會時故書至自會也。

不得意致伐。(注)所伐國不服。兵將復用。國家有危。故重錄所

從來此謂公與二國以上也。公與一國及獨出用兵。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公與二國以上出會

從來此謂公與二國以上也。公與一國出會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皆例時。(疏)

注所伐至從來○僖四年公會齊侯

以下侵蔡楚潰遂伐楚次于陘秋八月公至自伐楚傳楚已服矣何以致伐楚叛盟又襄十一年公會晉侯宋公以下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公至自伐鄭彼鄭旋服旋叛故致伐從不得意例也舊疏云成十六年公會尹子晉侯以下伐鄭冬十二月公至自會又成十七年夏公會尹子晉侯以下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秋公至自會又成十七年冬公會單子晉侯以下伐鄭十一月公至自伐鄭以此言之則十六年秋伐鄭十七年夏伐鄭皆是鄭人不服而致會者正以十六年鄭叛晉帥諸侯伐之當時實服明年乃叛是以致會十七年夏公會單子已下伐鄭者正以比年用兵不能服故以得意爲文其十七年冬公會單子已下伐鄭以伐致者至於三伐事實當見故言公至自伐鄭矣按十七年夏書致會或與十六年書致會同意比年用兵不能服無爲以得意爲文也或以公幼非魯主兵故無危辭十七年冬則比年三伐而鄭仍未服故危魯以危諸侯也舊疏又云桓十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已下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從此以後鄭不背叛而致伐者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彼

注云不致之者桓弑賢君葬慈兄與人交接則有危故晉臣子辭成誅文然則桓本不合致而十六年致者注云善桓公能疾惡同類與諸侯行義兵伐鄭是其得致之由而致伐者諸侯本欲助忽誅突終得國忽死不還以其不得仁力故致伐也義或然耳○注此謂至土也○凡上所引皆尊二國以上事也○注公與至不致○隱五年公伐邾婁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婁三十三年公伐邾婁皆公獨出用兵得意故不致其與一國以上得意者無文舊疏云知然者正以用兵得意兵不復用何勞致伐不致會者離不成會故也○注不得意致伐○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至自伐齊傳云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因患之起必自此始矣是公與一國以上不得意致伐者也下二十六年公伐戎公至自伐戎是公獨出用兵不得意致伐者也舊疏云不得意所以致伐者兵將復用重錄兵所從來故也○注公與至致會○舊疏云卽哀十二年公會晉侯及吳子會于黃池秋公至自會是也其得意致會者以其成會也按成十六年公會晉侯齊侯已下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公不見見大夫執而致會者傳云不聽也曷爲不聽公幼也是其變也○注不得意不致○舊疏云卽宣七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鄒伯曹伯于黑壤之屬是也其不得意不致者無功可言故也按八年春公至自會則致矣不知舊疏何云不致也公與二國以上會盟不致者多蓋得意者皆致其不致者未必皆不得意也○注公與至致地○舊疏云卽桓二年秋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是也其得意致地者離不成會故也○注不得意不致○舊疏云卽隱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之屬是也其不得意所以不致者無功可致矣按盟唐所以爲不得意者彼注云後背隱而善桓復爲唐之盟故也○注皆例時○舊疏云卽桓二年冬公至自唐僖二十六年冬公至自伐齊哀十三年秋公至自會之屬是也其僖四年八月公至自伐楚注云月者凡公出滿二時月危公之久成六年春王二月公至自會注云月者前魯大夫瘦齊侯今親相見故危之是也而襄十一年公至自伐鄆公至自會不满二時而皆在日月下何氏不注蓋皆不蒙月故也成十六年公至自會亦不满二時而在日月下是不蒙月明矣成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鄆注云月者方正下王中故月之然則公至亦不蒙月矣

衛侯朔入于衛。

何以致伐。〔注〕據得意。〔疏〕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毛本伐誤會。○注據得意。

伐衛納朔，得入衛，是得意矣，而書致伐，故據以難。

不敢勝天子也。

〔注〕與上辟王同義。久不月者，不與伐天子也。故不爲危錄之。〔疏〕注與上辟王同義。○上五年公會朔，辟王也。蓋若伐衛而去，不留納朔，以辟王兵然，所以正其義。此雖得意，然勝天子以逆犯順，危甚，故不與其得意也。○注久不至錄之。○僖四年八月，公至自伐楚。彼注云，月者，公出滿二時月。危公之久，今公伐衛歷四時，久而不月，危之者不與伐天子，雖不久亦危，故不錄月異之也。

螟。〔注〕先是伐衛納朔，兵歷四時，乃反民煩擾之所生。〔疏〕漢書五行志云，嚴公六年秋，螟仲舒、劉向以爲

先是衛侯朔出奔齊，齊侯會諸侯納朔，許諸侯賂。

齊人歸衛寶，魯受之，貪利應也。按京房易傳曰，臣安祿，茲謂貪，災蟲，蟲食根，德無常，茲謂煩。

蟲食葉，爾雅釋蟲，食苗生心，螟食葉蟻，食節蟻，食根蟊，蟊蠶皆螟類，故煩擾貪利均致蟲災也。

冬，齊人來歸衛寶。〔疏〕唐石經、諸本同。左氏經作衛寶。校勘記云，缶聲孚聲，古音同。第三部杜云，公穀皆言衛寶。

此二字與孚相似，故誤作孚耳。按左疏是也。保古與寶通，易繫辭傳，聖人之大寶曰位。釋文，寶，孟喜作保，舊金縢，無墜天之降寶命。鐘鼎款識，許子鐘，永保鼓之。楚邦仲南和鐘，子孫永保用之。齊侯鑄鐘，子孫鑄保用焉。皆寶字義也。

史記周本紀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集解徐廣曰、保一作寶、留侯世家取而葆祠之集解徐廣曰、史記珍寶字皆作葆是必古皆作保篆體保與寶相似故左氏誤爲寶也杜又以爲寶因未免依違矣

此衛寶也則齊人曷爲來歸之衛人歸之也

〔注〕以稱人共國辭

〔疏〕注以稱人共國辭○舊疏

云注言此者欲決下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不言人也

言以稱人共國辭者謂稱齊人可以兼得兩國人之辭也

衛人歸之則其稱齊人何讓乎我地其讓

乎我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

〔注〕時朔得國後遣人賂齊齊侯

推功歸魯使衛人持寶來雖本非義賂齊當以讓除惡故善起其事主書者極惡魯犯命復貪利

也不爲大惡者納朔本不以賂行事畢而見謝爾寶者玉物之凡名

〔疏〕注雖本至其事○舊疏云書

春秋善齊侯之諱是以不言

衛人而稱齊人所以起其讓事矣○傳主惡魯故歸讓於齊其實齊寔亦非能讓之人左傳謂文姜請之欲說魯以謝罪應是其實齊藉衛讓魯春秋因其可乘而與之耳○注主書者利也○通義云齊人來歸衛寶分惡於齊也成算而後賂之辭也取鄙大鼎于宋專惡於魯也賂而後成算之辭按孔氏用穀梁義彼傳云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使之如下齊而來然惡戰則殺矣是也繁露王道云誅受令恩衛寶以正閭閈之平也亦假寶爲寶惟文有脫誤意謂誅魯受衛寶以平罪名大旨亦惡魯也毛氏奇齡春秋傳以逆王命而納罪惡卽無所利而爲之其惡已難貫矣況利之○注不爲至謝爾舊疏云所傳聞之世內大惡諱今此書見故知不爲大惡矣按此爲事畢受謝與受賂以成宋亂者不同彼本會稽討宋受賂而還故爲大惡此原非利動猶今律

事後受財，枉者准枉法論，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准者至死減一等也。○注寶者至凡名。○舊疏云：猶言玉物之總名耳。定八年傳云：寶者何？瓊判白弓，繡質龜青，純是也。按說文山部寶珍也。詩崧高云：以作爾寶。傳寶瑞也。參興瑞皆玉物之總名也。史記衛世家云：成王舉康叔爲周司徒，賜衛寶祭器，以章有德。定四年左傳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綉衣、旃旌、大呂，皆衛寶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疏〕

杜云：防，魯地。

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實如雨。〔疏〕

四月書辛卯爲月之六日，夜唐石經諸本同。釋文：辛卯夜一本無夜字。穀梁傳作昔。九經古義云：辛卯昔。

傳曰：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王逸楚辭注云：昔，夜也。詩云：樂酒今昔。今詩作夕。莊子注曰：昔，夕也。天官腊人注云：昔之言夕也。管子小匡云：旦昔從事，旦昔猶旦夕也。昔亦訓夜者。列子曰：尹氏有老役夫，昔昔夢爲國君。張灝云：昔昔猶夜夜也。段氏玉裁毛詩古音考云：夜音裕。昔音錯。考工記老牛之角紵而昔。鄭司農云：昔讀如交錯之錯。古音昔夜同部，故得通用。後漢書張衡傳：昔夢於木禾兮。注：昔夜也是也。段父云：古多誤昔爲夕。左傳爲昔之期。列子昔昔夢爲國君，皆是也。釋文所載一本非。王傳明云：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夜爲日入至於星出之名，與下夜中別，則宜有夜字。實，左聲作隕。說文雨部：實，雨也。齊人謂雷爲實。日雲轉起也。阜部隕从高下也。易曰：有隕自天。實隕音義皆近。星實字當作實爲正，隕字借也。故史記宋世家：宵星如雨，亦作實論。衡藝增篇亦引作實。周禮大司樂疏引作星實，而雨字林實，卽隕字也。杜云：日光不匿，恒星不見，而云夜中者，以水漏知之。

恆星者何？列星也。〔注〕恆，常也。常以時列

見。〔疏〕注：恒，常至列見。○爾雅釋詁：恒，常也。左傳：

列星不見，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注〕反者，見。

注：同。穀梁傳：恒星者，經星也。經亦常也。

**星復其位。(疏)**

校勘記云。諸本同。唐石經、鄂本、何上有則字。當據補。杜以長麻校之。辛卯四月五日月光尚微。蓋時無

雲。日光不以昏沒。然則無以知夜之中。故舊疏云。謂無所準度故也。○注反者星復其位。○詩猗嗟云。田矢反兮。箋云反。復父執競云。福祿來反。傳反復也。故星復其位曰反。鬼谷子捭闔云。益損去就倍反。注去而復來曰反。是也。星復故知夜中。夜中卽星實之時。所謂雨星不及地尺而復也。舊疏謂星反附在半夜之後。明知鄉者不見之時是夜中矣。非也。傳明云。不及地尺而復。則並未及地。無緣至半夜後也。穀梁傳云。春秋著以傳著。疑以傳疑。中之幾也。而曰夜中著焉耳。何用見其中也。失變而錄其時。則夜中矣。

**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

**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注)不修而雨說也。**

**春秋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爲春秋。(疏)**

注不修至春秋。○九經古義云。王伯厚曰。晉語。司馬侯曰。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曰。教之春秋皆在孔子前所謂乘檮杌也。魯之春秋。

韓起所見。所云不修春秋也。舊疏云。據此傳及注。則孔子未修之時。已謂之春秋矣。而舊解云。孔子修之。春作秋成。謂之春秋者。失之遠矣。按前卷疏引閔因敘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感精符說。題辭具有其文。又沈文何云。嚴氏春秋引觀周云。孔子將終春秋。與左氏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先鄭云。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外史掌四方之志。後鄭云。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然則春秋本魯史舊名。孔子因而不改耳。故墨子明鬼篇有周春秋。燕春秋。宋春秋。齊春秋也。其言百二十國寶書者。按唐虞萬國。殷三千。周千七百十有三。春秋以下兼國多矣。故魯大夫對孟孫曰。禹合諸侯。執玉帛者萬國。今其春

者無數十焉。然當時外史所掌，尙得百二十國。故墨子亦云：吾見百國春秋也。杜預以春秋爲魯史之名是也。謂孔子因魯史策，舊成文則非。孔子據魯立義，以託之空文，不如見之行事。內魯而外諸夏，以魯爲主，故用魯舊史之名。與韓宣所見、羊舌肸所習，申叔時所教，同實異也。禮記坊記曰：魯春秋記晉襄曰：殺其君之子奚齊。舊春秋也。今作弑。孔子所修春秋也。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注〕明其狀似雨爾。不

當言雨星。不言尺者，實則爲異，不以尺寸錄之。〔疏〕毛本星實誤倒。論衡蘋增篇引此傳說之云：君子謂孔子修之，星實如雨通義云：蕭楚曰：自上而落謂之實。星隕皆實，而霜以著物然後可知。故先言實後言霜。星隕于天，見實則知之。故指言星實一字先後不妄有如此繁露王英云：春秋理百物，辨品類，別媸微，修事末者也。是故星隕謂之隕，螽隊謂之雨。其所發之處不同，或降于天，或發于地，其辭不可同也。○  
注明其至雨星。○論衡云：如雨者，如雨狀也。山氣爲雲，上不及天下而爲雨。星星隕不及地，上復在天，故曰如雨。孔子正言也。夫星隕或時至地，或時不能丈尺之數難審也。史記言尺亦太甚矣。夫地有棲孽山陵，安得言尺。孔子言如雨，得其實矣。孔子作春秋，故正言如雨。如孔子不作，不及地尺之文，遂傳至今。穀梁傳云：其不曰恒星之隕何也？我知恒星之不見，而不知其隕也。我看其隕而接於地者，則是雨說也。著於上見於下，不見於上，謂之殞。其解經不言雨而言殞星，其亦以爲狀似雨可知。○注不言至錄之○論衡言之詳矣。何以書記異也。〔注〕列星者，天之常宿分守度。諸侯之象，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昏參伐狼注之宿，當見參伐主，斬艾立義，狼注主持衡平也。皆滅者，法度廢絕，威信陵遲之象。

時天子微弱，不能誅衛侯朔。是後遂失其政。諸侯背叛，王室日卑。星隕未墜，而夜中星反者，房心。

見其虛危。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宮也。虛危齊分其後。齊桓霸陽穀之會有王事。〔疏〕列星

至之

象。○舊疏云。言分者。謂十二之分野矣。言守度者。守三十度爲一次矣。言諸侯之象者。是諸侯乘天子禮義法度也。廟鐵論論災云。四時代序而人則其功。星分于天而人象其行。常星猶公卿也。衆星猶萬民也。列星正。則衆星齊。常星亂。則衆星嗟矣。漢書五行志。嚴公七年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董仲舒劉向以爲常星二十八宿者。人君之宿也。衆星萬民之類也。列星不見。象諸侯微也。衆星殞墜。民失其所也。夜中者爲中國也。開元占經引許慎曰。衆星者。庶民之象也。與列宿俱亡。中國微滅也。鄭元初。恆星謂列舍持天子之正也。不見者。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也。又應明象諸侯既然將强大也。穀梁注引劉向云。隕者。象諸侯墮失其所也。又中夜隕者。象不終其性命。中道而落也。注周之至當見也。禮記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鄭注。弧在輿思南。疏引三統曆云。二月節日在奎五度。昏井二十二度。中春分日在婁四度。昏柳五度。中元嘉曆三月節日在壁一度。昏井十度。中春分日在奎七度。昏東井三十度。中弧星近井。因井有三十三度。其度既寬。故舉弧言之。史記天官書。參爲白虎。下有三星曰狼。其東有大星曰狼。下有四星曰弧。直狼是參伐。等宿皆近弧也。於時南方之宿。遠當列見。固不僅參伐等宿也。○注參伐至平也。○洪範五行傳。好攻戰。注。參伐爲武府。齊氏召南考證云。天官書參爲白虎。罰爲斬艾。事張守節正義云。罰亦作伐。春秋運斗樞云。參伐事主。斬艾卽其說也。狼注。主持衡平。稍費解。狼在婺南。與弧相近。不屬南方朱鳥。天官書。南宮朱鳥衡。衡太微也。權軒轅也。柳爲鳥。注。又古人每以鳥衡並言。故曰。吳楚之強。候在熒惑。古爲鳥衡。正義云。鳥衡。柳星也。然則主持平祇可言。井鬼柳星張翼。於七宿不可以言天狼矣。存疑於此。按狼亦近弧。弧在井之分域。故得兼主主持平之義。其實狼爲野將。主侵掠。見史記正義。蓋何氏舉大體言之。非如後代推求之密也。○注皆滅至之至。威信鄂本。宋本同。毛本信誤。儀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復中者。言不得終性命。中道敗也。或曰。象其叛也。言當中道叛其上也。天垂象以示下。將欲人君防惡遠非。慎卑省微。以自全安也。如人君有賢明之材。畏天威命。若高

宗謀祖已成王泣金縢改過修正立信布德存亡繼絕修廢舉逸下學而上達裁什之稅復三日之役節用儉服以惠百姓則諸侯懷德士民歸仁災消而福興矣遂莫肯改辭法則古人而各行其私意終於君臣乖離上下交怨自是之後齊宋之君弑譚遂邢衛之國滅宿遷于宋蔡獲于楚晉相弑殺五世乃定此其效也劉歆以爲畫象中國夜象夷狄夜明故常見之星皆不見象中國微也向習穀梁歆習左氏義皆相近志父云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劉禪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對曰星辰附離於天猶庶民附離王者也王者失道崩紀廢頓下將叛去故星叛天而隕以見其象亦卽法度廢絕威信陵遲之義也○注時天至日卑○五行志又云劉歆以爲周四月夏二月也日在降婁魯分野也先是衛侯崩奔齊公子黯卒立齊帥諸侯伐之天子使人救衛魯公子湧專政會齊以犯王命嚴弗能止卒從而伐衛遂天王所立不義不甚而自以爲功民去其上政繇下作尤著故星隕于魯天事常象也易林豫之訟星隕如雨多弱無輔強制陽陰不得安土正閏本監本毛本同誤也鄒本宋本正作政當據正○注星實至宮也○舊疏云卽上備云房爲天子明堂文燭鉤云房心爲中央火星天王位若相對言之則房爲明堂心爲天王矣旣有天王復有明堂布政之象也按上備當星備之誤星備亦見周禮大宗伯疏所引文燭鉤火星火字亦誤開元占經六十云心爲明堂中大星火當作大也舊疏又云火見於周爲五月者謂昏時今在周之四月是以半夜之後乃房星見其虛危斗者謂在夜半時明矣未嘗釋文同校勘記釋文當本作未隊直類反文三年定八年皆作而隊直類反可證釋文凡音直類反者字皆作隊○注虛危至王事史記天官書云燕齊之疆候在辰星占于虛危正義辰星虛危皆北方之星故燕齊占候也又云虛危青州周禮保章氏職注云元枵齊也律厤志云子爲元枵初發女八度終於危十五度是虛危齊分也五行志又云劉歆以爲洪範曰庶民惟星易曰雷兩作解是歲歲在元枵齊分野也夜中而星隕象庶民中離上也雨以解過施復從上下象齊桓行霸復興周室也董仲舒劉向以爲不及地而復象齊桓起而救存之也鄉亡桓公星遂至地中國其良絕矣經義雜記云按董劉以常星爲二十八宿人君之象鄭康成云衆星列宿諸侯之象不見者是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也與董劉合何氏以列星爲常以時列見范氏以經星爲常列宿皆隨文立解蓋不知常星卽二十八宿也左氏夜明之文當從劉子驗

以爲象中國微杜說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沒非子政說此經言詳理精可爲人君炯鑒後之君子采此以爲規諫未必無補云舊疏云齊桓行霸者虛危斗也有王事者房心見也按陽穀之會見僖三年彼傳云此大會也曷爲末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所謂有王事也

## 秋大水〔疏〕

穀梁傳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通義云莊公忘仇不孝於禡廟之罰

## 無麥苗

無苗則曷爲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注〕

苗者禾也生曰苗秀曰禾據是時苗微麥

強俱遇水災苗當先亡〔疏〕

注苗者至曰禾今傳正義引作禾初生曰苗係使人易于非注文有關也說文禾部

粟嘉穀也三月始生八月而熟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又云粟嘉穀實也孔子曰粟之言續也又云米粟實也象禾實形又云粱米名也則禾卽粱也其米爲粱其實爲粟其粟之穠爲禾其始生爲苗春秋說題辭云粟五變一變而以陽生爲苗二變而秀爲禾三變而粲然爲粟四變入白米出甲五變而蒸飯可以食是生曰苗秀曰禾苗卽禾也經傳多以禾與諸穀並舉詩七月黍稷重穅禾麻菽麥管子封禪篇鄒上之禾北里之黍呂氏春秋任地篇今茲美禾來茲美麥又言禾黍稻麻菽麥六者之貴淮南子地形訓言麥稻黍菽禾五者之各有所宜是禾本粱之專稱其黍菽稻粱連言穠者亦得稱禾聘義聘禮所載之米禾則不專指粱也如粟亦粱之專稱而他穀之禾去甲者亦稱粱說文粱下云稻重一石爲粟二十斗因事難件繫得假借通稱也管子小問篇管子曰苗始其少也煦煦乎何其孺子也及其壯也莊莊

乎何其士也。至其成也，油油乎茲免。何其君子也。天子得之則安，不得則危。故命之曰禾。茲免則秀矣也。滋也，免也。臧氏庸拜經日記云：「苗本禾未秀之名，因以黍穀未秀者亦通稱爲苗。如詩彼稷之苗等是。」若論語惡莠恐其亂苗也。孟子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則皆指禾言之。春秋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二十八年，大無麥禾。何邵公云：「水、旱、螟、螺，皆以傷二穀。」乃書然不書穀名而麥苗獨書者，民食最重。蓋春秋是望人正名之書，故在秋曰苗，在冬則曰禾。卽一物而隨時定稱，不相假借。況以黍穀通稱者，濫施乎。故公羊云：「無苗則曷爲先言無麥？」彼無麥然後書無苗，穀梁麥苗同時也。皆知苗卽禾之未秀者，何注苗者不也？生曰：「苗秀曰禾。」此最得經意。杜元凱云：「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范武子云：「麥與黍穀之苗同時死。」皆不知苗卽禾也。故春秋當從公羊。穀梁雖得經意，惜范氏不足以傳之。按經傳言穀必及禾，否則或舉不實，則曰粟。舉粟米則曰粱。後世誤以粱穀爲一物，由俗名穀爲高粱故也。詩生民誕降嘉種，維穀維芑。說文引作嘉穀。爾雅釋草，艸亦苗也。自苗玉篇云：「艸，卽今亦穀。」苞白穀，故毛傳卽用爾雅釋詩也。詩頃臤無食我苗。毛傳：「苗，嘉穀。」詩生民種之黃茂。毛傳：「黃，嘉穀。」古序唐叔得禾，異畝同穎。史記周本紀唐叔得嘉穀，嘉禾不異穎一也。夏者爲穀，章昭晉語注：「穀食之精者，三蒼穀好粟。」楚辭大招五穀六仞設菰粱只崔駰七發云：「元山之穀，呂氏春秋作元山之禾。」是禾卽粱也。今俗謂之小米，對稻之爲大米也。周之秋爲今五六七三月，禾熟於八月。此在秋初，仍爲禾也。○注據是至先亡。左傳疏云：「此秋今之五月，麥已熟矣，不得方云麥之無苗，故知麥及五稼之苗皆爲水漂殺也。」按孔以麥苗之別是也。謂苗爲五稼之苗，猶沿杜氏之誤。說文：「麥，金也。」金玉而生，火玉而死。淮南墮形訓：「麥秋生夏死。」蓋麥種有早晚，早者夏之三四月可熟，且令孟夏之月農乃登麥是也。遲者須夏之五月也。然麥皆已彌苗較爲弱，故云苗當先亡。今兼云無麥苗，故據以難。

### 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注〕明君子不以一過責人。水旱、螟、螺皆以傷二

穀乃書。然不書穀名。至麥苗獨書者，民食最重。〔疏〕穀梁傳曰：「麥苗同時也。謂同時死也。麥以秋種，夏熟，禾以

春生，秋熟，五月大水，方種之，禾不能長，遂將成之。麥又復

漂沒故云待無麥然發告也繁露竹林云凡春秋之記災異也雖畝有數莖猶謂之無麥苗也○注明君至貞人舊疏云謂災傷五穀者皆人行致之故也按如五行志所記是也○注水旱至乃書○此道春秋通例也舊疏云大水傷二穀書于經者卽桓元年秋大水傳云何以書記災也彼注云災傷二穀以上書灾也其旱傷二穀以上書者卽僖二十二年夏大旱是也其螟蟲害者卽隱五年經書螟傳云何以書記灾也文八年經書蠶之類是也通義云禮一穀不升謂之歉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饉歉則君徵膳鵠鶴饑則徹鳧雁饉則去雉兔康則損御幣至於大饉不禁脯不試味馳酒不除祭事不縣謂之變有殺也春秋一穀不升則不書故曰饑曰無麥苗曰大無麥禾曰大饑凡四等後漢書肅宗紀詔曰春秋書無麥禾重之也是也○注然不至最重舊疏云災傷麥苗當書卽此及莊二十八年大無麥禾之屬是也按經傳有九穀六穀五穀九穀者周禮太宰職正三農生九穀先鄭注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大小麥後鄭無秫大麥而有粱菽氾勝之皆以稻米黍麻小麥大豆大豆齊民要術言九穀忌日小豆稻麻禾黍稻小麥大麥大豆米與禾皆節梁也六穀者周禮膳夫職注謂稌黍稷粱麥菽小宗伯六卿注同五穀者周禮職方氏職宜五種注稻黍稷麥菽其注疾醫據月令數歲麥稷黍豆以配五行也按北方食以禾米爲主南方食以稻米爲主五穀常數禾黍稷稻麥二說遺去稻禾或遺去禾皆非五穀中尤以麥禾爲重春秋時各國皆在北方也

### 何以書記災也〔注〕先是莊公

伐衛納朔用兵踰年夫人數出淫泆民怨之所生〔疏〕

七年秋大水滅蓼蕩劉向爲嚴母文姜與兄齊襄公淫共殺戚公嚴擇父仇復取齊女求入先與之淫一年再出會於道逆亂臣下嗟之之應舊疏云伐衛納朔者卽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蔡人伐衛六年公至自伐衛是也夫人數出淫泆卽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冬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穀之屬故言數出按兵者水象夫人失正故指致水災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疏〕

杜云穀齊地今濟北穀城縣方輿紀要云穀城在今東平東阿縣治今曰小穀拔春秋凡單言穀者皆濟北之穀城縣也穀梁傳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次不言俟此其言俟何〔注〕據次于陘俟屈完不書俟〔疏〕注據次至書俟○傳四年次于陘傳

其言次于陘何有俟也孰俟俟屈完也是也經

不言俟也〔注〕師出本爲下滅盛興陳蔡屬與魯伐衛同心又國遠故因假以諱

滅同姓託待二國爲留辭主所以辟下言及也加以者辟實俟陳蔡稱人者略以外國辭稱知微

之〔疏〕

穀梁傳次止也俟待也杜云期共伐鄭陳蔡不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是也但無託不得已義耳范云陳蔡欲伐魯

故出師以待之陳蔡不稱師又無伐伐文何以知其來伐也服虔亦云昔共欲伐鄭見左疏注師出至及也○興鄂本監本閩本同毛本興譏與宋本閩本監本毛本同疏中諸本亦同鄂本又作人非舊疏云陳蔡與魯伐衛卽上經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是也同心又國遠者欲對齊宋雖亦同心而近魯是以不得託待齊宋辟下言及者卽下經師及齊師圖成是也凡言及者汲汲之詞若此時已出師更無所待卽下文言及乃至汲汲之說者便是魯人欲得滅同姓孜孜之深是以託待陳蔡以辟之接何意以魯本欲滅成託言爲陳蔡所約有不得已之意姑次于郎以俟又辟下文之及齊師非我汲汲也左疏引服云欲共伐鄭亦取公羊爲說通義云本與齊師約共圍衛而託言陳蔡將來侵伐不得已出師待之下竟不是陳蔡加兵之事不嫌是實俟故得如其意昔之深患魯之陰謀積慮成於滅同姓左疏引賈逵及說穀梁者皆云陳蔡欲伐魯故待之直以魯

真有俟陳蔡事矣。按孔氏亦惑於范甯之說。孔穎達云。陳蔡於魯竟絕路。春秋以來未嘗搆怨。何因輒伐魯也。又俟者相須同行之詞。非防寇拒敵之稱。若使畏其來伐。當謂之禦。不得稱俟。是也。然則卽魯欲託辭必託之有因。魯與陳蔡素無嫌怨。自不得託言陳蔡來伐也。○注加以者辟實俟也。舊疏云。若其實俟。宜但云師次于郎。俟陳人蔡人而已。今言以明更有由以乃始俟之。故言加以者辟實俟也。○注陳蔡至徵之。校勘記云。鄂本入徵作知微。毛本作人者誤。當據正知徵之三字爲荀。本無此事。故從微者稱嗜。

之同外國辭也。

### 甲午祠兵

〔疏〕唐石經諸本同。左氏穀梁作治兵。包氏慎言云。春有甲午祠兵。二月十四日上書春正月師次于郎。以俟

後祠兵。予是然則閼成之師雖以正月出而次于近郊。至二月甲午乃祠兵習戰。故傳以爲久也。若祠兵之文明。魯之不亟亟於取成。以殺滅同姓之恥。則甲午非正月審矣。長歷以爲正月十三。非也。禮記曲禮外事以剛日。注順其出爲陽也。出郊爲外事。春秋傳曰。甲午祠兵。又表記曰。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順陰陽也。陽爲外陰爲內事之外內別乎四郊。外事若此是也。禮疏引崔寔恩云。外事指用兵之事。內事指宗廟之事。以郊用辛。社用甲。非順其居外內剛柔故也。孔意以郊在國外。應用剛日而用辛。社稷是郊內事。應用柔日而用甲。以郊社尊。不敢同於外內之義故也。若然昭十八年左傳鄭子產簡兵大蒐。將爲蒐除。注治兵於廟城內地。遁除廣之。然則治兵時告於廟。習於城內。此云祠於近郊者。蓋治於郊者軍旅之常在城內者。鄭因救火故非常所欲毀游氏廟也。

### 祠兵者何。出曰祠兵

〔注〕

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

〔疏〕注禮不至士卒○舊疏云何氏之意以爲祠兵有二義也一則祠其兵器一則殺牲享士卒故曰祠兵矣禮記疏引異

義公羊說甲子祠兵師出曰祠兵入曰振旅祠者祠五兵戈戟劍楯弓矢及祠蚩尤之造兵者左氏說甲子治兵爲授兵于廟謹案三朝記曰蚩尤庶人之強者何兵之能造駿曰祠兵者公羊字之誤以治爲祠因而作說如此周禮司馬職仲尼教茨含仲秋教治兵其下皆云如戰之陳仲尼教大閏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乃爲之如是治兵之屬皆習戰非授兵於廟又無祠五兵之禮詩小雅采葛箇引春秋傳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正義此引春秋傳者莊八年公羊傳次也公羊爲祠兵此爲出曰治兵者詣文皆作治兵明彼爲誤故經改其文而引之按鄭氏直以公羊祠兵爲治兵之誤嘵何氏異經義雜記云春秋公羊莊八年甲午祠兵傳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注禮不徒使云云又詩采葛振旅闡闢正義治兵振旅之名周禮左氏穀梁爾雅皆同唯公羊以治兵爲祠兵此引春秋傳公羊文也又周禮大司馬之職仲春秋教振旅注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釋曰鄭元於異義駁不從公羊云祠兵故曰祠兵者公羊字之誤因而作說之又禮記曲禮上外事以剛日注春秋傳曰甲午祠兵正義引異義公羊左氏說鄭駁之曰公羊字誤以治爲祠引周禮四時田獵治兵振旅之法是從左氏之說不用公羊也又左傳隱五年云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注雖四時講武猶復三年而大習出曰治兵始治其事入曰振旅其禮畢振旅而還正義曰公羊傳出曰治兵入曰振旅何休公羊爲出曰祠兵請箇引公羊亦作治兵是所見本異也琳案周禮左傳穀梁爾雅皆爲治兵知公羊作祠是聲近之誤鄭君偏通諸經而折衷之故能灼然明見其誤詩箇周禮注用公羊經改作治詩正義所言是也春秋正義謂鄭所見本異則又游移無定矣異義所載公羊已作祠兵何氏因曲爲之說證俱株守一家依文順字之過唯鄭氏精於校勘故不爲誤本所惑按何氏作祠兵說與異義所載公羊同是公羊先師家言鄭氏必欲強左公羊從左氏亂其家法矣通義云謹案祠兵師說以爲祠五兵不載劍楯弓矢及始造兵者周禮祭表貉鄭司農云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法者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是也是古有祠兵禮也又按爾雅釋天祠師祭也亦卽祠兵之義

入曰振旅〔注〕五百人爲旅〔疏〕注五百人爲旅

文。其禮一也。皆習戰也。〔注〕言與祠兵禮如一。將出不嫌不習。故以祠兵言之。將入嫌

於廢之。故以振訊士衆言之。互相見也。祠兵壯者在前。難在前。振旅壯者在後。復長幼。且衛後也。

〔疏〕穀梁傳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注言與至如一。繁露五行逆順云。出則祠兵。入則振旅。以閑習之。因

於彼狩。存不忘亡。安不忘危。史記主父偃傳。天子大凱。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宋均曰。春秋少陽。少陰氣弱未全。須人力而後用。士庶法之。教而後成。宗仁本義。天子諸侯必春秋講武。簡閱車徒。以順時氣。不忘戰也。按。以振旅治兵。分春秋。本周禮說。周禮大司馬職。分仲春爲振旅。仲秋爲治兵。賈疏。春生農事。故以入言之。秋當威武。故以出言之。也要。皆爲習戰之用。故云。其禮一也。皆習戰也。○注將出至見也。○釋文。振訊。本又作迅。按說文。走部。迅。疾也。附雅釋詁。迅。疾也。又。振訊也。釋獸。狼絕有力。迅此振訊。卽振迅。舊同義。詩雄雉箋。振訊其形貌。禮記樂記。注。振訊也是也。詩七月傳。莎雞相成。而振訊之。與此同。皆謂奮疾也。爾雅釋言。振訊也。蓋雅釋詁。振、訊。動也。蓋振訊轉注爲訓。義同。振訊連文爲訓。當時語也。互見者。兵出振訊。士衆兵入應祠變也。注。祠兵至後也。附雅釋天。出爲治兵。尙威武也。入爲振旅。反尊卑也。注。幼曠在前。貴勇力也。聲老在後。復常儀也。詩疏引孫炎注云。出則幼曠。在前。貴勇力也。入則聲老。在後。復常儀也。詩采芑傳。入曰振旅。復長幼。然則平居習戰。亦有祠兵振旅之名。詩則指宣王南征師出師還之稱。與此祠兵爲出師同。與周禮所指事異。其習戰則同也。

何

吉平祠兵。〔注〕據不唐。〔疏〕舊疏云。正謂他處皆不書。卽例爲久也。〔注〕爲久稽留之辭。〔疏〕

注爲久稽留之辭。孟子公孫丑篇。可以久則久。注久。謂也。稽亦留止之義。漢書食貨志。蓄積餘祿。以稽市物。注稽貯。滯也。說文。稽傳云。稽不之曲止也。力異也。有所異處。必稽考之。卽遲留也。舊疏云。爲猶作。言作久稽留之詞。曷爲爲

久。〔注〕據取長葛久之。〔疏〕

注據取至久之。○隱六年，宋人取長葛，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是也。舊疏云：彼書爲譏其久，今以祠兵爲久稽留之辭，似於義反，故難之。按何意謂長葛於五年

冬，圍六年冬，取其久已明。此第  
舊祠兵，不見久義，故問之爾。

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注〕諱爲久留辭，使若無

欲滅同姓之意，因見出竟，明盛非內邑也。〔疏〕於是與焉同義，戰國策西周策君何患焉，周本紀作君何患於諸侯之不服者，唯苦於是。彼於是亦當作焉字解。〔注〕諱爲至之意。言爲久留辭，謹其滅同姓也。通義云：久俟齊侯不至，又遲其祠兵之日，以深絕盛人之疑。○注因見至邑也。○舊疏云：出曰祠兵，卽爾雅出曰治兵之文也。今舊祠兵，卽是出竟之義，則知下言圍成者，非內邑明矣。按繁露王道云：言圍成甲午治兵，以別追晉之罪，誅意之法也。蓋下言圍成，此言祠兵，明非追晉見咎，亦欲滅盛也。

夏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師。〔疏〕

左氏穀梁作師，左傳隱五年注：鄭國也。東平剛父縣西南，釋例土地名，云城陽屬濟陰郡，古鄭伯國姬姓之國。史記周武王封季弟于鄭，其後遷於城之陽，故曰城陽。續漢郡國志云：濟北國成本國，注

左傳衛師入鄭，通典雷澤縣在濮州古鄭伯國也。土地名，盟會圖疏：鄭在濮州雷澤。武王封季載于鄭，大戴禮云：高丘村曰武王之母弟鄭叔武封于鄭。今兗州府寧陽縣東北三十里有堽城壩，卽漢剛父縣故地，而鄭在其西南，蓋近寧陽矣。魯成邑在寧陽東北九十里，蓋亦以近鄭而得名。按濮州近魯，遠齊。寧陽與齊魯俱近，剛父所指應是一處。魯成邑爲魯之北界，所謂無成齊人必至於北門是也。應與鄭近。

成者何盛也。(注)以上有祠兵下有盛伯來奔。(疏)注以上至來奔文十二年春王正月盛伯來奔傳云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按由此至文十二年計六十九年若本年已滅盛不得彼時盛伯尚在若其子孫不應稱爵或此盛降于齊周之附庸不知何時爲齊所滅故有盛伯來奔事也

盛則曷爲謂之成諱同姓也。(注)

因魯有成邑同聲相似故云爾。(疏)僖二十四年左傳管蔡鄭霍晉衛毛聃鄧雍曹陵畢原鄆郇文之昭也是盛爲齊師圍成三被大兵終滅莫之救所恃者安在通義云成者盛之都邑本當伐盛圍成諱之故但舉成不擊國也都而言滅者與夏陽同義謂盛都成亦以意言耳(注)因魯至云爾定十三年十有二月公圍成注成仲孫氏邑是魯有成邑也九經古義云成本盛國成與盛通釋名云成盛也穆天子傳云盛姬盛伯之子郭云盛國名文十二年盛伯來奔是盛本伯爵二傳皆作鄭僖二十四年鄭爲文昭叔臣天子傳天子賜盛伯爲上姬之長鄭發爲魯邑昭七年左氏傳云督人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說文鄭魯孟氏邑是鄭與成一也故此傳云諱滅同姓公羊禮說云惠說非也若此處爲假借之字經義從此晦矣盛與魯同姓春秋所甚惡也傳曰衛侯燬何以名絕曷爲絕滅同姓也注云絕先祖支體尤重故名甚之也此卽禮所謂滅同姓名也然則何以不絕魯侯內大惡諱也諱莫如深故變盛謂之成魯本有成邑便若闕成然成爲內邑不應圍欲人力索而得之自此非圍成特臧盛耳變盛爲成爲內諱耳太史公曰春秋推見至隱此類是也故繁蘇謂諱大惡也若以成與盛通而聖人之微言幾息矣按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式縣式則成之誤卽續漢志濟北之成縣也惟以爲本成國者誤

曷爲不言降吾師。(注)據戰於宋不言歸鄭(疏)注

戰至歸鄭舊疏云桓十二年十有一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是也彼則不言宋歸于鄭此言成降于齊師故難之則歸字有作敗字者誤也按彼經無歸鄭義似作敗爲是此晉齊共伐成成降于齊其實亦降魯辟之但言齊彼若鄭共戰宋言戰乃敗

彼不但言鄭敗是不爲晉辟故據以難

**辟之也。**〔注〕辟滅同姓言閩者使若魯閩之而去成自後降於齊師也降者

自伏之文所以醇歸於齊言及者起魯實欲滅之不月者順諱文不書盛伯出奔深諱之〔疏〕注滅至於齊〔通義云〕魯待齊而後克成故得歸惡于晉因爲內辟滅同姓之文按因辟故但書閩而已不言降我也玉篇降伏也降有下義見爾雅釋言卽伏義也〔注〕言及至滅之〔舊疏云〕以及者汲汲之文故也通義云然言二國同閩則亦同受降可知此成卽魯所取以爲孟氏采者也左氏順經作傳乃有修德退師之說抑失事實〔注〕不月者順諱文〔舊疏云〕凡滅例即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莊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是也今此亦滅而不書月者順諱文使若不滅矣按閩例時譚滅故從閩國常文矣〔注〕不書至諱之〔舊疏云〕正欲決莊十年齊師滅譚譚子奔莒之屬書其出奔也今成被滅至文十二年春乃書盛伯來奔於所傳聞世不言所奔者深諱故也按書盛伯來奔明國滅明故不書來奔深諱之文世來奔之盛伯恐非此年盛伯說見上

**秋師還。**

**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疏〕通義云還者何善辭也者文十三年傳

文弟子據彼難此不當善而言還意

**病之也。**〔注〕

慰勞其罷病〔疏〕

注慰勞其罷病禮記少儀云師役曰罷注罷之言罷勞也春秋傳師還曰疲疏引此傳云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何休云慰勞其罷病也是鄭用公羊爲注也按罷與疲同廣雅釋詁疲罷皆訓勞國語

齊語罷士無伍，罷女無家。注：罷，病也。是疲罷勞輶轄爲訓也。易中孚六爻詞曰：或鼓或罷。史記平原君傳：臣不幸有罷癃之疾，皆讀若疲。通義云：言非善之但閔其罷病耳。

踰時春而祠兵，秋而振

旅。君子以師爲病矣。

曷爲病之。〔注〕據師出皆能病，曷爲獨勞此病也。

〔疏〕注據師至病也。廣韻勞慰也。鄭到切。讀

如孟子滕文公篇勞之禮記曲禮君勞之則拜之勞，謂師出皆病，曷爲獨於此役慰勞之也。

非師之罪也。〔注〕明君之使重在君，因解非師自汲汲

〔疏〕通義云：本當言公至自開成緣諱滅同姓，沒公不舉公至，而舉師還，然滅同姓自公之過，於師無罪，故不得加不善辭也。以善反曰還以不善反曰復，後出師久亦不錄還者，皆從此始見法可知。繁露奉本云：故師出害衆矣，莫言還至師及齊師圍成降于齊師，獨言還，其君甥外不得已，故可直言也。至於他師，皆其君之過也。而曰非師之罪，是臣子之不爲君父受罪，罪不臣子莫大焉。按隱三年注云：凡書兵者，正不得也。外內深淺皆舉之者，因重兵害衆，兵動則怨結構禍，更相報償，伏尸流血無已時，所謂師之罪也。此重在君滅同姓，舉其重者，故歸其責於師，非師真無罪也。故舊疏云：所以慰師者，明君之滅同姓，非師之罪，其重在于君矣。繁露說微異，穀梁傳還者事未畢也，遯也。注因解至汲汲。舊疏云：正以及者汲汲之辭，故也。

曰：師病矣。〔疏〕通義云：文王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注〕諸兒襄公也。無知公子夷仲年之子襄公從

弟。〔疏〕

〔注〕冬十一月經有癸未，厯爲十月之七日，十二月之八日，十一月無癸未。○注諸兒至從弟。史記齊世家：釐公三十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其子曰公孫無知。釐公愛之，令其秩服奉養比太子。三十三年，釐公卒，太子諸兒立，是

爲襄公。襄公元年始爲太子時，常與無知鬪。及立，紺秩服，無知怨。十二年初，襄公使連稱管至父成襄丘，瓜時而往，及瓜而代往。成一歲卒，瓜時而公弗爲發代，或爲請代，公弗許。故此二人怒，因公孫無知謀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之間襄公。曰：事以女爲無知夫人。冬十二月，襄公游姑棼，遂獵沛丘，見彘，從者曰：彭生。公怒，射之。彘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失履，反而鞭主屨者。弗三百步出宮，而無知連稱管至父等聞公傷，乃遂率其衆襲宮。逢主屨者茀，茀曰：且無入驚宮，驚宮未易入也。無知弗信，茀示之創，乃信之。待宮外，令茀先入。茀先入，卽墮襄公戶間，良久無知等恐，遂入宮。茀反與宮中及公之幸臣攻無知等，不勝，皆死。無知入宮求公不得，或見人足於戶間，發視，乃襄公，遂弑之。而無知自立爲齊君。與左傳所載大同，較爲詳備。穀梁傳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

# 公羊義疏二十

莊九年

盡十年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疏〕

齊世家云齊君無知游於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製殺無知告齊大夫曰無知弑襄公自立臣謹行誅唯大夫更立公子之當立者唯命是聽魯昭王道云

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明君臣之義守國之正也故穀梁傳曰稱人以殺殺有罪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暨〔疏〕

暨唐石經諸本同左氏作蔑蔑暨通假字隱六年左傳猶憚不蔑注蔑至也下篇且部暨與也至也是也杜云蔑魯地琅邪縉縣北有蔑亭大事表云在今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

一統志蔑亭在兗州府嶧縣東故縉城北

公曷爲與大夫盟〔注〕據與高傒盟諱不言公〔疏〕

注據與至言公○見莊二十二年彼經云及齊高傒盟于防傳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曷爲就

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是也因與大夫盟諱沒公故据以難齊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注〕據高傒名〔疏〕

穀梁傳公不及

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注君前臣名齊無君故大夫不名義異彼以齊無君故不名此以諱與大夫盟不名也故注云據高傒名明非衆也杜云來者非一人故不稱名亦非公羊義

爲其諱與大夫盟也

使若衆然。〔注〕鄰國之臣猶吾臣也。君之於臣當告從命行而反歃血約誓故諱使若悉得

齊諸大夫約束之者愈也不月者是時齊以無知之難小白奔莒子糾奔魯齊迎子糾欲立之魯

不與而與之盟齊爲是更迎小白然後乃伐齊欲納子糾不能納故深諱使若信者也不致者魯

地也子糾出奔不書者本末命爲嗣賤故不錄之。〔疏〕

注鄰國至愈也○釋文作歛何校本同僖二十九年左傳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會且不可盟

則甚矣春秋諸侯之臣見鄰國之君皆稱臣故云鄰國之臣猶吾臣也君之於臣當告從命行而反與盟故諱之使若衆然杜云齊亂無君故大夫得敵公蓋春秋譏莊公之盟也文七年左傳云不稱名衆也故此不稱名使若衆然也使若悉得諸大夫約束之者愈者謂較與一二大夫盟恥少殺也○注不月至者也○舊疏云公羊之例大信時小信月經今不月使若信者謂若大信也不謂月非信辭也齊世家云襄公之醉殺晉桓公通其夫人殺誅數不當淫於婦人數欺大臣羣弟恐禍及故次弟糾奔晉其母魯女也管仲召忽傅之次弟小白奔莒鮑叔傅之小白自少好善齊大夫高傒及雍林人殺無知議立君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魯聞無知死亦發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鉤小白佯死管仲使人馳報魯魯送糾者行盜遲六日至齊則小白已入高傒立之是爲桓公八年左傳曰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其言無知難作子糾來奔與何注同其言小白出奔在襄公立後與史記同也魯不與糾而與之盟致更迎小白伐齊不克故深爲諱左疏引賈服亦以爲齊大夫迎子糾公不亟遣而盟以安之齊人歸迎小白意謂迎小白者卽盟蔽之大夫也與何義同穀梁傳當齊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注不致至地也○舊疏云正決桓二年秋公及

戎盟于唐公至自唐之文也若然定十二年公閼成公至自閼成成內邑晉致者彼注云成仲孫邑致者天子不親征下士諸侯不親征叛邑公親閼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國爲家甚危若從他國來故危錄之是也○注子糾至錄之○舊疏云決桓十年鄭忽出奔衛之故也子糾奔晉宜言來奔而言出奔者據齊言之也糾小白皆襄公庶弟襄公庶被弑故不得有命爲嗣事

### 夏公伐齊納糾〔疏〕

舊疏云無子字者與左氏經異釋文左氏經亦作納子糾按疏家所據左氏本作納子糾釋文所

作納子糾子衍文沿唐定本之誤也正義於此引賈逵云不言公子次正也又於後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下引賈逵云稱子者惑之可見賈景伯本於此無子字正義本作納糾故引公羊傳云糾者何公子糾也及何休賈逵說又云公羊之說不可通於左氏次正不稱公子其事又無所出按今定本經文糾之上且有子字自外入內不稱公子者多唯有楚公子比稱公子蓋告辭有詳略故爲文不同則正義雖不從公羊及賈氏說亦以自外入內不稱公子者多間有稱公子者以告辭有詳略故耳則此無子字甚明至引定本有子爲證以難舊義則孔氏之疏也又取子糾下引公羊傳云其稱子糾何貴也及何休賈逵說又云上納子糾已稱子則此言子非惑之也沈云齊人稱子糾故魯史從其所稱而經書子糾知者傳云子糾親也請君討之豈復是惑之乎劉與賈同沈文何駁賈劉炫從賈其意雖異然卽此可推至是始稱子前但稱糾而已公羊釋文云納糾左氏經亦作納子糾既云亦作納子糾以及隋唐皆作納糾公羊疏云無子者與左氏經異穀梁釋文云伐齊納糾左氏作子糾此皆爲定本所誤穀梁傳不言子糾而直云糾者盟繫在於魯故掣之也

### 納者何入辭也〔疏〕

通義云使之入之辭也

### 其言伐之何〔注〕

據晉人納捷菑于邾婁不言伐

〔疏〕舊疏云隱七年傳此聘也其言伐之何彼注云加之者辟間輕重兩舉而亦言之下十年傳云猶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伐闔不言戰入不言闔滅不言入害其重者也然則侵伐戰闔入滅數者相對是其輕重之名今以納問伐直據納捷苗不言伐而已實非輕重兩舉故得言之矣按納與伐非輕重之辭已明傳言之無義例也○

注據晉平子伐文十四年晉人納捷苗于邾婁是不言伐也通義云據實入不舉伐納頓子于頓之類是也按戰不言伐闔不言戰舉圍陳已重何庸言伐也不得據爲難

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注〕伐者非入國辭故云爾〔疏〕穀梁傳云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注引何氏發疾云三年朔會齊師伐衛故變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邾故卑

之曰人今親納仇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鄭繹之曰子仇不復則怨不釋屢會仇讎一貶其臣一卑其君亦足以責督臣子其餘則同不復譏也至於伐齊納糾讓當可納而不納耳此自正義不相反也劉氏逢祿雅曰讎可納不納當文自見以不諱敗爲惡內非也敗非大惡爲王者伸義養威故諱之至於復仇以死敗爲榮特不諱以起義人果不量強弱萬死不顧一生而不知殺人者懼矣乾時之戰正責公無復仇之心而在下僅能以爲名耳反以爲惡內於義短矣按何氏上注云齊迎子糾欲立之尊不與而與之盟齊爲是更迎小白然後乃伐齊欲納子糾不能納卽用穀梁可納不納之義特不以乾時之戰不諱爲惡內耳廢疾所云亦非何氏定論通義云伐下納者目所爲伐事耳與入辭異不言弗克納者別於納不正者也○注伐者至云爾○舊疏云下十年傳云猶者曰侵精者曰伐然則伐者雖重於侵仍非入國之義是以此經兼舉其伐見不能納矣按納者內不受辭因不受而伐而非能入國辭故云猶不能納也

糾者何公子糾也何以不稱公子〔注〕据下言子糾知非當國本

當去國見挈言公子糾〔疏〕注据下至子糾○上齊下糾嫌與上鄭下段當國文同故解之下經云齊人取子糾殺

之傳云其稱子糾何貴也其實奈何宜爲君者也彼注云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著

其宜爲君則下經舉子見其宜爲君知此經單言糾非當國辭既非當國辭今但宜去國言公子糾作見挈辭而已今不稱公子故問之穀梁注云不言子糾而直云糾者盟繫在於魯故挈之也。君前臣名也〔注〕

春秋別嫌明疑嫌當爲齊君在魯君前不爲臣禮公子無去國道臣異國義故去公子見臣於魯也納不致者言伐得意不得意可知猶遇弗遇例也不月者非納篡辭〔疏〕禮記曲禮云父前子名君

前臣名注對至尊無大小

皆相名正義成十六年鄆陵之戰公陷於淖樂書欲載晉侯糾曰書退糾是書之子是於君前臣名其父也案昭元年左傳秦伯之弟糾辭曰臣與羈齒是公子於鄰國君前稱臣事也○注春秋至爲臣○繁露十指云別嫌疑異同類一指也又云別嫌疑異同類則是非著矣嫌糾但齊君前稱臣魯君前不臣也○注禮公至魯也○詩柏舟箋云臣不遇於君猶不忍去厚之至也疏此仁人以兄弟之道責君則同姓之臣故恩厚之至不忍去也以箴膏肓云楚鬻拳同姓有不去之恩論語注云箕子比干不忍去皆同姓之臣有親屬之恩君雖無道不忍去之也白虎通五行云親屬臣諫不相去何法木枝葉不相離也是公子無去國道也故去公子見臣於魯通義云去公子者著糾之已臣於魯也禮公子無去國道仕於他國則不得更稱公子公子云者吾公之子也非可相假假令齊侯之子而稱公子於魯則且嫌爲魯公子故糾爲魯臣卽無稱公子之道也糾旣來臣雖四方納之猶當爲臣禮下經取子糾文承齊人乃無君前之義是以得舉貴稱矣○注納不至可知○上六年注云公獨出用兵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今此納糾不得入而但書伐其不得意可知故不須致也亦并不致伐也○注猶遇弗遇例也○遇者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是也弗遇者桓十年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是也上六年注云公與一國出會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而不及遇者正以遇有遇不遇之別明書遇者得意書弗遇者不得意明矣毋勞以致不致分也猶此書伐以納下卽云齊小白入于齊弗克納已明不須更致矣○注不月至篡辭○隱四年注大國篡例月此非納篡故不月也正以決上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齊襄六年

年秋七月齊陽生入于齊之晉月爲篡也。納糾非篡者子糾次正宜立。且下文書齊小白入于齊爲篡辭。則此非篡可知。非篡而言納。所以刺魯之能伐而不能納也。知糾次正者史記敍出奔云。羣弟恐禍及。故次弟糾奔魯。又云。次弟小白奔晉。是小白次于糾也。

## 齊小白入于齊。

曷爲以國氏。〔注〕據宋公子地自陳入于蕭氏公子也。〔疏〕注據宋至子也。○鄂本以下同。何校云。

弟辰及仲佗有彌公子當國也。〔注〕當國故先氏國也。不月者移惡于魯也。〔疏〕地當作池。按見定十二年春云。宋公之

池入于蕭以叛是也。〔通義〕小白不當立。故書法與齊無知同。

公羊問答云。問後漢鄭衆傳春秋。書齊小白入于齊。不稱侯。未朝廟故也。二說不同。何故曰。鄭衆爲左氏經師。與何氏不同。無足異也。第後漢書注引公羊以釋之。誤矣。注書者於經師家法不可不知也。按此與隱元年鄭段四年衛州吁同義。○注當國至國也。○隱元年注。使如國君氏上鄭。謂以國爲氏也。○注不日至晉也。○隱四年注云。大國篡例月。此不月明無惡爲移惡於魯。爲其不早送子糾。致成小白之篡故也。

其言入何篡也。〔疏〕舊

云。据桓十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不言入。今言入。今言入。故難之。穀梁傳。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公孫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于晉。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白虎通。誅伐篇。篡者何謂也。篡猶奪也。取也。欲言庶奪嫡。孽奪宗。因奪取其位。春秋傳曰。其言入何篡辭也。齊世家言小白母衛女也。有寵于釐公。雍林人殺無知。高國先陰召小白。子晉知不正矣。繁露玉英云。故齊桓公非直不受之先君也。乃率弗宜

爲君者而立，罪亦重矣。明其爲篡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疏〕

秋七月經有丁酉月之二十五日。按隱三年傳過時而日隠之也。注痛也。痛賢君不以時葬襄公於前年十一月見弑至此乃葬過時襄非賢君而亦日隠之者其以

上四年賢復仇故與莊元

年之諱取爲遷義同與。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疏〕

包氏慎言云八月書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月之十九日杜云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政流旱則竭耗則春秋之乾時也大事表時水出今臨淄縣西南二十五里蓋

伏淄所發亦謂之耏水平地出泉曰耏襄三年齊侯與晉士匱貳于耏外卽此水亦謂之時澑水以下流與澑水合也方輿紀要時水在青州臨淄縣西南二十五里其地名矮槐樹舊置郵亭於此平地出泉謂之耏源淺易澗亦名乾時其色黑俗又謂之烏河齊乘時水之源南近淄水詳其地形水脉蓋伏淄所發水經謂時水自西安城南右洋堰分爲三支津西北合黃山之德會水黃阜之南五里泉至梁鄧入濟旱則涸竭此乾時也今不通矣益都通泉水唯此通舟未嘗淺澗

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注〕據郎之戰。〔疏〕

注據郎之戰桓十年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傳云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結內不言

戰乃敗矣又見桓十二年傳以訖王於魯故不言敗此書敗結故難之

伐敗也。〔注〕自誇大其伐而取敗。〔疏〕

注自誇至取敗釋文自誇本又作夸下同校勘記云按夸大

字作夸。从言者，詞之誇誕也。老子道德經不自伐，故有功論語公冶長篇，頗無伐善，皆謂夸大也。小爾雅云：伐美也。史記功臣侯表明其功曰：伐。

自誇大其伐而取敗。**〔疏〕**

**〔注〕**据內至敗。○謂既敗

績矣。曷爲夸大，故難之。

復讎也。**〔注〕**

復讎以死敗爲榮，故錄之。高齊

襄、賢仇牧是也。**〔疏〕**

**〔注〕**注復讎至是也。繁露竹林云：春秋惡詳擊而善偏戰，恥伐喪而榮復讎。又云：今天下之天，三百

年之後，戰攻侵伐，不可勝數。而復讎者有二焉。謂此及上四年齊襄公滅紀是也。通義云：復讎者，雖不愛其死，要期於有成。豈以敗爲榮乎？特魯之力不能讎齊，力實不敵，故春秋因其敗而誇大之。若曰：幸有此敗，莊之忘讎，乃可以自解。不然，苟竭其智力，師喪分焉，卒不得報。君子亦恕之矣。齊晉皆非能復讎者，而假襄公以見復讎之榮善，又假莊公以寬不能復讎之責，皆所以因事託義，著爲後法。○注高齊至是也。○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傳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襄公將復讎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寘人死之，不爲不吉也。下十二年傳何賢乎？仇牧仇牧可謂不畏強禦矣。仇牧聞君弑，趨而至，萬臂殺仇牧，碎其首。是皆以死敗爲榮者也。不及孔父者，孔父死在穆公前，仇牧聞君死，趨至，有復讎之志，故舉之也。

**〔注〕**據納子糾公猶自行，卽大夫當有名氏。**〔疏〕**

**〔注〕**注據納至名氏。○卽上公伐齊納糾是也。舊疏云：公羊之名似內，公也。**〔注〕**如上据知爲公。**〔疏〕**注如上据知爲公。○如若也。見廣雅謂若

微者文

公也。

**〔注〕**上納糾猶書公，故知此戰爲公親行也。

**〔注〕**公則曷爲不言公。

不與公復讎也。曷爲不與公復讎。**〔注〕**據諱與讎狩。

**〔疏〕**

**〔注〕**注據諱與讎狩。○上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郜，傳云：公曷爲與微者狩。

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讎狩也。公與讎人持春秋諱而不書此復讎宜見與故據而難之。

### 復讎者在下也。〔注〕時實爲不能納子糾伐齊諸大

夫以爲不如以復讎伐之。於是復讎伐之。非誠心至意。故不與也。書敗者起託義戰。不致者有

敗文得意不得意可知例。

〔疏〕通義云。下猶後也。義如不武維周之下本讎襄公而復之於桓公。故言復讎者在其後世也。時實以不能納子糾怒桓而託名復讎伐之桓又非讎子故不與復讎也。令

實復讎方善錄之不當沒公者起非實復讎按孔義下作後解亦通。○注時實至與也。○爲不能。鄂本宋本閩本同監本毛本爲不能誤倒作不能爲何義。下謂臣下。按君父之讎人人所共復讎之志出於臣下故沒公文也。○注皆敗至義戰舊疏云春秋之例內言戰乃敗矣。今經文上文云戰于乾時內敗明矣。而又言我師敗績者起託義以敗爲榮也。按疏標起訖以起託義絕句非當義戰。逗繁露竹林云。夫德不足以親近而文不足以來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固春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難者曰春秋惡詳擊而喜偏戰。晚伐喪而榮復讎。奈何以春秋爲無義。而盡非之也。是託義戰之義也。○注不致至知例。○上六年注云。公獨出用兵。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此敗績不得意明故不致也。從可知例省文故也。

###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其取之何。〔注〕据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取執齊慶封殺之言執也。

〔疏〕唐石經作其言取之何。諸本誤脫言字。○注据

楚至執也。○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不言取也。昭四年楚子蔡侯陳侯伐吳執齊慶封殺之是言執不言取也。

内辭也。召我使我殺之也。〔注〕以下浚洙。

知其脅也。以稱人共國辭。知使魯殺之時。小白得國與鮑叔牙圖國政。故鮑叔薦管仲。召忽曰。使

彼國得賢。己國之患也。因脅魯使殺子糾。求管仲。召忽懼。殺子糾歸管仲。召忽死之。故深諱

使若齊自取殺之。〔疏〕

魯者。書僞古文允征。魯從周治。泰誓。魯權相滅。皆爲以威力恐人也。說文。肉部。魯。兩膀也。按下爲脅。引申之。迫脅人如在肘腋下。亦曰脅也。故下二十五年傳。或曰脅之。注云。與責求同義。皆

與迫脅意近也。○注以下至脅也。○下淺深傳。淺者何深之也。曷爲深之。畏齊也。曷爲畏齊也。辭殺子糾也。因被脅而畏。因畏而凌深。故云以下凌深知也。○注以稱至殺之。○舊疏云。謂不言齊鮑叔取子糾殺之。而言齊人則知一人之號。既兩國共有。則知齊魯皆有殺子糾之惡矣。按。不書齊人。亦宜書齊侯。見歸獄于齊。不得書齊鮑叔也。舊疏非。又共國當作國共。隱六年。鄭人來輸平。傳曰。吾與成人未有成也。注此傳發者。解稱人爲共國辭。段氏玉裁校。彼注疏云。一箇人字。兩國共有。當是共國非國共也。是也。又彼傳誤獲也。下注云。稱人共國辭者。嫌來輸平。獨惡鄭。明鄭擅獲諸侯。魯不能死難。皆當絕之。與此齊脅同惡同故也。○注時小至殺之。○釋文作邵。忽云。本又作召。齊世家云。秋與魯戰于乾時。魯兵敗走。齊兵掩絕魯歸道。齊遺魯書曰。子糾兄弟弗忍誅。請魯自殺之。召忽。管仲。讎也。請得而甘心醢之。不然。將圍脅魯人患之。遂殺子糾于笙瀆。召忽自殺。管仲請囚。桓公之主發兵攻魯。心欲殺管仲。鮑叔牙曰。臣常得從君。竟以立君之尊臣。無以增君。君將治齊。卽高後與叔牙足矣。君且欲霸王。非管夷吾不可。夷吾所居國國重。不可失也。於是桓公從之。乃詳爲召管仲。欲甘心。實欲用之。管仲知之。故請往。管子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君有加惠於臣。使臣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從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不如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胄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公曰。

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勤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猶是也。公曰：然則爲之奈何？鮑叔曰：君使人請之魯公曰：夫施伯，魯之謀臣也。彼知吾將用之，必不吾與。鮑叔曰：君詔使者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願請之以戮於羣臣。魯君必諾。且施伯之智，夷吾之才，必將致魯之政。夷吾受之，則魯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齊，必殺之。君亟請之，不然無及。公乃使鮑叔牙行成曰：公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魯人爲殺公子糾。又曰：管仲讎也。請受而戮之。魯君許諾。施伯謂魯侯曰：勿與之，非戮之也，將用其政也。管仲天下之賢人也。今齊求而得之，必且長爲魯國憂。君何不殺之而授其屍？齊君曰：諾。將殺管仲，鮑叔趨進曰：殺之齊，是戮齊也；殺之魯，是戮魯也。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於是魯君乃不殺，生束縛以與齊。左傳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仲仇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寶，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脫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侯，使相可也。公從之。國語齊語亦有其事，詳略互見。魯爲齊脅殺子糾，耽甚，故分惡於齊，使若齊自殺。又稱人爲國共辭所，謂沒其文不沒其實也。

其稱子糾何？

〔注〕據不立也。〔疏〕注據不立也。○下三十二年傳云：君存稱世子。

君薨稱子某，然則以子配名，嗣君在喪之稱糾，故難之。

貴也。

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

〔注〕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著其宜爲君明。魯

爲齊殺之，皆當坐弑君。因解上納言糾，皆不爲篡。所以理嫌疑也。月者，從未踰年君例。主書者，從

齊取也。

〔疏〕

隱元年傳云：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子謂左右媵及姊妹之子。位有貴賤，不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蓋尊女位次貴於衛女，故子糾視小白爲貴，子以母貴也。○注故以至爲君。○舊疏標起訖無者字，宜

爲衍文。左疏引賈云：不言公子，次正也。李氏賄德左傳賈服注輯述云：管子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又曰：諸兒長而賤，是襄公本爲庶長，而子糾爲次正矣。公羊傳其稱子糾何貴也？白虎通封公侯春秋經曰：齊無知殺其君，貴妾子公子糾當

立也。亦以糾爲次正也。春秋之例，諸侯庶子皆得稱公子。以糾爲次正，故不書公。嫌與庶子同也。齊氏召南考證云：按史記齊世家，襄公次弟糾，其母魯女也。次弟小白，其母衛女。是糾爲兄。小白爲弟，可爲此傳之證。毛氏奇齡春秋傳云：按史世家，子糾者，小白兄，故荀卿曰：桓公殺兄見以反國。莊子：桓公殺兄入嫂，而管仲爲臣，越絕書：管仲臣於桓公兄公子糾。管子大臣亦曰：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又曰：鮑叔傳：小白辭疾不出，以小白幼而賤，不欲爲傳故也。則明明子糾是兄，小白是弟，而胡氏引據有云：史稱齊桓殺其弟以反國一語，惟考漢淮南王傳：淮南厲王不法，文帝令薄昭以書責之。有曰：昔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其云弟者，以文帝是兄，故諱言兄而言弟。韋昭本注所謂子糾本兄，而稱弟者，不敢斥也。胡氏以程子曾誤讀漢書，早有桓兄糾弟之說，而又承程子之譏，棄亂倫次，譏妄立說，於以誤天下後世，所繫匪淺也。按杜氏亦云：小白僖公庶子公子糾，小白庶兄，又韓非子桓公五伯之上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說苑尊賢篇：謂桓公仁義乎？殺兄而立，非仁義也。又鮑叔曰：昔者公子糾在上而不讓，非仁也。尹文子無知被殺，二公子爭國，糾宜立者也。小白先入，故齊人立之。明乎糾宜立，故與以君薨，稱子某之稱也。○注明晉至弑君○穀梁傳：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爲病矣。所以魯亦當坐弑君也。故稱人以見國共也。○注因辭至疑也。○通義云：公子糾乃襄公之弟，桓公之兄。時襄公無適嗣，貴莫如糾也。齊世家：次弟糾奔魯。次弟小白奔莒。莊子曰：小白殺兄入嫂。荀子曰：齊桓五伯之盛者也。前事則殺兄而爭國，檢尋諸文，並是糾長，故次宜爲君。乃或專據薄昭詭詞，以爲桓兄糾弟，謬矣。又如所徵史記參之管子大匡曰：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左傳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公。明糾與小白皆僖公子，非襄公子。魯納所當立耳。故知上言納糾非篡矣。舊疏云：此經若不言子糾，上納言糾，有當國之嫌。後人疑其篡矣。今作嗣君之稱，則知上單言糾，作君前臣名之故也。所以理嫌疑也。按白虎通封公侯篇：君見弑，其子得立，何所以尊君防篡弑也。春秋經曰：齊無知弑其君，明貴妾子公子糾當立也。班氏所據多公羊家說，則公羊以子糾爲襄公子，襄無適子，子糾爲貴妾子，宜立。故上齊小白入于齊，係爲以國氏當國也。其言入何篡辭也。是桓公之立，有篡宗之罪，故經書入以貶之也。○注月者至君例○春

秋之例，弑成君例日隱四年春二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定。注日者從外赴詞以賊聞例。又宣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穦。宣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之屬是也。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注云弑未踰年君例當月不月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然則未踰年君當月此子糾見弑書月明從未踰年君例也。奚齊因不正故略而不月若然僖十年春正月晉里克弑唐君卓子其成君亦不日者彼注云不日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義與奚齊同也。此外諸侯之例至若莊三十二年子般卒之書日文十八年子卒之書日皆未踰年君而日與不日不同自以所傳聞世與所聞世之異當文各自有解也。○注王書至取也○舊疏云言主書此事者正欲從而罪齊但因見魯之惑耳。

## 冬浚洙

洙者何水也

〔注〕以言浚也。〔疏〕杜云：洙水在魯城北下合泗水。經泗水篇：泗水又西南流逕魯縣北。杜預曰：北流注云：北爲洙濟。春秋莊九年春浚洙，京相璠、杜預並言洙水在魯城北。浚深之爲齊備也。南則泗水夫子教於洙泗之間。從征記曰：洙泗二水交於魯城東北十七里閩里皆深泗去洙百步餘。就

文水部：洙水出泰山蓋縣臨樂山北入泗。段氏玉裁注云：泰山郡蓋二志同。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縣西北七十里有蓋城。是山前志蓋下云：臨樂于山者謂勃海郡臨樂縣之于山也。本其源而言故下云至蓋非謂洙出蓋也。而經注皆刪于字謂臨樂爲蓋縣山名其亦誤也。池注引作泗云或作池蓋字誤夫經注皆云泗水出卞縣不云出蓋縣又皆云洙水至下入泗不云至蓋入泗然則卽改池爲泗亦與水道不合安知班氏時無池水抑或不知何字之誤而竟作泗字也。杜釋例云：出魯國東北西南入沂水下合泗乃作流字俟考蓋深水在班時已非故道故其書法不同他水至秦漢時更昧於臨樂之源乃誤班爲出蓋。春秋莊九年浚洙知其易漂也許亦云出泰山蓋臨樂山北入泗恐非許氏元文淺人用水經改竄之耳。今洙水在曲阜北四里上不得其原下

流不入泗而入沂。又非禡氏之舊，蓋湮沒已久，以是冒之耳。○注以言浚也。○舊疏云：正以與尙書凌畎澗之文同，故知水名。今尙書作澗畎澗距川，玉篇澗下云：同浚。史記五帝本紀亦作浚。

**〔疏〕**詩小弁云：莫浚匪泉。傳浚深也。大戴記文王官人云：浚窮而能達。注：浚深也。易浚慎俟果成翻注並云：浚深也。鄭作澗。爾雅釋言：澗深也。齊臯陶謨之澗畎澗說文谷部作容畎澗距川，然則訓深者容正字。浚假借字。浚於說文訓抒也。聲傳抒，取出之也。水部之澗訓深通川也。同穀梁傳：浚深者，深深也。

**曷爲深之。〔注〕**据本非人功所爲。

**〔疏〕**注据本至所爲。○舊疏云：正言畎澗之屬是人功爲之故也。

**畏齊也。〔注〕**洙在魯北，齊所出來。

**〔疏〕**穀梁傳：著力不足也。鹽鐵論：險固云：故制地城郭，飭溝洫，以禦寇國。

春秋曰：冬浚洙修地利也。○注：洙在至由來。○杜亦云：洙在魯城北。浚深之爲齊備，魯在齊南，故爲齊所出來。

**曷爲畏齊也。〔注〕**据伐敗也。

**〔疏〕**注据伐敗也。○卽上傳云：此其言敗何。

**子糾也。〔注〕**時魯親見晉，畏齊浚之微弱，恥甚，故諱使若辭不肯殺子糾也。齊自取殺之，畏齊怒爲備，亦所以起上晉也。

**〔疏〕**唐石經作殺。鄂本、宋本、閩本、監本、毛本、殺作役誤。○注：時晉至魯也。○此據上齊人注云：以下浚洙知其名，故此云亦所以起其名也。新語懷慮云：魯莊公據中土之地，承聖人之後，不修周公之業，繼先人之體，尚權仗威，有萬人之力，懷兼人之強，不能存立子糾，國侵地奪，以洙泗爲競。俞氏樾云：宣四年傳，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解詁云：爲公取向作辭也。恥行義爲利，故諱使若辭不肯聽。公平伐，取其邑以弱之者愈也。然則此傳辭殺子糾也。文法與彼同，亦當解云。

爲殺子糾作辭也。恥行義不終，故託爲畏齊之甚，不得已而殺之也。蓋魯之納子糾，義也。其卒爲齊殺子糾，不義也。穀梁傳曰：以

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爲病矣。疑當時諸侯必有以此病魯者故魯人浸深以自解耳。此辭字乃從而爲之辭之辭非固辭不獲命之辭何氏以爲辭不肯殺子糾失之矣。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疏〕

杜云長勺魯地大事表云路史曰成王以商民六族賜魯有長勺氏尾勺氏此蓋商民所居書月者詐戰也

二月公侵宋

曷爲或言侵或言伐物者曰侵〔注〕物麤也將兵至竟以渴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用

意尚麤〔疏〕

注猶麤也○校勘記周禮大司馬注引作粗者曰侵按何注猶也周禮音注云粗音麤本亦作麤何訓

漢書藝文志庶得麤物又敍傳猶舉儻職師古注猶粗略也大略也○注將兵至尚麤○周禮大司馬職貢固不服則侵之鄙注侵之者兵加其竟而已用兵淺者說文入部侵漸進也與浸義近詩下泉浸彼苞稂兵至竟服則去若水之浸物然也故用意麤精者曰伐〔注〕精猶精密也侵責之不服推兵入竟伐擊之益深用意稍精密〔疏〕注精猶精文米部精擇也又廣韻精也細也專一也皆與精密義近易繫辭傳精義入神亦謂精密其義也○注侵責至精密○白虎通誅伐篇伐者何謂也伐者擊也言欲攻擊之也尚書敍曰武王伐紂類聚引說題辭云伐人者深入國內威有所斬壞伐之爲言敗之也周禮大司馬職賛害民則伐之注云伐者兵入其境鳴鐘鼓以往所以聲其罪兼用公羊左氏兩傳義也通義云周官九伐之法負固不服則侵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明侵伐皆王者之師堂堂正正之名而左氏以輕師僥鐘鼓爲侵失矣伐者深

入其境，侵者害淺，故春秋之義，侵善於伐。侵伐例皆時，唯內書公侵者，恒舉月，蓋善錄之。按詩采薇箋云：「三有勝功，謂侵也；伐也。」疏云：「此侵伐戰三傳之說皆異。左傳有鐘鼓曰伐，無曰侵。皆陳曰戰，誓、梁、拘、人民、驅牛馬曰伐。」又曰：「有鐘鼓曰伐，則伐者兵入其境，鳴鐘鼓以往。侵者兵加其境而已。然則鄭參用三傳文也。周禮侵伐相對，故侵爲用兵，淺者其實，侵不但無鐘鼓耳。雖深入亦謂之侵。故僖四年諸侯侵蔡，蔡潰，遂伐楚，是深入名侵也。伐名施於重，入境雖淺亦名伐。故經書莒人伐我東鄙，及齊侯伐我北部，繼伐界上，是淺亦稱伐也。侵伐則主國之師未犯，直入境而行。若主國出禦，則曰戰。故左傳皆陳曰戰也。是也。」

〔注〕舉戰爲重，黎戰是也。合兵血刃曰戰。〔疏〕

〔注〕舉戰至日戰。毛本爲誤。鄒本黎誤。黎，齊氏召南考語。

六、各本俱同。疑黎戰是來戰之謬。卽桓十年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是也。戰不言伐。傳於桓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已發條矣。存說于此。按此通發伐戰，闢入滅之例，故又言戰不言伐，以別輕重也。○注合兵至日戰。○白虎通誅伐云：「戰者何謂也？」尚書大傳曰：「憚辟之也。春秋識日戰者，延改也。延，改善延攻之謬。說文戈部戰闢也。」

〔注〕舉圍爲重，楚子圍鄭是也。以兵守城曰圍。〔疏〕

〔注〕舉圍至是也。○見宣十二年楚子圍鄭是也。然則

彼有戰事矣。○注以兵守城曰圍。○說文曰：「郭，守也。周禮大宗伯以祫禮翼圍，謂環兵圍繞，受害較重，故有祫禮也。」

入不言圍。〔注〕舉入爲重，晉侯入曹執曹伯，是

也。得而不居曰入。〔疏〕

〔注〕舉入至是也。○見僖二十八年通鑑云：「入其郛是也。」按外郭謂之郛，故入重于圍。○注得而

而入人滅不言入。〔注〕舉滅爲重，齊滅萊是也。取其國曰滅。〔疏〕

〔注〕舉滅至是也。○見襄六年。○注取其國曰滅。○周禮大司馬職：「外內亂，

鳥獸行則滅之。注王霸記曰：悖人倫外內，無以異于禽獸，不可視百姓，則誅滅去之也。說文水部：滅，盡也。取其國邑，毀其宗社，故爲盡也。大司馬疏云：春秋公羊左氏說，凡征戰有六等：謂侵、戰、伐、圍、入、滅。用兵虜鴻，不擊鐘鼓，入境而已。謂之侵。侵而不服，則戰之。謂兩陳交刃，戰而不服，則伐之。謂用兵精而聲鐘鼓，伐而不服，則圍之。謂布其四郭，圍而不服，則入之。謂入其四郭，取其人民，不有其地，入而不服，則滅之。謂取其君，此皆舉重而言。按賈氏以戰輕於伐，非也。

書其重者也。

〔注〕明當以重者罪之。猶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月者，屬北，敗彊齊之兵，南侵彊宋，南北

有難，復連禍於大國，故危之。〔疏〕

○注明當至論之。○繁露十指云：舉事變見有重焉，則百姓安矣。九經古義云：昭三十一年傳與此同，蓋漢律也。史記李斯傳：具斯五刑。漢書刑法志云：漢興之初，尚

有夷三族之令。曰：當三族者，皆先斷割，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讟謔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韓信彭越皆受此誅。暴秦之爲禍烈矣。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祇言令尚書直刑傳子張曰：堯舜之主，一人不刑，而天下治，何則？教誠而愛深也。十夫而彼此五刑，子龍子曰：未可謂能爲善。康成注云：二人俱罪，呂侯之説刑也。被此五刑，喻犯數罪也。孔子曰：不然也。五刑有此教。注云：教然耳。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此與漢律一人犯數罪，以重者論之同義。唐律名例亦云：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疏議云：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杖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爲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按今律亦有二罪俱發以重論條，輕罪不議也。○注月者至危之。○舊疏云：侵伐例時，卽上九年夏公伐齊之屬是也。今書月，故如此解。穀梁傳曰：侵時，此其月何也？乃深其怨於齊也。又退侵宋以衆其敵，惡之故謹而月之是也。

### 三月宋人遷宿。

**遷之者何不通也。**〔注〕以其不道所遷之地。〔疏〕注以其至之地。○宋本、鄆本同。閩本、監本、毛本、清誤通疏同。蓋與傳不通相涉也。舊疏云：正以不道于某知非，實遷矣。

**以地還之也。**〔注〕還、繞也。解上不通也。不通反爲遷者，宋本欲遷宿君取其國，不知

宿之不肯邪。宋逆詐邪。先繞取其地，使不得通四方。宿窮從宋求遷，故得言遷。

〔疏〕禮記曲禮、蹠、遷屬注。遷或爲

遷、是遷與還義得通，故經曰遷，傳曰還也。○注還繞至通也。○荀子成相篇比周還主，黨與施注還、繞也。禮記檀弓右還其封注還、闢也。闢亦繞也。按還卽壞字，土喪禮有巾壞幅不繫注古文環作還九經古義云春秋傳諸侯之師還鄭而南，又哀三年道還公宮。公羊傳以地還之，又云師還齊侯。漢書食貨志云還廬樹桑，皆讀爲環。按此蓋周禮大司馬之杜也。大司馬職曰犯令陵政則杜之。注杜之者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與闢義別。闢則以兵繞之，此則繞取其地也。○注不通者言遷。○惠氏上奇春秋說云，周官謂之杜，春秋謂之遷。遷紀、遷宿、遷陽皆是也。公羊讀遷爲還，謂以地還之，使不通。何氏訓還爲繞，謂還繞其地，使不得通。四方非杜而何？絕謂之杜，改謂之遷。蓋改其土地之宜，絕其往來之道。如成二年傳，郤克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公穀皆曰是杜齊也。杜齊者，謂改其土地，絕其往來。杜省作土，故公穀皆作土也。

**子沈子曰不通者蓋因而臣之也。**〔注〕以宋稱人也。宿不得

通四方。宿君遷宋，因臣有之，不復以兵攻取，故從國辭稱人也。月者遷取王封，當與滅人同罪。書

者，宋當坐滅人。宿不能死社稷，當絕也。主書者從宋也。〔疏〕穀梁傳曰：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注爲人所遷，則無復國家。故曰亡辭。閏二年，齊人遷

陽亦是也。疏云：春秋言遷，有二種之例。一表亡辭者，此文是也。二見存亡國者，邢遷于夷儀是也。不於元年遷紀，蓋傳者彼以紀侯賢，經變文以示義，非正故不發之。穀梁不必同公羊以地還之義，其謂因而臣之一也。○注以宋至人也。稱人者，貶辭也。杜云：宋強遷之，而取其地，故文異於邢遷，貶宋稱人，故知爲因而臣之也。通義云：因而臣之者，因取之以爲宋附庸也。所遷之地，因而還繞，皆宋邑，不得外通，雖未絕世，與尊國同。九伐有犯，令凌政則杜之，鄭司農曰：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此近是。與穀梁傳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注謂自遷者，僖元年，邢遷于夷儀，成十五年，許遷于糞之類是也。彼三傳曰：遷者，猶得其國家者也。此傳云：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五爻耳。此卽孔氏所本，與不以兵取，故不稱師，從國辭稱人者，惡宋也。○注月者，至絕也。通義云：遷之者，例月。舊疏云：春秋之例，大國之遷，例月。卽僖三十一年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是也。小國時者，卽昭九年春，許遷于夷之屬是也。今此宿是小國，宋人遷之，而反書月，故云月者，遷取王封，當與滅人同罪也。其滅國書月，卽下冬十月，齊師滅譚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之屬是也。宿不能死社稷，當絕者，包氏憤言云：國君守社稷者也，不能守社稷而聽人遷，非效死弗去之義也，故絕之。按下譚子葬苦云：月者，惡不死位也。此宿君本未出奔，故於其遷以起之。○注主書者從宋也。○舊疏云：言主書此事者，正欲從而罪宋，因見宿君不死之惡耳。

##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疏）

杜云：乘丘，魯地。大事表云：漢泰山郡有乘丘縣。

縣西北三十五里，今兗州府志：滋陽縣西南有古瑕丘城，地理志濟陰郡乘氏下云：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過郡東行一千一百一十里。應劭曰：春秋敗宋師于乘丘是也。又泰山郡乘丘下云：師古曰：春秋莊公十年，公敗宋師于乘丘，即此是也。與杜說合一統志：乘丘故城，在兗州滋陽縣西北，又以爲漢濟陰之乘氏縣，乘氏故城在曹州府鉅野縣西南。按前志乘氏注，應劭曰：敗宋師于乘丘是也。續志注亦曰：乘氏古乘丘，馬氏宗祠左傳補注云：應劭地理風俗記曰：濟陰乘氏縣，故宋乘丘邑。漢志泰山郡乘氏縣。

顏氏注公敗宋師卽此地據按魯師自雩門竊出雩門魯城門則敗宋師必在魯之近郊括地志乘丘在瑕丘縣西北水經泗水注泗水西南逕魯縣北又西過瑕丘縣東瑕丘與魯縣接界則乘丘爲魯近郊地故元凱直斷爲魯地濟陰乘氏應劭張華酈元雖皆言爲春秋之乘丘非魯近郊故未有言魯敗宋師于此小顏注不足據惠棟反据此以駁元凱魯地之非亦誤禮記正義亦云乘丘管地水經注澗水分濟於定陶縣北東南徑乘氏故城南胡氏渭謂卽春秋之乘丘今鉅野地塗原爲魯近邑則乘丘去魯必不遠馬氏得之矣

其言次于郎何。〔注〕据齊國書伐我不言次，敗不言乘丘。〔疏〕

注據齊至乘丘。○按據齊國晉伐我不吉次此注衍蓋涉下注誤也。

又敗不言乘丘，不字衍，何意蓋以敗言乘丘與，則言次于義似乖，故難之。爲晉地，故伐也。

而不與戰。故言伐也。〔注〕此道本所以當言伐意也。齊與伐而不與戰，伐兵得成，故當言伐也。

則須書疏又不直書伐者，郎者昔近邑，與四鄙異，不可言伐，須爲變文也。按何意以傳義爲齊未成伐，若已成伐，但不與戰。

我能敗之，故言次也。〔注〕此解本所以不言伐言次意也。二國繼云次未成於伐，魯

卽能敗宋師。齊師罷去，故不言伐。言次也。明國君當彊，折衝當遠。魯微弱深見犯，至於近邑，賴能速勝之。故云爾。所以彊內且明臣子當將順其美匡救其惡。**〔疏〕**注此解至次也。(一)通義云：我能敗之，故先言次後言敗對桓十年來戰于郎，爲我不敗之故也。左傳曰：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自零門竊出，掌舉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此詳戰不日之證。按據左傳，明二國皆繩止次，未成於伐。魯敗宋師，齊師即去也。故言次不言伐。宋本纔作讒，鄂本止作上，皆誤。(二)注明國至彊內。**〔疏〕**說苑指武云：夫兵不可玩。玩則無威，兵不可廢。廢則召亡。昔夫差好戰而亡，徐偃王無武亦滅。故明王之制國也，上不玩兵，下不廢武。易曰：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魯敗乾時，淺深微弱之甚。至二國師次近邑郎，而能勝之。故書以彊內。穀梁傳曰：疑戰而曰敗，勝內也。亦卽彊內義。(三)注且明至其惡。**〔疏〕**舊疏云：孝經及襄十四年左傳文，言爲臣子之法，宜行君父之義。順君父之美，卽此上注云：賴能速勝之是也。若見君父之惡，當正而救之。卽上注云：魯微弱深見犯，至於近邑。是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疏〕**杜云：莘，蔡地。大卓表云：在今汝寧府汝陽縣境。舞，穀梁傳

之所歌也。又隸釋武梁祠堂畫象秦舞陽，洪云：碑以秦武陽爲秦舞陽。

**荆者何州名也？****〔注〕**州謂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疏〕**注州謂至梁雍。宋本冀作冀，非。見禹貢。彼云：冀州既載，濟河惟兗州，海岱惟

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冀州無界舊疏引鄭注云兩河間曰冀州不書其界者時帝都之使若廣大然是也其爾雅釋地云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荆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又周禮職方氏云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荆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東曰兗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內曰冀州正北曰并州爾雅殷制周禮周制故也通義云漢南曰荊州以州舉者略之若言荊州之蠻云爾不詳別其國部意也所傳聞之世方內其國而外諸夏蠻夷猶未及錄故深略之至所聞之世內諸夏而外夷狄荆始進稱楚其莫初通上國已在成公之末故始見卽得以國書矣詩疏引賈逵云秦始皇父諱楚而改爲荆亦以其居荊州故因諱而改之然則僖公以後又何以書楚乎穀梁傳曰荆者楚也何爲謂之荆狄之也何爲狄之也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

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

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注)皆取精詳錄也

(疏)舊疏云州不若國言則不如言楚國不若氏言楚不如言潞氏甲氏不若人言潞氏不如言楚人

人不若名言楚人不如言介萬盧名不若字言介萬盧不如言邾婁儀父(注)注皆取至錄也○舊疏云正以實重爲詳錄輕贋爲略之也

字不若子(注)爵最尊春秋假行事以

見王法聖人爲文辭孫順善善惡惡不可正言其罪因周本有爵稱國氏人名字之科故加州文備七等以進退之若自記事者書人姓名主人習其讀而聞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爾猶此

類也(疏)

舊疏云言邾婁儀父不如言吳子楚子○注爵最尊通義云此七等所以進退四夷黜陟小國極於子者禮所謂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之義也是春秋所託王者法也按鴻臚條顯志賦云黜楚子於南郢兮子雖愚

尊謂嬖妾之尊者耳。○注春秋至玉法○舊疏云卽孔子曰我欲託諸空言不如載諸行事是也。○注聖人至其罪○舊疏云若其善善可正言其美但以惡惡不可正言其罪若正言其罪則非孫順之義故此何氏偏以其罪言之。○注因周至之科○舊疏云卽隱元年邾婁儀父注云稱字所以得爲褒者春秋前失爵在名例之屬是也。○注故加至姓名○舊疏引說題辭云北斗七星有政春秋亦以七等宣化又引運斗樞云春秋設七等之文以貶絕錄行應斗星伸按繁露爵國云春秋曰荆傳曰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凡四等又順命云其次有五等之爵以尊之皆以國邑爲號其無德於天地之間者州國人民甚者不得繫謚例亦云七等者州國氏人名字子是也。○注主人至類也○見定元年傳彼注云此假設而言之主人謂定哀然則此主人謂此七等者也。○蔡侯獻舞何以名。○注據獲晉侯不名。○疏注據獲不不名○見僖十五年彼傳云何以不言者也。

絕。

○疏

唐石經諸本同僖二十六年疏引此作絕之以意添之字也禮記曲禮云諸侯失地名注絕之疏引春秋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云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此失地名也。

曷爲絕之。

○注

据晉侯不名絕。○疏

注據晉至名絕○僖十五年傳注云釋不書者以黑見獲與獲人君者皆當絕也然則晉侯書獲已明不須書名絕蓋已起又兼點獲人君者罪同也禮又云諸侯不生名蓋生

名者絕晉侯雖未

獲也。○注

獲得也

戰而爲敵所得

獻舞不言獲故名以起之。○疏

注獲得至所得○

生名仍當坐絕

○注

獲得也

據晉侯言獲也。**(疏)**注据晉至獲也。(通義云)据戰而執者，當言獲。滅國而降者，乃言以歸。

同義夷狄謂楚不言楚言刑者，楚彊而近中國，卒暴責之，則恐爲害深，故進之以漸。從此七等之

極始也。**(疏)**

舊疏引連斗樞云：抑楚言刑，使夷狄主中國也。僖十五年疏云：秦楚同類，得獲晉侯者，正以爵稱伯，非真夷狄，故與楚異。繁露精華云：春秋慎辭，謹於名倫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各有辭也。有小夷辨大夷，而不得言戰；大夷辨中國，而不得言獲。天子而不得言執，名倫弗予，嫌於相臣之辭也。是故大小不踰等貴賤，如其倫義之正也。**(注)**與凡伯同義。○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傳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曷爲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注)**中國者，禮義之國也，執者，治文也。君子不使無禮義制治有禮義，故絕不言執。正之言伐也，所以降夷狄，尊天子爲順辭。此言以歸與彼同，亦即降夷狄義。穀梁傳云：中國不言敗，蔡侯其見獲乎？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以歸猶愈乎執也。**(注)**爲中國禮見執，故言以歸。通義云：以歸雖亡國之辭，然尙無大貶義。舊序曰：以箕子歸是也。按隱七年注又云：錄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此亦應同。**(注)**夷狄至始也。**(舊疏云)**注言此者，欲道楚屬荊州，吳屬揚州，所以抑楚言刑，不抑吳言揚者，正以楚近中國故也。戴氏云：荆楚一物，義能相發。吳揚異訓，故不得州名也。與何氏異。按戴氏蓋卽戴宏，其實何氏謂楚近中國，亦卽其近中國言之，非必決吳之不抑稱揚。吳入春秋，在所見世與楚異禮讓，糲粢不絕，使曲在彼，蓋聖王制御蠻夷之常道也。亦卽卒暴責之則恐爲害深，故進之以漸義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差謬略云十月公羊作十一月案石經公羊及今本作十月也繁露滅國

下云齊桓公欲行霸道譚遂違命故滅而奔莒又觀德云滅國十五有餘獨先諸夏謂此也按十五當五十之誤春秋亡國五十二也杜云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一統志故譚城在濟南府歷城縣東七十里東平陵故城縣東七十五里大事表云今濟南府歷城縣東南七十里有譚城水經注濟水篇西武原水合水出譚城南平澤中世謂之武原淵北徑譚城東俗謂之布城也又北逕東平陵縣故城西故陵城也後乃加平譚國也齊桓公之所滅詩碩人譚公維私白虎通作覃詩大東序東國困於役而傷于讒譚大夫作此以告病也段氏玉裁云

齊世家譖作鄭小司馬所據正作鄆

何以不言出〔注〕据衛侯出奔也

〔疏〕注衛侯出奔也○僖二十八年衛侯出奔楚襄十四年衛侯出奔齊之屬是也註者欲據二人故不著所奔國也

國已

滅矣無所出也〔注〕別於有國出奔者孔子曰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月者惡不死位

也〔疏〕

杜云不言出奔國滅無所出范云不言出者國滅無所出也皆本此爲說○注別於至奔者○正謂上二衛侯之屬皆有國出奔者也不名者通義云諸侯卒名失地名所聞世以前略小國卒或不名故其失地亦恆不名譚子奔莒

孩子奔黃溫子奔衛是也至所見之世款章羽等乃名滅例月○注孔子至已矣○見論語子路篇按彼上云必也正名乎鄭注古曰名今曰字不言出見一字不苟也○注月者至位也○禮記曲禮下云國君死社稷襄六年傳國滅君死之正也孟子梁惠王篇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范云凡皆奔者貞不死社稷昭二十二年注大國奔例月成十二年注不月者小國也小國奔例時此月故爲惡不死位也



# 公羊義疏二十一

莊十一年  
盡十五年

十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疏〕

五月書戊寅月之十七日杜云鄆魯地大事表云當在兗州府境與元年齊遷紀邢鄆鄆在都昌縣西者爲二地說文邑部鄆宋魯閭地

秋宋大水

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注〕據漷移不書〔疏〕

注據漷移不書○襄十九年取邾婁田自漷水傳云其言

自漷水何以漷爲竟也何言乎以漷爲竟漷移也注魯本與邾婁以漷爲竟漷移入邾婁界魯隨而有之是也漷移所以爲灾者僖公十四年沙麓崩漢書五行志云河大川象齊大國桓德衰伯道將移於晉文故河爲徙也漷移不知何時所象事無徵也

及我也〔注〕時魯亦有水災書魯則宋災不見兩舉則煩文不省故詭例書外以見內也先是

二國比興兵相敗百姓同怨而俱災故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甚可畏之〔疏〕

注時魯至內也○毛本比誤北報誤起依宋本

正。舊疏云。襄九年宋火。傳云。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災。與此異者。正以比年大水。水者流通之道。可以及兩國。故得書。外以明內矣。彼是火災無及內之理。而得書見明。爲王者之後記災。故也。通義云。不舉內爲重者。錄災所由生道其本也。知非爲王者之後記灾者。所傳聞之世方外諸夏。雖王者之後。猶未得記。故知仍以及內錄爾。左氏說外災據告晉者。但晉史之體。如是非春秋新意也。就以其傳駁之。隱七年京師來告饑。不書何耶。○注先是至畏之。○舊疏云。二國比興。兵相敗。即上所云。公敗宋師于鄆。十年夏。公敗宋師于乘。丘之屬是也。按漢書五行志。嚴公十一年秋。宋大水。董仲舒以爲時魯宋比年爲乘丘戰之戰。百姓愁怨。陰氣盛。故二國俱水。劉向以爲時宋公驕慢。睹災不改。明年與其臣宋萬博戲。婦人在側。矜而罵。萬殺公之應子。政督穀梁。故無及我之義。彼傳云。爲王者之後也。記災是專屬宋矣。

冬王姬歸于齊。

何以書過我也。(注)時王者嫁女于齊。塗過魯。明當有送迎之禮。在塗不稱婦者。王者無外。

故從在國辭。(疏)穀梁傳。其志過我也。通義云。前王姬歸月。此同外女歸例。不月者。但以過我書。我不爲主故也。(注)在塗至國辭。(注)隱二年傳云。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此始過魯。猶係在塗。不稱婦。故解之也。桓八年傳云。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明諸侯所在。莫非王土。故無在國。在塗之別也。左傳云。齊侯來逆共姬。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其言歸于鄙何。**〔注〕據國滅來歸不書，鄙非紀國而言歸。〔疏〕

注據國至不書。○舊疏云：卽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不書叔姬來歸。

是也。叔姬來歸，所以不書者，江熙云：叔姬來歸不告，非歸當且非大歸。是也。杜亦云：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來歸不書，非當且非大歸。○注鄙非至言歸。○舊疏云：決隱七年，叔姬歸于紀之經矣，以鄙既非國都，又屬之齊，故據以難。

**隱之**

**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歸于叔爾也。**〔注〕叔者，紀季也。婦人謂夫之弟爲叔，來歸不

書，歸鄙者，痛其國滅無所歸也。鄙不繫齊者，時齊聽後五廟，故國之起有五廟存也。月者，恩錄

之〔疏〕

注叔者，至爲叔。○爾雅釋親文，禮記曲禮云：嫂叔不通問，又檀弓云：嫂叔之無服也，皆叔與嫂對言，故謂夫弟爲叔。

桓公旣立，德行方宣於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鄙，喜其女得申其志也。按穀梁傳曰：此邑也，其言歸何也？昔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故江氏如此解，實與公羊隱之義相足，僅以歸鄙爲喜得所，則隱之也深矣。杜云：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爲文，贊之也。按隱七年注云：媵暖書者，後爲嫡，終有賢行，紀侯爲齊所滅，紀季以鄙入于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錄之。杜義本此。○注鄙不至存也。○舊疏云：如此注者，正欲決昭二十一年宋華亥等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之文矣。按上三年，紀季以鄙入于齊，傳云：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繁蓋竹林云。紀侯謂其弟曰：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明五廟存也。故書鄙以起之，同附庸也。○注月者，恩錄之。○上元年注云：內女歸例月，外女不月者，聖人探人情以制恩，實不如魯女然，則內女之例皆書月爲恩錄故也。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

〔疏〕接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云接左氏作捷今穀梁亦作捷經義雜記云解云正本皆作接字故賈

氏云公羊穀梁曰接也據此知賈景伯所見穀梁本與公羊同作接今作捷者蓋後人誤從左氏改耳當從賈注校正徐云正本皆作接字是俗本亦有作捷者公羊音義云接左氏作捷穀梁音義無文蓋亦誤同今本矣公羊春秋僖三十二年鄭伯接卒左氏穀梁作鄭伯捷又文十四年晉人納接荀子邾婁左氏穀梁作捷荀接捷二字古多互用禮記古義云接以太牢注接讀爲捷勝也棟案接與捷通故訓爲捷鄭氏周易晉卦晝日三接注接勝也是讀爲捷又爾雅釋詁接捷也此二字互通之證包氏慎言云八月經有甲午歲八月無甲午九月之十月也宋萬以十月出奔不應八月弑其君至十月方出奔似歲爲九月按甲午宜十一日

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孔父荀息皆累也舍孔父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注〕復反覆發傳者樂道人之善也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樂驕樂樂佚遊樂宴樂損矣  
〔疏〕唐石經同鄂本作無累乎因有是也孔父荀息年傳云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注叔仲惠伯是也此復發傳故解之○注樂道人之善也○繁露祭義云其辭直而重有再歎之欲人省其意也而人尚不省何其忘哉孔子曰齊之重辭之

復嗚呼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此之謂也。春秋正辭云苟一義一法足以斷其凡則無可凡卽皆削而不書。春秋非紀事之史也所以約文而示義也。是故有單辭有兩辭有複辭。有衆辭可凡而不可凡也。複辭可要而不可要也。兩辭備矣可益而不可益也。單辭明矣可殊而不可殊也。故曰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也。春秋於孔父仇牧苟息書法同傳故不厭其書重辭複以道之也。○注孔子至損矣。○論語季氏篇引以申樂道人之善因類反之也。

### 書賢也。〔疏〕

焦氏循左傳補疏云。左氏言宋萬弑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雖不及公羊之詳亦未嘗有貶辭而杜預則以稱名之故而謂其無善可褒又譏其不警而遇賊正義云。公羊善其不畏強禦故言此以異之。劉原父稱仇牧之智則未。仇牧之忠則盡。劉後村因謂仇牧。苟息殺身而不能執賊皆囿於杜預之破辭觀其趨而至手劍而叱千古之下英氣猶存其不勝而死卽李豐之恨力劣不能擒賊也。將以不能執賊遂避匿觀望不出乎牧之撥而死亦豐之築於刀環也。家氏鉉翁曰。大夫死君之難乃曰無善可褒可乎。君前臣名自是書法應爾。杜氏每以名字爲褒貶曲爲之說其病甚大。

### 何賢乎仇牧。〔注〕據與孔父同也。〔疏〕

注據與至同也。○桓二年條彼注云據叔仲惠伯不賢。今此傳云何賢乎仇牧與何賢乎孔父所據同。

### 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注〕以下錄萬出奔月

也。禦禁也。言力彊不可禁也。〔疏〕不畏彊禦詩大雅蒸民篇文。○注以下至月也。○下冬十月宋萬出奔陳。注月者使與大國君奔同例。明禦禁也。○注禦禁至禁也。○爾雅釋言云。禦禁也。周禮司寤氏職禦禁者注禦亦禁也。詩大雅蕩云。曾是禦禦。傳。禦禦。禦禦禦善也。經義述聞云。禦亦禦也。曾是禦禦曾是摺克。摺禦與摺克相對。不侮鯀寡不畏彊禦。禦禦與鯀寡相對皆二字平列其義相同。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牧督鄭注曰。禦禦謂禦暴也。字或作彊圉。又作強圉。楚辭離騷云。澆身被服彊圉兮。王注。彊圉多力也。淮南天文訓已在丁日彊圉。逸周書諡法篇威德剛武曰。圉春秋繁露必仁且智篇曰。其強足以覆過其禦足以犯詐。是禦與彊同義。下文云。彊禦多懼。昭

元年左傳彊禦已甚十二年傳曰吾軍帥彊禦皆二字同義非彊梁禦善之謂也按何謂力彊不可禁亦以禦與彊同圉亦有禁義也漢書王莽傳亦作不畏彊圉顏注彊梁圉捍也因不可禦禁遂亦謂禦爲強國策注引詩作不辟彊圉

其不

畏彊禦奈何萬嘗與莊公戰〔注〕莊公卽魯莊公戰者乘丘時〔疏〕注戰者乘丘時○卽上十年公敗宋師于乘丘

是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注〕散放也舍止也獲不書者士也〔疏〕注散放也

○呂覽貴

當云避處堂而衆鼠散注散走也走與放義近故莊子人間世云不在可用之數謂之散木亦謂棄放木也○注舍止也○左氏昭元年傳舍藥物可也服注舍止也禮記月令云耕者少舍注舍猶止也按舍止亦有放義文選西京賦矢不虛舍辭注舍止也謂萬獲後令其止於宮中也新序義勇云宋閔公臣長萬以勇力聞萬與魯戰師敗爲晉所獲囚之宮中數月歸之宋是也上一年左傳云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顧孫生搏之宋人請之是其事也○注獲不書者士也○舊疏云公羊之例大夫見經故也杜以萬及仇牧皆卿以其名見於經夫萬弑君之賊不能不明舉其名若不稱名則當稱人左傳又有稱君君無道之說不自相矛盾乎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爲大夫

於宋與閔公博〔注〕傳本道此者極其禍生於博戲相慢易也〔疏〕惠氏棟云漢書注反作又按

於宋則疏本作反新序云宋閔公博婦人在側史記宋世家湣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釋文公博如字戲名也字書作簿葉本簿作薄按當作簿博假借字公羊問答云何以謂之博戲曰其來舊矣家語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君子不博有之乎孔子曰有之爲其二乘也公曰有二乘何爲不博孔子曰爲其兼行惡道也說文局博戲也六箸十二棋也史記蔡澤傳說范睢曰君獨不觀夫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此皆君之所明知也辭學通譜曰烏曹作博其所由來尚矣雙箸以象日月之照臨十二棋以

象十二辰之蹕次，博之爲戲也。易於爭道，衰世之君臣對博，其取禍宜也。按方言，譙謂之蔽，或謂之箇。秦晉之間謂之箇。吳楚之間，或謂之箭裏，或謂之擗毒，或謂之死專，或謂之蜃壞，或謂之棋。所以投簾謂之枰，或謂之廣平，所以行基謂之局，或謂之曲道，圍棋謂之弈。自嗣而東，秦晉之間，謂之弈。孟子告子云：今夫弈之爲數。注：弈，博也。或曰圍棋，戴氏震方言疏證云：擗博古通用。說文，箇，局戲也。六箸十二基也。古者烏胥作箇，箇基也。局博所以行基，弈圍棋也。荀子大略篇：六貳之博，楊倞注云：卽六博也。今之博局亦二六相對也。楚辭招魂篇：罿蔽象基，有六簿些。王逸注：罿，玉也。蔽，簿箸，以玉飾之也。投六箸，行六基，故謂六簿也。史記范增澤列傳：君獨不觀夫博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春秋襄二十五年左傳：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廣雅簿箸謂之箭死專，簾也。廣平，枰也。曲道，局也。圍棋，弈也。皆本此。王氏急孫廣雅疏證云：簾，通作博。韓非子外儲說云：秦昭王以松柏之心爲博箭。西京雜記云：許博昌善陸博法，用六箸，以竹爲之，長六分，或用二箸。列子說符篇釋文引六博經曰：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分爲二道，兩頭當中名水。用基十二枚，法六白六黑，又用魚二枚，置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爲之，二人互擲采行基。基行到處，卽豎之，名爲驥基。卽入水食魚，亦名牽魚。每牽一魚，獲三籌。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名曰被翻雙魚。彼家獲六籌，爲大勝也。廣平爲博局之枰，取義於平也。說文：枰，平也。韋昭博弈論云：所志不出一枰之上。小爾雅廣服：基局謂之弈。宋氏翔鳳訓纂云：說文，箇，局棋也。廣雅釋言：圍棋，弈也。弈通作亦。大戴禮小辨篇：夫亦固十基之變由不可既也。亦卽弈字。文選博弈論注引邯鄲淳藝經曰：基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基子各一百五十枚。後漢書張衡傳：弈秋以基局取譽。注：弈，圍局也。基，卽所執之子。按博弈皆用基，基爲圍棋，博爲局戲。說文：箇，局戲也。六箸十二基，法則圍棋異故。楚辭六簿王注：投六箸，行六基，故爲六簿。方言：所以行基謂之局。鮑宏博經用十二基，六基白，六基黑，所擲頭謂之瓊瓊，有五彩，刻爲二畫者，謂之塞，刻爲三畫者，謂之黑。一邊不塞者，五塞之間，謂之五塞，然則博卽後世之雙陸。弈卽圍基，皆謂之枰，以其局用板平承於下也。行枰者皆謂之基，故說者或合或分焉。焦氏彌孟子正義云：史記曰：者列傳，旋式正基。劉徽九章算術句股纂用諸色基別之。凡用以布列者之通名，而博之基上高而鋸如箭，亦如箸。今雙陸棋俗謂之鍵，尙可考見其狀。故有箭箸之名。今雙陸枰上亦有水

門其法古今有不同如葬古用二百八十九道今則用三百六十一道亦其例也班固葬旨云夫博縣於投不專在行優者有不遇劣者有僥倖雖有雌雄不足以爲平也至於葬則不然高下相推人有等級若孔氏之門因賜相服循名責實謀以計策若唐虞之朝考功黜陟器用有常施設無祈因敵爲資時屈伸此分別博葬甚明蓋葬但行某博以擲采而後行某後人不行某而專擲采遂稱擲采爲博與葬益遠矣焦氏論極爲明曉○注傳本至易也○後漢爰延傳昔宋閔公與彌臣共博列婦人於側積此無禮以致大災繁露王道云宋閔公矜婦人而心妬與大夫萬博萬譽魯莊公曰天下諸侯宜爲君唯魯侯爾閔公妬其言曰此虛也爾庶焉知魯侯之美惡乎致萬怒搏閔公絕脰此以與臣博之過也古者人君立於陰大夫立於陽所以別位明貴賤今與臣相對而博置婦人在側此君臣無別也故使萬稱他國卑閔公之意閔公籍萬而身與之博下君自置有辱之婦人之房俱而矜婦人獨得殺死之道也春秋曰大夫不適君遠此逼也

婦人皆在側萬曰

甚矣魯侯之淑

〔注〕淑善〔疏〕注淑善○爾雅釋詁云淑善也

詩曹風鴈鳩云淑人君子是也

魯侯之美也〔注〕美好

〔疏〕

新序云公謂萬曰魯君孰與寡人美萬曰齊君美天下諸侯唯魯君爾宜其爲君也○注美好○說文

天下諸

侯宜爲君者唯魯侯爾

〔注〕萬見婦人皆在側故許閔公以此言言閔公不如魯侯美好

〔疏〕

注故許至以言○釋文許一本作揭說文言部許而相斥賓相告許也玉篇許攻人之陰私也廣韻計而斥人以言也論語陽貨篇惡計以爲直者宋萬而斥宋君不如魯君揭其所知故爲計也

閔公矜此婦

人〔注〕色自美大於此婦人

〔疏〕注色自至婦人○管子法法篇彼矜者滿也滿者虛也注滿招損小人之類也

九年傳矜之者何猶曰莫我若也注色自美大之貌新序載宋閔謂萬有魯

侯孰與寡人美之。  
語其自美大可知。

妒其言。  
〔疏〕

說文，妒，姑妒天也。史記項羽本紀，嫉妒晉射，列子說符篇。

爵高者人妒之。閔公見萬譽魯侯，故妒之。妒其勝已也。

〔注〕顧謂側婦人曰：此萬也。虜執虜也。  
〔疏〕

注顧謂至虜也。○顧謂側婦人曰：逗解顧曰：此萬也。解此也。左傳下一年云：宋公斬之。曰：始吾敬若，今若魯虜也。

禮記曲禮云：獻民庶者，注、生獲曰虜。左傳上十一年云：宋公斬之。曰：始吾敬子矣。病之。宋世家：湣公怒辱之曰：始吾敬若，今若魯虜也。

今子辱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宋世家：湣公怒辱之曰：始吾敬若，今若魯虜也。

更向萬曰：女嘗執虜於魯侯，故稱譽爾。  
〔疏〕

注爾女至譽爾。○何意謂湣公謂萬嘗虜於魯，故稱魯侯之美，亦以評之也。

魯侯之美惡乎。

至。  
〔注〕惡乎至，猶何所至。  
〔疏〕

唐石經、諸本同。公羊古義云：董仲舒春秋繁露曰：此虜也。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平致萬怒，搏閔公絕脰。韓詩外傳引此云：閔公矜此婦人，妒其言。顧曰：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何氏意反迂曲。按董生讀此傳，故作知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是此傳古本故字作知，何所據本誤也。惟於乎字絕句，至字作致屬下讀，甚爲不詞。今按爾虜焉知四字爲句，言爾虜何所知也。魯侯之美惡乎至七字爲句，至猶甚焉。孟子萬章篇充牴至義之盡也。趙注：至甚也。惡乎至？言惡乎甚，因宋萬曰：甚矣！魯侯之美也。故折之曰：魯侯之美惡乎甚也。若解作何所至，於義轉迂矣。○注惡乎至所至○惡何也？安也。昭三十一年傳：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惡有言何有孟子梁惠王云：天下惡乎定？趙注：問天下安所定。呂覽本生篇高注：惡安也。蓋惡何安互相訓，何所至若言何至是也。萬怒，搏

閔公，絕其脰。  
〔注〕脰、頸也。齊人語。  
〔疏〕

注脰頸也。齊人語。○蜀大字本及漢制考同。宋本、閩本、藍本、毛本，頭誤脰。廣雅釋親：脰、頸項也。釋名：頭、俚也。俚挺而長也。脰之言豎

立也。說文：頸，頭莖也。又云：脰，頸也。頁部：頸，後也。段注云：頭後者，在頭之後。此當曰項，而曰頸者，演言則不別。小雅：四牡項領傳曰：項，大也。此謂項與唯嗣新序云：萬怒，遂搏閼公，頸齒落於口，絕吭而死。宋世家：萬有力，遂以局殺涓公於蒙澤。

仇

牧聞君弑，趨而至，遇之于門，手劍而叱之。  
〔注〕手劍持拔劍叱罵之。  
〔疏〕注手劍至罵之。○閩

本、監本、毛本、拔作技。依鄂本、宋本正說文：手，拳也。因之凡以手持物謂之手。下十三年傳：曹子手劍而從之。亦謂持劍也。檀弓：手弓而可謂持弓也。周書克殷云：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諸侯。史記周本紀：手作持。又吳世家：專諸手匕首刺王僚。楚世家：自手旗左右麾車。司馬相如上林賦：手熊羆。義皆作持也。故釋名釋兵：手戟，手所持適之戟也。叱者，一切經音義引介韻篇云：叱，呵也。又云：大呵爲叱。莊子齊物論：叱者，吸者。釋文引司馬注：叱者，若叱咄聲。徐邈音七。說文口部：叱，呵也。呵有罵義。禮記曲禮云：尊客之前不叱狗。左傳昭二十六年：子翬帶從野洩叱之。史記淮陰侯傳：噦噦叱咤，千人皆廢。通義云：手劍者，手持劍也。叱之，叱罵也。宋世家云：大夫仇牧聞之，以兵造公門。

萬臂撥仇牧，碎其首。  
〔注〕

側手曰撥，首頭。  
〔疏〕

唐石經：臂作辟。釋文：臂必賜反。本又作辟。校勘記云：此當作辟。音婢亦反。是辟撥非臂撥也。經義述聞云：謹案：臂短不可以擊人。作辟者是也。辟，椎擊也。爾雅：辟，拊心也。郭璞曰：謂椎胸也。是辟有

椎擊之義。辟之音批也。左傳說此事云：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下篇引作撓。說文：撓，反手擊也。批辟聲之轉耳。撓，當爲殺。辟殺仇牧者，批殺仇牧也。左傳曰：批而殺之。此云：萬辟殺仇牧，其義一也。若作撓，而訓爲側手，則與辟義相複。辟已是手擊，何須又言側手。何所據？字殆誤本也。古本公羊蓋作殺，不作撓。故說文無撓字。新序云：仇牧聞君死，趨而至，遇萬於門，撓劍而叱之。萬臂擊仇牧而殺之。齒著於門闕。通義云：臂撓者，以臂撞而殺之。○注側手曰撓。○淮南原道云：不與物相擊撓。注撓讀楚人言殺。○注首頭○難騷經：厥首用夫顙隙。注：首頭也。說文：首頭，古文首也。俗象髮，謂之鬟鬟，卽俗也。

齒著乎門闕。  
〔注〕闕扇。  
〔疏〕

爾雅釋宮注：平作于。今本于作于。平非。○注闕扇：校勘記：唐石

經闔字磨改重刻。按左傳襄十七年云：以枚數闔，注闔，門扇也。荀子儒效云：外闔不閉，注闔，門扇也。呂覽仲春乃修闔扇，注闔扇，屏也。月令注云：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者，蓋對文異，散則通也。宋世家云：萬搏牧，牧之齒著門闔死。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

〔注〕猶乳犬獮虎，伏雞搏狸，精誠之至也。爭博弑君而以當國言之者，重錄彊禦之賊禍不可測，明當防其重者急誅之。

〔疏〕新序云：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趨君之難，顧不旋踵。韓詩外傳

八載此事，未亦云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引詩曰：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注猶乳至也。○獮，鄂本同，闔本監本毛本，獮作擗，是也。釋文擗俱紳反。一本作搏。公羊問答云：乳犬之嘵虎，伏雞之搏狸，何所本曰：文字也。按其傳曰：姓辛氏，夷丘濮上人，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本受業於老子，文字錄其遺言，爲十二篇，名研文字其字也。按王襄四子譜德論，是以養雞不畜狸，狸虎本食雞犬，精誠至者，乳犬可獮虎，伏雞可搏狸也。淮南說林訓：乳狗之嘵虎也，伏雞之搏狸也。恩之所加，不量其力。○注爭博至誅之。○各本博作搏誤。依鄂本、闔本正。宋本誤作博。傳曰：曾是彊禦，曾是在服毛。傳云：彊梁，禦善也。猶以跋扈訓之，謂不聽君命而彊梁自專也。據傳文，宋萬力入也，恃力禦善，則敢于犯上，故當誅之，以絕其萌。舊疏云：當國者，卽言宋萬是也。故隱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傳云：曷爲以國氏當國也者？是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注〕萬弑君所以復見者，重錄彊禦之賊，明當急誅之也。月者，使與大

國君奔同例，明彊禦也。

〔疏〕

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宋萬出奔陳，宋人力不能討也。故羣公子奔衛，公子御說奔毫。蕭叔大心與羣公子以曹師討之，仍不能殺萬，使萬逸奔陳。春秋書以示譏，亦卽此注彊

禦之賊明當急誅之意。○注萬弑至之也。○舊疏云，欲消春秋上下皆是弑君之職皆不重見，卽宋督、鄒歸生、齊崔杼之屬是也。而宋萬、趙盾之屬復見者，當文皆有注，更不勞重說。○注月者至禦也。○桓十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是大國君出奔例。書月也。今此大夫出奔而月，故注明之。其昭二十年冬十月，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亦大夫而書月者，彼注云，月者危，三大夫同時出奔，將爲國家患，明當防之，亦與此明彌禦遠近通義云。春秋不嘗討賊葬閔公者，蓋既葬乃得殺，萬以討賊晚，故不錄也。猶慶父奔莒，踰年縕死，經亦不錄慶父之誅，閔公之葬，范云，宋久不討賊，致令出奔，故謹而月之，亦與重錄彌禦之義相足。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婁人會于北杏。〔注〕齊桓行霸，約束諸侯，尊天子，故爲此會也。桓公時未爲諸侯所信，鄉故使微者會也。桓公不辭微者，欲以卑下諸侯，遂成霸功也。〔疏〕杜云，北杏齊地，大事表云，在今泰安府東阿縣境。○注齊桓至功也。○舊疏云，言未爲諸侯所信任而歸鄉之是也。以諸侯皆使微者會，卽宋人、陳人之屬是也。按穀梁傳，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以宋人以下皆諸侯與公羊義別。

夏六月，齊人滅遂。〔注〕不會北杏故也。不諱者，桓公行霸，不任文德，而尙武力，又功未足以除

惡。

〔疏〕

杜云，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一統志，遂城在泰安肥城縣南，大事表云，今兗州府甯陽縣西北三十里有遂鄉，水經注，汶水篇，西溝水又西南逕遂城東北，地理志曰，蛇丘隨鄉，故遂國也。春秋莊十三年，齊人滅遂而戍之者也。京

相璠曰。塗在蛇丘東北十里。杜預亦以爲然。然縣東北無城以據之。今城在蛇丘西北。蓋杜預傳疑之非也。○注不會北杏故也。○左傳云。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夏齊人滅遂而戍之。齊世家云。五年伐魯。齊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以遂爲魯邑。未知所本。○注不譖至武力。○繁露竹林云。夫德不足以親近。而文不足以來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舊疏云。春秋爲賢者諱。而不諱者。正以不任文德而尙武力故也。引繁露云。論功則桓兄文弟。論德則文兄桓弟。而論語云。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力。謂自此以後。○注又功至除惡。○越絕書敍外傳記。春秋之義。量功掩過也。時齊桓功未足掩過。故不諱。下三十年。齊人降鄭。傳紀之遺邑也。不言取爲桓公諱也。注時伯功足以除惡。故爲諱。又僖十七年。滅項。傳齊滅之。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焉。然則滅項不諱。亦同此矣。舊疏云。春秋褒貶皆以功過相除。計桓公之立。雖有北杏之會。前有篡逆滅譖之非。論其功不足而惡有餘。故不爲諱也。而言未者。欲道其九合之後。功足以除惡也。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疏〕

杜云。此柯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猶祝柯今爲祝阿。大事表云。齊威王烹阿大夫。卽此。今

子河篇。故瀆又北逕東阿縣故城東。春秋經齊冬及齊侯盟于柯。杜預曰。東阿卽柯邑也。按國語曹沫挾七首劫齊桓公。返遂邑於此矣。方輿紀要。東阿故城在兗州府東平州東阿縣二十五里。春秋時爲齊之柯邑。

何以不日。〔注〕據唐之盟日。〔疏〕

注據唐之盟日。○卽隱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是也。通義云。當

舉不日易也。〔注〕易猶僂易也。相親信無後患之辭。〔疏〕注易猶至之辭。○惠氏棟云。安知非刺客睥人。以包也。而簡易者是義與此同。易之易簡。鄭氏亦訓爲僂易。按易大壯音義。喪羊于易。鄭音亦謂僂易也。詩天作岐。有夷之行。傳夷易也。箋云。以岐邦之君有僂易之道。正義曰。言乾以僂易故爲知坤以凝簡故爲能易。詩義並與此同。按說文人部。傷輕也。一曰交傷。交傷卽僂易。蓋何用當時俗語也。詩何人斯我心易也。傳易說也。禮記郊特牲注。易和悅也。論語包注。易和易也。皆親信無後患義也。通作施。詩我心易也。釋文易韓詩作施。是也。爾雅釋詁。平均夷弟易也。注告謂易直。平均夷弟皆與親信義近。

其易奈何。桓之

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其不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

君之意何如。〔注〕進前也。曹子見莊將會有慙色。故問之。〔疏〕注進前也。○詩大雅常武云。進厥虎臣。箋進前也。禮上冠禮。進受命於主

人。注進前也。又士喪禮。諸公門東少進。注少前進於列。○注曹子至問之。○舊疏云。注者之意也。穀梁傳。曹叔之盟也。史記作曹沫。新序雜事四云。昔者齊桓公與魯莊公爲柯之盟。魯大夫曹叔謂莊公曰。齊之侵魯。至於城下。城壞墮境。君不圖與。呂覽貴信云。齊桓公伐魯。請比關內侯。以聽曹叔謂莊公曰。君當死而又生乎。甯生而又死乎。公曰。何謂也。曰。聽臣之言。國必滅者。身必安樂。是生而又生也。不聽臣之言。國必滅亡。身必危辱。是死而又死也。公曰。請諾。

莊公曰。寡人

之生。則不若死矣。〔注〕自傷與齊爲讎。不能復也。伐齊納糾。不能納。反復爲齊所脅而殺

之。〔疏〕

新序云。莊公曰。嘻。寡人之生不若死。○注自傷至復也。○舊疏云。桓十八年。公薨于齊。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是也。○注伐齊至殺之。○舊疏云。卽上九年夏。公伐齊納糾。傳曰。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又齊人取子糾

殺之。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注〕當猶敵也。將劫之辭。〔疏〕

注當猶至之辭

○新序云：曹覲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國策秦策所當未嘗不破也。注：當敵，又齊策天下不能當注當敵也。呂覽無義云：魏使公子邛將而當之，當亦敵也。鄂本劫作卻誤。

莊公曰：諾。於是會乎

桓莊公升壇。〔注〕土基三尺，土階三等。曰：壇會必有壇者爲升降揖讓，稱先君以相接。所以

長其敬。〔疏〕

注土基至曰壇。○華嚴經音義引漢書音義云：築土而高曰壇。禮記祭法：一壇一壝。注：封土曰壇。荀子儒效

於平野築土爲之。國語吳語：王乃之壇列。注：壇在野，所以講列士衆，誓告之處也。凡壇皆三等。山海經南山經成山四方而三壇。注：三壇形如人桀，三相累也。史記孔子世家爲壇位，土階三等是也。周官司儀爲壇三成，成猶重也。意亦三等與禮觀禮云：增深四尺，注深謂高也。從上曰深。鄭亦引司儀爲證。亦階三等也。下等之下有基，應去地一尺，故爲四尺。亦如再重一重不重，不重者別有席一重也。○注：會必至其敬。○禮觀禮云：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注：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壇土爲埒，以象牆壁爲宮者。于國外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也。堂上方一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臨之，則謂之天之司盟。諸侯會盟，意亦當然。上設方明諸儀，亦所以長其敬也。卽上四年傳云：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辭必稱先君以相接是也。

曹子手劍而從之。〔注〕從隨也。

隨莊公上壇，造桓公前而脅之。曹子本謀當其臣，更當其君者，見莊有不能之色。〔疏〕

新序云：乃會兩君就壇，兩

相相揖。曹叔子劍拔刃而進，追桓公於壇上。○注從隨至脅之。○詩既醉從以孫子箋從隨也。隱四年傳稱人則從不疑也。注從隨也。說文从相聽也。从二人二人故有相隨之意。昭二十八年左傳從使之收器者注從隨也。史記刺客傳桓公與莊公既盟於壇上。曹沫執七首劫齊桓公。注劉氏云短劍也。騷鑑論以爲長尺八寸其頭類七故曰七首。○注曹子至之色。○舊疏云亦注者之意也。按呂覽云將盟皆懷劍至壇上公左搏桓公右抽劍以自承管鮑進劍拔劍曰二君將改圖毋或退者。公曰封于汝則可不則請死。則似莊公先劫桓公果爾。則曹叔子進曰君何求乎。〔注〕管子管仲也。君謂莊公也。不過因人成事。史記何爲列傳與各書記皆違。

桓公卒愕不能應。故管子進爲此言。〔疏〕

據史記刺客傳以此爲桓公譖傳聞各異也。○注桓公至此言。○舊疏云正以劫桓公而管子對故也。文選高唐賦卒愕異物注愕與遽同廣

雅釋詁。愕驚也。又文選西都賦注引字書。愕驚也。說文走部遷相驚遇也。漢書張良傳良愕然欲擊之。注愕驚貌卒誤曰倅。桓公見曹子手劍從脅故猝然驚愕不能言。管子乃進而問也。視史記敘事爲肖。

曹子曰。〔注〕莊

公亦造次不知所言。故任曹子。〔疏〕

注莊公至曹子。○按亦注者之意。猶上注之不能也。舊疏云正以問莊公而曹子對故言此。

城壞壓竟。〔注〕齊

公亦造次不知所言。故任曹子。〔疏〕

注莊公至曹子。○按亦注者之意。猶上注之不能也。舊疏云正以問莊公而曹子對故言此。

城壞壓竟。〔注〕齊

數侵魯取邑。以喻侵深也。〔疏〕

釋文。壓境於甲反。按陸本當作厭。定十五年傳厭死。釋文作厭死。音於甲反可證。

云以喻侵深也。君不圖與。〔注〕君謂齊桓公圖計也。猶曰君不當計侵魯太甚。〔疏〕

文口部圖畫計難也。

詩小雅常棣云。是究是圖。傳圖謀也。禮聘禮君與卿圖事。注圖謀也。謀卽計也。史記桓公左右莫敢動而問曰子將何欲。曹沫曰齊彊晉弱而大國侵晉亦以甚矣。今魯城壞卽墜齊境君其圖之以境爲壓齊之境語意未詳。新序云。追桓公子壇上曰城壞壓

境君不圖與亦與此傳同謂侵魯太甚必將攻復君不計及之與也管子曰然則

新序云管仲

將君何求曹子曰願請汝陽之田〔注〕欲復魯竟〔疏〕

新序云曹刿曰願請汝陽田史記齊世家魯將盟曹沫以七首劫桓公于壇上曰反魯之

侵地荆軻傳太子曰誠得劫秦王使悉反

管子顧曰君許諾〔注〕諸侯死國不死邑故可許諾〔疏〕

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固大善矣注諸侯至許諾○禮記曲禮云國君死社稷是諸侯死國也舊疏云卽曲禮下篇云國君去其國止之曰若之何去社稷矣是無去國之文不言若之何去田邑故知不死邑也朱氏彬經傳考證云諸侯死國不死邑必古有是語而何氏述之非第如曲禮所云也按呂覽云仲曰以地衛君非以君衛地君其許之乃與之盟亦此義

桓公曰諾〔疏〕

新序云管仲謂桓公曰君其許之桓公許之是其事也

曹子

請盟桓公下與之盟〔注〕下壇與曹子定約盟誓莊公也必下壇者爲殺牲不絜又盟本

非禮故不于壇上也〔疏〕

新序云曹刿請盟桓公遂與之盟荀子王制云桓公劫于魯莊史記魯仲連傳曹子爲魯將三戰三北而亡地五百里辭氣不悖三戰之所亡一朝而復之天下震動諸侯驚駭○注下

壇至公也○通義云壇上本兩君會盟之所故桓公更下壇與曹子盟○注必下至不潔○舊疏云不字亦作清字者各本絜作潔依宋本正○注又盟至上也○舊疏云卽桓三年傳云古者不盟結言而退是也

已明盟曹子

標劍而去之〔注〕標辟也時曹子端劍守桓公已盟乃標劍置地與桓公相去離故云爾

〔疏〕

刺客陳既已言，曹沫投其匕首，北面就羣臣之位，顏色不變，辭令如故。齊世家已而曹沫去七首，北面就臣位。新序云：已盟，操劍而去是也。○注：標辟也。○釋文：操，普交反；辟，劉兆云：辟，捐也。孟子萬章篇：擇使者，注：標，麾也。音義：標音杓，又音拋，與此同。詩：邶風·柏舟云：寤辟有摽。傳：辟，拊心也。標，拊心貌。釋文：標，符小反，與此異。而標辟同爲拊心，則標即是辟。訓辟也。詩：召南·標有梅。標，落也。標，乃受字之借。曹沫操劍置地，標義與受同，亦謂墜落其劍，置於地而去。廣雅·釋詁云：標，擊也。與此異。○注：時曹至云爾。舊疏云：端猶始也。言曹子從始持劍而守桓公矣。及其盟訖，乃標劍置地，與桓公相去遠也。按：端正也，謂正持其劍守之。要盟可犯。〔注〕臣約束君曰：要，彊見要脅而盟爾，故云可犯。〔疏〕注：臣約至盟爾。

桓公也，則始不辭。要盟可犯。〔疏〕注：臣約至盟爾。

○漢書文帝紀

注：文類曰：要，劫也。荀子王霸篇：臣下曉然皆知其可要也。注：要，約也。臣劫約其君曰：要。君論語憲問云：雖曰不要君，是也。閩本：監本、毛本作臣約其君誤。鄂本、宋本作束。據正而桓公不欺。〔疏〕齊世家云：君論語憲問云：雖曰不要君，是也。閩本：監本、毛本作臣約其君誤。鄂本、宋本作束。據正而桓公不欺。欲無與魯也，而殺曹沫。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愈一小快耳，而棄信於諸侯，失天下之援，不可。刺客傳亦云：桓公欲欲倍其約。管仲曰：不可。夫貪小利以自快，棄信於諸侯，失天下之援，不如與之。然則管仲不失信，而云桓公不欺者，善則歸君也。繁露竹林云：齊桓知不肯要盟以自湔洗也，遂爲賢君而霸諸侯。

曹子可讎。〔注〕以臣劫君罪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注〕諸侯猶是翕然信鄉服從，再會于鄄，同盟于幽，遂成霸功。故

云爾。劫桓公取汶陽田不書者，諱行詐劫人也。〔疏〕

齊世家云：於是遂與魯、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諸侯聞之，皆信齊而欲附焉。新序云：左右曰：要盟可倍，曹劍可讎。請

倍盟而討曹覬。管仲曰：「要盟可貿，而君不貿。曹覬可讎，而君不讎。信著天下矣，遂不倍。」又云：「三存亡國，一繼絕世，尊事周室，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功次三王，爲五伯長。本信起乎柯之盟也。穀梁傳曰：「信齊侯也。」呂覽貴信云：「欲勿予。仲曰：『不可。』人劫之，不知。不可謂智。臨難而不能勿聽，不可謂勇。許之而不與，不可謂信。」有此三者，不可以立功名。予之雖亡地，亦得信以四百里之地見信於天下君猶得也。○注：諸侯至服從。○猶由通禮記雜記云：「猶是祔于王父也。」注：猶當爲由。新序云：「天下諸侯翕然而歸之。」○注：再會于鄆。○卽下十四年冬，單伯會齊侯已下于鄆。又十五年，齊侯宋公已下會于鄆。是也。○注：同盟于幽。○見下十六年及二十七年。○注：遂成至云爾。○齊世家云：七年，諸侯會桓公于鄆。而桓公於是始霸焉。蓋用下十五年左傳復會焉。齊始霸也之語，新序云：「爲鄆之會，幽之盟。」諸侯莫不至焉。○注：劫桓至人也。○舊疏云：「正以成二年書取汝陽之田故也。」繁露對膠西王云：「春秋之義，貴信而賤詐。詐人而勝之，雖有功，君子弗爲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子言羞稱五霸爲其詐以成功苟爲而已也。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五伯者比於他諸侯爲賢者，比于聖賢。何贊之有？然則桓公比諸魯莊行，詐劫人爲賢。然其因管仲一言，強爲不欺不怨，以要諸侯，究非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者比也。春秋之不得已也。故公羊之例，不信者日而桓盟不日。公羊以凡書致者，皆有危辭，以臣子喜其君父脫危之至而與桓會不致，亦所爲假以立義者也。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疏〕

左傳以爲宋人  
背北杏之會

夏，單伯會伐宋。

其言會伐宋何？〔注〕據伐國不殊會。曹伯襄言會諸侯。〔疏〕

注據伐至殊會。○舊疏云：「與上諸侯俱是伐宋事，不殊異。」何勞別生會文。

乎故難之。○注曹伯至諸侯。舊疏云：卽僖二十一年冬，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圉許是也。後會也。〔注〕本期而後，故但舉會書者，刺其不信，因以分別功惡，有深淺也。從義兵而後者，功薄；從不義兵而後者，惡淺。〔疏〕舊疏云：若其不後，宜言單伯會齊、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之文。按杜云：既伐宋，唯以單伯爲周大夫爲異。穀梁傳：會事之成也。注：伐事已成，單伯乃至。○注書者至淺也。○後會書會，卽刺其不信也。隱元年注：舉及嬖者，明當隨意善惡而原之。欲之者善，重惡深，不得已者善輕惡淺。與此義同。○注：從義至功薄。舊疏云：卽此是。按下十六年，邾婁子克卒。注云：小國未嘗卒而卒者，爲慕伯者有尊天子之心，卽謂上十三年會于北杏是從義兵而先者也。故詳錄之以示褒義。○注：從不至惡淺。○舊疏云：無經可據，但言理當然也。

秋七月，荆入蔡。〔疏〕

與十年書荆同義。穀梁傳：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舉之也。州不如國，國不如名，名不如字。與公羊義同。彼疏引繫信云：楚子貪淫，爲息媯滅蔡，故州舉之。是取左傳之說，自亂其家法矣。彼十年

傳云：狄之也。此亦宜同。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疏〕

釋文：鄆，本亦作甄。杜云：鄆，衛地。今東郡鄆城也。齊世家作甄。大事表云：後爲齊豹邑。昭二十年，衛公孟彊與齊豹狎，奪之。

司寇與鄆卽此。鄆，讀絹。漢末爲兗州治。曹操創業於此。水經注：鄆城在河南岸十八里，河上之邑，最爲險固。今山東曹州府濮州東二十里舊城集故鄆城也。一統志云：鄆城故城，在曹州府濮州東二十里。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疏

上十四年會于鄄。穀梁傳云復同會也。此下傳亦云復同會也。注爲欲推桓爲伯故復會

於此。按穀梁上北杏之會下云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意謂諸侯將權推齊侯行伯事。故此二會爲復同會。推齊爲伯。公羊於此二會無傳。以繁露精華篇所云齊桓仗質相之能用大國之資。卽位五年不能致一諸侯。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鄭幽之會是也。考之則與穀梁義同。惟公羊以北杏之會爲齊桓未爲諸侯取信鄉故董生本柯之盟爲說。

夏夫人姜氏如齊疏

穀梁傳婦人旣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按此與襄公在時如齊異禮。諸侯夫父母終思歸甯而不得。故書以示譏。舊疏云復與桓通也。未知所本。

秋宋人齊人邾婁人伐兒疏

釋文兒音鄒。左氏穀梁作鄖。元和姓纂兒鄒。牛來之後亦爲兒氏。是鄒兒通也。不同。今改范云宋主兵故序齊上。班序上下以國大

小爲次。夷狄在下。征伐則以主兵爲先。春秋之常也。

鄭人侵宋

冬十月



# 公羊義疏二十二

莊十六年盡

二十二年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疏〕蓋報上年之饑也故宋主兵

秋荆伐鄭

冬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疏〕校勘記云諸本同唐石經損缺以字數計之有公會二字惠氏棟云左氏穀梁無公字故穀梁傳云不言公按公會二字當爲衍文左氏穀梁無公字猶贊會字據十九年何注先是鄭幽之會公比不至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然則幽之會非特魯君不至卽士大夫亦未有來會者猶十五年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鄭不曰公會齊侯及會齊侯云云也按繁露滅國下云幽之會莊公不往是董生所據公羊無公會字又下十九年疏云十六年冬會齊侯宋公以下同盟于幽經不言公會故知魯侯不至矣則徐彥所據本亦無公會二字且彼疏所引此經有會字亦衍文也又穀梁傳云不言公外內寮一疑之也旣外內諸侯同疑公與齊仇可事齊不明魯之臣子亦未與會則穀梁會字亦衍文也繁露滅

國下久云不事大而事小。曹伯之所以戰死於位，諸侯莫助憂者，幽之會齊桓數合諸侯，曹小未嘗來也。是公羊亦無曹伯與左氏經同。今有者，亦衍文也。滑者杜云，滑國都費河南緜氏縣，按今爲河南府偃師縣地。幽者杜云宋地，大事表云當在今歸德府考城縣界。

**同盟者何同欲也。〔注〕同心欲盟也。同心爲善，必成。同心爲惡，必成。故重而言同心也。〔疏〕穀梁疏引此傳云，同盟者加同欲也。疑彼誤。何氏不釋加義，作何與全傳例。今左傳曰鄭成也。穀梁曰同尊周也。意各異。按繁露精華云，齊桓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郵幽之會是也。則郵幽之會爲齊伯始。齊桓以尊周爲伯業之盛，當與穀梁義同。○注同心至心也。○惠氏校云，故重而言同心也。心字衍。按此注道春秋書同盟通例也。**

**邾妻子克卒。〔注〕小國未嘗卒，而卒者爲慕霸者，有尊天子之心，行進也。不日，始與霸者未如。**

**瑣瑣卒在二十八年。〔疏〕**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古人名克字子儀何也。曰古文儀與義同義，从我，我从手，手古文殺字，故義主斷制，易四德，元爲仁，利爲義，利亦刀，而以和爲訓，故曰利物足以和義。春秋傳，師克在和，故克之字曰儀。父曰子儀。○注小國至進也。○通義云，卽儀父也。小國錄卒者，足褒文，不葬者，起實小國也。上三十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會于北杏，是慕霸者有尊事天子之心事也。穀梁傳曰，其曰子進之也。○注不日至八年。○舊疏云，卽下二十八年經云，夏四月丁未，邾妻子瑣卒。注云，日者附從霸者朝天子，行進是也。蓋儀父僅會伯者于北杏，行不如彼進與。琅本、監本同。鄂本、宋本、瑣作瓊，釋文作瑣。毛本改從之。按瑣正字，瓊瑣俗所傳，聞世未錄。小國卒葬，錄者唯此及瑣，滕子以

先朝隱公春秋襄之嗣  
子得以其禮祭稱侯也。

#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瞻

〔疏〕左、穀作鄭。齊詩魯頌闔寧云：魯邦所詹。說苑雜言篇引作是瞻。輓詩外傳風俗通初學記並引作所瞻。左傳僖二十三年叔詹曰：宋世家作叔瞻。是詹瞻通也。

下

鄭瞻者何？鄭之微者也。〔注〕以無氏也。

〔疏〕注以無氏也。○舊疏云：欲言尊卿，名氏不具。按與當國辭同。所謂貴賤不嫌同號也。

此鄭之

微者何？言乎齊人執之。〔注〕據獲宋萬不書者，不坐獲微者。今書齊稱人坐執文。

〔疏〕

注據獲至執文。○上十二年傳云：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注：獲不書者，是彼獲微者，魯不坐獲也。此言齊人執鄭瞻似齊坐執矣，故難之。

書甚佞也。〔注〕爲甚佞，故書惡之所

以輕坐執人也。然不得爲伯討者，事未得行，罪未成也。孔子曰：放鄭聲，遠佞人。罪未成者，但當遠之而已。〔疏〕通義云：爲魯將受佞人，故書其執。穀梁傳曰：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之也。逃來則何志焉？將有

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鄭詹鄭之佞人也。與此傳意同。昔皇陶謨篇何畏乎巧言令色孔王僞孔傳孔甚也。禹言有苗驕舉之徒甚佞。如此是甚佞卽孔王也。爾雅釋言孔甚也。又釋詁王佞也。郭引書而難任人。史記五帝本紀作遠佞人。後漢書郅惲傳孔任不行。孔任卽孔王。卽甚佞言大佞也。佞人好作大言欺人。故曰孔王九經古義云：佞讀爲年。故國語與人誦

曰。佞之見喪果佞其田。佞與田協，故讀曰年。年讀爲王。田讀爲陳。故甚佞謂之孔王。齊田謂之齊陳。既同物，又同聲，是之謂古訓。  
○注爲甚至執人。○書名賤惡義明，故執人罪可輕坐也。爲大夫不得專執也。穀梁傳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  
○注然不至成也。  
○舊疏標起訖云：不得爲至未成也。則然字衍文，事未得行。毛本作事不得行。誤。通義云：知非爲齊執甚佞書者，齊若以其佞執之，當得爲伯討。今齊稱人，則執不當罪。或正如左氏所說，怒鄭不朝，故丘按僖四年傳云：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今稱人而執者，知非伯討，故注如此解。如孔義用左氏說，則鄭詹無罪之人，何爲去氏？下又書鄭詹自齊逃來，一外大夫春秋不憚其語重詞複何耶。  
○注孔子至而已。○各本但誤伯依鄂本宋本正所引見論語衛靈公篇、白虎通誅伐篇、佞人當誅何爲其亂善行傾覆國政。韓詩內傳曰：孔子爲魯司寇，先誅少正卯，謂佞道已行亂國政也。  
佞道未行，章明遠之而已。論語曰：放鄭聲，遠佞人。義與此同。又陽貨篇云：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 夏齊人殲于遂

殲者何？殲積也。  
〔疏〕

校勘記云：諸本同。釋文：積，本又作漬。唐石經此字缺。毛本依釋文改漬。非。左氏穀梁漬作殲。

杜云：殲，盡也。疏以爲爾雅釋詁文舍人注曰：殲，衆之盡也。詩秦風黃鳥云：殲我良人。傳：殲，盡也。襄二十八年左傳曰：齊人殲于遂。說文多用古文春秋也。漢書地理志引作隧。

衆殺成者也。  
〔注〕 殪者死文。殲之

爲死。積死非一之辭。故曰殲積衆多也。以兵守之曰戍。齊人殲遂，遂民不安，欲去。齊強戍之，遂人

共以藥投其所飲食水中，多殺之。古者有分土無分民，齊戍之非也。遂不當坐也。故使齊爲自積。

死文也。稱人者衆辭也。不書戍將帥者。封內之兵故不書。〔疏〕

注漬者至澆漬。○禮記曲禮云。四足曰漬。

正義云。牛馬之屬。若一簡死。則餘者更相

染漬而死。說文水部。漬。漬也。从水。戴筭。又。漬。漬也。从水。晝聲。又。漬。久漬也。从水。區筭。則漬爲漬。汗相染。連及衆盡之辭。人死相及。亦猶是也。注以漬訓漬。傳以漬解漜。義並通。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淹漬謂之漬。洳。又引字林。澆漬也。廣雅釋詁。澆漬也。義取相積而死。故不曰澆。曰漬。段注說文云。公羊傳文及說文皆作積。爲長。許之清。漬也。漬義不與漬義聯。可以知許說矣。按今人以物久積水爲漬。則漬亦有久積之義。故詩陳風東門之池。可以漬麻。傳漬柔也。疏引考工記注。漬漸也。楚人曰漬。此云。漬柔者。謂漬漬之使柔韌也。周禮考工記鍾氏。染羽。滯而漬之。史記貨殖傳。漸漬於失教。是也。淮南子要略。澆漓肌膚。皆稽染之義。故鄭注曲禮云。漬謂相澆汙而死。引春秋傳曰。大災者何。大漬也。齊人爲遂所漬。積而死。與大災同。故云非一之辭。○注衆多也。○爾雅釋詁云。衆多也。說文。衆多也。从平目。衆意。○注以兵守之曰戍。○詩王風揚之水云。不與我戍申。傳。戍。守也。又小雅采薇序。遣戍役也。箋云。戍。守也。史記陳涉世家云。遣戍漁陽。注。戍者。屯兵而守。說文。戈部。戍。守邊也。从人持戈。○注齊人至殺之。○減遂事在上十三年。左傳云。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殮焉。注云。饗。酒食也。蓋亦謂以藥物投酒食殺之也。穀梁傳。殮者。蓋也。然則何爲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無遂則何爲言遂。其猶存遂也。存遂奈何。曰。齊人滅遂。使人戍之。遂之因氏。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殮焉。此謂狎敵也。二傳皆以爲饗齊戍。與此微異。○注古者至文也。○說在桓元年。有分土。無分民。故齊強。戍之。遂不當坐也。○注稱人者衆辭。○穀梁齊人執鄭。舊傳云。人者衆辭也。決理。微者。貶者。稱人異也。○注不啻至不書。○時已無遂。故從封內兵辭。

## 秋。鄭瞻自齊逃來。

何以書書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注〕重言來者道經主書者若傳云爾蓋痛魯知而受之信其計策以取齊淫女丹楹刻桷卒爲後敗也。加逃者抑之也所以抑之者上執稱人嫌惡未明繫鄭者明行當本於鄉里也。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不若鄉人之善者善之鄉人之惡者惡之。〔疏〕注重言至云爾○言經所以主書來者若傳重言之云爾傳疏云經所以主書此事者正惡佞人之來恐其作禍矣按淮南說林訓故鄭詹入葬春秋因佞人來佞人來注鄭詹鄭文公大夫以齊桓公卒不使鄭伯朝齊而使朝於楚齊人執之自齊逃至魯魯謂之佞人按時齊桓未卒彼注誤○注蓋痛至敗也○下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秋夫入姜氏是取淫女事也卒爲後敗卽淫二叔殺子般閔公事是也舊疏以娶淫女是鄭瞻計爲春秋說文通義云鄭瞻之事傳無明文何注每有此類疏輒以爲出春秋說然若龍門之戰僖公取鄭女緣候未興董仲舒已言之漢藝文志又有公羊外傳五十篇今亦未見云云之說疑皆公羊師學相承不敢以意去取後漢書楊秉傳云蓋鄭詹來而國亂是也新語云鄭瞻亡齊而歸魯齊有九合之名而魯有乾時之恥夫據千乘之國而信讒佞之計未有不亡者也按乾時戰在上九年與此無涉陸謨○注加逃至未明○上執稱人是言齊非伯討疑詹無惡故書逃抑之穀梁傳曰逃義曰逃○注繫鄭至惡之○毛本繫作繫誤所引見論語子路篇今本兩未可下有也字又善之作好之舊疏引鄭氏彼注云鄉人之善行者善之惡行者惡之蓋鄭本好之亦作善之也中論審大臣篇時俗之所不譽者未必爲非也其所譽者未必爲是也詩云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言所謂好者非好醜者非醜亦山私之所致也鹽鐵論除殃云古之進士鄉擇而里選故上修之鄉曲升諸朝廷行之幽隱明呈顯

著

## 冬多麋〔疏〕

爾雅釋獸麋牡麋牝麋其子麋說文鹿部麋鹿屬冬至解其角司馬相如上林賦沈牛麇注麋似水牛大戴禮夏小正云十一月隕麋角又禮記月令仲冬之月麋角解疏引熊氏云鹿是山獸夏至得陰氣而解角麋是

澤獸故冬至得陽氣而解角

## 何以書記異也〔注〕麋之爲言猶迷也象魯爲鄭瞻所迷惑也言多者以多爲異也〔疏〕

注麋之至迷也○白虎通鄉射篇麋之言迷也漢書五行志注李奇曰麋之爲言迷也麋迷蠻韻爲訓○注象魯至惑也○舊疏云感精符文漢書五行志云嚴公十七年冬多麋劉歆以爲毛蟲之孽爲災劉向以爲麋色青近青祥也麋之爲言迷也蓋牝牡之淫者也是時嚴公將取齊之淫女其象先見天成若因勿取齊女淫而迷國嚴不寤遂取之夫人旣入淫於二叔終皆誅死幾亡社稷董仲舒指略同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火不明國多麋又曰震遂泥厥咎國多麋經義雜記云按何注公羊云麋之爲言猶迷也本劉子政義志云董仲舒指略同則公羊亦以麋爲淫女天之示成於莊公也乃何氏云象魯爲鄭瞻所迷惑則據春秋說以取齊女爲聽鄭瞻計較先儒迂遠矣京君明說易當以震遂泥爲潤愛淫女故迷惑不明而國多麋李奇注具二說謂從二至五有坎象坎爲水四爲泥在水中故曰震遂泥泥者泥溺於水不能自拔道未光也或以溺於淫女故其妖多麋麋迷也後說得京意范解毅引易傳首二句義不了當以劉子政說研之按魯取淫女由於鄭瞻所迷惑何說推本言之兼有取齊淫女義何迂回有也京房易傳云廢正作淫爲火不明則因多麋與何義合博物志東陽縣多麋千百爲羣掘食草根甚處成泥名曰麋陵民人隨此啖種稻不耕而穫其收百倍則麋非害稼之物杜云麋多則害五稼未知所本○注言多至異也○左疏云麋是澤

獻魯所常有。是年晏多故言多以災書。按蠻陰類故多蠻記其異異者變之後時而見者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注〕是後戎犯中國。魯敬鄭瞻夫人如莒淫泆不制所致。

〔疏〕穀梁傳不言日不言朔。夜食山集解引廢疾云。春秋不言月食日者以其無形故。闕疑其夜食何緣書乎。鄭君釋之曰。

一日一夜合爲一日。今朔日始出。其食虧傷之處未復。故知此自以夜食。夜食則亦屬前月之晦。故穀梁子不以爲疑。劉氏達祿曰。果虧傷未復。即是朝食。何爲夜乎。天之重象必明。以吉凶示人。故夜不占日。猶晝不占星也。夜食之說於義爲短。經義述聞亦云。月掩日而過謂之日食。但蔽其明。無所虧傷。安得既出之後。尙有虧之處未復乎。漢書五行志。嚴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穀梁傳曰。不言日不言朔。夜食。注張晏曰。日夜食則無景。立六尺木。不見其景。以此爲候。又云。史推合朔在夜。明日日食而出。出而解。是爲夜食。注孟康曰。夜食地中出而止。劉向以爲夜食者。陰因日明之衰而奪其光。公羊傳曰。食晦。董仲舒以爲宿在東壁。晉象也。劉歆以爲晦魯衛分。經義雜記云。按今公羊無傳。何注無食晦之文。而漢志引公羊傳曰食晦者。蓋董仲舒等所見公羊有之。或漢初公羊家說也。劉歆說左氏亦以爲食晦。與公羊合。杜云。不書日官失之。非古義。漢志云。合朔在夜。明日日食而出。出而解。則穀梁家亦以夜食屬前月之晦矣。鄭君釋廢疾云。夜食屬前月之晦。與三傳及漢志並合。包氏慎言云。經三月書日食。不言日與朔。公羊例爲食晦。劉孝孫推以爲壬子朔。小二月三月卽壬子朔。劉歆亦以爲食晦。穀梁例爲夜食。歷爲二月晦日。然則經書三月者。正其當爲朔也。通義云。不日者。食於晦也。晦則不言日者。是月更無餘日。故舉月以包也。趙汎引長歷。三月餘癸未朔。隋歷志。劉孝孫推是年食合壬子朔。元史歷志。大衍推是歲五月朔交分入食限。三月不應食。按萬充宗黃蘋洲答問曰。王伯厚云。衛朴推驗春秋日食合者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限。答曰。是年乙巳歲二月有閏。至三月實四十九日一十三時合朔。癸丑未初初刻交周十一宮。二十八度三四三七。正合食限。朴蓋不知有閏。故算不能合耳。則更無

夜食事矣。按是年應二月癸未朔，三月癸丑朔，二月大也。（注是後至所致）戎犯中國，下公追戎于濟西。傳大其爲中國追，是也。魯敵鄭瞻見上十七年，鄭瞻自齊逃來，注信其計策，取齊淫女，丹檻刻桷是也。夫人如苦下十九年，夫人姜氏如苦是也。舊疏云：是陰勝陽之象，是以日爲之食。漢書五行志云：嚴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劉向以爲象周天子不明，齊桓將尊其威，專會諸侯而行伯道，其後遂九合諸侯。天子使世子會之，此其效也。董仲舒以爲後公子慶父、叔牙果通於夫人以劫公，俱與何義異。

**夏公追戎于濟西**〔注〕以兵逐之曰追。〔疏〕大事表云：杜注：公逐戎于濟水之西。濟在魯界爲魯濟，蓋魯地。濟西約在今曹州府曹縣鄆城鎮野三縣之地。○注以兵逐之曰追。〔廣雅釋詁〕追逐也。周禮小司徒職：以比追胥。注：追逐也。生義

也。春秋莊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又士師職：以比追胥之事。注：追寇也。凡逐卽謂追。此追戎以兵故，曰以兵逐之曰追。何氏望文

**此未有言伐者**〔疏〕

經義述聞云：謹案此未有言伐者，言字後人所加。傳意謂此時未有伐魯者，而經言追則大其非爲已追，而爲中國追也。

其非爲已追，而爲中國追也。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郿，弗及。彼云：齊人侵我西鄙，則有伐者矣。有伐者而言追，是爲已追。此未有伐者而言追，是爲中國追也。下文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爲中國追，與此未有伐者文義正同。又十九年傳：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三十一年傳：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與此文義亦同。乃謂此時未有伐之事，非謂經文未有言伐者也。伐上不當有言字。唐石經無僖二十六年疏引此有言字，蓋後人據誤本加之。

**其言追何**〔注〕據公追齊師至郿，舉齊侵

也。〔疏〕

注據公至侵也。（即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郿，弗及。是舉齊侵也。）酈本監本毛本同。鄂本鄭作鴻。按十行本疏中凡酈字皆作鴻，當據正。

**大其爲中國追也**。

〔注〕以其不限所至知爲中國追也。〔疏〕

注以其至追也○舊疏云公追齊師至  
鄙限其所至乃是自爲已追故知如此

此未有伐中國

者則其言爲中國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疏〕

繁露滅國下云魯大國幽之會莊公  
不往戎人乃窺兵于濟西由見魯孤

弱而莫之救也通義云追逐也蓋濟西之國逼近戎患公緣是興師逐之故善其未至而豫爲中國追也其後曹君卒死於戎難董仲舒曰竊傳無大之之辭兵已加焉乃從救之則弗美未至豫備之則美之善其救害之先也夫救患而先之則害無由起而天下無害矣然則觀物之動而先覺其萌亂塞害於將然而未行之時春秋之志也故救害而先知之明也公之所恤遠而春秋美之詳其美恤遠之意則天地之閒然後快其仁矣是以知明先而仁厚遠遠而愈賢近而愈不肖者愛也故王者愛及四夷伯者愛及諸侯安者愛及封內危者愛及旁側亡者愛及獨身漢書辛慶忌傳云加以兵革久寢春秋大災未至而豫禦之是也穀梁傳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避於我也

其言于濟西何

〔注〕據公追齊師至郿弗及不言于也。〔疏〕

注據公至于也○莊元年注于遠辭也

大之也。〔注〕大公除害恩及

濟西也言大者當有功賞也追例時。〔疏〕

注大公至西也○通義云自濟以西不限所至之辭故爲大也此與天王狩于河陽穀梁傳謂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者同意穀梁傳於濟西

者大之也何大焉爲公之追之也春秋以尊王攘夷爲主莊公追戎除害故爲大辭○注言大至賞也○舊疏云公追齊師至郿弗及不言于者謂公有大功於王法當褒矣○注追例時○此書夏是也舊疏云僖二十六年公追齊師雖在正月已未下不蒙

秋有蟻

何以書記異也。〔注〕蟻之猶言惑也。其毒害傷人形體不可見。象魯爲鄭瞻所惑。其毒害傷

人將以大亂而不能見也。言有者以有爲異也。〔疏〕

注蟻之至惑也。○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蟻猶惑也。舊疏引五行傳。蟻猶惑也。又云。不害來者亂氣所生。不從外來

故也。漢書引經文作蟻。亦蟻之變體。釋文。蟻本又作蟻。馬氏宗梗左傳補注云。呂覽蠻蠻高誘注。兗州謂蟻爲蜃。音相近也。淮南子。流州謂之蜃。高誘注。蜃讀音近殆緩氣。釋文。蟻本又作蟻。玉篇。蟻、貳、𧔑皆徒得切。是蟻字本作蜃。因方言讀爲蟻耳。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三年詔曰。去其蟻。蟻懷注。蟻一名短狐。說文繫傳虫部。蟻亦解爲短狐。皆因元凱注誤。案馬說非是。勝自有蟻音。勝賦同部假借也。此經之蟻。自爲短狐。何杜義同杜云。蟻短弧。蓋以含沙射人爲災是也。○注其毒至可見。○詩小雅何人斯云。爲鬼爲蜮。傳蜮、短狐也。釋文引沈重云。蜮音域。狀如鱉。三足。一名射工。俗呼之水弩。在水中含沙射人。一云射人影。疏引陸機疏云。一名射影。江淮水中有云。人在岸上。影見水中。投人影則殺之。故曰射影。南人之將入水。先以瓦石投水中。令水濁。然後入。或曰含沙射人皮肌。其狀瘡如疥。是也是。是其毒害傷人形體不可見也。段云。弧誤狐。是也。釋文。正義。並云短狐。今說文本。蟻字下皆誤。漢五行志注作弧。不誤。按山海經大荒南經。有蜮山者。有蜮民之國。桑姓。食黍。射蟻是食郭注。蟻短狐也。似鼈含沙射人。中之則病死。楚辭大招云。鰐鰐短狐。王逸注。鰐鰐短狐類也。短狐鬼蜮也。大招又云。魂虛無南。蜮傷躬只。王逸注。蜮短狐也。引詩爲鬼爲蜮。廣韻引元中記云。長三四寸。蟾蜍蟹蟹。鷦鷯鷀鷀。悉食之。似作狐亦通。○注象胥至見也。○感精符文。見漢書五行志云。嚴公十八年有蟻。劉向以爲蟻生南越。越地多婦人。男女同川。淫女爲半。亂氣所生。故聖人名之曰蟻。蟻猶惑也。在水旁。能射人。射人有處。甚者至死。南方謂之短狐。近射妖死亡之象也。時嚴將娶齊之淫女。故蟻至天戒若曰。勿娶齊女。將生淫惑篡弑之禍。嚴不寤。遂

取之入後淫於二叔二叔以死兩子見弑夫人亦誅劉歆以爲蜮盛暑所生非自越來也京房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試厭告國生蜮何氏言象魯爲鄭瞻所惑正以莊信鄭瞻取齊女故至大亂而不能見也義自相足又引洪範五行傳曰皇之不極是謂少建厥咎眊厥罰恆陰厥極弱時則有射妖卽此是也公羊問答云問蜮之猶言惑也其義何取曰人臣惑其君則蠭生周禮蠭氏疏引服虔云惑知狐南方盛暑所生其狀如蠭古無今有含沙射入人皮肉中其瘡如疥偏身中濩濩蜮蜮故曰災禮曰惑君則有左疏引五行傳曰蠭如蠻三足生於南越南越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蠭淫女惑亂之氣所生也○注言有至異也○經義雜記云穀梁傳云一有一亡曰有蠭射人者也故劉以爲在水旁能射人又以齊女淫惑爲說取義嚴切范解祇引京房易傳說亦不了又君不試師古曰試用也范注作君不識字譏何注及左疏所引五行傳與五行志所載劉謨同陸璣毛詩義疏服虔注與劉子政射人甚者至死何邵公毒害傷人形體義合劉子駿以爲盛暑所生未詳所本按昭二十五年傳有鶴來巢傳云非中國之禽也凡未有而有者書有穀梁疏引舊解一有南越所生是也一無魯國無是也今以爲或有有時或無時言不常也故書曰有蓋書多者魯所常有今歲特多故以多爲異書有者本無此物今而忽有故以有爲異也舊疏云昭二十五年經書有鶴氣所生不從外來故也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鄭遂及齊侯宋公盟。〔疏〕

孔氏廣林音義云。婦絕句于鄭絕句。結不書卒則未命爲卿。本不當氏。公子者蓋善其

遂事襄錄之。

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注〕言往媵之者。禮君不求媵。二

國自往媵夫人。所以一夫人之尊。〔疏〕

釋名釋親屬云。姪娣曰媵。媵承事嫡也。國語周語云。王御不參一族。章注御婦官也。參三也。一族父子也。故娶異姓以備三不參族也。說文人部。侯送也。呂不韋曰。有仇氏以伊尹侯女。段注侯今之媵字。釋言。媵送也。周易媵口說也。虞注。媵送也。燕禮鄭注。九歌王注。媵送也。送

為媵之本義。以姪娣從謂之媵者。媵有一種。若諸侯有二媵外。別有姪娣。是以莊公十九年經。晉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鄭。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諸侯夫人自有姪娣。并二媵各有姪娣。則九女是媵與姪娣別也。若大夫士無二媵。卽以姪娣爲媵。大夫士卑故也。○注言往至之尊。○白虎通嫁娶篇。所以不聘妾。何人有子孫欲聲之義。不可求人爲賤也。春秋傳曰。二國來媵。可求人爲士。不可求人爲妾。何人有子孫欲聲之義。不可求人爲賤也。春秋

漸賢不止于士。妾雖賢不得爲嫡。卽一夫人之尊義也。

〔疏〕

禮上昏禮云。媵御餽注。姪讓之子。襄十九年左傳。其姪讓

聲姬生光。注姪兄之子。說文女部。姪兄之女也。其實弟之子女亦稱姪爾。雅釋親云。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禮喪服傳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左傳僖十五年。姪其從姑是也。釋名釋親屬云。姑謂兄弟之女爲姪。姪送也。共行事夫更迭進御也。專指媵之姪言。依喪服經。則男女通稱姪。故彼云。姪丈夫婦人同也。姪者何。弟也。〔疏〕經義述聞云。家大人曰。弟也。本作女弟也。女弟也者。別乎弟而言之也。昭二十八年正義引此皆作弟也。則唐初

本已有脫女字者，不始於唐石經矣。然自虎通《義嫁娶篇》及《召南鵲巢》、《江有汜》、《齊南山》、《大雅韓奕》正義、上昏禮疏引此，皆作女弟也。又說文及上昏禮注並云：姊，女弟也。卽本於此傳。則傳文原有女字明矣。說文女部弟同夫之女弟也。段注按女子謂女兄弟曰姊妹。與男子同而惟媵已之妹，則謂之姊，蓋別於在母家之稱，以明同心事一君之義也。禮喪服經皆言妹無言姊者，今大徐本作女弟也。非是。按爾雅釋親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姁，後生爲姊。郭注同出謂俱事一夫，可證段氏之說。釋名釋親屬云：妻之姊妹曰姊，弟也。言與妻相長弟也。以姊兼姊言，非是。錢氏大昕《養新錄》云：姁，本雙聲字。釋文：姁，大結反；姊，大計反。此古音也。廣韻姁有徒結直一兩切。今南方音皆讀直一切，無有作徒結切者。古今音有變易字母家乃謂舌頭舌上交互切，此昧其根原而強爲之詞也。

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注〕

必以姁姊從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

所以防姁妬，令重繼嗣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九者，極陽數也。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也。

〔疏〕

注必以至親也。○白虎通《嫁娶篇》云：備姁姊從者，爲其必不相姁妬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已生之也。通義云：媵送也，送致其女也。穀梁傳曰：姁姊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禮，婦人無子，當去。諸侯夫人雖無子，媵有子，嫡得不去，重黜尊也。易曰：得妾以其子，此之謂也。按後漢劉瑜傳云：古者天子一娶九女，姁姊有序。河圖授嗣，正在九房。章懷注引公羊傳曰：諸侯一聘三女，天子一娶九女，此夏殷制也。與此傳異，或公羊先師有如此說者。尊尊親親舊疏云：備姁所以尊尊，備姊所以親親。其上尊下親，皆指嫡也。○注九者至數也。○白虎通《嫁娶篇》云：天子一娶九女者何？重國廣繼嗣也。九者何？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一娶九女亦足以承君之施，而無子，百亦無益也。王度記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百物必生也。又五行篇：君一娶九女何法？法九州，象天之施也。御覽引異義云：地有九州，足以承天，故天子娶九女法之也。獨斷云：春秋天子娶十二女，夏制也。又云：天子娶十二女，象十有二月；三夫人九嬪，諸侯一娶九女，象九州；一娶八妾，

按此卽自虎通所引或說公羊義也漢書杜欽傳禮嘗娶九女所以極陽敷廣嗣重祖也張晏曰陽數一三五七九數之極也臣增曰天子一娶九女殷之禮也○注不再至媵路○自虎通嫁娶云必一娶何防淫泆也爲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又云不娶兩婦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姪姊雖年少猶從適人者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杜欽傳又云姪姊雖缺不得補所以養歸塞爭也

〔注〕據伯姬歸于紀不書媵也。〔疏〕

注據伯至媵也○見隱二年按彼七年叔姬歸于紀注叔姬者伯姬之媵也彼有媵歸書事此云不書者彼注云媵賤書者後爲嫡終有贊行重錄之非

以媵爲其有遂事書〔注〕爲下有遂事善也故書所以不當書以起將有所詳錄猶伯姬書書也

媵也不媵則當取得書者張本文言公子結如陳遂及齊侯宋公盟于鄄。〔疏〕

注爲下至詳錄○穀梁傳媵淺事也不志此其

志何也辟要盟也何以見其辟要盟也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遠乎國重無說彼以爲要盟與公羊異以爲有遂事書則同也校勘記云按以字衍當刪正蓋媵本不當書爲下有遂及齊侯宋公盟事欲詳錄其專盟之善故書所不當書也○注猶伯姬書媵卽成八年衛人來媵九年晉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傳皆曰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十年傳又曰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爲皆以錄伯姬辭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則彼以錄伯姬實詳錄三國媵亦非以媵書故言猶也○注不媵至于鄆○言若不書媵則當止取得書者昔之但言公子結如陳遂及齊侯宋公盟矣時實爲媵如陳故不沒其本也大夫無遂事〔疏〕漢書馮奉世傳議者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義無遂事漢家之法有矯詔害矯詔不害害者死是大夫無遂事者經禮也周禮條狠氏職晉大夫曰敢不闢鞭五百明大臣於大小事皆須闢白不得專也

此其言遂何

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注〕以外事不素制，不豫設，故云爾。〔疏〕禮聘禮記云：辭無常孫而說，辭必順且說。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三代之世，諸侯以邦交爲重，故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則稱之。使於四方，不能專對，則譏之。論語之辭達，則專對之辭也。大夫受命不受辭，聘禮記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通義云：古之爲大夫者，祭祀能語，喪紀能誄，升高能賦，作器能銘，山川能說，師旅能誓，田能施命，貞能命龜，使能造命，能是九者，可謂有德音矣。是故聘禮受命不受辭，辭無常遲而說，使於四方，不能專對，不可以爲大夫。○注以外至之爾。○詩魏風伐檀云：不素餐兮。傳素空也不素制，謂空爲議制也。玉篇象部，豫逆脩也，不可逆爲備設也。

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注〕先是鄆幽

之會，公比不至。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除國家之難，全百姓之

命，故善而詳錄之。先書地後書盟者，明出竟乃得專之也。盟不地者，方使上爲出竟地，卽更出地，

嫌上地自爲勝出地也。陳稱人者爲內書，故略以外國辭言之。此陳侯夫人言婦者，在塗也，加之

者，禮未成也。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而盟不日者，起國家後背結之約，非結不信也。〔疏〕漢

馮奉世傳、丞相將軍皆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則顧之可也。又終軍傳、御史大夫劾僵僵制大害法至死，僵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顧之可也。後漢書宋均傳，均曰：夫忠臣出竟，有可以安國家，專之可也。閻氏若璩釋

地父續云論語專對專擅也卽公羊傳專之可也專之大全辨載一說曰通義理識時務不拘君命不執成規正得其解漢武帝使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諱顯斷于外不請康成謂大夫自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是皆專之事也○注先是至不至○公比鄂本宋本同十行本比誤此閩本監本毛本改皆非按比猶頻也上十五年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又十六年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皆無公會之文是公比不至也今本十六年經誤衍公會此經舊疏云正以彼二經皆不言公會是舊疏本無二字矣○注公子至錄之○繁露精華云難者曰大夫無遂事又曰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又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又曰聞喪徐行而不返也夫旣曰無遂事矣又曰專之可也旣曰進退在大夫矣又曰徐行不反也若相悖然是何謂也曰四者各有所處得其處則皆是也失其處則皆非也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無遂事者謂生平安甯也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率用兵也徐行不反者謂不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此之謂將得其禮知其指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于鄭遂其事從齊桓盟春秋弗非以爲救莊公之危公子遂受命使京師遂生事之晉春秋非之以爲是時僖公安甯無危而救有危而不專救謂之不忠無危而擅生事是卑君也故此二臣俱生事春秋有是有非其義然也又順命云臣子大受命於君辭而出疆唯有社稷國家之危猶得發辭而專安之盟是也盟上當脫郵字說苑秦使篇亦云春秋之辭有相反者四旣曰大夫無遂事不得擅生事矣又曰出境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專之可也旣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矣又曰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何也曰此四者各止其科不轉移也不得擅生事者謂平生常經也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帥用兵也徐行而不反者謂出使道聞君親之喪也公子結擅生事春秋不非以爲救莊公危也公子遂擅生事春秋譏之以爲僖公無危事也故君有危而不專救是不忠也君無危而擅生事是不臣也傳曰詩無通故易無通占春秋無通義此之謂也按繁露滅國下云幽之會莊公不往戎人乃窺兵於濟西山見魯孤獨而蒐之救也此時大夫廢君命專救危者謂此毛氏奇齡春秋傳云此雖專事然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故春秋無譏焉此與文八年公子遂盟不近命而卽與雜戎盟于暴例同義或然與○注先書至之也○舊

疏謂書鄭是也。正以鄭爲衛地故也。明至鄭後有所聞乃得專盟也。○注盟不至地也。○通義云。鄭者盟地。非致媵地也。本送女如陳。行及于鄭。值齊宋約盟而結與焉。猶曰鄭子會盟于邾婁已酉。邾婁人執鄭子用之。會盟者會曹南之盟。非盟于邾婁也。于邾婁者。起下事言行及于邾婁而見執也。此二經文同。今皆失其讀。孔疏此鄭是衛之東地。蓋陳取衛女爲婦。魯使公子結送媵向衛。至鄭。聞齊宋爲會。將謀伐魯。故憮事之宜去其本職。不復送女至衛。遂與二君會盟。故備書之也。送女至鄭。停女會盟。鄭是臚處。故言于鄭。非本期送女于鄭也。然則鄭卽臚地。若更奉臚于鄭。則嫌上鄭爲媵出。似專送女子于鄭。不見出竟與臚之善也。○注陳稱至言之。○宜稱陳侯。今略稱人。故注解之。隱十年傳春秋錄內而略外。又隱三年宋公和卒。注貶外言卒。所以襄內也。又隱十一年注內適外言如外適內言朝聘。所以別外尊內也。此爲內。故外陳略稱人。明此爲結專盟書。非媵事也。○注此陳至塗也。○隱二年傳云。在塗稱婦。故知鄭非媵婦地矣。穀梁傳其曰陳人之婦。略之也。注但爲送事假錄媵事爾。故略言陳人之婦。不處其主名。○注加之至成也。○舊疏云。此婦未成爲夫人。故加之絕之。若其已配禮。宜言媵陳夫人。不假言之以絕也。○注冬齊至信也。○卽下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是也。公羊之例。不信者書日。下卽背臚宜日。而此作大信辭者。盟信自在結也。蓋魯君背約耳。亦注家以意言之。

夫人姜氏如莒。〔疏〕

上日有食之注云。夫人如莒。淫泆不制所致。此無傳。何氏或有所本。杜亦云。非父母國而往。其姦。穀梁傳婦人旣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按父母歿後。諸侯夫人。義不得歸甯兄弟之國。況異國乎。

知不僅如穀  
梁所譏矣。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注〕鄙者邊垂之辭。榮見遠也。〔疏〕

注鄙者至遠也。○校勘記云。請本榮見遠也。同。但當有誤。周禮

大司徒邦國都鄙對言。鄭注以邦之所居爲國。都之所居爲鄙。此以鄙爲邊垂之辭。蓋周禮都鄙距國五百里。在王畿之邊。故鄙可釋爲邊垂也。按穀梁傳。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何也。不以難避我國也。似亦榮見遠之義。垂者。說文土部。墾。遠也。又是部。邊。行墾崖也。墾者。遠也。崖者。高遙。故邊字兼墾崖兩義也。莊子逍遙遊云。翼若垂天之雲。崔云。垂猶邊也。其大如天一面雲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謂不坐於堂之邊也。杜亦云。鄙。遠邑。

##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注〕月者再出也。不從四年己月者異國。

〔疏〕注月者再出也。

○舊疏云。欲對上十九年秋夫人姜氏如莒之文也。穀梁注。夫人比年如莒。過而不改。無禮尤甚。故謹而月之。注不從至異國。○上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彼注云。月者再出重也。三出不月者。省文從可知例。然則此經夫人再出合從彼省文而書月。爲彼如齊。此如莒異國。不得相因故也。

## 夏齊大災。

大災者何。大瘠也。〔注〕瘠病也。齊人語也。以加大知非火灾也。

〔疏〕唐石經。諸本同。釋文。大瘠。

細反。一本作漬。才賜反。鄭注曲禮引此同。經義雜記云。據說文。瘠。古文作瘠。義別。曲禮正義曰。此云漬。彼云瘠。字異而意同。按漬與瘠不同。陸德明。孔仲達皆疏於小學。故不能辨。其是非。漢書食貨志。國亡捐瘠。麻林曰。瘠音漬。可見古音漬瘠同。並同。故漬或作瘠。又作瘠。陸德明每字爲一音。顏師古云。瘠不當音漬。皆不通古音之證也。釋詁。瘠。病也。鄭注禮記玉藻。親瘠同。說文。𠂔部。無此字。義亦不合。據釋文。知古本作大漬。禮記曲禮下。四足死曰漬。注。漬謂相澆汙而死也。春秋傳曰。大灾者何。大漬。

也。然則鄭康成所據公羊亦作大漬。正義曰：牛馬之屬，若一箇死，則餘者更相染漬而死。又公羊莊十七年夏齊人穢于遂傳：穢者何穢積也？衆殺成者，何注穢者死？文穢之爲死，積死非一之辭，故曰穢積，衆多也。鄭勘記云：按鄭作漬，何作瘠，當是戲顏之異。又呂氏春秋貴公篇云：仲父之疾病矣，漬甚。高誘注：漬亦病也。公羊傳曰：大災者何？大漬也。與鄭陸所據本同。說文骨部：穢，鳥獸殊骨曰穢。段注：曲禮四足曰漬，注漬謂相穢汙而死也。小雅助我舉柴手部引作擎。毛許皆云：擎，積也。鄭箋雖不中必助中者舉，積禽二經漬字音義皆同。周禮蜡氏掌除穢，故書穢作者先鄭云：脊讀爲穢，謂死人骨也。月令掩骼埋胔，首之尚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此先鄭兼人與禽獸言之。而公羊傳云：大瘠，痈也。漢食貨志：骨無捐瘠。孟康曰：肉腐爲瘠，捐骨不葬者。公羊漢志：瘠即骯字，合之鄭注月令肉腐曰穢。蔡氏高氏云：有肉曰穢，又指人言之，其字正作骯。假借作漬。作擎者，音假借也。漬又作穢。○注：瘠病至語也。○襄二十一年左傳：瘠則甚矣。注：瘠瘦也。說文作膚，云瘦也。或作瘞，从广得聲。故曰病瘦，其引申義也。按：釋詁：苦病也。說文：苦災也。災即病也。故大瘠爲大病。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今東齊人謂病爲災，蓋古之遺言也。○注以加至災也。○通義云：謹案經例，大者曰災，小者曰火。言災則大已見，不煩更有大文。故得起非大災也。舊疏云：正以襄三十年宋災昭九年陳火之屬皆不言大故也。又云：襄九年傳云：大者曰災，小者曰火。注云：大者謂正廢社稷宗廟朝廷也。下此則小矣。然彼是兩火自對，故以災火別之。此則非火，故必更言大耳。

### 大瘠者何病也。〔注〕

痾者，民疾疫也。〔疏〕  
注：痾者，至疫也。○經義雜記云：痾亦俗字，當爲病。集韻云：痾，或作癘。可證說文：广部，癘疾也。从廣，君一時素服，使有司弔死問疾，憂以亟數，餌芻以救之，湯粥以方之。善者必先乎鰥寡孤獨，以病不能相養，死無以葬埋，則葬埋之有親長者，不呼其門。有齊衰大功，五月不服力役之征，有小功之喪者，未葬不服力役之征，其有重戶多死者，急則有聚童子擊鼓，入官宮里，用之各擊鼓，皆火逐宮里，家之主人冠立于阼，事畢出乎里門，入乎邑門，至野外，此救厲之道也。按：病與厲通。惠氏棟云：病即穢字，古厲列通。禮記祭法：古厲山氏之有天下也。晉語作列，可證方言三：凡飲藥傅藥而毒，南楚之外。

謂之癆。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癆。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眠。或謂之眩。自關而西謂之毒痺痛也。周禮疾醫職有瘡疾。惠氏士奇禮說云。瘡疾者。四時之疫氣也。川鬱爲汚。樹鬱爲蠹。草鬱爲蕢。氣鬱爲瘧。木鬱發於春。火與上鬱發於夏。金鬱發於秋。水鬱發於冬。是爲瘡疾。潛研堂答問云。說文無瘡字。未審當何從。曰。說文。瘡。疾也。左氏傳。病。病不作。杜以瘡爲惡氣。古文屢與列通。瘡即瘡之異文也。瘡字說文亦無之。鄭注曲禮引公羊作大漬。此古本也。說文羊部別出瘡字。則因記又因足曰漬。益之月令仲冬行春令。民多疥瘡。注。疥瘡。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注〕與宋大水同義。疥

者邪亂之氣所生。是時魯任鄭瞻夫人如莒淫泆。齊侯亦淫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疏〕注與宋

至同義

○卽上十一年宋大水傳云。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注云。時魯亦有水災。書魯則宋災不見。兩舉則煩。文不省。故詭例書外。以見內。也是也。此亦痢疾及魯。故書齊以起及我也。通義云。疫氣自齊漸染及魯。道災所由生。故不舉我爲重。齊災恒不書。今獨見書。則及我之意自見。○注是時至七人。○舊疏云。晏子春秋文。按彼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先君桓公淫女公子不嫁者九人。而得爲賢君。何又此解言七人者。彼此其有誤乎。按說苑尊賢云。將謂桓公清潔乎。閨門之內。無可嫁者。非清潔也。越絕書外傳。越王勃然曰。孤聞齊威淫泆。管子小匡篇公曰。寡君有汙行。不幸而好色。而姑姊有不嫁者。新語無爲云。齊桓公好婦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國中多淫於骨肉。是齊侯淫事也。舊疏云。襄公霸諸侯。唯淫妹而已。齊人猶作南山崔崔以刺之。桓公小白相淫九人。而齊人不刺之者。蓋以功多足以除惡故也。或者偶爾不作。或采之不得耳。解詁箋云。齊本或作疥。或作瘡。當是微顏之異。疥與瘡同。瘡也。此齊宮女市女閭七百。管仲招來商賈。收夜合資。以充國用之。應。按漢書五行志。嚴公二十年夏。齊大災。劉向以爲齊桓好色。聽女口以妾爲妻。嫡庶數更。故致大災。桓公不寤。及死。嫡庶分爭。九月不得葬。公羊傳曰。大災。疫也。董仲舒以爲魯夫人淫于齊。齊桓姊妹不嫁者七人。國君民之父母。夫婦生化之本。本傷則末。天故天災所予也。與何義同。穀梁傳。其

志以甚也。注、甚謂災及人也。與公羊同。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疏〕

穀梁作伐我。趙氏坦異文箋云：戎我字相類。穀梁作伐我，或四十九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而訛。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作廿有一年。下二十準此。鄂本作二年誤也。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疏〕

包氏愼言云：夏五月經有辛酉，鄭厲公之卒日也。葬在十二月，不書日，似與傳當時而不日正也。之例不合于。五月有辛卯，無辛酉。六月之九日，八月之十日，皆辛酉。

恐經時月皆誤，卒月不誤。葬當在九月，方與例合。按辛酉於厯爲四月之二十七日。六月之二十八日葬在十二月過時而不日，謂之不能葬也。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疏〕

包氏愼言云：秋七月經有戊戌。

冬十有一月葬鄭厲公。〔注〕

春秋纂明者書葬。〔疏〕

注春秋至書葬○舊疏云：言春秋者，欲見通例如此矣。纂明者，謂有立入之文。纂明書葬者，此鄭厲公於桓十五年書鄭伯突入于櫟，書入則篡明，故此書葬也。隱四年，衛人立晉，立亦篡辭，故桓十三年書葬衛宣公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書入見其篡，故僖十八年書葬齊桓公是其例也。若篡不明者，則去葬以張義，如僖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

不書葬晉惠公以僖十年惠公之入未見經也。晉文公亦築僖二十四年無入文而僖三十年書葬晉文公者以晉文功足以除惡春秋爲賢者諱故也。齊桓亦賢而不爲諱者僖十年傳云桓公之享國也長美見於天下故不爲之諱本惡也。文公之享國也短美未見於天下故爲之諱本惡也。蓋齊桓功蓋天下其賢已著書纂不足掩其功晉文伯功未顯故書其葬若不纂然也。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肆大省

〔疏〕

唐石經諸本同釋文肆本或作佚省左氏穀梁作告。舊洪範云王者惟歲史記宋世家作王告惟歲康誥人有小罪非告。釋文木亦作省。潛夫論引作人有小罪非省。盧氏文弨龍城札記一云古皆省通川周禮大司徒告禮卽省禮也。舊疏云肆讀如字放肆也省諱如減省之省也。舊疏蓋見有作佚本故明之云如字古肆佚同部假借字。

肆者何跌也

〔注〕

跌過度○穀梁傳云肆失也失佚跌通說文足部跌踢也一曰越也淮南修務訓夫墨子跌蹶而超千里注跌疚行也疾行亦有過義。公羊問答云問

跌過度何也曰此如後漢書律歷志無有差跌之跌穀梁傳之失卽跌之省。國語周語不失其序漢書五行志作不過其序是失有過義也。釋文跌大結反

大省者何災省也

〔注〕

謂子

卯日也夏以卯日亡殷以子日亡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大自省勑得無獨有此行乎

常若聞災自省故曰災省也

〔疏〕

注謂子至省也○勑宋本同閩本監本毛本勑作敕禮記檀弓云子卯不樂注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爲吉事所以自戒慎正義按尚

書時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又史記云兵敗紂自焚而死是紂甲子死也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宏曰毛得必亡是昆吾亡之日也。詩云章顧旣旣昆吾夏桀同誅昆吾旣乙卯而亡明桀亦以乙卯被放也鄭司農注春秋以爲

子卯自刑非鄭義也。按昭九年左傳子卯不樂禮釋文引賈逵解詁云桀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亡故以爲戒是與何鄭說同漢書翼奉說異是則鄭司農所本張晏云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爲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此說非也翼奉傳云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狠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狠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狠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注李奇曰北方陰也卯又陰賊故爲二陰王者忌之不舉樂春秋禮記說皆同師古曰儒者以爲子卯夏殷亡日失之矣何儒亮以爲學者雖駁云只取夏殷亡日不論殷周之興以爲大失不博考其義且天人之際其理相符有德者昌無德者亡以桀紂之暴虐又遇惡日其理必亡以湯武之德固先天而天不違所謂德能消殃矣豈殃能消德也孔氏廣雅經學卮言云舊說紂以甲子喪桀以乙卯亡故國君以爲忌日按傳云乙卯是昔亡之日也不言桀亡日呂覽殷湯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戊子戰于邲遂禽推移大殲則桀實以戊子亡又不聞疾戊子日也翼奉以爲疾子卯者爲其相刑似亦有義五子五卯皆相刑獨疾甲乙者以甲居十幹之首且乙位寄卯日辰相配是謂重刑甲位在子於日辰無比唯避五子之先者而已詩曰吉日庚午王者忌甲子故喜其所衝庚制甲午破子者也穆天子傳有吉日辛酉亦乙卯之衝按翼氏說齊詩推合天人之道然春秋假人事爲褒貶不得參陰陽拘忌之說子貢猶言夫子文章可得而聞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肆況其下乎故說春秋當以何氏推本人事爲正左傳云辰在子卯謂之疾日禮記玉藻云子卯稷食菜羹注忌日貶也是也

大省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忌省也〔注〕時魯有夫人喪忌省日不哭省日本以忌

吉事不以忌凶事故禮哭不辟子卯日所以專孝子之恩也不與念母而譏忌省者本不事母則

己不當忌省猶爲商人責不討賊〔疏〕

注省日至恩也○閩本監本毛本恩作恩依鄂本宋本正禮上喪禮云朝夕哭不避子卯注既殯殯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

凶事不避吉事闋焉。姜氏兆錫云：王者以爲忌日，世俗相傳，皆失其義。蓋湯放桀、武王伐紂者，乃聖人救民取殘之大義，而桀紂固君湯武固臣也。故其於舊君之死日，不忍卽吉而避之。沈氏形儀禮小疏云：按明陳絳云：子卯不樂，湯武之所以志蘿傷也。禮子於父母有終身之喪焉，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焉。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湯武既以天下誅桀紂，而猶以舊君禮喪焉，故於是日不樂，以其志之至也。然則凶事不避者，哀親之死尤重於傷舊君之亡，故無所嫌而不避也。王者既然，士可知，但鄭注檀弓以不舉樂爲所以自戒懼，亦非本義。鄭司農注春秋以爲五行子卯相刑，翼奉傳張晏注所云，子與卯相刑，故以是日爲忌，乃術家傳會之說，不足辨。按姜說沈說是也。惟謂鄭氏說爲非本義，亦非子卯日愈自戒飭，不更得省字義乎？亦正合聖人恐懼修省之義。○注不與至忌省。○注不與念母見上元年傳云：其言孫子齊何念母也。念母者，所善也。則曷爲於其念母也，貶不與念母也。注云：念母則忘父，背本之道也不與念母而責其肆省，故注解之。解詁箋云：經傳文省當從穀梁作眚，佚之誤。忌讀爲已責之已，譏失罪也。何君失之，穀梁傳曰：肆，失也。眚，災也。災紀也。失故也。爲嫌天子之葬也。范注易稱教過有罪，書稱眚災肆赦，經稱肆大眚，皆放赦罪人，蕩滌衆故，有時而用之，非經國之常制。災謂罪惡，紀治理也。有罪當治理之，今失之者，以文姜之故，父妾罪應誅，絕誅絕之罪不葬，若不赦除衆惡，而書葬之，嫌天子許之，明須赦而後得葬於義。穀梁爲長，國君無故而赦刑人，亦春秋所譏也。不專以譏爲義者，國君過市，則刑人赦以身不正不足以正人也。文姜於王法當服縗如死如之刑，晉臣子上爲莊公不得誅，母生則絕之，死則棄之，棄如非流宥之刑也。謂棄而不葬，不得入先公兆域也。故必以大眚自肆，而後文姜可葬。明之天子之葬，卽春秋之葬，穀梁無以春秋當新王之義，當以公羊條例隱括之。按劉說非是，肆大眚自是當時實事，不與莊公念母，乃春秋之義。莊公非能知有父者也。觀其娶仇女，可見莊公既不知其母爲有罪之人，又安得赦除罪人之事。穀梁家本無以春秋當新王之義，尤不得以公羊師說說穀梁也。左疏引賈逵說亦以文姜爲有罪，故赦而後葬，以說臣子也。魯大赦國中罪過，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以葬文姜。夫文姜之罪，在桓之末，莊公卽位二十餘年，魯之臣子莫不君母視之，桓公之仇久置度外，何忽於其死時罪之者？杜氏說左傳，但以爲赦有罪不涉文姜說猶愈於賈氏也。劉氏反取以說公羊，僥幸矣。○注猶爲

至討賊○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父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不書葬齊懿公責臣子不討賊蓋商人本弑君之賊宜絕齊之臣子不能致討復臣事之故商人見弑仍不書葬以責懿公臣子明齊之臣子既臣事懿則以懿之臣子之道責之矣猶文姜宜絕魯之君臣既未知絕宜盡子道而反思省故責之故何云本不事母則已不當忘省是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疏〕包氏慎言云經春正月肆大省下書癸丑葬我小君文姜據穀梁謂肆省者嫌文姜有罪不當葬故先赦罪人而後葬文姜是葬不在正月也歷二月之廿四日爲癸丑

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

〔注〕輒發傳者起仇母錄子恩凡母在子年無適庶皆繫子也

在子年適母繫夫庶母繫子言小君者比於君爲小俱臣子辭也文者謚也夫人以姓配謚欲使

終不忘本也

〔疏〕注輒發至子恩○舊疏云隱元年傳云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今假令不發亦是桓之夫人莊公之母可知而云文姜者何莊公之母故言輒矣今此經云葬我小君文姜傳云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者正欲

錄子之恩故備禮而葬之按春秋不與莊公念母今莊公備禮而葬仇母聖人緣情錄子恩也鄂本仇作讎○注凡母至子也○此傳文姜者何莊公之母是適母在子年繫諸子者也其庶母在子年繫之子者則宣八年傳云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襄四年傳云定弋者何襄公之母也其僖二年傳云哀姜者何莊公之夫人也在僖年而繫之夫者以僖公非其所生故也○注不在至繫子○不在子年適母繫夫春秋無文何氏以理斷之庶母繫子則定十五年姒氏卒傳姒氏者何哀公之母是也舊疏以僖二年哀姜證嫡母繫夫哀姜薨葬皆在僖世不得云不在子年也文五年傳成風者何僖公之母也在孫年自從庶母在子年例也舊疏云鄉來所言傳皆葬上乃言某公之母而姒氏特於卒上發傳者正以姒氏之喪直云葬定姒不得稱小君是以傳家亦

於葬略之矣。定姒所以葬不得稱小君。公羊之義母以子貴。哀公爾時未爲君。是以定姒未得全同夫人矣。○注言小至辭也。○毛本於誤與。依宋本正論語李氏篇。邦君之妻稱諸異邦。曰寡小君。在本國無庸諱言寡。故爲臣子辭也。穀梁傳。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配。可以言小君也。○注文者至本也。○白虎通證篇。夫人無謚者何。無爵故無謚。或曰。夫人有謚。夫人一國之母。修閭門之則。羣下亦化之。故設謚以章其善惡。通典引五經通義同後。一說蓋卽公羊家說。以公羊無謚。夫人有謚義也。隱元年注云。婦人以姓配字。不忘本也。此以姓配謚。理亦宜然。通義云。春秋之初。下成康未遠。諸侯夫人猶從君之謚。衛有莊姜。宣姜。鄭有武姜。皆是也。非正嫡則無謚。仲子是也。魯自文姜以後。不別適庶。皆各自爲謚。定公之妾。姒氏不當體君。乃反稱定姒。此末世顛亂作

之不應禮法。

###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注〕書者。殺君之子重也。〔疏〕

注書者至重也。○舊疏云。正以不言大夫。而得書殺。則知由其是君之子故也。按重者。視專殺大夫爲重。

也。劉氏達祿云。不言大夫者。未爲大夫。本穀梁義。杜云。宣公太子也。通義云。陳世家曰。宣公有嬖妾。生子歎。欲立之。乃殺其太子禦寇。經不言世子者。蓋雖貴。宜爲太子。非嫡長。又未晉也。稱人以殺者。歸惡於歎也。言歎之志在乎攝殺其兄而代之也。後歎卒不日。亦爲篡。未明。故與此事相起。禦寇。左氏作御寇。御禦音義通。上十一年左傳。公子御說之辭也。釋文本或作禦。下二十四年傳。御孫諫。釋文本一作禦。是也。蓋皆取上爲義。故得通。

### 夏五月。〔注〕以五月首時者。譏莊公取仇國女。不可以事先祖。奉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

〔疏〕

注以五至首時。○鄂本取仇作娶。穀梁疏引同。春秋正辭云。五月首時。其首時何。著庚。異也。忘父葬母。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注〕防魯地

〔疏〕包氏憲言云。秋七月經書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歷七月無丙申。八月之十日也。○注防魯地○蓋

臧氏所食邑與隱

八年取之宋者異

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疏〕通義云。等諱必沒公言高傒。不貶言公及齊人者。以其貴須見名氏也。左傳曰。

有天子之三守國高在謂傒及國歸父之父也。言雖貴如高傒猶不得敵諸侯。

然後君臣之分益正。與處父異者。傒大國之卿。命乎天子。本當言高仲。今言高傒。卽是抑之。陽處父本當言名氏。故更貶去氏。其爲降一等同也。杜亦云。高傒齊之貴卿。

曷爲就吾微者而明焉。〔注〕舊疏云。卽上九年春公

據暨與公盟也。〔疏〕注據暨至盟也。○舊疏云。卽上九年春公

公也。〔注〕以其日微者不得日。大夫盟

當出名氏。〔疏〕注以其至得日。○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傳曰。孰及之。內之微者也。是微者不日也。微者盟例時不

能專正。故責略之。此月者。隱公賢君。雖使微者。有可采取。故錄也。然則微者。且不月此日。知非微者矣。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是微者時矣。此詳錄之。知爲公。○注大夫至名氏。○成元

年。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是大夫盟出名氏矣。校勘記云。闕本監本毛本同。修改本出作晉。蓋非。

公。則曷爲不言

公。諱與大夫盟也。〔疏〕通義云。于贊言公及齊大夫。防沒公者。無君而盟大夫。猶可言也。有君

而盟大夫。公卑矣。是以諱之也。諸來聘而盟者。皆不言公及同此意也。

# 公羊義疏二十三

莊二十二年冬  
盡二十四年

冬公如齊納幣。〔注〕納幣卽納徵。納徵禮曰：主人受幣，士受儺皮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

者春秋質也。凡婚禮皆用雁，取其知時候，唯納徵用元纁、束帛、儺皮。元纁取其順天地也。儺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疏〕注納幣至是也。○鄂本納徵不重此衍毛本禮誤者，穀梁傳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有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禮昏禮記曰：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自左受，遂坐攝皮。注：士謂若中士下士不命者，以主人爲官長，此約記文也。○注禮言至質也。○禮昏禮納徵，鄭注徵成也。使者納幣以成昏禮，質疏。按春秋左氏莊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不言納徵者，孔子制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指幣禮而言周文，故以義言之徵成也。納此則昏禮成，故云徵也。按變文從質，皆公羊家說。賈氏所引，當是公羊經淺人習見左氏，逕改疏文也。○注凡婚至時候○禮昏禮納采，用雁。注：用雁爲擎者，取其順陰陽往來。又云：賓執雁，請問名。又云：納吉，用雁。如納采禮，又云：請期，用雁。又親迎禮云：主人揖入，賓執雁，從是昏禮皆用雁，故彼疏引鉤命決云：五禮用雁是也。詩鄭風匏有苦葉云：離離鳴雁。傳納采，用雁箋云：雁者陰隨陽而處，似婦人從夫，故昏禮用馬，白虎通嫁娶云：女子十五許嫁，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以雁爲擎，用雁者，取其隨時而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踰越也。父昏禮贊不用死雉，故用

雁也。江氏筠讀儀禮私記云：方氏苞獨指爲舒雁，夫雁不再偶，是以取之，蓋郊特牲所謂一與之齊，終身不改之義也。舒雁則所取矣。盛氏世佐儀禮集編云：士摯常用雉而雉不可生致，故舍雉而用雁。記云：摯不用死，是也。○注：唯納至鴈皮。釋文：鴈皮本又作雁。昏禮云：納微元緼、東帛、鴈皮。如納吉禮，禮記雜記云：納幣一束，東五兩、兩五尋。注：納幣謂昏禮納微也。十個爲束，貴成數，兩兩合其卷，是爲五兩。八尺曰尋，一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由匹偶之云與。此士大夫禮也。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則加以大璋。周禮玉人云：穀圭，天子以聘女。大璋，諸侯以聘女。是也。庶人則緼。周禮媒氏純帛不過五兩，是也。彼注云：純實緼字也。古緼以才爲聲，納幣用緼。婦人陰也。凡取禮必取其類，五兩十端也。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也。蓋庶人卑，故直取除類。蔡氏德晉云：納微最重，故特用皮帛，而不用雁。○注：元絰至地也。○昏禮注：用元緼者，象陰陽備也。白虎通嫁娶云：納微元緼，東帛鴈皮，元三法天，緼三法地也。沈氏形儀禮小疏云：鄭周禮注云：五兩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雜記云：納幣一束，東五兩、兩五尋。然則每端二丈。彼疏云：古者二端相向卷之，共爲一兩。五兩故十端也。又鄭雜記注云：十箇爲束，兩兩合其卷，八尺曰尋，五兩五尋。每卷二尺，合之四十丈。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彼疏云：一束謂十箇，兩箇合爲一卷，是束五兩也。天之正色蒼而元，地之正色黃而緼。聖人法天地以制衣裳，而別其色，故禮服之重者，莫不上元而下緼。記云：皮帛必可制，納幣以元緼。重昏禮，使制爲盛服也。又鄭地官媒氏注：納幣以緼婦人陰也。凡取禮必用其類。士大夫乃以元緼、東帛。此經注用元緼，象陰陽備也。然則元爲陽，而緼爲陰矣。又鄭注此經緼，裳緼縕云：緼緣者，象陽氣下施，是緼亦陽也。按考工記：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元。地謂之黃。凡五，而目有六者，元與黑同而異也。五方之色單，而天之元，乃全乎。五方之色，元入黑而爲緼，則諸色潛藏，獨見其方之色而已。故說文但訓緼爲黑，而康成以爲陰類也。然所見者雖獨北方之色，而天之色實含諸其中，故禮服緼與元，恒互用，而康成又以緼爲陽象，不等諸專象北方之黑也。蓋專象北方之黑，不以青赤黃諸色爲寔。或曰：凡昏禮無貴賤皆陰陽備。鄭乃謂惟士大夫之幣象之，豈庶民獨不當象之乎？謂娶禮必用其類，而以緼則士大夫何爲而不用其類？形謂音非一端，各

有所當，專用緇，則取象幽陰，兼用元紺，則取陰陽之備，皆昏禮之義類。庶人取其緇而不取紺，天下士也，然不用黑而用緇，則以緇之中仍備陰陽之色耳。又按士冠禮所陳三服，元端元裳，乃服之下者，然在庶人爲上服，昏禮所盛，則庶人與其妻皆可服元而納幣以緇者，緇又降於元也。昏禮幽陰，故取象北方之色，謂象婦人陰者非也。○注：儻皮至古也。○昏禮注云：儻，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皮。鹿皮，白虎通嫁娶云：儻皮者，兩皮也，以爲庭實，庭實偶也。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儻皮注，儻皮兩鹿皮也。古文儻爲離，九經古義說文：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而聲。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謙周古史考云：伏羲制嫁娶，以儻皮爲禮。古文作離者，易離彖傳曰：離者麗也。禮記月令曰：宿離不貸。注：離讀如儻偶之儻，兩鹿者，士昏禮注云：麗，兩也。春秋傳曰：鳥獸猶不失儻，是儻爲兩也。說文作麗，所引禮則儀禮也。是許所見本作麗，鄭本作儻，不同。白虎通引昏禮作離，則鄭注所謂古文儻爲離也。重古者，禮記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衣其羽皮。後聖有作治其麻絲，以爲布帛，卽反本修古義也。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注〕據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不書納幣，譏何譏爾。親納幣

非禮也。〔注〕時莊公實以淫泆大惡不可言，故因其有事於納幣，以無廉恥爲譏，不譏喪娶者。

舉淫爲重也。凡公之齊，所以起淫者，皆以危致也。〔疏〕白虎通嫁娶篇約昏禮文云：納微辭曰：吾子有嘉命

上某者，壻名也；下某者，壻父名也；下次某者，使人名也。女之父曰：吾子順先典，覲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是納幣皆使人爲之。莊公親納幣，故書示譏也。禮記曲禮云：非受幣不交不親，是則納幣以後始交親矣。穀梁傳曰：公之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

注時莊至爲讒○下二十三年傳云公一陳佗也。注公如齊淫與陳佗相似是淫泆大惡也。○注不譏至重也。○文二年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昏此文姜之薨始踰年喪娶亦在所譏故解之正以文與文二年同而知非譏喪娶者以彼但遣公子遂故止譏喪娶此特書公親納幣不知遠近又下二十三年有公至文故知舉淫爲重也。梁注云公母喪未再葬而圖婚傳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婚不待貶絕而罪惡見○注凡公至致也○舊疏云卽下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齊夏公如齊觀社公至自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之屬是也。凡書至者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故也但納幣無爲有危故書至爲危辭以起其淫也。書公至在明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疏〕毛本自誤日

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

〔注〕據柯之盟不日柯之會不致〔疏〕注據柯至不致○

會齊侯于柯不書日不致是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佗也。〔注〕公如齊淫與陳佗

相似如一也。

〔疏〕通義云僖公再之桓國皆不致莊公則致故得起有危義其他公如晉如楚悉不致者自是常例耳。穀梁疏引徐邈說云不以禮行故致以見危○注公如至一也○卽桓六年蔡人殺陳佗傳云陳佗者何

陳君也。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絕也曷爲絕之曷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于蔡蔡人殺之是也公如齊淫亦是外淫故與陳佗如一

祭叔來聘

〔注〕不稱使者公一陳佗故絕使若我無君以起其當絕因不與天子下聘小人。

〔疏〕

釋文祭側界反毛本作蔡通義云祭叔卽祭公也爲三公則稱公不爲三公則不稱公按當作祭此周公之後僖二十四年左傳所謂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允也鄭管蔡之蔡別范云祭叔天子賓內諸侯是也○注不稱至當絕○舊疏

云如此注者正欲決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等是王使而皆稱使今此獨不稱使故決之按穀梁傳其不言使何也天子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范注引何休廢疾云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於此奪之何也鄭君釋之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劉氏逢祿申何云如譏祭叔當如祭伯并絕去聘此不稱使絕莊公淫取仇女于三年喪內比之我無君之例穀梁傳高子以爲不以齊侯使高子傳屈完以爲憐在屈完皆非也然則此不稱使明公如陳佗宜絕故不與使又若我無君也閔二年齊高子來聘傳云何以不稱使我無君也是也正以君不敵大夫我無君故鄭國之君不稱使也○注因不至小人○桓四年注云下云二時者桓公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反下聘之故爲貶見其罪明不宜也與此不與天子下聘小人義同也舊疏云桓公篡逆終於宰渠伯糾來聘仍叔之子來聘猶稱使而不絕之莊公特淫絕之者桓公惡甚故去二時以明不宜莊公罪輕故不晉使以見絕因不與天子下聘小人而已左氏無傳

夏公如齊觀社〔疏〕

穀梁傳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

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注〕觀社者觀祭社諱淫言觀社者與親納幣同義社者土地之主祭者報德也生萬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春秋而祭之天子用

三牲諸侯用羊豕疏

穀梁傳無事不出竟，諸侯非朝聘會盟之事不得出竟。今無此諸事，而觀齊社祭，雖非淫，亦不

惡也。上二十二年，公如齊納幣，注時莊公實以淫泆大惡不可言，故因其有事於納幣，以無廉恥爲譏。是與彼同也。九經古義云，鄭氏六經奧論云，公如齊觀社，左氏曰，非禮也。公羊曰，蓋以觀齊女也。穀梁曰，非常曰觀。按墨子曰，燕之祖齊之社稷宋之桑林，男女之所聚而觀之也。則觀社之義，公羊爲長棟案左傳襄二十四年云，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外傳云，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然則觀社非古也。故左氏以爲非禮。穀梁傳曰，以是爲戶女也。惠氏奇春秋說云，戶女者，主爲女而往以社爲名。陳佗淫乎葬，莊公淫乎齊，讀春秋者疑之，未得其說。墨子曰，燕有祖，齊有社，宋有桑林，楚有雲夢，此男女所屬而觀也。蓋燕祖齊社，國之男女皆聚族而往觀。與楚宋之雲夢桑林同爲一時之盛。猶鄭之三月上巳，士與女合會於溱洧之瀨，觀社者志不在社也。志在女而已。是也。按墨子明鬼又云，王里國中里徹，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乃盟齊之神社，則齊社固著聞矣。○注社者至至大，○白虎通社稷云，不謂之土，何封土爲社，故變名謂之社，利於衆土也。又云，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偏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御覽引援神契云，社者五十之總神，禮記疏引異義今孝經說，社者土地之王，土地廣博，不可偏敬，故封五十以爲社。古左氏說，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許君亦曰，春秋稱公社，今人有社神爲社公，故知社是上公，非地帝。鄭君駁云，社祭土而主陰氣，又云，社者神地之道，謂社神但言上公失之矣。然則鄭氏之說，以社爲五土總神，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與此注社者土地之主義合。若賈逵、馬融、王肅之徒，以社祭句龍，稷后稷，皆人鬼也，非地神，見於禮記疏，非何氏所取。禮記疏又引崔譏論，王肅難鄭云，禮運云，祀帝于郊，所以定天位，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社若是地，應言定地位，而言列地利，故知社非地，爲鄭學者馬昭等通之云，天體無形，故須云定位。地體有形，不須云定位。故云，列地利，肅又難鄭云，祭天牛角繭栗，而用特性，祭社用牛角尺，而用太牢，又祭天地大羹而冕，祭社稷用希冕，又唯天子祭天地，令庶民祭社，若是地神，豈庶民得祭乎？爲鄭學者通之云，以天神至尊，而簡質事之，故牛角繭栗。

而用特牲服著大裘。天地至尊，天子至貴。天子祭社，是地之別體。有功於人，報其載養之功，貶降於天，故角尺也。祭用希冕，取其陰類。庶人蒙其社功，故亦祭之。非是方澤神州之地也。肅父難鄭云：召誥用牲于郊，牛二明后稷配天，故正二牲也。又云：社于新邑，牛一羊一家。一明知祭句龍更無配之之人，爲鄭學者通之云：是后稷與天尊卑既別，不敢同天牲。句龍是上公之神，社是地示之別。尊卑不甚懸絕，故配同牲也。肅父難鄭云：后稷配天，孝經有配天明文。后稷不稱天也。祭法及昭二十九年左傳云：句龍能平水土，故祀以爲社。不云祀以配社。明知社卽句龍也。爲鄭學者通之云：后稷非能與天同功，唯尊祖配之，故不得稱天。句龍與社同功，故得云祀以爲社，而得配社也。肅父難鄭云：春秋說伐鼓于社，責上公，不言責地。明社是上公也。又月令命民社，鄭注社、后土也。孝經注云：社、后土也。句龍爲后土，鄭旣云社后土，則句龍也是。鄭自相違反，爲鄭學者通之云：伐鼓責上公者，以日食臣侵君之象，故以責上公言之。句龍爲后土之官，其地神亦名后土，故左傳云：君履后土，地稱后土，與句龍稱后土，名同實異也。鄭注云：后土者，謂地神也，非謂句龍也。故中庸云：郊社之禮。注：社祭地神，又鼓人云：以鑼鼓鼓社祭。注云：社祭祭地神也。是社爲地祇也。又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疏：大社在庫門內之右，故小宗伯云：右社稷。王社所在，或云與太社同處。王社在太社之西。崔氏云：王社在藉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則諸侯亦當然也。○注：故感至祭之。○白虎通社稷云：又歲再祭之。何春求秋報之義也。故月令仲春之月，命民社，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援神契曰：仲春祈穀，仲秋獲禾，報社祭稷。今月令無仲秋之月，祭元日命民社之文，而御覽五百三十二引禮記月令：仲春秋皆有之。并注云：賽秋成也。元日，秋分前後戊日。按：社祭一歲有三，仲春命民社一也，仲秋命民社二也。詩大田以社以方，謂秋祭也。月令孟冬大割祠祭於公社三也。彼上承天子禮年文，知天子亦祭也。○注：天子至羊豕。○白虎通社稷云：報社祭稷以三牲，何重功故也。尚書曰：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家。天子制曰：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禮記疏引援神契云：報社稷以三牲，何重功故也。鄭注周禮掌客云：三牲牛羊豕共爲一牢。天子三牲，故稱大牢。諸侯不用牛，故稱少牢也。續漢志：郡縣置社稷，用羊豕用古諸侯禮也。周禮牧人云：陰祀用黝牲。注：陰祀地示北郊及社稷，知天子以牛，諸侯以羊，皆常用黑牲也。白虎通义

云宗廟俱太牢社稷獨少牢何宗廟太牢所以廣孝道社稷爲報功諸侯一國所報者少故也孝經曰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

公至自齊〔疏〕通義云危致例月此之桓國而致危義已見故不復月

荆人來聘

荆何以稱人〔注〕據上稱州〔疏〕注據上稱州○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十六年荆伐鄭止稱州也始能聘也〔注〕春秋王魯

因其始來聘明夷狄能慕王化修聘禮受正朔者當進之故使稱人也稱人當繁國而繁荆者許

夷狄者不一而足〔疏〕注春秋至人也○穀梁傳曰善舉而後進之其曰人何也舉道不待再范云明聘問之禮朝宗

德云吳楚國先聘我者見賢○注稱人至而足○校勘記云六經正誤一當作壹按此疏引襄二十九年傳作不壹而足閩本監本毛本亦改爲一漢書陳湯傳御史大夫貞禹博士匡衡以爲春秋之義許夷狄者不一而足師古曰言制節之不皆稱其所求也上十年傳云楚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此稱人當繁國仍稱人繁州故解之也許夷狄者不一而足見文九年襄二十九年傳文九年楚子使叔來聘傳叔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又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傳云札者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是

公及齊侯遇于穀。〔疏〕穀梁傳曰：及者、

內爲志焉爾。

蕭叔朝公。〔疏〕杜云：蕭，附庸國。叔，名齊氏。召南考證云：按十二年傳，蕭叔大心

似此人字叔名大心也。杜以附庸之君例稱名，故以叔爲名耳。

其言朝公何。〔注〕據公在內不言朝公在外言會。

〔疏〕注据公至朝公○卽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之屬是○注在外言會○舊疏云：定十四年

鄭婁子來會公及公。〔疏〕穀梁傳曰：其不會某侯之屬皆是也。

於廟正也。於外非正也。通義云：公在穀而蕭君以朝禮見也。附庸方三十里者守。○注時公至於廟○隱七年注云：不言朝公，禮朝受之於太廟，聘同義此言朝禮，聘受之於太廟。孝子謙不敢以己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賓也。又十一年注云：不言朝公，禮朝受之於大廟，與聘同義。此言朝公，故惡之也。顧氏棟高賓禮表云：禮朝受之於太廟，書朝公志公之侈，而蕭叔之簡也。交譏之。杜云：就穀朝公，故不言來。凡在外朝則禮不得具，嘉禮不野合。正義文連遇于穀，是就穀朝公，穀是齊地，故不言來也。

秋丹桓宮楹。

何以書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注〕楹柱也。丹之者爲將娶齊女，欲以誇大示

之。傳言丹桓宮者，欲道天子諸侯各有制也。禮天子斲而礪之，加密石焉。諸侯斲而礪之，不加密

石大夫斷之士首本失禮宗廟例時疏

左傳曰：秋，丹桓宮之楹。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禮也。繁露王澣云：作南門，丹楹刻桷，作雉門及兩觀，築三臺，新延廟，譏驕溢不恤下也。左傳曰：

御孫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注檻柱也。○說文木部：檻，柱也。釋名：檻宮室，檻，柱也。○梁上侏儒柱，一作櫟。釋名又云：櫟，梁上短柱也。則檻有二檻木柱名，因之梁上短柱亦名檻也。○注丹之至示之也。○穀梁傳云：丹檻非禮也。又下二十四年傳云：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注非禮謂取仇女，非正謂刻桷丹檻也。本非宗廟之宜，故曰加。言將親迎，欲爲夫人飾，又非正也。白虎通嫁娶云：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歿，亦婦入三月，乃奠菜席于廟奧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左几。○注廟考妣之廟。詩齊風南山云：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傳告於禰廟。明三月告廟，亦宜於禰時。哀姜無舅姑，宜行禮桓宮。知丹檻刻桷皆爲夫人廟見，所以誇大之也。下二十四年左傳杜注云：將迎夫人，故爲盛飾是也。江氏筠讀儀禮私記云：賈疏引曾子問三月廟見云云，謂卽祭于禰一也。曾子問孔疏，則謂廟見，奠菜祭禰是一事。萬氏充宗云：然則舅姑在者，高曾祖禰之廟可以不見乎？觀曾子問云：女未廟見而死，不遷于祖，不祔於皇姑，所以不遷不祔者，以未廟見也。曰：皇姑則知廟見及高曾祖矣。今按曾子問所云廟見，是專指舅姑在者，其所云祭禰，卽此經之奠菜，指舅姑歿者。非謂舅姑歿者止行祭禰，而別無廟見。又非卽祭禰而廟見，如注疏家之說也。或曰：經既著奠菜之禮矣，何以不并著廟見之文？曰：經本詳初昏及夙興事，初不及三月而後其言奠菜者，特以見舅姑禮及之，非主爲廟見致詳焉。褚氏寅亮儀禮管見云：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亦三月廟見舅。若姑沒，舅存，則婦人無廟可見，斯不行奠菜之禮矣。賈疏極分明。庚氏蔚之謂舅姑歸有歿者，見其存者，不須見亡者。豈禰廟可以不見乎？崔氏肅恩謂盥饋於存者，廟見於亡者，當舅見在，姑未有專廟，又何由而見乎？皆屬一偏之見。疏謂婦人無廟，以舅尚在，則權於皇祖姑之廟耳。既入皇祖姑之廟矣，乃竟專見姑乎？事有難處，故姑沒舅存，斷以不見爲正。三月祭行達禮也。三日祭菜變

禮也不可混而爲一孔穎達謂奠榮之禮適婦乃得行之庶婦則否矣按三月廟見專爲舅姑既歿所以代舅姑存時盥饋之禮故止於禰廟婦人必舅姑授之室使代已然後乃主祭故舅姑在則降自阼階以著代矣若舅姑歿則無所受故先見禰廟若受之舅姑者然後可以助行時祭也非謂婦人不見祖曾以上也李如圭儀禮集釋云凡言廟者皆禰廟昏禮行事於廟記云受諸禰廟是也其非禰廟則舉廟名以別之若祖廟祧廟是也故鄭注以廟與考妣廟也莊公所爲飾以誇大之與○注傳言至制也○毛本宮作公誤穀梁傳曰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駁御覽引作天子丹諸侯黝堊所謂天子諸侯各有制也魯僭用天子禮故云丹桓宮楹非禮也穀梁又云斥言桓宮以惡莊爲不言新宮而言桓宮以桓見殺于齊而飾其宗廟以榮仇國之女惡莊不子公羊無此義○注禮天至首本○國語晉語云趙文子爲室斷其椽而礪之章注椽礪也礪石磨焉又云張老夕焉而見之曰天子之室斷其椽而礪之加密石焉注密細密文理石謂砥焉先粗礪之加以密砥又云諸侯礪之注無密石焉又云大夫斷之注不礪士首之注斷其首也詩疏引書大傳云天子之堂其桷天子斷其材而礪之加密石焉大夫達稜士首本鄭注礪之也密石砥之也禮器疏引含文嘉云士首本者士斷去木之首本令細與屋頭相應下二十四年穀梁傳曰禮天子之桷斷之礪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斷之鉛之大夫斷之士斷木按何氏所引晉語止言礪桷之制與楹無涉故舊疏謂此何氏於丹楹下總言之矣按說文石部礪下作天子之桷核而礪之段注核當依類篇所引作斲穀梁傳尚書大傳晉語公羊注皆作斲可證稜者謂斲其通體成稜故曰達稜首木者斷其首也鱗鐵論散不足云及其後世采椽不斷茅茨不翦無斲削之事磨桷之功大夫達稜士首庶人斧成木構而已是也○注失禮至例時○舊疏云正謂此文是也下二十四年三月刻桓宮桷書月者以其功重故也此謂失禮修勞之例也若其祭祀失禮者則書日是以隱五年初獻六羽下注云失禮鬼神例日是也若始造宗廟而失禮者亦書日卽成六年春王二月辛巳立武宮是也而定元年九月立燭宮亦非禮而不日者所見之世其恩尤厚故不爲書日使若得禮然義或然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注〕曹達春秋常卒月葬時也。始卒日葬月，嫌與大國同。後卒而

不日入所聞世，可日不復日。

〔疏〕注曹達至時也。○文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冬葬。曹共公昭十八年春王三月，曹

者公子喜時父也。緣臣子尊榮，莫不欲與君父共之，故加錄之所以養孝子之志。許人之者，必使人父也。其有卒葬在日月下者，不蒙日月矣。當文各自有解。○注始卒至不日。○卽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是也。彼注云，日月者，曹伯年老，使世子射姑來朝，春秋敬老重恩，故爲恩錄之。嫌與大國同者，隱四年注卒日葬月，達于春秋爲大國例是也。通義云，曹鄭皆同姓之伯，然曹唯終生錄卒葬，與鄭同。射姑以後，遂月卒時葬，達於春秋，益貶之也。春秋雖亡國數十，率以弱小不能自存，唯曹列於成國，而當春秋之中，先見覆滅。傳曰：國於天地，有與立焉，不數世淫，弗能斃焉。曹其是矣。莊有不子之惡，其嗣僖公不用忠臣之諫，死於戎寇。昭公繼之，好奢而任小人，躋躋之詩始作。共公繼之，數侵取地，乘軒者三百人，其後負芻又最著有惡行，故春秋一切略其卒葬。言乎曹之君，世濟其無道，以至於亡也。所以深惡曹，而爲有國者戒也。○注入所至復日，舊疏云，卽文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是曹爲小國，入所聞之世，正合卒月而言。可日者，正以傳聞之世已得錄之，故所聞世可以書日。但以嫌同大國，故不日矣。通義云，俗儒輒以爲舊史無日，春秋因之。春秋采列國之史，豈僅見魯史。且魯史亦何憾於曹，而獨世闕其卒日哉？終生遠而日存，午露近而日晦，抑又理所不然。

十有一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疏〕經書十二月甲寅月之六日，扈大事表云杜注。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後漢志卷縣有扈城亭，今原武縣西北有扈亭是也。原武屬

開封府，今改屬濮慶府。按齊魯俱在東，遠會鄭地，未知何事，或別有扈與。

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我貳也。  
〔注〕莊公有淫泆汚貳之行。  
〔疏〕

注莊公至之行。○諸本同。鄂本汚作汙。校勘記云。按。淫汙二字當衍。釋文出有汙二字。疏標注汙貳之行四字。解云。莊公之行既不清潔。又不專壹。故謂之汙貳矣。是本無淫汙可知。通義云。貳義如傳。瑕貳之貳。言我事齊有惑心。後齊人降鄭師。次于成。是其驗也。不從下幽之亂日者。時有他國嫌。非獨我貳。故於公專盟。爲不信辭。不言及言會者。著我貳無汲汲之意。按。汙貳不詞。汙貳疑汙貳之譌。或與貳通。舊洪範二衍。史記注引鄭注云。封象不變。故言衍貳也。是鄭本作貳。易彖傳曰。四時不忒。京房或作貳。禮月令無或差。貸卽貳也。呂覽正作貳。張參五經文字。貸相承。或借爲貳字。是也。詩大雅瞻卬。鞠人忮忮。毛傳。忮。變也。爾雅釋言。忮。貳也。孫炎注。貳。變。雜不一傳。意謂莊公之行卑。汙變雜也。作貳者段。借字。說文貝部。貳从人求物也。貳之本義。俞氏樾云。傳文止言貳。不言汙。而何解以爲汙貳。蓋以汙釋貳也。若如疏義。分汙貳爲二。則汙字增出矣。今案。貳當讀爲賦。玉篇。肉部。賦。賦也。垢賦則有污義。古字卽以貳爲之。廣雅釋言。貳。汙也。王氏念孫疏證。貳當作賦。然與下魯子曰不貫。

魯子

曰。我貳者。非彼然。我然也。  
〔注〕嫌上說以齊惡我貳。相疑而盟。故日也。解言非齊惡我

也。我行汚貳。動作有危。故日之也。  
〔疏〕通義云。我貳則不信在我。非在彼也。故日之。於桓無損也。  
○注嫌上至之

託以齊惡我貳。相疑而盟。故日也。故魯子解之曰。非彼然我然也。言非齊惡我。實我動作有危。故日之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疏〕

說文木部。桷。檼也。檼方曰桷。引春秋傳。刻桓宮桷。又檼。椽也。秦名

檮齊魯名檮曰桷爾雅釋宮桷謂之檮注屋椽釋名釋宮室云桷确也其形細而疏確也或謂之椽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或謂之檮在楹旁下列真裏然垂也易漸或得其桷或注桷椽也方者謂之桷方言周謂之檮齊魯謂之桷詩商頌松桷有梴刻者爾雅釋器金謂之鍛木謂之刻

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注〕與丹楹同義月者功重於丹楹〔疏〕

漢書劉向

傳及魯嚴公刻飾宗廟多築臺榭後嗣再絕春秋刺焉通義云此傳不直言丹楹刻桷非禮必全舉經句者本不當升刻既升刻尤不當加侈彌廟推經譏含兩義故特連桓宮言也○注與丹楹同義○上二十三年丹桓宮楹注云丹之者爲將娶齊女欲以誇大示之是也○注月者至丹楹○舊疏云正以失禮宗廟例時故如此解通義云春秋之法同事而再失禮則後事重錄之蓋丹者髹塗之刻則加雕鏤焉

葬曹莊公〔疏〕舊疏云雖在月

下不蒙上月也

夏公如齊逆女

何以書親迎禮也〔注〕諱淫故使若以得禮書也禮諸侯旣娶三月然後夫人見宗廟見

宗廟然後成婦禮〔疏〕

穀梁傳親迎恆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按穀梁舉其實此舉其文諱之深卽貶之甚公羊以爲禮正春秋重貶之義也說苑修文云公如齊逆女何以書親迎禮也其禮

奈何。曰：諸侯以屨二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屨二兩，加束修二。因某國寡小君，使宣君奉不珍之琮，不珍之屨，禮夫人貞女。夫人曰：有幽室數椽之產，未諭於傳母之教，得承執衣裳之事，敢不敬拜。祝祝答拜。夫人受琮，取一兩屨以履女，正笄衣裳而命之曰：往矣，善事爾舅姑，順爲宮室，無二爾心，無敢回也。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于戶，夫迎手出戶，夫行女從，拜辭父于堂，拜諸母於大門。夫先升輿，執轡，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天下先行。大夫士庶人稱其父曰：某之父，某之師友，使某執不珍之屨，不珍之束，敢不敬禮。某氏貞女，母曰：有草茅之產，未嘗於織紝紡績之事，得奉箕帚之事，敢不敬拜。彼敍親迎常儀於此，經義未及也。○注譏淫至書也。○舊疏云：晉侯如齊，本實淫通，非謂親迎而往，但春秋之意，以其大惡不可言之，要以言其逆女，使若得禮而書矣。公羊禮說云：問者曰：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傳何以書親迎禮也？此非諸侯越國親迎之明文乎？曰：此變例也。公淫於齊女，內大惡不可言，然諸侯之禮，非朝時不踰竟，則公何爲至齊乎？故變例書如齊者，逆女故耳。傳從經爲諱辭，故曰禮也。而卽於二十七年正之，莒慶來逆叔姬。傳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言大夫越竟非禮，則公之如齊，非禮可知。何注大夫位重，逆女於政事有所損曠，故竟內得親迎，所以屈私赴公也。則諸侯任重於大夫，更無越竟之事。按大夫不外娶，故譏莒慶以隱二年。譏紀侯不親迎例之，則公之親迎，自爲得禮，其實淫齊女爾。故春秋深諱之，譏之所以貶之也。通義云：白虎通義云：外屬小功已上不得娶，故春秋傳曰：譏娶母黨也。今傳無此文，似亦嚴顏二家之異。春秋傳娶者五，桓宣皆娶子姜、桓母子氏、宣母熊氏、文公娶於大夫，則非僖夫人之黨。得譏母黨者，莊成二公而已。未知傳文本在何篇。內逆女例月，而此及僖如逆女不月，容卽以娶母黨失正略之與。律禁男之子姑之子相爲昏姻，實春秋之義也。通典引袁準正論云：今之人外內相婚禮與，曰中外之親，近于同姓。同姓且猶不可，而況中外之親？古人以爲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婚，是不知禮者也。按白虎通謂小功已上不得娶句，疑外親不過總麻，唯從母與外祖父母以名加至小功，小功已上無外屬也。若謂總麻已上，通不得娶，則但云外屬不得娶明矣。何爲贊總麻已上之文乎？亦斷無娶從母之理。豈春秋時諸侯容有失禮而娶者？故春秋先師有譏娶母黨之文，誠如孔氏所斥，莊成二君者，故白虎通采之與。○注禮諸至婦禮○禮昏禮載婦入三月，奠菜禮云：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

于皇舅某子。又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婦出老體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禮婦之禮。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又記云：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注：入夫之室三月之後於祭乃行。謂助祭也是三月廟見之後乃得與祭。禮記曾子問所謂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禰成婦之義也。若未廟見則曾子問云：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是也。彼注云必祭成婦義者，婦有共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昏義云：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筭粢栗脯修以見。贊禮婦婦祭脯醢。祭禮成婦禮也。韋氏協夢儀禮集解云：祭謂四時常祭。祭行謂至是遇有祭祀，婦乃行也。則三月之前雖有祭事，婦亦不行。不行者未成婦也。程氏瑤田通藝錄云：助祭自兼適婦。庶婦言賈疏惟指適婦未備。若三月廟見則惟適婦以廟見奠菜，象盥饋庶婦不饋，則亦不奠菜也。按主祭自止適婦。若廟見所以成婦，豈庶婦遂不令成婦乎？其異於適者，使人醮之，不饋耳。程氏謂庶婦不饋亦不奠菜，非舊疏云注言此者，欲道莊公夫人未至于國而行婦事，疑非正禮明矣。按莊公先淫後取，未婦而婦，故注據禮之。

秋公至自齊

〔疏〕穀梁傳迎者行見諸舍見諸先至非正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疏〕包氏慎言云：經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覩用幣。歲八月無丁丑戊寅。

書秋公至自齊下書夫人之入，別其月與日者，公羊所謂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蓋著公之見要也。非公迎夫人先以七月至夫人於八月方入。傳寫誤七月爲八月耳。按於歲如七月丁丑當二日戊寅當三日。

其言入何

〔注〕據夫人姜氏言至不言入

〔疏〕注据夫至言入○卽桓三年

書夫人姜氏至自齊是也。

難也。其言日何。

〔注〕據夫人姜氏至不日。〔疏〕注據夫至不日。卽桓三年春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不日是也。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

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注〕僂疾也。齊人語。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

公不可使卽入。公至後。與公約定。八月丁丑乃入。故爲難辭也。夫人要公。不爲大惡者。妻事夫有

四義。雞鳴緇笄而朝。君臣之禮也。三年惻隱。父子之恩也。圖安危可否。兄弟之義也。樞機之內。寢

席之上。朋友之道。不可純以君臣之義責之。〔疏〕注僂疾也。齊人語。○校勘記云。段云。僂卽妻。妻卽今屢字。訓

賣之不可僂售也。楊注並云。僂疾也。通義云。僂俯而不僂者。蓋不伏順於公之謂。未免迂回爾雅釋詁屢疾也。屢卽妻之俗體。釋  
音云。妻，𠙴也。說文。妻務也。務趣也。趣而皆有疾義。詩小雅角弓云。式將婁驕。釋文。婁力往反數也。又寶之初筵傳。正月巧言箋皆  
云。婁，數也。禮記祭義云。趨以數。注。趨讀如促。數之言速也。速亦訓疾也。俞氏樾云。按夫人不肯疾順公。則當云。夫人不順不可使  
入。不當云。夫人不疾不可使入。然則何解。僂字非也。僂當讀爲捲。說文手部。捲曳聚也。古或以婁爲之。詩山有樞篇。弗曳弗婁。毛  
傳。婁曳也。釋文引馬注曰。婁，牽也。是捲有牽曳之義。公入而夫人亦入。是相牽曳而入也。不捲者。言不可牽曳也。捲僂同聲。故  
得通用。相牽曳謂之僂。猶絲相牽曳謂之捲也。說文疋部。邊連邊也。言部。謾謾也。行步相連謂之謾。其義並  
通矣。按訓疾亦無不可通。不必改作捲解。〔注〕約約至辭也。〔杜注〕左傳引此文說之云。蓋以孟任故疏引釋例曰。莊公願削臂  
之體。崇寵孟任。故卽位二十三年。乃娶元妃。雖丹楹刻桷。身自納幣。而有孟任之嫌。故與姜氏俱反而異入。經所以不以至禮書

也按公羊無孟任割臂事故注以爲約遠媵妾然國君十五而生子明宜及早迎娶莊公至此年已三十餘無爲而不娶則左傳所載孟任爲夫人事必其實有子般爲莊公嫡子季友所以以死奉之惟割臂要盟六禮不備又內娶國中皆大惡春秋諱而不書嗣鄭瞻自齊逃來信其計策外淫齊女復又食戀哀姜背棄孟任故此稽留不肯疾順必約定然後入也○注夫人至責之○各木雞作鷄依毛本自虎通嫁娶云婦事夫有四禮焉雞初鳴咸臨漱櫛綻笄總而朝君臣之道也惻隱之恩父子之道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也閭闈之內衽席之上朋友之道也詩齊風雞鳴傳云東方明則夫人纏笄而朝正義引列女傳曾師氏之女齊姜成其女云平旦纏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益本之列女傳矣御覽引列女傳齊姜成其女而笞之曰夫婦人以順從爲務貞慤爲首故婦事夫有五義焉平旦纏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必期必誠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然後有夫婦之際與此微異詩疏又云或以爲夫人纏笄而朝謂聽治內政按列女傳稱纏笄而朝有君臣之嚴謂朝於夫非自聽朝也特牲饋食及士昏禮皆云纏笄綃衣則首服纏笄衣當綃衣矣李氏翻平毛詩紬義云古者雞初鳴盥漱櫛畢以纏笄髮以笄固簪纏笄畢尙須加緝若有祭祀等事又須加被首之服如周禮所謂副緝次葛覃傳所謂婦人有副緝盛飾以朝事舅姑接見於宗廟進見於君子是也毛進見之服雖不必與鄭同服被褐然纏笄後亦必有加飾可知毛傳言纏笄而朝謂纏笄後卽須朝見其致敬耳諸言纏笄而朝者其義皆當如此三年惻隱未知何指或妻之於夫如子之於父皆服三年尊親之恩同與樞機者詩邶風谷風云不違伊邇薄送我畿傳畿門內也畿卽機故惠氏棟毛詩古義云呂覽曰招鑿之機高注招至也鑿機門內之位也鑿於宮中遊翔至于鑿機故云務以自佚詩曰薄送我畿此不過鑿之謂然則樞機之內卽謂門內也

也舊疏云所傳聞之世內大惡皆諱而不書今而書之故知然也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宗婦者何。大夫之妻也。(疏)**

通義云：宗婦猶言主婦，杜范等以爲同宗之婦，非也。左傳哀姜至公使宗婦覲，明非大夫亦覲。大夫宗婦者，言大夫之宗婦耳。穀梁傳曰：禮大夫不見夫人，不

言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則以大夫宗婦爲二尋下傳止舉婦贊，更不言大夫易用，是傳意與左氏同。與穀梁異，古人訓詁最精。如喪服爲大夫命婦者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大夫本無庸釋，恐讀者惑於大夫命婦爲一，故兼釋之。引彼證此，卽知此不兼釋者，是以大夫宗婦爲一矣。公羊禮說云：春秋之例，公與夫人不直書，而必言及，所以別尊卑也。今大夫宗婦不言及何也？曰：此大夫之婦本一人，無庸及也。何以知爲一人？曰：傳言宗婦者，大夫之妻也。又言棗栗云：平，服脩云：平。此婦人之禮不通於男子者也。士昏禮：婦執筭棗栗，又云：受筭服脩曲禮。婦人之贊，根櫟脯脩棗栗是也。如是，則書宗婦足矣。曰：有宗婦之夫而不爲大夫者，有庶子爲大夫，而其妻不得謂宗婦者。言大夫宗婦指宗子爲大夫，而其妻爲宗婦者也。古有此文法乎？曰：公羊、喪服、皆子夏所傳，文法相同，故喪服傳曰：大夫者，男子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婦人爲大夫妻子也。文法與此一例。小君至大夫宗婦，有贊見小君之禮乎？曰：經無明文，以記推之，似有也。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據此有贊見之禮矣。必言宗婦者，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婦於房，皆統理族人，故古人重大宗也。沈氏欽韓左傳補注云：禮有內宗外宗。鄭云：王同姓之女謂之內宗，王諸姑姊妹之女謂之外宗。外宗之黨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鄭云：謂姑姊妹舅之女，及從母皆是。又有同姓大夫之妻，喪大記所云外命婦也。又有外親之婦，亦謂之外宗。服問注外宗君外親之婦也。經言大夫宗婦，則外內宗之嫁大夫者及同姓大夫之妻覲耳。非謂大夫與宗婦雙雙而至也。尋傳文並語尤明，則杜之謬灼然矣。按白虎通瑞贊篇引公羊傳曰：宗婦覲用幣，是亦以無大夫也。

**覲者何。見也。(疏)**

穀梁傳：覲，見也。說文人部：覲，見也。段注云：價訓見，即

禮論語鄭注國語韋注皆同。按經傳今皆作覲，覲行而儻廢矣。許書無覲字，以他字例之，蓋禮經古文作儻，今文作覲。許从古文，不從今文，大徐改見爲貲，非。按漢書五行志，宗婦見用幣，以見代覲，并有別本也。左傳昭四年云：西陸朝龍而出之，亦謂朝見也。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注〕不宜用幣爲贊也。

〔疏〕注不宜至贊也。○穀梁傳曰：男子之贊，羔雁雜脢；婦人之贊，棗栗鍰脩，用幣非禮也。用者，

不宜用者也。左傳云：男女同贊是無別也。謂不宜用幣也。惟穀梁以大夫亦見爲異，彼云：大夫國體也，而行婦道惡之也。公羊所不取。

〔注〕以文在覲下，不使齊見知非禮也。

〔疏〕注以文至禮也。○通義云：見禮也。用幣，非禮也。不言用幣覲，言覲用幣者，

然則曷用棗

栗云乎？〔疏〕殷脩云乎？〔注〕殷脩者，肺也。禮，婦人見男姑，以棗栗爲贊。見女姑，以殷脩爲贊。

夫入至尊，兼而用之，云乎辭也。棗栗，取其早自謹敬。殷脩，取其斷斷自脩正執此者。若其辭云爾，所以敍情配志也。凡贊，天子用鬯，諸侯用玉，卿用羔，大夫用雁，士用雉，雉取其耿介，雁取其在人上，有先後行列，羔取其執之不鳴，殺之不號，乳必跪而受之，類死義知禮者也。玉取其至清而不自蔽，其潔白而不受汙，內堅剛而外溫潤，有似乎備德之君子。鬯取其芬芳在上，臭達於天，而

醇粹無擇。有似乎聖人。故視其所執。而知其所任矣。日者。禮夫人至。大夫皆郊迎。明日。大夫宗婦

皆見。故著其日也。大夫妻言宗婦者。大夫爲宗子者也。族所以有宗者。爲調族理親疏。令昭穆親

疏。各得其序也。故始統世世繼重者爲大宗。旁統者爲小宗。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

本也。天子諸侯世以三牲養禮。有代宗之義。大夫不世不得專宗。著言宗婦者。重教化自本始也。

〔疏〕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作斷脩。丁亂反。注同。本又作賤。音同。十行本。賤誤賤。今訂正。儀禮石經作賤。釋文作段。翟氏中溶

云。石本原作段。宋梁重刻謬作殷。陸氏作段。與石本原刻同。白虎通瑞贊云。婦人之贊。以棗栗賤脩者。婦人無專制之義。御衆之任。交接辭讓之禮。職在供養饋食之間。其義一也。故后夫人以棗栗賤脩者。凡內脩陰也。又取其朝早起栗戰慄自正也。故春秋傳曰。宗婦艱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賤脩云乎。左傳女贊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國語晉語云。婦贊不過棗栗。禮記曲禮云。禮人之擎糧榛脯脩棗栗。注。婦人無外事。唯初嫁用擎。以見舅姑。故用此六物爲贊也。○注賤脩者脯也。○白虎通瑞贊云。賤脩者。脯也。通義云。肉切而乾之曰脯。加薑桂。鍛曰賤脩。周禮內饔。凡掌共羞脩。脯也。有司微云。入于房。取糗與賤脩。注。賤脩。擣肉之脯。曲禮疏。脯。搏肉無骨而曝之脩。取肉鍛治而加薑桂。乾之如脯。周禮腊人鄭注云。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鍛脩與脯大同。故以賤脩爲脯矣。釋文云。賤脯加薑桂曰脩。其實脯與賤脩大同。而微異。舊疏云。正以穀梁傳云。束脩之肉。不行竟外。以肉言之。故知脩爲脯矣。又下曲禮。婦人之贊。脯脩棗栗。謂之脯脩。其義益顯。蓋不鍛者曰脯。鍛者曰脩。皆乾肉而薄切者也。周官腊人凡四獻之脯腊膶肝之事。蓋兼有之矣。○注禮婦人至用之。○禮昏禮疏

引此注云。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爲贊。見姑。以腰脩爲贊。此上衍姑字。下衍女字。當據正。按晉禮云。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席于房外。南面。姑卽席。婦執筭。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男坐撫之。興答拜。姑還又拜。是見舅以棗栗事也。又云。降階受筭。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是見姑以腰脩事也。見夫人至尊。故兼用之。教繼公儀禮集說謂於舅並用棗栗。見姑惟用腰脩。則是以見夫人之禮見舅。其說非也。○注云。平辭也。○大戴禮曾子天圓篇。而聞之云。平論語陽貨篇。玉帛云乎哉。是皆語辭也。通義云。不質言之者。或棗栗也可。或腰脩也可。科取其一。非必兼用。亦通。○注棗栗至謹敬。○穀梁注棗。取其早。自矜莊栗。取其敬栗。按何氏以早詰棗。謹敬詰栗也。魯語章注。棗取其早。起栗。取敬栗。左傳疏引。先儒說以爲栗取其戰栗也。棗取其早起也。鄂本自誤。目下同。○注腰脩至脩正。○穀梁傳作鍛脩。注鍛脩。取斷斷自脩整。禮記晉義云。棗栗段脩。作段。同左疏引。先儒亦以爲脩取其自脩也。鄂本正作止誤。○注執此至志也。○杜注。以告虔也。云虔敬也。皆取其名以示敬。白虎通瑞贊篇。贊者質也。實已之誠。致己之懼惄也。○注凡贊至用雉。○舊疏云。皆下曲禮文。彼言諸侯用圭。此言玉者。蓋所見異也。繁露七十二云。凡執贊。天子用觴。公侯用玉。卿用羔。大夫用雁。御覽引異義。許氏譁案。周禮五玉。擎。自公卿以下。執禽尊卑之差也。按玉字衍。周禮大宗伯職。以禽作六擊。以等諸侯。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鷄。工商執雞。禮記曲禮云。凡贊。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擎。匹。此不及庶人以下。蓋亦以擎有五也。故御覽引異義。又云。禮不下庶人。工商又無朝儀。五經無說。工商有贊也。白虎通又云。王者緣臣子之心。以爲之制。明亦不及庶人以下。校勘記云。此本雜譁。雞依諸本訂正。○注雉取其耿介。○大宗伯注。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節。白虎通云。士以雉爲贊。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懾之以威。必死不可生畜。士行耿介。守節死義。不當移轉也。說苑修文云。雉者不可指食罿狎而服之。故士以雉爲贊。禮士相見禮。冬用雉。注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注雁取至行列。○白虎通瑞贊云。大夫以雁爲贊者。取其飛成行。止成列也。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動作當能自正。以事君也。繁露云。雁乃有類於長者。長者在民上。必施然有先後之隨。必傲然有行列之治。故大夫以爲贊。大宗伯注。雁取其候時而行。說苑云。雁者行列有長幼之禮。故大夫以爲贊。士相見以雁。注雁取其知時。飛翔有行列也。經義

述聞云。士昏禮記曰。擎不用死。鄭注。擎雁也。是雁乃生者。鴻雁野鳥不可生服。得之則死。若以鴻雁爲擎。則是死物也。而記云。擎不用死。則非鴻雁可知。又人相見贊。冬用雉。夏用腒。是四時皆有執擎之禮。鴻雁孟春北去。仲秋始來。夏月無雁之時。下大夫將何爲擎乎。由是言之。所用必非鴻雁矣。雁蓋鵝也。鵝乃常畜之物。故四時用之。曲禮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鄭注。佛其首。爲其喙害人也。今若執鴻雁。亦當佛其首。而士相見禮。但云。飾之以布。維之以素。而無佛首之文。則其爲畜鳥明矣。李涪刊誤曰。培執雁入簮。執擎之義也。雁是野物。非時莫能致。故以鵝替之者。亦曰。簮雁。爾雅。舒雁。鵝亦雁之屬也。按。鵝亦謂之雁。古人簮用雁。正謂用鵝。非謂用在野之雁。而後人以鵝代之也。○注。羔取至者也。○白虎通瑞贊云。卿以羔爲贊。羔者。取其羣而不黨。卿職在盡忠率下。不阿黨也。大宗伯注。羔。取其羣而不失其類。說苑云。羔者。羊也。羊羣而不黨。故卿以爲贊。士相見禮。上大夫相見以羔。注。羔。取其從羣而不黨也。繁露云。羔有角而不任。設備而不用。類好仁者。執之不鳴。殺之不曠。類死義者。羔食其母。必跪而受之。類知禮者。故羊之爲言。猶祥與。故卿以爲贊。○注。玉取至君子。○白虎通瑞贊云。公侯以玉爲贊者。玉取其潔不輕。溼不重明。公侯之德全也。說苑云。圭者。玉也。薄而不撓。廉而不剗。有瑕於中。必見於外。故諸侯以玉爲贊。又雜言篇云。玉有六美。君子貴之。望之溫潤。近之栗理。聲近徐而聞遠者。君子比智焉。聲近徐而聞遠者。君子比玉焉。君子比情焉。繁露云。玉有似君子。潤而不汙。是仁而至清潔也。廉而不殺。是義而不害也。堅而不堅過。視之如庸。展之如石。狀如石搔。而不可從繞。潔自如素。而不受汚。玉賴備者。故公侯以爲贊。是也。○注。鬯取至聖人。○白虎通攷黜云。鬯者。以百草之香鬱金而合釀之。成爲鬯。詩大雅江漢云。秬鬯一卣。傳。鬯。香草也。築粢合而鬱之。曰鬯。周禮春官序官注。鬯。釀秬爲酒。芬香條鬯於上下也。說文鬯部。鬯。以鬯釀鬯。芬。攸伏以降神也。說苑云。鬯者。百草之本也。上鬯於天。下鬯於地。無所不暢。故天子以鬯爲贊。繁露云。鬯有似於聖人者。純仁淳粹而有知之貴也。擇於身者。發爲德音。發於事者。盡爲潤澤。積善揚芬。香以通之。天鬯亦取百香之心。獨末之合之爲一。而達其臭氣。暢天子其淳粹無擇與聖人一也。故天子以爲贊。而各以事上也。○

注故觀至任矣。○繁露云：觀賀之意，可以見其事。白虎通云：差其尊卑，以副其意也。○注日者至日也。○毛本印誤遊。注大夫至者也。○詩當棣疏云：春秋大夫宗婦，謂之宗婦，明是宗族之婦也。故賈杜皆云：宗婦，同姓大夫之婦。襄二年傳曰：葬齊姜，齊侯使諸姜宗婦來會葬。諸姜，謂齊同姓之女宗婦也。是同姓大夫之婦名爲宗婦也。按同宗之婦，未免過多，故何氏專指大夫爲宗子之婦言與。○注族所至序也。○各本親下有疏字，依鄂本刪。按各本係涉上親疏謨衍也。白虎通宗族篇：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古之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穆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宗。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禮記大傳云：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禮喪服傳云：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是也。○注故始至小宗。○白虎通又云：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也。宗其爲高祖後者爲小宗。五世而遷者也。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以上至高祖宗皆爲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宗也。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爲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故大傳又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注：別子，謂公子若始來此國者，後世以爲祖；別子之世適，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此則王制所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繼太祖者也。如晉三家，則以慶父、叔牙、季友之嫡嫡相承者是也。其有功德於國天子諸侯賜之世，則以受爵者之嫡嗣爲大宗。其外來此國，如公子完之於齊，則以繼完之世嫡爲大宗也。大傳又云：繼嗣者爲小宗。注：父之嫡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如慶父、叔牙、季友之次子所生諸子，則以其長兄爲大宗。所謂小宗也。五世親盡，則已如祧廟然。今人所謂出服者是也。故大傳又云：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而遷者也。注：遷猶變易也。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嗣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禡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小宗四者，禮記疏云：一是繼禡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此皆旁統對世，世繼重之，大宗爲小宗也。○注小宗至本也。○白虎通封公侯云：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爲後，爲人作子。何明小

宗可以絕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爲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春秋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宣八年仲遂卒于垂注貶加字者起娶齊所氏明爲歸父後大宗不可絕也通典引石渠禮議云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何戴聖曰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按禮記曾子問云宗子爲庶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注族人以其倫代之代之者主其禮是宗子殤死別立族人爲宗子之父後若成人則得立庶子爲其後也亦以不得絕故也故喪服傳云大宗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按傳意有支子者不得以嫡子後大宗耳非謂無支子亦不以適子後大宗也通典引陳銓云大宗爲尊者之正宗故後之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謂適子自當立小宗之事亦論其常耳若同宗無支子則適子亦當後大宗故通典引范注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方氏觀承云適子不得後大宗正以申言支子爲後之義非謂大宗可絕也敖氏大宗有時而絕之說非矣通典又載劉德問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唐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徐氏乾學讀禮通考云古禮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者也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祔食之禮則雖未嘗繼嗣而其祭祀固未始絕也斯二說皆足濟禮之窮然則喪服經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專指大宗言故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者尊之統也通典載張良曰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是也○注天子至專宗○白虎通宗族云諸侯奪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傳子孫故曾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奪宗也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爲宗子也漢書梅福傳曰諸侯奪宗聖庶奪適如淳曰奪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奪其舊爲宗子之事梅福賀穀梁與公羊說同也天子諸侯絕旁廟故大夫以下不得與諸侯爲宗禮記大傳云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也注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所以尊君別嫌也以三牲養即合族之道也故詩大雅公劉篇君之宗之毛傳以宗爲大宗鄭箋易之以宗爲尊明大夫不得以諸侯爲大宗也其實尊尊之義嚴於

周代夏殷以上諸侯或無尊宗之事也。若大夫則異故喪服有大夫爲宗子之服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明宗子爲士已爲大夫不敢以尊降者重適也。故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注重祿貴宗也是諸侯可以代宗大夫不得專宗卽尊宗不奪宗之義也。大夫士皆臣不得以一日富貴加乎宗人亦由不世之故雖春秋時列國多世卿而宗法自不廢也。通典引儀禮馬氏注云五屬孫雖爲大夫不敢降宗子故服齊衰三月尊祖故不降也。李氏曰大夫不奪宗故也。胡氏培養儀禮正義云前言丈夫婦人爲宗子此復言大夫爲宗子者大夫尊降旁親嫌或降之而不服故傳以不敢降明之此亦兼絕屬者言馬氏專以五屬言之非也。○注著言至始也○舊疏云正以宗子者宗族之本故也。喪服傳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通典引雷次宗云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歿也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大水〔注〕**夫人不制遂淫二叔陰氣盛故明年復水也。〔疏〕

注夫人至水也○下二十七年傳公子慶父公子牙通平夫人以魯公是也漢書五行志云嚴

公二十四年大水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淫亂不婦陰氣盛也。劉向以爲哀姜初入公使大夫宗婦見用幣又淫於二叔公弗能禁臣下賤之故是歲明年仍大水劉歆以爲先是嚴節宗廟刻桷丹楹以夸夫人簡宗廟之罰也。通義云丹楹刻桷以悅仇女遂乃頽歲災水簡宗廟之罰也信矣。汪克寬曰莊公取仇女又奢僭以誇示之故有陰沴之應唐高宗立太宗才人武氏爲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溺其身天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明年復水卽二十五年秋大水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疏〕**

今本及石經公羊皆作羈無作羈者矣。差繆略云羈公羊作羈按說文有羈無羈。

**曹羈者何曹大夫也〔注〕**以小國知無氏爲大夫。〔疏〕

注以小至大夫○舊疏云卽襄二十三年邾婁我來奔昭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之屬

是也。若其大國大夫不書名氏者，或有未命，或有罪見貶矣。通義云：春秋之義，小國無大夫，無大夫者稱人，不錄名氏也。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國二卿皆命于其君。春秋稟文王之法，假天子之事。小國之卿，不命於天子，故亦不得以名通於春秋，唯來接我者然後書。羈非接內而亦書者，乃特見其質也。穀梁子曰：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大夫者，其義異也。是說必有所受，顧未著其所以異也。今謂莒實小國，曹貶從小國，本當與鄭同，故手會仍得繫氏，蓋與卒葬同義。杜以爲繫蓋曹世子也。通義云：杜預但驗經文與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相似，遂以繫爲曹世子，亦爲曹僖公。僖公實名夷，不名赤。鄭忽曹羈雖同號，實貴賤不嫌。惠士奇曰：鄭伯寤生卒，世子在位未踰年，故稱名。曹伯射姑卒，世子在位已踰年矣。

當書曹伯羈出奔陳，不稱伯，則曹羈非君也，安可與鄭忽同例哉？

曹無大夫此何以書。〔注〕據羈無氏。〔疏〕注據羈無氏○何意以小

國無大夫何以書。羈既書

羈矣，又無氏。〔賢〕也。〔疏〕通義云：韓非子曰：夷音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繆，此羈爲賢大夫之證，或曰即僖故据以難也。

賢也。〔疏〕貞羈也。按說苑尊賢云：曹不用僖貞羈之諫，敗死於戎。據左傳，則僖貞羈僖公末年，尙見相距四十年，未知

何賢乎？曹羈。〔注〕據國見侵，出奔以辟難。〔疏〕

注據國至辟難○下二十七年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曹羈辟戎難奔陳，似非君

子不辟外難之義。故据以難。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注〕戎師多，又常以無義爲事。〔疏〕

經傳釋詞云：以猶而也。僖二十一年傳：楚夷國也，彊而無義。是其證。又云：易泰六四，不戒以孚。書牧誓以彘究于商邑，金縢天大雷電以風。禮樂記治世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怨以怒。亡國之音哀以思。大戴禮曾子制言云：富以苟不如貧以譽，生以辱不如死以榮。閔二年左傳：親以無災。昭二十年濟其不及以泄其過，以字並與而同義。○注戎師多○毛本戎作我誤。依宋本正。

君請勿自敵也。〔注〕禮、兵敵則戰，不敵則

守君師少不如守且使臣下往。**〔疏〕**繁露王道云。曹羈諫其君曰。戎衆以無義。君無自適。果死戎寇。公羊子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注云。適讀爲敵。史記范睢傳。攻適伐國。田單傳。適人開戶。李斯傳。羣臣百官皆畔不適。徐廣皆音征敵之敵。董氏所據公羊。依古本以敵爲適。按今各本公羊皆作敵。注禮兵至下往。○孫武子謀攻篇。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注。與敵勢力均停。則設伏奇計以勝之。彼衆我少。則逃於險隘之處。堅以待其隙。以擊之。彼謂攻人之法人來攻已。故少則守。穀梁僖二十二年傳云。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今戎衆曹寡。故羈請君勿自敵。以守

爲主。荀伯曰。不可。○**〔注〕**臣下不可獨往。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

義也。○**〔注〕**孔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此之謂也。諫必三者。取月生三日而成魄。

臣道就也。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可以素餐。所以甲賢者之志。孤惡君也。諫有五。

曰諷諫。孔子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季氏自墮之是也。二曰順諫。曹羈是也。三曰直諫。子家駒是也。四曰爭諫。子反請歸是也。五曰贛諫。百里子、蹇叔子是也。○**〔疏〕**禮記曲禮云。爲人臣者不顯諫。

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詩鄭風羔裘序云。大夫以道去其君也。箋云。以道去其君者。三諫不從。待放于郊。得玦乃去。說苑正諫云。見君之過失而不諫。是輕君之危也。夫輕君之危也者。忠臣不忍爲也。三諫而不用。則去。不去則身亾。身亾者。仁人所不爲。

也。白虎通諫諍云：必三諫者何？以爲得君臣之義也。禮記表記云：事君三違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吾弗信也。注：違猶去也。利祿言爲貪祿留也。臣以道事君，至于三而不遂去，是貪祿必以利強與君要也。孟子萬章下：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反覆之，蓋亦三義也。○注：孔子至謂也。○見論語先進篇，越絕書敍外傳記曰：問者曰：不合何不死？曰：去，止事君之義也。義無死。又云：臣事君猶妻事夫，何以去？曰：論語曰：三日不朝，孔子行。行者去也。傳曰：孔子去晉，燔俎無肉。曾子去，蒸梨不熟。微子去比干死。孔子並稱仁，行雖有異，其義同。○注：諫必至就也。○禮記鄉飲酒義云：讓之三也。衰月之三日而成魄也。○注：不從至君也。○說苑正諫云：夫不諫則危君，固諫則危身。與其危君寧危身，危身而終不用，則諫亦無功矣。智者度君機時，調其緩急，而處其宜，上不危君，下不危身。故在國而國不危，在身而身不殆。昔陳驥公不聽洩治，三諫而殺之。曹驥三諫曹君，不聽而去。春秋序義雖俱賢，而曹驥合禮。劉子政習穀梁下二十六年彼傳云：爲曹驥崇也是與公羊義合。不從得去也。白虎通五行云：臣諫君，不從則去。何法？法水潤下達於上也。又諫諍篇云：諸侯之臣諍，不從得去，何以屈尊卑，孤惡君也。○注：諫有五。○說苑正諫云：是故諫有五一。一曰正諫，二曰降諫，三曰忠諫，四曰懇諫，五曰諷諫。孔子曰：吾其從諷諫。白虎通諫諍云：人懷五常，故知諫有五一。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闡諫，四曰指諫，五曰陷諫。後漢書李雲傳論曰：禮有五諫，諷爲上。注：五諫謂諷諫、順諫、闡諫、指諫、陷諫也。見大戴禮。○注：一曰至是也。○李雲傳注云：諷諫者，知患禍之萌而諭告也。白虎通云：諷諫者，智也。知患禍之萌，深睹其事未彰，而諭告焉，此智之情也。孔子曰：以下見定十二年傳。彼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費聖人見政在大夫，陪臣執命，希不失者，故陳正禮以諷之所以消患禍之萌。○注：二曰至是也。○卽此文是也。白虎通云：順諫者，仁也。出辭順，不逆君心。此仁之性也。李雲傳注：順諫者，出辭順，不逆君心也。說苑臣術云：從命利君謂之順。按順諫卽說苑之正諫也。繁露王道云：臣諫而不用，卒皆取亡。謂此戎衆於曹木，不宜戰戰，但諫君勿自敵，且使臣下往，亦卽孫順之義。○注：三曰至是也。○白虎通作指諫，云：指諫者，信也。指者，質相其事而諫。此信之性也。李雲傳注亦作指諫，謂質指其事而諫也。子家駒事見昭二十五年傳。彼云：昭公將弑季氏，告于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弑之，何如？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

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于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皆天子之禮也。彼質陳諸侯，僭天子，故爲直諫也。○注四曰：至是也。○白虎通作闡諫云：闡諫者，禮也。視君顏色不悅，且卻悅則復前，以禮進退，此禮之性也。李雲傳注亦作闡諫，謂視君顏色而諫也。俱與此異。子反請歸事，見宣十五傳。彼云：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闡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懶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於子也。子反曰：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于莊王。莊王曰：何如？子反曰：憊矣，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吾今取此而歸爾。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莊王曰：諾。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乎此。臣請歸爾。是子反與莊力爭，故爲爭諫。○注五曰：至是也。○白虎通作陷諫云：陷諫者，義也。惻隱發於中，直言國之害，勵志忘生，爲君不避喪身，此義之性也。李雲傳注同。謂言國之害，忘生爲君也。國語晉語云：上陷而不振，注：陷猶墜也。見君之過，明知身之墜，不避斧鉞之誅，而直陳其菑害也。百里蹇叔事見僖三十三年傳。彼云：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爾宰上之木拱矣。曷知師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爲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直指晉國之害，故曰未有不亡者，是爲諫諫也。

## 赤歸于曹郭公〔疏〕

武氏億經讀考異云：釋文此連爲句。郭音虢，亦如字。左傳正義、公羊、穀梁並以赤歸于曹郭公連

爲句。與公羊授讀異此。  
蓋就經爲說，不可苟同。

赤者何。曹無赤者。蓋郭公也。(注)以郭公在赤下。

舊疏云。謂此郭公實非曹人故。晉蓋

郭公者。蓋郭之公矣。穀梁傳。赤蓋郭

也。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注)失地者出奔也。名言歸倒。郭公置赤下者。欲起曹伯爲

戎所殺。故使若曹伯死。謚之爲郭公。而赤微者自歸曹也。不言赤奔者。從微者例。不得錄出奔。

(疏)新序雜事云。齊桓公出遊于野。見亡國故城郭氏之墟。問於野人曰。是爲何墟。野人曰。是爲郭氏之墟。桓公曰。郭氏曷

爲墟。野人曰。郭氏者。善善而惡惡。桓公曰。善善而惡惡。人之善行也。其所以爲墟者何也。野人曰。善善而不能行。惡惡

而不能去。是以爲墟也。說文邑部。郭。齊之郭氏。虛。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也。段注云。郭本國名。虛墟古今字。郭國既

亡。謂之郭氏虛。如左傳言少昊之虛。昆吾之虛。太昊之虛。祝融之虛也。郭氏虛在齊境內。又云。事見韓詩外傳。新序。風俗通。皆同。

亦有取此說春秋者。按以郭公爲郭氏虛之郭公。則當如左氏說。另讀爲有闕誤矣。○注失地至曹也。○劉氏達解詁箋云。何氏似失傳意。傳以赤卽郭公所謂諸侯失地名也。言郭公猶虞公州公之例。奪其正爵。倒置下者。口授爲赤歸于曹。著辟例也。削其本稱。而復著臣下之稱於下。起其盜天子之國也。歸者出入無惡之辭。著其本爲曹君。而懷諫亡國之罪。不相掩也。按劉說亦不了不可強通。姑闕焉。○注不言至出奔。○舊疏云。謂不言郭公赤奔曹者。假作微人之文。卽從微者例。寧得錄其奔正。得言道赤歸于曹。按穀梁傳曰。何爲名也。

禮。諸侯無外歸之義。外歸非正也。



# 公羊義疏一十四

莊二十五年  
盡二十七年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注〕稱字者敬老也禮七十雖庶人主孝而禮之孝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是也〔疏〕通義云禮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女叔以氏配傳實無明文穀梁則曰天子之命大夫也以單伯例之近是按公羊先師有子女子則女其氏或采也與○注稱字至禮之○孝閩、監毛本同誤也宋本鄂本孝作字當據正禮記王制云凡三王養老皆引年注引戶校年當行復除也續漢禮儀志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年始七十授之以玉杖鋪之羹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又月令云仲秋之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爨粥飲食高注今之八月比戶賜高年鵠杖粉粢是也是七十雖庶人禮之事也幼名冠字或士以上禮故庶人至七十字之與○注孝經至是也○孝經孝治章文注小國之臣至卑者耳王尙接之以禮況於五等諸侯是廣敬也疏以爲王肅義阮氏福孝經義疏云此何氏說孝經古義也大戴禮記朝事篇曰率而祀天於南郊配以先祖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率而享祀於太廟所以教孝也舊疏云注言此者欲道春秋假晉以爲明王謂女叔爲小國之臣矣按陳爲侯注引孝經極言之耳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注〕春秋纂明者當書葬朔不書葬嫌與纂同例身絕國不絕故去

葬明犯天子命重不得書葬與盜國同。**〔疏〕**包氏慎言云經夏五月有癸丑閏月之十三日也。按是年當閏六月。賴注前出奔當絕還入爲盜國當誅楚納之與之同罪也。襄二十六年衛侯復歸于衛注衛名者起盜國盜國明則復歸爲惡剽出見矣。白虎通誅伐云或盜天子土地自立爲諸侯絕之而已。通義云不葬者本當絕故奪臣子辭。按春秋墓明者書葬如隱四年衛人立晉書立已見其篡故桓十三年書葬衛宣公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書入亦見其篡故僖十七年書葬齊桓公之屬是也。此上六年書衛侯朔入于齊書入其篡已明正合書葬而經不書正以若書葬嫌與僅篡國者同例明衛朔犯天子之命罪重於篡故又去其葬與盜國同不但身絕其國合絕也犯天子命見上六年。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疏〕**包氏慎言云六月書辛未朔日有食之閏分至五月後積二

史厥志大衍推七月辛未朔交分入食限左傳云凡天災有幣無牲禮疏引晉育云何氏引感精符曰立推度以正陽日食則鼓用牲於社朱絲營社鳴鼓脅之左氏云用牲非常明左氏說非夫子春秋於義爲短鄭箴之曰用牲者不宜用春秋之通例此讖說正陽朱絲鳴鼓豈說用牲之義也。讖用牲於社者取經死句耳劉氏達祿詳云經不曰鼓于社用牲鄭引通例未足以爲公羊難也且左氏此條亦出附會地官牧人凡外祭毀事用虧可也注虧謂雜色不純毀謂副率候禳毀除殃咎之事卽此所用牲不用軫也沈

氏欽韓說

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注〕**據日食在天。**〔疏〕**

注據日食在天○舊疏云謂日食在天上何由於地而鼓用牲乎

求平陰之

道也。〔注〕求責求也。〔疏〕注求責求也。論語衛靈公篇君子求諸已集解求責也按禮記中庸所求乎子所求乎臣皆謂責也

以朱絲營社或曰。舊

之。或曰爲闔。恐人犯之。故營之。〔注〕或曰者。或人辭其義各異也。或曰脅之。與責求同義。

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營之助陽

抑陰也。或曰爲闔者。社者土地之主尊也。爲日先盡。天闔冥。恐人犯歷之。故營之。然此說非也。記

或傳者。示不欲絕異說爾。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者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

也。不言鼓于社用牲者。與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同。嫌起用牲爲非禮書者。善內感懼天災應變得

禮也。是後夫人遂不制通於二叔殺二嗣子也。〔疏〕釋文。營社本亦作祭。同按續漢禮儀志注引作祭。禮記祭

禮也。是後夫人遂不制通於二叔殺二嗣子也。〔疏〕釋文。祭宗皆當爲祭。祭之言營也。雩祭亦謂水旱壙也。雩之言呼嗟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雩。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禱之。不時。於是乎祭之。疏引此傳文。是祭有雩義。故讀爲祭。注或曰至異也。孟子梁惠王下。或曰世守也。亦謂其義各異也。或有父義。或曰猶昔父曰也。經傳釋詞。詩小雅賓之初筵云。既立之監。或佐之史。言又佐之史也。禮記檀弓云。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晉語或作父。哀元年左傳。今吳不如過。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史記吳世家作。又將寬之。賈子保傳篇鄒諺曰。不習爲史。而視已事。父曰前車覆。後車戒。韓

詩外傳又曰作或曰。或古讀若域。又讀若有。又聲相近。故義相通。○注或曰至同義。○此與責求同義。本義也。爲下引或曰爲闕異解。故先著或曰。○注社者至陰也。○鄂本繫作系。史記天官書注。月者陰精之宗。說文月闕也。太陰之精也。地爲陰。故爲土地之精。繁露精華云。大水者陰滅陽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者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爲其不義也。此亦春秋之不畏強禦也。故變天地之位。正陰陽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忘則難。義之至也。是故脅嚴社而不爲不敬。齋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辭父之命。而不爲不承。親絕母之屬。而不爲不孝。慈義矣。夫說苑辨物篇云。夫水旱俱天下陰陽所爲也。大旱則雩祭而請。雨大水則鳴鼓而劫社。何也。曰。陽者陰之長也。故陽貴而陰賤。陽尊而陰卑。天之道也。今大旱者。陽氣太盛。以厭於陰。陰厭固。陽其壞也。惟墮厭之太甚。使陰不能起也。亦雩祭拜請而已。無敢加也。至於大水及日蝕者。皆陰氣太盛。而上滅陽精。以賤乘貴。以卑陵尊。大逆不義。故鳴鼓而懾之。朱絲營而劫之。由此觀之。春秋乃正天下之位。徵陰陽之失。直責逆者。不避其難。是亦春秋之不畏強禦也。故脅嚴社而不爲不驚。齋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辭廟壇之命。不爲不聽。其父絕文姜之屬。不爲不愛。其母。其義之盡耶。其義之盡耶。通義云。社有田主。各以其土之所宜木榮者。榮其樹也。周禮六祈。一曰類。二曰造。三曰幣。四曰榮。五曰攻。六曰鼓。攻之以陽。責陰也。故春秋傳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續漢志注引干寶周禮注。社。太陰。朱火色。維屬天子。伐鼓于社。責陰也。諸侯用幣于社。請上公也。伐鼓于朝。退自攻也。此聖人厭陰之法也。說文示部。榮設綿蘚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溼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一曰。榮衛使災不生。蓋古人禳禦之事。皆有榮禦。故鄭注周禮引朱絲榮社釋榮焉。○注或曰至說附。○舊注。先吉至順也。○續漢志注引。作以尊者命責之。各本脫者字。宜据補。禮記祭法云。埋少牢於泰昭。注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疏云。按小司徒。凡小祭祀奉牛牲。則王者之祭。無不用牛。此用少牢者。明謂祈禱之祭也。必知祈禱者。以有寒暑水旱。非歲時常祀。

是祈禱所爲，故讀相近爲禳祈。讀宗爲祭，然案左傳云：凡天災有幣無牲，此禱祈得用少牢者，彼天災者，謂日月食之，示以戒懼。人君先須修德，不當用牲，故天災有幣無牲。若水旱歷時，禱而不止，則當用牲，故詩雲漢云靡愛斯牲。鄭注太祝云：類造禱祭皆用牲，政說用幣而已。政說以是日月之災，且不假用牲，故也。按如公羊義，用牲謂用於社，非請於天。先言鼓，蓋周禮之攻說也。後言用牲，周禮之祭也。先貴後以臣子禮接之也。白虎通災異云：所以必用牲者，社地別神也，尊之故不敢虛責也。是以用牲爲得禮。正用今文家說，穀梁與左氏同，亦云：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公羊所不取。穀梁又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置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充其陽也。疏引穀信徐邈並云：東方青鼓，南方赤鼓，西方白鼓，北方黑鼓，中央黃鼓。按周禮鼓人職云：雷鼓，鼓神祀。又云：鼴鼓，鼓社祭。則當用雷鼓或鼴鼓矣。○注不言至非禮。○僖八年，禘于大廟，用致夫人。注以致文在廟下，知非禮也。然則此若言鼓于社用牲，嫌與彼文同譏其不宜用牲，如上二十四年用幣之書用爲譏其不宜用矣。此進用牲于社上，明與鼓皆得禮。若無用字，則鼓牲不辭，故此用爲時事。與莊二十四年，僖八年之用文同而義異也。○注書者至禮也。○白虎通災變云：天所以有災變者，何所以讀告人君，覺悟其行，欲令悔過修德，深思慮也。此鼓用牲于社，故爲善辭。若然既應變得禮，而仍有夫人之禍者，應天以實不以文，或知救日虛文，未能改過修德，故其患禍未弭也。○注是後至子也。○卽下二十七年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魯公是也。殺二嗣子，謂子般閔公也。漢書五行志，嚴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宿在畢，主邊兵，夷狄象也。後狄滅邢衛，劉歆以爲五月二日魯趙分，按日食示異，自不止魯。劉歆以爲魯趙分，邢衛皆近趙分也。

### 伯姬歸于杞。（疏）

解註云：三十七年解註云：不幸者，蓋不與卒於無服，則告歸會，來者皆同辭也。公一齊襄也。據彼注則以其嫁大夫略之爾。穀梁傳曰：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其言于社于門何。〔注〕据一鼓用牲耳。〔疏〕

注據一至牲耳○如下注言略不復鼓用牲明于社于門不同牲社門又非一處經止一鼓用牲故據以爲難

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注〕于門非禮故略不復舉鼓用牲不舉非禮爲重者如去于社

嫌于門禮也大水與日食同禮者水亦土地所爲雲實出于地而施於上乃雨歸功於天猶臣歸

美於君。〔疏〕

通義云時蓋以五祀秋祀門故因爲水禮焉然非禮典按門爲少陰之祭水陰類故鼓用牲于門與○注不

舉至禮也○若舉非禮爲重宜言鼓用牲于門故嫌于門爲得禮○注大水至所爲○繁露精華云難者曰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大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也或請焉或怒焉者何以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豈厭卑也固其義也雖太甚拜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逆節也說苑辨物云大旱者陽氣太盛亦雩祭拜請而已至於大水及日食者皆陰氣太盛而上滅陽精故鳴鼓而懾之朱絲磬而劫之○注雲實至於君○元命包云地者易也言養物懷任交易變化含吐應節故其立字土力於乙者爲地土無位而道在故太乙不興化人主不任部地出雲起雨以從天下勤劬勞出於地歸功於天繁露深察名號云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爲地不敢有其功必上之於天若從天氣者故曰天風天雨也勤劬在地名一歸於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忠矣注言此者欲明鼓用牲于社之由見于門無禮以言也

冬公子友如陳。〔注〕如陳者聘也內朝聘言如者尊內也書者錄內所交接也朝京師大國善。

有加錄文。如楚有危文。聘無月者。比於朝輕也。**疏**

杜云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史策之通言母弟至親異於他臣其相殺害則稱弟以示義至於嘉好之事兄弟篤睦非例所與或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按春秋稱弟一見於齊侯使其弟年來聘一見於鄭伯使其弟語來盟蓋示殷質親親之義一朝聘一會盟可該春秋之全後此從可知之例也不必皆仍舊史之文○注如陳至內也○隱十一年注云內適外言如外適內言朝聘所以別外尊內也杜云諸侯出朝聘皆書如不果彼國必成其禮故不稱朝聘春秋內適外皆言如豈皆不果成禮乎真鄖書燕說也○注書者至接也○僖十年注書如者錄內所與外交接也是也○注朝京至錄文○成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注月者善公尊天子僖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月者僖公本齊所立桓公德衰見叛猶能念恩朝事之故善錄之襄二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注月者湊梁之亂後中國方乖離善公獨能與大國是朝聘例時爲其朝京師大國善有加錄則書月也僖十年注亦云故如京師善則月榮之如齊晉善則月安之○注如楚有危文○襄二十八年冬十有一月公如楚注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僖十年注亦云如楚則月危之是也○注聘無至輕也○舊疏云卽春秋上下內聘京師及大國悉書時是也通義云內大夫如例時如京師大國等以月分別善危謂君也大夫賤聘輕故略不別也舊疏引楚薳頤來聘書月於內無涉

## 二十有六年公伐戎

**疏**校勘記云諸本同呂祖謙集解云公羊無春字按唐石經公伐戎之上損缺然以每行十

坦春秋異文箋云春爲歲之始不應於此年獨去春字唐公羊石經首數字泐以每行十字計之似亦無春字陸淳春秋纂例亦云無春字然疏引經文作春公伐戎則此春字爲傳寫者脫去耳當以左勢爲正按左氏經有春字何氏於經文去時皆有說此無注知公羊本有春字也

夏公至自伐戎〔疏〕上六年傳云公獨出用兵不得意致伐是也

曹殺其大夫

何以不名〔注〕据莒小於曹殺公子意恢名〔疏〕注據莒至恢名○見昭十四年舊疏云知莒小

於曹者正以春秋上下曹伯恆殺於莒上故也

也曷爲衆殺之〔注〕据殺三郤名〔疏〕注據殺三郤名卽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郤鍇郤州郤至是也通

義云殺其大夫者駢誅偏讎之詞晉殺三郤猶名此以衆不名者小

國大夫本未得以名氏見今又衆故略不足列數之也

不死于曹君者也〔注〕曹諸大夫與君皆敵戎戰曹伯爲戎所殺

大夫不伏節死義獨退求生後嗣子立而誅之春秋以爲得其罪故衆略之不名凡書君殺大夫

大夫有罪以專殺書他皆以罪舉〔疏〕注曹諸至不名○越絕書外傳枕中云父辱則子死君辱則臣死曹君戰死

大夫不能死義誅之爲當其罪故春秋善之也穀梁傳言大夫而不稱名姓

無命大夫也無命大夫而曰大夫賢也爲曹羈崇也潛研堂答問云問范答薄氏義則此所殺之大夫卽二十四年出奔之曹羈  
未識與傳意合否曰公穀說此經皆主賢曹羈而意稍別公羊又謂諸大夫不死君難誅之得其罪經爲曹羈辭故不言曹伯滅  
并不言戰穀梁之意當亦如此其云爲曹羈崇者謂因賢曹羈故曹無命大夫而齊大夫非謂大夫卽羈也孟子曰晏子以其君  
顯又云百里奚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吳蠻夷之國其朝聘例不書唯吳子使札來聘以賢季子故書曹小國於傳聞之世不當

有大夫因羈之賢而書，并及殺大夫事，是因臣而顯其君。范氏所言，未得殺梁之旨。按錢氏說深得經義。(一)注凡書至殺書，各本罪誤非依鄖本正舊疏云：若殺有罪大夫，春秋書之以責君專殺矣。可證通義云：君殺大夫稱國，傳例在僖七年，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殺大夫。雖有罪，猶以專殺書。曹無大夫，而記殺者，專殺大夫之始，故疾錄之。按孟子告子下，桓公葵丘之會，四命曰無專殺大夫，春秋所本也。(二)注他皆以罪舉。舊疏云：無罪君枉殺，而書之者，欲以罪君之故而舉之。其罪君者，卽去其君之罪是也。按僖九年，晉侯詭諸卒注：不書葬者，殺世子也。成十年，晉侯孺卒注：不書葬者，殺大夫趙同等。是皆以罪舉者也。

**君死乎位曰滅，曷爲不言其滅？**

**〔注〕**據胡子髡滅。

**子髡滅，〔疏〕**

注據胡子髡滅。(三)昭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檻滅，是也。彼傳亦云：君死於位曰滅，生得曰獲，繁滅國下云。

不事大而事小，曹伯之所以戰死於位，諸侯莫助，幽之會齊桓數會諸侯，曹小未警來也。是宜書滅。故據彼爲難，葉本釋文髡作髡，下从兀，盧本同从几，非文元年緊字準此。

**爲曹羈諱也。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

**〔注〕**如上語知爲戰。

**〔疏〕**注如上至爲戰。(四)舊疏云：

卽上謂不死於曹君是也。

**爲曹羈諱也。〔注〕**諱者，上出奔嫌辟難，欲起其賢，又所諫者戰也。

**也。故爲去戰滅之文，所以致其意也。曹無大夫，書殺大夫者，起當誅也。〔疏〕**

**注諱者至意也。**

**上二十四年傳云：羈諱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是也。欲起其賢，則上傳云：君子以辟難爲其嫌，故據以難也。所諫者戰，則上傳云：君子以辟外難而不辟內難，有師命不可去義也。爲曹羈張義，故以脩者曰侵，言之致其意者舊疏云：曹羈之意，唯恐其滅，欲其不戰，是故諱其戰滅之文，所以使若諫得其君者然也。通義云：戎殺曹君，狄滅邢衛，經皆無文明，是不與夷狄得滅中國而傳別言。爲曹羈桓公諱者春秋聖者之作，一昔時管數旨，若此之類亦爲存中國亦爲順。**

賢者之意，傳雖舉隅，經自該蘊。其不與戎狄之獲中國，係於獻舞下已有成解，故於此略所易曉。申其隱，羈者君子所賢也。羈所爲恥，君子亦恥之。羈所諱，君子亦諱之。(一)注曹無至誅也。○舊疏云大夫之義理合死於君今不死君當合誅討是以經書殺其大夫，欲起其合誅矣。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二)疏

東萊集解引杜注有徐國在下邳鄧縣七字方輿紀要徐城廢縣在泗州西北六十里古徐子國差繆略云左氏無公字按今唐石經左氏有公字通義云桓之會不致

其伐猶致致伐楚伐鄭是也此及二十八年救鄭不致者自從公會大夫不致例

冬十有一月癸亥朔日有食之(三)注異與上日食略同(四)疏

包氏慎言云經書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歷爲十月之二日劉歆同

注異與至略同○二十五年日有食之注云是後夫人遂不制通於二叔殺二嗣子是也漢書五行志云嚴公三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宿在心心爲明堂文武之道廢中國不絕如綫之象也劉向以爲時戎侵曹魯夫人淫於慶父叔牙將以弑君故比年再饋以見戒劉歆以爲十月二日楚鄭分子政說與何大同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五)注

書者惡公教內女以非禮也洮內地凡公出在外

致在內不致其與婦人會不別得意雖在外猶不致伯姬不卒者蓋不與卒於無服女會來例皆

時疏

注書者至禮也。禮婦人無外事。諸侯夫人非大故不得反。父母終不得歸甯。今莊公會杞伯姬於魯地。故惡其教內女以非禮也。通義云。伯姬卽二十五年始嫁者。言會者敵詞。蓋桓公女莊公妹也。公會婦人前後未有比例。良以失禮略不致。○注洮內地。杜云。洮魯地。大事表云。在今曹州府濮州西南五十里。水經注。今鄆城西南五十里有姚城。或謂之洮也。方輿紀要。洮城在濮州西南五十里。○注凡公出在外致。桓二年秋。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此公與一國會盟得意致地者也。哀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秋公至自會。是公與二國以上會盟得意致會者也。○注在內不致。舊疏云。卽隱五年。公觀魚于棠。不書公至自棠之屬是也。○注其與至不致。舊疏云。春秋上下無公會婦人於外之經。而注言雖在外猶不致者。但偶爾無之。○注伯姬至無服。舊疏云。蓋以其嫁於大夫。故云不與卒於無服矣。按禮喪服大功章云。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通典引馬注云。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又云。諸侯絕周。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已同。故服周親服。然則諸侯於在室姑姊妹女子子本無服。特以嫁於諸侯。尊同不降。故得如邦人服姑姊妹等出降。一等大功之服。馬氏所謂周親服者。謂其本周親也。非謂爲之期也。若嫁於大夫。則無服。春秋於有服者。皆書其卒以錄恩。如紀伯姬。宋共姬之屬是也。其無服。則略之。舊疏謂諸侯之女嫁於諸侯爲之期。語未分曉。其大夫之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亦服本服大功。若嫁於士。則降小功矣。○注女會至皆時。會時此經是也。來時下

冬杞伯姬來之屬是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原仲者何陳大夫也。〔疏〕通義云大夫沒稱字惠氏士奇春秋說。

云原仲陳世卿詩所謂南方之原是也。

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

〔注〕据益師等皆不書葬稱字者葬從主人也。〔疏〕注据益至齊葬隱元年公子益師卒等皆不書葬

也外大夫書葬者唯定四年書葬劉文公彼注云以

主我恩錄之稱公者明本諸侯也與此義別。注稱字至人也○舊疏云若五等諸侯之卒例書本爵及其葬時悉皆稱公亦是葬從主人之稱按白虎通爵篇云臣子之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隱十年傳云葬生者之事也生者謂臣若子故諸侯以上皆稱公大夫而下宜稱字矣杜云禮臣既卒不名故稱字禮記玉藻云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

稱謚若字穀梁桓二年傳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字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是禮臣卒不名明陳之君臣皆不名之

通乎

季子之私行也。〔注〕不以公事行曰私行私行不言葬原仲于陳若告糴者告糴上有無麥

禾知以國事起此上下無起文而不言如陳嫌不辟國事實私行也不嫌使乎大夫者有國文也。

〔疏〕

校勘記云鄂本以下唐石經無乎字通義云因下文誤衍從開成石經刪。注不以至私行○惠氏士奇春秋說云

原仲陳世卿而魯季友會其葬禮與非禮也非禮則春秋可以書古有大夫士私行出糴之禮此季友之私行也原注記禮者皆孔子之徒似本春秋而爲之說故公羊以爲季友之私行孟子亦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則古有大夫士私行之禮明矣○注私行至行也○下二十八年大無麥不贊孫辰告糴於齊傳何以不稱使以爲贊孫辰之私行是也按彼實國事爲國諱故作私行文然上有大無麥禾以國事起可知此實私行爲辟國難若直言葬原仲於陳則辟國事不見故書如陳以起爲國事也通義云直書如陳則嫌爲國使故著其事曲禮曰大夫私行出糴必請反必有駁明禮得私行是以通之

也。注不嫌至文也。成二年傳云：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父閔二年傳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稱？我無君也，皆不使乎大夫矣。此上言如陳，故不嫌使乎大夫矣。舊疏云：無國事言如陳者，文九年注云：大夫繫國是也。穀梁傳不葬而曰葬，諱出奔也。注言季友，何通乎季子之私行？  
〔注〕據大夫私行不書，辟內難也。  
〔注〕欲辟內難而出，以葬原仲爲辭。

〔疏〕惠氏上奇春秋說云：或曰：避內難而出，如衛孫林父欲爲難，蘧伯玉遂行，從近關出，懼難作，故其行速。魯有慶父之難時，始萌牙，季友爲得先避之乎？司馬遷謂季友母陳女故如陳，並存以待後之學者。按此年去子貞之弑僅五六年，萌芽自己早見，此時治之不可聽之不忍，故有如陳之舉。太史公謂伊母陳女亦因其可避而避之爾。

〔疏〕禮記雜記云：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焉。注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爲亂，已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爲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

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盧氏文弨鍾山札記云：不與亦正非易事。孔子之許仲由冉求不從弑父與君，此正是內亂不與之事。鄭子公欲弑靈公，與子家謀，子家始不從，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此非與焉者乎？李孫友始則力不能討，故姑爲隱忍，及喪國政，而始可以伸大義矣。石碏亦力不能討，迨隙有可乘，而遂圖之。君子以爲純臣，晉欒書中行偃執厲公，召上勾，韓厥皆辭，亦但不與而已。至若曹子臧、吳季札，亦得引以爲比。又如白公作亂，欲立子閔，子閔不從而見殺，故昔謂內亂不與亦難事。力能討，則爲季友石碏不能討，則爲子臧、季札，而子閔則其不幸者，又如親屬悉報骨肉相殘，亦爲內亂。臣子既無由得言，且亦不必以身殉，亦唯有不與而已。若晉賈后淫虐，當時有謀廢后者，溫榮之言曰：皇后譖害其子，內難不與，禮非所任。可謂極合禮矣。  
〔注〕禮記喪服四制文舊疏云：彼文事作治字，下揜字作斷字，蓋以所見異經義札記云：釋文之治，直吏反，下之治同，謨同禮記，但不爲斲字作音，知下句亦作揜。若疏本則二治字皆作事，古治事聲相

近何據禮記不與鄭本同。禮記正義云：門內之治恩撫養者，門內之親恩情既撫養公義得行私恩。若公羊傳云：有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是也。門外之治義斷恩者，門外謂朝廷之間，既仕公朝，當以公義斷絕私恩。若曾子問父母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也。

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公子

牙、通乎夫人。〔注〕通者，淫通。

〔疏〕注通者，淫通。桓十八年左傳齊侯通焉。詩疏引服曰：傍淫曰。

以脅

公。〔注〕語在三十二年。

〔疏〕通義云：脅者，交挾制之使公不得專行。

○注語在三十二年。

○舊

疏云：卽公曰：牙謂我曰：脅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是也。

季子

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注〕親至親也。

〔疏〕通義云：時季子未執國

政

其位，輿勢皆不得治

之。將坐視其亂，則緣親親之心所不忍見也。禮疏云：時季友討慶父爲不與國政，力不能討，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逐慶父而酈叔牙也。若與國政，力能討而不討，則責故宣二年晉史書趙盾殺君云：子亡不越竟，是也。

因不忍

見也。〔注〕因緣己心不忍見親親之亂，故於是復請至于陳而葬原仲也。

〔疏〕舊疏云：上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陳，今又請往，故言復也。

通義云：

書者，惡莊公不能任用，使辟難而出。〔疏〕舊疏云：上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陳，今又請往，故言復也。

著請至於陳，明有君命，解經得旨如意也。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公子遂如楚乞師，文同不嫌者，乞師事重，知爲國行。外大夫葬，理無君使往會，足通私行矣。

○注書者至而出○繁露精華云：

賢臣者，國家之興也。夫智不足以知賢，無可奈何矣。知之而不能任，大者以死亡，小者以亂危。其若是何耶？以莊公不知季子賢耶？

安知病將死，召而授以國政，以殤公爲不知孔父賢耶？安知孔父已死，已必死趨而救之，二主知皆足以知賢而不決不能任，故魯莊以危，宋殤以弑。使莊公早任季子，而宋殤素任孔父，尙將與鄭國豈直免弑哉？說苑贊云：夫智不足以見賢，無可奈何矣。若智能見之，而強不能決，猶豫不用，而大者死亡，小者亂傾，此甚可悲哀也。以宋殤公不知孔父賢乎？安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趨而救之者，是知其賢也。以魯莊公不知季子之賢乎？安知疾將死，召季子而授之國政，授之國政者，是知其賢也。此二君知能見賢，而皆不能用，故宋殤以殺死，魯莊以賊嗣，使宋殤早任孔父，魯莊素用季子，乃將靖鄰國，而況自存乎？大旨同。

## 冬，杞伯姬來。

其言來何。〔注〕據有來歸。〔疏〕

舊疏云：卽上二十五年夏，伯姬歸于杞者是也。非謂此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者。杞伯姬自是大夫之妻，然則此伯姬是其女洮之伯姬是其姊妹，故今得並稱伯矣。按疏以杞伯姬爲二，未知何據。○注

據有來歸。○宣十六年，鄭伯姬來歸，是也。

直來曰來。〔注〕直來，無事而來也。諸侯夫人尊重，旣嫁，非

有大故不得反，唯自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甯。

〔疏〕注直來至來也。○卽此文是也。左傳：凡諸侯之女歸甯曰來。○注諸侯至得反。○舊疏云：桓公之女，桓公文姜俱已嫁，不當歸甯，知主讞直來者，直來有事無事。

夫人姜氏如齊，彼注云：每父母之喪，是也。通義云：伯姬，桓公之女，桓公文姜俱已嫁，不當歸甯，知主讞直來者，直來有事無事。例並時毛詩序曰：泉水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甯而不得，鄭司農說：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甯，沒則使大夫甯於兄弟也。何邵公謂諸侯夫人尊重，非有大故不得反，唯自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與詩義通。詩周南葛覃云：歸甯父母，傳父母在，則有時歸甯耳。正義此謂諸侯夫人及王后之法。春秋莊二十七年，杞伯姬來，左傳曰：凡諸侯之女歸甯曰來，是父母在得歸甯。

也。父母既沒，則使卿甯於兄弟。襄十二年左傳：楚司馬子庚聘於秦，爲夫人甯禮也。是父母歿不得歸甯也。泉水義不得往，載驅許人不喜，皆爲此也。按如何氏之義，大故當謂奔喪與大歸，其餘天子諸侯后夫人，雖父母在亦不歸甯，故齊疏云：詩是后妃之事，而云大夫妻者，何氏不信毛敘故也。臧氏唐拜經日記云：何邵公嘗習魯詩，故不用毛序。毛詩序葛覃后妃之本也，則可以歸猶言之于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者，言能以婦道化天下，所以安甯父母也。經之歸甯父母亦當作如是解。段氏若贊云：毛傳：父母在，則有時而歸甯耳。此語當是後人竄入，庸謂是王肅所加，然則毛詩亦不以諸侯夫人爲可歸也。葛覃爲后妃之本，是追敍文王既王後事，其實文王娶后妃時，猶諸侯之夫人也。毛詩載駕序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力小，不能救，思歸唁其父母，父義不得，故賦此詩。此卽何注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之義。然則毛魯詩旨同。惠氏上奇春秋說云：穀梁子曰：婦人既嫁不歸，豈竟非禮也。然則婦人歸甯禮也，曰：非禮也。歸甯非禮，易爲詩有歸甯父母之辭曰：諸侯夫人父母在，使卿歸甯，歿則否。左傳襄十二年，秦嬴歸于楚，司馬子庚聘於秦，爲夫人甯禮也。是時秦嬴母在，身不自歸，而使卿甯。左氏以爲禮，言惟此得禮。凡內女嫁於諸侯，雖父母在，直書來者，皆非禮也。夫人歸甯，使卿攝行，杜預謂父母歿則使卿甯兄弟，身不自歸，此妾說也。攝甯父母，不歸甯兄弟。孔氏謂父母在，則自歸甯，父歿母存，則使卿甯。其說支離，如歸甯得禮，常事不書，曷爲書來以譏之？故曰歸甯非禮也。按此本其父周惕氏說，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注：謝靈運曰：衛女思歸，作竹竿之詩。又文選注引琴操曰：思歸引者，衛女之所作也。蓋卽本此詩爲之操，不分別父母在否。知父母在亦不得歸甯也。○注唯自至歸宗：晉禮疏：婦人謂嫁曰歸，明無夫故，不反於家。鄭志答趙云：婦人有歸宗，自謂其家之爲宗者，大夫稱家，言大夫如此耳。夫人王后則不然也。天子諸侯位高，恐其專恣淫亂，故父母既歿，禁其歸甯。大夫以下位卑畏威，故許之耳。周南疏又云：若卿大夫之妻，父母雖歿，猶得歸甯，喪服傳曰：爲昆弟之爲父后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注：父母雖歿，有時來歸，故不降爲父后者，謂大夫以下也。北史崔光傳：光曰：諸侯夫人父母在，有時歸甯，親歿，使卿大夫聘。衛女思歸，以禮自抑，載駕、竹竿所爲作也。皆以諸侯夫人父母在亦歸甯非何氏義。按喪服齊衰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后者。注：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絕於其

族類也。類猶上也。每歲一歸。甯宗主於昆弟之爲父後者也。通典引馬氏。彼注云。歸宗者。歸父母之宗。是也。吳氏。綏云。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此見婦人在夫家。恆懼慄有不克終之戒焉。此說甚善。

大歸曰來歸。

〔注〕大歸者。廢棄來歸也。婦人有七棄、五不娶、三不去。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

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喪婦長女不娶。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娶。棄於天也。世

有刑人不娶。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娶。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娶。廢人倫也。無子棄絕世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妒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

〔疏〕注大歸至歸也。○左傳曰。出曰來歸。注歸者不反之辭。言來歸以別於嫁曰歸也。穀梁隱二年成五年傳並云。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也。禮喪服斬衰三年章云。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二年。注謂遭喪後而出者。通典引馬氏云。爲犯七

出還在父之家。又齊衰期章。出妻之子爲母。注出猶去也。國策注云。去謂棄妻也。漢書注云。去謂逐之。皆廢棄遺逐歸還母家者也。禮記雜記云。諸侯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注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爲始。又曰。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宜受之。注器皿其本所齎物也。律棄妻界所齎此諸侯出夫人禮也。○注婦人至不去。○大戴禮本命云。女有五不取。又云。婦有七去。又云。婦有三不去。○注皆更至窮也。○校勘記云。按取當作娶。上下皆作娶。大戴禮又云。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孔氏廣義補注云。婦人雖應此三事。若淫與不孝。猶當去之。禮故有婦

當喪而出者。○注喪婦至倫也。○大戴禮又云：逆家子不取，亂家女不取。世有刑人不取，喪婦長子不取。逆家子者爲其逆德也，亂家子者爲其亂人倫也。世有刑人者爲其棄於人也，世有惡疾者爲其棄於天也。喪婦長子者爲其無所受命也。白虎通嫁娶云：有五不娶。亂家之子不娶，逆家之子不娶，世有刑人、惡疾、喪婦長子，此不娶也。按喪婦當爲喪父，閻氏若璩潛丘劄記云：長子益女子長成者而當嫁，適遭父喪，故曰喪父長子。故曰無所受命。此卽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女之父母死，壻弗取事耳。然則喪父長女不娶者亦以昏禮有父送子而命之曰戒之敬之，其餘庶母等申之以父母之命諸節，今無父，故何氏謂無教戒與？然曾子問所記特因女有大喪停而不娶，服除之後，仍許成昏，與此不娶義究勉強，蓋謂無父之女，故曰無教戒耳。○注無子至廟也。毛本悖誤，背大戴禮又云：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姑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姑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多言爲其離親也，盜竊爲其反義也。按后夫人無子不棄，易同人六二云：同人于宗。賈禮記疏引鄭注云：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是也。其天子之后雖失禮無出，后夫人雖失禮無出，是其無子不發遣之后尊如故，其犯六出則廢之。禮記雜記云：妻出，夫使人致之。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男在，則稱舅；男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按上云有所取無所歸不去，是古出妻者，大都使之歸還本宗而已，非出之使適他族也。故禮喪服齊衰期章有出妻之子爲母之服，喪服小記云：未練而反則期，惟其未嫁，故夫可命之反也。出而嫁者，則無服，故禮經無爲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爲已從之故耳。通典引徐整開母亦當報其子，否，射慈答曰：母亦報子期也。按小記又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明妾不服耳。女君自服之，通典又引鄭答趙商云：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徐邈答劉闡之間庶子服出適母云：以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許猛答步熊問爲人後者，本生母出及所後母出云：爲人後者，不應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爲所後者若子，言若者，明其制如親母出其情異也。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禮疏引雷次宗云：不直言爲出母，嫌妻子及前妻之子爲之服，按適

母繼母所後母非已所生，其出也無服。本生母出以爲人後故不服。若妾所生子於其母之出也，亦宜服期也。錢氏大昕論七出曰：七出之文，先王所以扶陽抑陰而家道所以不至於窮而乖也。夫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也，夫婦以人合者也。以天合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以人合者可制以去就之義。堯舜之道，不外乎孝弟而孝弟之衰，自各私其妻始。妻之於夫，其初固路人也。以室家之恩聯之，其情易親。至於夫之父母，夫之兄弟姊妹，夫之兄弟之妻，皆路人也。非有一日之恩，特推夫之親以親之。其情固已不相屬矣。矧婦人之性，貪而吝，柔而狠，而樂里姑妹之倫，亦婦人也。同居而志不相得，往往有之。其真能安於養命者，十不得一也。先王設爲可去之義，義合則留，不合則去。俾能執婦道者，可守從一而貞，否則當割伉儷之愛，勿傷骨肉之恩，故嫁曰歸，出亦曰歸。以此坊民，恐其孝良於妻子也。然則聖人於女子，抑之不已甚乎？曰：去婦之義，非徒以全丈夫，亦所以保匹婦。後世閭里之婦，失愛於舅姑，謾聞於叔妹，抑鬱而死者有之。或其夫淫酗凶悍，寵溺嬖媵，凌迫而死者有之。準之古禮，固有可去之義，亦何必束縛之，禁錮之，置之必死之地以爲快乎？先儒戒寡婦之再嫁，以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予謂全女子之名，其事小，得罪於父母兄弟，其事大。故父母兄弟不可乖，而妻則可去。去而更嫁，不謂之失節？使其過在婦與，不合而嫁，嫁而仍窮，自作之孽，不可逭也。使其過不在婦，歟出而嫁於鄉里，猶不失爲善婦，不必強而留之。使夫婦之道苦也，自七出之法不行，而牝雞之司晨者日熾，夫之制於婦者隱忍而不能去，甚至破家絕嗣，而有司之斷斯獄者猶欲合之。知女之不可事二夫，而不知失婦道者，雖事一夫，未可以言烈也。知臣之不可事二君，而不知失臣節者，雖事一君，未可以言忠也。此未諭先王制禮之意也。

### 莒慶來逆叔姬。

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

〔注〕禮大夫任重爲越竟逆女於政事有所損曠故竟內乃得親迎所以屈私赴公也。言叔姬者。

婦人以字通。言叔姬賤故略與婦同文重乖離也。〔疏〕僖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萬慶盟于洮注舊無大夫書

舊慶者尊敬婿之義也謂此穀梁傳注慶名也舊大夫也叔姬莊公女弟仲舒曰大夫無東脩之餽無諸侯之交越竟逆女紀罪之是年左傳曰卿非君命不越竟禮記檀弓曰古之

大夫東脩之間不出竟況越竟逆女乎故爲非禮○注大夫至公也○校勘記云宋本同監毛本損誤捐迎誤閏本損字亦誤

迎字不誤疏中損皆誤捐通義云大夫位隆任重不敢娶矣無與異國爲姻媾之禮喪服齊衰三月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妻言與民同也鄭司農以此傳說之言大夫不外娶婦入婦宗往來猶民也若其士賤可得外娶故上昏禮曰異邦則

贈丈夫送者以東錦假令爲上時先聘異國女後爲大夫而娶亦不得復行親迎爲出竟將於政事有所損曠大夫位高任重故也○注言叔至離也○穀梁傳曰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注接內謂

與君爲禮也夫婦之稱當言逆女正以尊同當先書某來適女下書某姬歸于某今直稱叔姬是與歸同文故爲略辭爲其嫁於大夫通義云逆叔姬不言逆女又不月叔姬不書歸皆略其文爲內女行乎大夫之通例所以下乎適國君者重乖離者舊疏云

嫁于大夫賤不合錄而書其逆叔姬者重其乖離矣

杞伯來朝。〔注〕杞夏後不稱公者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黜而不稱侯者方以子

貶起伯爲黜說在僖二十三年。〔疏〕

注杞夏後○各本後作后誤依鄂本正疏標起訖誤同史記陳杞世家杞東

公者夏后禹之後裔也殷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杞公封

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注不稱公者○禮記郊特牲云。天子存二王之後。猶尊質也。隱五年傳云。王者之後稱公。論語八佾篇。相維辟公。包曰。辟謂諸侯。公謂二王後。詩周頌振贊序云。二王之後來助祭也。鄭箋。二王夏殷也。其後杞也。宋也。隱三年注。王者封三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宋稱公。杞不稱公。故解之也。○注春秋至新王○樂動聲儀云。先魯後殷。新周故宋。繁露三代改制云。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尚黑紬夏。親周。故宋。又曰。春秋曰杞伯來朝王者之後稱公。杞何以稱伯。春秋上黜夏。下存周。以春秋當新王。春秋當新王。奈何曰。王者之法。正號。紹王謂之帝。封其後以小國。使奉祀之。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故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所以昭五端通三統也。是故周人之王。尚推神農爲九皇。而改號軒轅謂之黃帝。因存帝顓頊帝堯之帝號。紹虞而號舜曰帝舜。錄五帝以小國。下存禹之後於杞。存湯之後於宋。以方百里。爵稱公。皆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先主客而朝。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當正黑統。而殷周爲王者之後。紹夏改號禹。謂之帝。錄其後以小國。故曰紹夏存周。以春秋當新王。宋氏翔鳳釋地辨證云。春秋具存二王。通三統之法。故孔子世家云。因史記作春秋。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殷卽宋也。而不及杞。故云。杞不足徵。蓋王者之後稱公。春秋既黜夏杞。不得爲王者之後。故貶稱子。下存周宋爲三王後。故曰有宋存焉。從周也。論語爲政云。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劉氏逢祿論語述何云。繼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損周之文。益夏之思。變周之文。從殷之質。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循之則治。不循則亂。故云可知。其解八佾夏禮。杞不足以徵。章云。夫子於杞得夏時。以言夏禮。於宋得坤乾。以言殷禮。惜其文獻皆不足徵。故采列國之史文。取夏時之等。坤乾之義。而寓王法於魯。黜杞故宋。因周禮而損益之。以治百世也。通義云。春秋不爲杞錄災異。與宋同者。亦將託新義爲後王法。有王者起。當在所黜也。禮曰。尊賢不過二代。○注黜而至三年○繁露三代改制又云。不以杞侯。弗同王者之後也。稱子。又稱伯。何見殊之。小國也。僖二十三年。杞子卒。注云。始見稱伯。卒獨稱子者。微弱爲徐莒所脅。不能死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稱子者。春秋黜杞不明。故以其一等貶之。明本非伯。乃公也。又因以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也。公侯俱大國。惟王者之後。異之爲公。稱侯。則黜小國之義不顯。故降稱伯。又以微弱見貶爲子。明本非由伯爲子。又有誅無絕。不令失爵。伯子男一也。若更由伯而

貶則同附庸無爵者矣。各本作起。鄂本作杞。校勘記以起爲誤。按當作起。舊疏亦以方以子貶爲句。言僖二十三年方以子起其貶。故於此稱伯。起其爲黜。

公會齊侯于城濮。〔疏〕

杜云。城濮衛地方輿紀要云。臨濮城在濮州南七十里。或曰。卽古城濮也。亦謂之小濮。

# 公羊義疏二十五

莊二十八年  
盡三十年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伐不日此何以日(注)據鄭人伐衛不日  
(疏)包氏慎言云經三月有甲寅月之朔日○注據鄭至不  
人子氏薨之下不蒙其日月故得據

至之日也(注)用兵之道當先至竟侵責之不服乃伐之今日至便以今日伐

之故日以起其暴也(疏)通義云釋甲寅爲戰日也必舉伐于日下戰上者明師至之日卽戰也○注用兵至暴也○

十年注云將兵至竟以過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用意尙疏又云侵責之不服推兵入竟  
伐擊之益深用意稍精密是淺見不服乃

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注)至日便伐明

更深伐今一至卽伐故舉日以起其暴

暴故舉伐(疏)上十年傳云戰不言伐爲舉春秋伐者爲客  
(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

(疏)舊疏云謂伐人者必理直而兵強故引聲唱伐長言之喻其無畏矣○注伐人至語也○錢氏大昕養新錄云長言若今讀平聲短言若今讀入聲廣韻平聲不收伐字蓋古音失傳多矣通義云長言者若今去聲短

言者若今入聲矣。周官音義，劉昌宗讀伐爲抉廢反，是伐人之伐古皆去聲。曰：韋昭既伐昆吾夏桀，短言之與桀爲韻。高誘注呂氏春秋慎行篇，闡讀近鴻緩氣言之，彼亦謂鴻去聲也。氣緩則音長，段氏玉裁說文注云：按今人讀房越切，此短言也。劉昌宗周禮大司馬、大行人，輒人皆房廢切，此長言也。劉侯北音、周顥、沈約韻書皆用南音，去入多端爲分別而不合於古矣。陳氏詩祺左海文集云：公羊注所謂長言、短言、內言、外言，及高誘注淮南緩氣言、急氣言、籠口言、閉口言、急舌言，作江淮間人言。劉熙釋名以舌腹言、以舌頭言、橫口合唇言、蹠口開唇言，此自漢儒音切之學有所師承，非由臆造。後世四聲五音九弄反組之法，即源於此。盧氏文弨鍾山札記云：長言之短言之蓋同一字，而讀法有異。高注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諸書有急氣、緩氣籠口、閉口之異。讀劉熙釋名於天有以舌腹言者，有以舌頭言者，有以蹠口合唇言者，有以蹠口開唇攝氣言之者，各方不同。漢書王子侯表、襄噲侯建晉灼曰：音內言讞說，又猶節侯起灼亦云：內言讞，內言亦是讀法。明人刻監本，疑內言是詩巧言，遂改說字爲巧以附會之。毛本作讞說，蓋卽書之譏說也。齊人語者，公羊子齊人就其俗音有長短別之也。蓋卽書之譏說也。

之齊人語也。  
〔疏〕

舊疏云：謂被伐主必理曲而寡援，恐得罪於鄰國，故促聲短言之，喻其恐懼也。

故使衛主之也。  
〔注〕戰序上言及者爲主。  
〔疏〕此舉長言伐者爲客，短言伐者爲主，道春秋通例。春秋戰不言伐，但舉戰孰序上，則首兵者可知。此衛序上言及，故知使衛主之也。繁露竹林云：會同之事，大者主小，戰伐之事，後者主先。苟不惡曷爲使起之者居下？是其惡戰伐之辭已。然則春秋惡齊，所以曷爲使衛主之也。

〔疏〕此舉長言伐者爲客，短言伐者爲主，道春秋通例。春秋戰不言伐，但舉戰孰序上，則首兵者可知。此衛序上言及，故知使衛主之也。

人伐齊下云宋師及齊師戰于郿，齊師敗績，傳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宋公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春秋伐者爲客，見伐者爲主，曷爲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桓公死豎刁易牙爭權不葬，爲是襄公征之是也。

衛未

〔疏〕年宋公會曹伯衛人邾婁

**有罪爾**〔注〕蓋爲幽之會服父喪未終而不至故〔疏〕

注蓋爲至至故○上二十七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於幽是衛未與會也齊桓之會

兩郵兩幽唯此幽會不至故知爲父喪未除也計衛侯朔卒于二十五年夏五月幽會在二十七年六月始二十六月尚在禫服以內故傳以爲衛未有罪也史記衛世家云惠公朔卒子懿公赤立蓋懿公也

敗者稱師衛

**何以不稱師**〔注〕據桓十三年己巳燕人戰敗績稱師也〔疏〕

注據桓十三年己巳及齊侯宋公燕人戰齊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燕人戰齊

師宋師燕師敗績之文也是戰稱人敗稱師也

**未得乎師也**〔注〕未得成列爲師也詐戰不言戰言戰者衛未有罪方欲

使衛主齊見直文也不地者因都主國也〔疏〕

注未得至師也○齊人至日便伐衛倉卒禦敵故知未得成列爲師通義云方至連戰則尙未深造衛地蓋邊鄙之人聚而拒

敵非國起軍衆故不得成列爲師按若孫衛之邊鄙何爲不地孔說非○注詐戰不言戰○舊疏云通例如此繁露竹林云春秋之書戰伐也惡詳擊而善偏戰又云春秋愛人而戰者殺人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也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蓋偏戰者結日偏戰是不加暴之義詐擊則出其不意傷害多故不言戰以惡之此衛未成列故爲詐戰○注言戰至文也○繁露滅國下云魯莊公三十七年齊桓爲幽之會衛人不來其明年桓公怒而大敗之是衛未有罪也使衛主齊見直故以戰書穀梁傳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也今授之諸侯而後有侵伐之事故微之也其人衛何也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亦貶齊直衛之義也○注不地至國也○穀梁傳於伐與戰安戰也戰衛亦謂在衛都也通義云不地者至日便戰與結日地期者異是以不與偏戰當辭孔不以不地爲國都也杜云不地者史失之沈氏欽韓駁之云不地者齊聲罪致討已薄其國都城門之外卽爲戰場可不言地非史失之是也

夏四月丁未，邾妻子瑣卒。〔注〕日者，附從霸者朝天子行進。

〔疏〕包氏慎言云。夏四月有丁未月之二十四日通義云。春秋首喪

邾妻故遂得當卒於所傳聞之世。示與滕薛尤加異焉。克猶未日至此乃日者錄之以漸。○注日者至行進。○舊疏云。欲決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邾妻子克卒不書日故也。正以行進而書日故知附從霸者朝天子賢於會霸者於北杏而已。但外相如例所不書故無其文。何氏以理知之。按何氏或別有所見。

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邾婁人救鄭。〔注〕書者，善中國能相救。

〔疏〕穀梁傳。荆者楚也。其曰。荊州舉之也。此與

上十年書荆敗蔡。十六年書荆入鄭同。上二十三年來聘已進稱人。今伐中國。故州舉以惡之。左氏穀梁無邾婁人此傳唐石經諸本同。按邾妻子瑣始卒于四月。其嗣子皆死用兵。三傳不宜無說。疑此傳涉上邾婁而衍也。差繆略云。左氏穀梁無公字。與今本異。○注書者至相救。穀梁傳曰。善救鄰也。此注善中國能相救所本。

冬，築微。〔疏〕

左氏作郿。杜云。郿，魯下邑。按公穀釋文。皆云左氏作郿。則陸所見本作郿也。水經注濟水篇。濟水又北逕微鄉

微子冢。按釋例土地名小國地。僖六年微東平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魯邑也。杜預曰。有少牢饋食禮。眉壽萬年。注古文眉爲微。詩小雅巧言居河之麌。釋文麌本又作涓。音眉。左傳僖二十八年傳。余賜女孟諸之麌。正義引釋水云。水草交爲澗。是古字皆得通用也。養新錄云。古音微如眉。少牛禮眉壽萬年。注古文眉爲微。春秋莊二十八年築郿。

公羊作微詩勿士  
行枚傳枚微也

## 大無麥禾〔疏〕

漢書食貨志云董仲舒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之於五穀最重麥禾也左疏引服虔云陰陽不和土氣不養故禾麥不成漢書五行志嚴公二十八年冬大水無麥禾王氏念孫讀書雜志云景祐本無水字是也後人以下文云董仲舒以爲大人哀姜淫亂逆陰氣故大水也衍有水字不知三家經文皆無水

字且下文云不書水旱而曰大亡麥禾則天下本無水字明矣董仲舒獨言大水者其意言無麥禾由於大水大水由於夫人之淫亂此是揣度之辭非經文實有水字也何注公羊傳云此蓋秋水所傷夫人淫泆之所致卽是仲舒之說也

## 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注〕諱

使若造邑而後無麥禾者惡愈也此蓋秋水所傷就築微下俱舉水則嫌冬水推秋無麥禾使若

冬水所傷者但言無麥禾則嫌秋自不成不能起秋水因疾莊公行類同故加大明有秋水也此

## 夫人淫泆之所致〔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鄂本宋本閩本同監毛本後言作後書誤按桓二年引此傳正作言周禮大司徒職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四曰弛力先鄭云弛力息徭役也均人職凡均力政以歲上

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征經義述聞云旬當如字讀經云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征經義述聞云旬當如字讀經云以歲上

共十八日者其常也。王制雖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然治城郭宮室道渠亦有非三日所能成事者然則無年之歲亦有必不得已而用民力者故周官定旬用一日之限其城邑大役則止也。王漢云年不順成則土功不興。況周書羅匡篇成年穀足賓祭以盛餘子務藝宮室城郭修爲備年儉穀不足賓祭以中盛樂唯鐘鼓不服美三牧五庫補攝餘子條運民不藏糧此大無麥禾大荒也。年之上下豐年爲成次爲儉次爲薄至大荒極凶矣築邑乃成年之事而行之於大荒故春秋諱之也。○注諱使至愈也。○下二十九年云凶年不修修舊且不可況造邑乎故退無麥禾在築微下若造邑在先無麥禾在後惡少輕也。○注此蓋至水也。○校勘記云監毛本推誤惟舊疏云旣言無麥是建未之前事故知秋水所傷若經云冬築微大水無麥禾大水在冬下嫌是冬水嫌推尋此秋無麥禾之事若使冬水傷殺之者矣若不言大而但言無麥禾則嫌此秋但地氣不養而麥禾不成不能起見此秋實有水矣因欲疾莊公之行不制夫人令其陰盛類同於水故加大以見之按穀梁傳大者有顧之辭也於無禾及無麥也春秋一災不奪故至無禾並書無麥楊疏云莊七年麥苗同時爲水而死故繫大水言之此至冬始書大無麥禾則禾之死未必緣大水故不繫之是也。○注此夫至所致○漢書五行志嚴公二十八年冬大水無麥禾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淫亂逆陰氣故大水也劉向以爲水旱當書不書水旱而曰大亡麥禾者土氣不養稼穡不成者也是時夫人淫於二叔內外無別又因凶飢一年而三築臺故應是而稼穡不成飾華榭內淫亂之罰也遂不改席四年而死嚴流二世奢淫之罰也通義云大無麥禾淫亂之罰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疏〕

差謬略云辰穀梁作臣辰臣同部按今本及石經穀梁作辰

告糴者何請糴也。〔注〕買穀曰糴。〔疏〕

穀梁傳曰告請也糴糴也爾雅釋詁云告請也故告糴爲請糴也。○注買穀曰糴○國語魯語云君盍以名器請糴于齊注市穀曰

糴說文入部糴市  
穀也从入从糴

## 何以不稱使〔注〕

据上大無麥禾知以國事行當言如也〔疏〕

注當言如也舊疏云正以如

者內稱使文故也左疏引服虔云不言如重穀急辭以其情急於糴故不言如齊告糴乞師則情緩于穀故云如楚乞師非公羊箋通義云據內稱使文當云臧孫辰如齊告糴按禮記曲禮云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子不宿於家注言謂有所故所問也聘禮曰若有言則以束帛如賓禮疏引鄭彼注云有言謂有所告請若有所問也註曰有故則束帛加書以將命春秋臧孫辰告糴于齊公子遂如楚乞師晉侯使韓穿來言汝陽之田是其類也

## 以爲臧孫辰之私

## 行也〔疏〕

穀梁傳曰不正故舉臧孫辰以爲私行也又曰不言如爲內諱也通義云實爲國使春秋以其私行之辭言之

亂其辭以予紀季所以詭之不同其實一也論氏樾云爲衍文以臧孫辰之私行者言以私事行不以國事行也今衍爲字失其義矣下文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可證此文爲字之衍

## 曷爲以臧孫辰之

## 私行〔注〕

據國事也君子之爲國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譏也

〔疏〕古者三年耕必餘一年之儲九年耕必有二年之積雖遇凶災民不饑乏莊公言國二十八

年而無一年之畜危亡切近故諱使若國家不匱大夫自私行糴也〔疏〕

穀梁傳曰諸侯無粟諸侯相

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委者周禮遺人職掌邦之委積注少曰委多曰積對文異散則通漢少府有屬官郡置轉輸開委庫於京師以籠貨物是也○

注古者至饑乏。○校勘記云。鄂本饑作飢。禮記王制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新唐書民云。王者之法。國無九年之蓄。謂之不足。無六年之蓄。謂之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穀梁傳曰。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漢書食貨志云。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此功也。三考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餘九年食。然後以德流洽。禮樂成。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辭此道也。又魏相傳臣謹按。王法必本於農。而務積聚。量入制用。以備凶災。無六年之畜。尚謂之意。墨子引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周書文傳解。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居乎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輿馬非其有也。○注莊公至糴也。○繁露下英云。故臧孫辰詣糴于齊。孔子曰。君子爲國。必有三年之積。一年不熟。乃請糴。失君之職也。穀梁傳曰。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一年不升。告糴諸侯。皆讒莊公。晉國之久無一年之畜也。故深爲譖。若大夫之自爲私行告糴也。通義云。蓋以爲春秋之文。非徒見刺譏而已。將使後之王者。觀於告糴之譏。知未荒而備之有道。觀於築微之譏。知既荒而救之有政。觀於大無麥禾之起災。又思所以飭已勤民。內無色荒外卑宮室。崇尚節儉。應是而水旱不侵。天道若於上農時不違。人事盡於下。豈有饑饉荐臻之患哉。沈氏形左傳小疏云。周禮大司徒職。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小行人職。若國凶荒。則會賙委之。不聞有告糴之禮。外傳稱爲古制。其始於西周之衰乎。○周書糴匡篇云。大荒廁參告糴。蓋亦記衰周之制。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廄。〔疏〕

校勘記云。釋文。

新延廄者何修舊也。〔注〕舊故也。繕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始造曰築。〔疏〕

注舊故也。○詩大雅抑云。告爾

舊止。箋云：舊，故也。荀子王制云：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注舊謂三代故事。○注繕故曰新。○此是也。穀梁傳其言新有故也。又定二年傳言新有舊也。又僖二十年傳言新有故也。詩鄭風新臺序引釋文引馬注云：修舊曰新。又魯頌閟宮箋云：修舊曰新。左傳杜注云：言新者皆舊物不可用更造之辭。彼以傳文有作字故如此解。○注有所至曰作。○僖二十年新作雉門及兩觀。是也。穀梁兩傳並云：作爲也有加其度也。非作也。范洋更加使大責其改舊制也。左傳此年亦有作字。彼疏引劉蕡云：言新有故木。言作有新木。延廢不書作所用之木。非公命也。按左氏有作字或後人因僖二十年定二年而增五行志亦無作字。○注始造曰築。○上築微之屬是也。釋名釋言語云：築堅實稱也是也。

何以書。〔注〕據新宮災後修不書。〔疏〕註据新至不書。○成二年新宮災三日哭。此後不見修文也。

譏何譏爾。凶年不修。修舊不書。此

〔注〕不諱者繕故功費差輕於造邑。延廢馬廢也。繁露王道云：新延廢護驕溢不恤下也。穀梁傳云：爲書也。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冬築徵春新延廢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注凶荒殺禮悉盡皆責凶年不宜修也。左傳舊譏不時非。○注不謬至造邑。○上二十八年冬築徵大無麥禾傳曷爲先言築徵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此新延廢在大無麥禾後書故知不諱也。繁露王英云：春秋之法凶年不修舊意在無苦民爾。苦民尙惡之況傷民乎。故曰凶年修舊則譏造邑則諱是害民之小者惡之大也。功費差輕之義也。○注延廢馬廢也。○穀梁傳延廢者法廢也。注周禮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每閑言法廢者六閑之舊制也。左傳云：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是爲馬廢惟彼以書不時爲異耳。

## 夏鄭人侵許。

# 秋有蟄。

何以書記異也。〔注〕蟄者臭惡之蟲也。象夫人有臭惡之行。言有者。南越盛暑所生。非中國

## 之所以有。〔疏〕

注蟄者至蟲也。○毛本蟲作虫。非穀梁注引穀梁說曰。蟄者。南方臭惡之氣所生也。象君臣淫泆。有臭惡之行。蓋穀梁家師說。說文蟲部。蟲臭蟲。負盤也。段注云。臭蟲下有奪字。當云臭蟲也。一曰負盤也。畫然二說。如

虫部蠍下之並載三說。春秋秋有蟄。左氏傳曰。爲災。公羊傳曰。紀異。穀梁傳曰。一有一無曰有。五行志所載劉歆說。蓋演左氏說也。劉向說蓋演穀梁說也。而何休范甯皆從之也。許列臭蟲於前。而負盤次之。許意子政說長也。負盤與蟄畫然二物。釋蟲曰。蠭、蠻也。毛傳同。許同此一物也。釋蟲又曰。草蠭、負盤也。毛傳則云。草蟲、蠭也。當羊即負盤。鄭箋云。草蟲鳴則阜蠭躍而從之。是以謂之負盤也。劉子駿及許之負盤即草蟲也。卽常羊也。左氏之所以釋蟄也。至於臭蟲。生南越而有於中國。子政之說則然。亦如有蟄。有鶲鵠來巢。皆本非所有。公穀之所以釋蟄也。釋蟲云。蜚蠭蠻。郭云。臭蟲。負盤也。攷本草經蜚蠭。注家云。辛辣而臭。漢中人食之一。名盧蟹。一名負盤。郭注亦謂此。而許虫部蟹下。但言盧蟹。不言蟄也。似許不以盧蟹與臭蟲爲一物。本草之蜚蠭。非必溼氣所生。劉向所以說經者。又未必蟄蠭也。按廣雅釋虫云。蚋蠭蟹也。又飛蠭。飛蠭也。卽本草之蜚蠭。別錄云。形似蠭蛾。腹下亦陶注形亦似蟹蟲。而輕小能飛。本在草中。八月九月知寒。多入人家屋裏逃爾。有兩三種。以作廉蠭氣爲真。南人亦噉之。唐本注云。此蟲味辛辣而臭。漢中人食之。言下氣。名曰石蠭。一名盧蟹。一名負盤。則以蠭蟹之蟄爲春秋之蟄矣。郝氏號行爾雅義疏云。此蟲氣如廉蠭。故名飛廉。圓薄如盤。故名負盤。今俗人呼之臭盤蟲。其大如錢。輕薄如葉。黃色。解飛。其氣臭惡。蓋卽此與。○注蠭夫至之行。漢書五行志。嚴公二十九年有蟄。劉歆以爲貞蠭也。性不食穀。食穀爲災。介蟲之孽。劉向以爲是時嚴公取齊淫女爲夫人。既入。淫於兩叔。故蟄至。天戒若曰。今誅絕之尚及。不將生臭惡。聞於四方。嚴不寤。其後夫人與兩叔作亂。三嗣以殺。卒皆

被宰，董仲舒指略同。穀梁注所引穀梁說亦同。（注言有至所有）五行志又云：劉向以爲畫色青近青眚也，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澤溼風所生，爲蟲臭惡。惠氏士奇春秋說云：蠭潛于水，蟻生於盛暑，後世多有之。曷爲亦書於策？周禮與春秋皆經世大典，先王盡人性以盡物性，苟一官之未備，必一物之爲災，故契爲司徒，所以盡人性；益爲朕歲，所以盡物性。人物之性有未成，故父爲一一設官以成之。周公作六典，孔子修春秋，皆所以盡人物之性。撥亂世而反諸正者也。君子讀春秋，見書多蠭，則知周禮獸人之官廢矣。見書有蟻有蛾，則知周禮庶氏、翦氏之官廢矣。見書有蠹，則知周禮蠹氏、蠹涿氏之官廢矣。見書鵠鵠來集，則知周禮誓燕氏、庭氏之官廢矣。官失於朝，故變生於野。其官載於周禮，其變著于春秋。

## 冬十有一二月，紀叔姬卒。（注）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疏）

杜范並云：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是也。

○注：國滅至如初。（內女嫁于大夫不書，卒爲媵亦不書。今從夫人行故也。桓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晉離來朝。傳曰：「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此叔姬其國已滅，而書卒，正以本爲夫人。今雖國滅，猶以夫人禮恩錄之，故云待之以初也。隱七年注云：叔姬者，伯姬之媵也。此從夫人行者，蓋上四年伯姬卒後，紀尙未滅，立叔姬爲夫人。國滅後歸魯，至十二年歸于鄒也。惠氏士奇春秋說云：紀伯姬紀叔姬，一嫡一娣，同繫之紀。嫡貴而娣賤，若是班乎？白虎通曰：伯姬卒，伯姬之娣叔姬升爲嫡。一說：嫡死不更立嫡，防篡奪也。祭宗廟而已。且媵不聘，不聘爲妾，明不升。兩說並通。後說爲尤禮。有攝女君之伯姬死，叔姬攝女君之事，故曰攝女君。謂之質妾禮，同於嫡餘妾莫敢並焉。娣不稱歸，又馬能書卒葬。叔姬守節而賢，故與伯姬同稱卒葬。紀侯去國，莫審存亡。伯叔二姬獨詳于冊。春秋所以貴婦人之節也。按白虎通嫁娶云：伯姬卒，叔姬升于嫡，經不譏也。是春秋家以嫡死可以更立嫡，故白虎通又云：嫡夫人死，更立嫡夫人者，不敢以卑賤承宗廟也。其不更立嫡者，禮家說白虎通所載。

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墓殺者是也。通典引鄭駁異義云：女君卒，貴妾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魯僖得立妾母爲人者，乃緣莊公哀姜有殺子般閼公之罪，應貶故也。又云：經麻章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曰：自天子下至大夫士同，不得三年。魯宣所以得尊其母敬嬴爲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返故也。皆禮家說。左氏隱元年，繼室以聲子杜注：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其事，猶不得繼夫人。故謂之繼室。杜氏說：經雖無家法，然必劉賈，鄭服相傳之精意，則嫡死不更立嫡。或古文春秋家說與禮說同，與公羊以春秋改周文從殷實，或與禮經不同，故宣十六年鄭伯姬來歸，注嫁不書者爲媵也。來歸書者，後爲嫡也。亦不以升嫡爲譏。蓋今文說如此也。

城諸及防〔注〕諸君邑防、臣邑言及別君臣之義。君臣之義正，則天下定矣。〔疏〕

杜云：諸防皆魯邑。諸今城陽縣大事

表云：在今青州府諸城縣治西南三十里。齊氏召南考證云：諸縣漢屬琅邪。晉屬城陽。陸氏耀通四書釋故，齊有二防，一是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杜云：防魯地，在琅邪華縣東南。今山東費縣東北有華城，故華縣也。一是隱十年取防。杜云：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今西防城在山東金鄉縣西。臧孫紇奔邾，山邾如防，致防而奔齊，防當是琅邪之防，乃邾魯之北，齊之南。按何氏以防爲臣邑，則此防或已爲臧氏采邑與。○注言及至定矣。○舊疏云：知如此者，正以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傳云：其言及防茲來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彼注云：公邑君邑也。私邑臣邑也。累次也。義不可使臣邑與君義相次序，故言及以絕之。則邾邑言及別公私，故知此言及是君臣邑故也。按穀梁傳曰：以大及小也。左疏引賈逵云：言及先後之辭，皆非春秋垂教之義。通義云：此推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傳言之。彼特爲以邑奔者，或據其私邑，或更竊公邑。故漆閼丘不言及防茲，乃言及別見罪輕重耳，不可通之於城。凡城兩邑悉有及文，豈必一君邑一臣邑乎？取賈逵之說。按此城二邑外文十二年城諸及制定十四年城莒父及霄，皆言及固不必皆有君邑臣邑之別。或此二邑並城，適有君臣之別，故春秋假以示君臣之義。所謂因事見義，不必通之於彼也。舊疏云：所以君臣之義正，則天下定，可以爲王者之法矣。易雜卦傳云：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

有所錯。  
是也。

##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疏〕

左氏無師字。杜云。將卑師少。故直言次。趙氏坦異文箋云。謹案左氏莊三年傳。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

信。過信爲次。則次爲師。再宿以後之辭。此年經左氏無師字。或脫字。差繆略云。次于成。公羊穀梁作師

次于鄭。與唐石經異。

按今公羊亦作成。

## 秋七月齊人降鄣。

鄣者何。紀之遺邑也。〔疏〕

穀梁傳同。杜云。鄣。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疏引劉賈。依二傳以爲鄣紀之遺邑。釋例曰。計紀侯去國至此二十七年。紀侯猶不堪齊而去。則邑不得獨存。此

蓋附庸小國。若鄣郭是也。知不然者。齊襄雖暴。猶能禮葬伯姬。紀國已滅。僅餘一鄣。爲之附庸。何必不爲齊襄所容八年。而後桓公方事招懷。何不得獨存之。有通義云。紀之亡二十餘年矣。而鄣猶孤存。蓋其守邑大夫抗節不降。若安陵不入于秦。皆卽墨不下于燕者也。大事表云。今東平州六十里有鄣城集。一統志。章縣故城在東平州東六十里。今爲鄣城集。差繆略云。鄣。左氏作郭。按注疏本及唐石經左氏亦作鄣。說文邑部。鄣。紀遺邑也。段注云。公穀皆曰。紀之遺也。買服從之。許說同。杜云。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距紀太遠。非許意也。古紀國在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西南三十里。紀城鄣邑當附近。卽昭十九年左傳云。紀鄣合。杜云。紀鄣在東海龍榆是也。紀鄣者。本紀國之鄣邑。猶齊語紀鄣。謂本紀國之鄰邑也。公穀云。紀之遺邑。與左傳云。紀鄣合。杜云。紀鄣在東海龍榆是也。

莊三十年之郊卽此。杜分爲兩地。非今海州贛榆縣之北七十五里有故紀鄣城。亦曰紀城。按許氏多用左氏說。必鄭賈舊義也。取之爲桓公諱也。〔注〕時霸功足以除惡。故爲諱。言降者能以德見歸。自來服者可也。

〔疏〕注時霸至爲諱。○上十三年齊人滅遂。注云不諱者。桓公行霸。不任文德。而有武功。又功未足除惡。則此注云者。決上十年十三年書滅諱滅遂故也。○注言降至可也。○此解辟取言降之意也。論語季氏篇。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是也。穀梁傳曰。降猶下也。上三年左傳。紀侯不能下齊。亦謂不能降齊也。此年杜注云。小國孤危。不能自固。蓋遙以兵威脅使降附。彼以爲附庸國故也。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盡也。

〔注〕襄公服紀以過。而復盡取其邑。惡其不仁之甚也。月者重於取邑。〔疏〕隱六年宋人取長葛。傳

云。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又四年莒人伐杞。取平婁。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內取邑書。外取邑不書。取邑小惡。故凡書者皆有爲爾。

○注襄公至甚也。○通義云。紀亡二十餘年。鄣城獨存。桓公必將督之以威。屈其志而窮其力。以取其土地。故不曰鄣降于齊。而曰齊人降鄣。閔鄣而甚桓。見乎辭矣。是皆所謂諱其實者也。齊稱人者貶也。雖不言取。而斥齊人。是時未有存亡繼絕之功。與之未酷。故諱不若滅項之深也。深得經義。○注月者重於取邑。○決隱六年冬宋人取長葛。不書月也。此書月者。惡其蠱。故重於他取邑也。隱四年莒人伐杞。取平婁。雖在二月下。不蒙上月。彼月自爲下。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發有日。不得不繫之月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平叔爾

〔疏〕包氏憤

言云經

書八月癸亥葬紀叔姬閏月之二十四日閏分八月止二百十二數在得半以上故可置閏下有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知時閏八月也劉歆以爲八月朔推厯是年宜閏十一月癸亥爲九月之廿四日庚午爲十月朔非八月也穀梁傳曰不日卒而日葬閏紀之亡也舊疏云謂不得與夫合葬故言徒徒者空也上四年書齊侯葬紀伯姬傳云外夫人不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徒葬于齊爾而此重發之者正以彼則于齊此則于叔故重言之按內女嫁爲外夫人書葬此及紀伯姬襄三十年宋共姬傳皆爲隱辭紀伯姬閏其國之亡宋共姬閏其歿於災恩禮宜皆有加焉故重錄之舊疏謂不得與夫合葬故言徒徒者空也愈云四年傳曰徒葬於齊爾解詁曰徒者無臣子辭也國滅無臣子徒爲齊侯所葬然則此云徒葬乎叔爾亦是無臣子之辭非謂不得與夫合葬也十二年傳曰徒歸於叔爾也豈謂不得與夫同歸乎可知疏義之謬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注〕是後魯比弑二君狄滅邢衛

〔疏〕唐志大衍合

朔議曰莊公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當以盈縮遲速爲定期殷廟雖合適然耳非正也○注是後至邢衛○釋文作比殺中志反魯弑二君下三十二年子般卒閔公三年公薨是也狄滅邢衛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邢北救邢閏二年狄入衛是也漢書五行志云嚴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後魯二君弑夫人誅兩弟死狄滅邢徐取舒晉殺世子楚滅弦劉歆以八月秦周分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疏〕毛本脫濟字杜云濟水歷齊魯界而齊界爲齊濟在魯界爲魯濟蓋魯地釋例濟水

自榮陽卷縣東經陳留至濟陰北經高平東平至濟北東北經濟南至樂安博昌縣

入海。正義云：高平、東平、魯西界也。濟南、樂安、齊竟內也。大事表云：水經注：濟水過定陶西，東流濟陰，乘氏縣西，分爲二瀆。其南瀆爲荷水，東南流至山陽湖，陸縣與泗水合而入淮。其東北流入鉅野澤，又東北過東郡壽良縣西界，北經須昌、穀城，又東北經盧縣、華不注山、臺縣、晉縣、梁鄒、臨濟、樂安而入于海。杜氏所謂歷齊魯界者，卽東北分流一支，其在鉅野、壽良、須昌，則穿曹魯之境。謂之魯濟。其在穀城以下，則穿齊魯衛之境，所謂齊濟也。鉅野今亦爲縣，屬曹州府。壽良卽今兗州之壽張縣。須昌在今東平州。

穀城在今東阿縣，俱屬泰安府。此齊魯分界也。馬氏宗連左傳補注云：按水經注：濟水又北逕微鄉東，又北逕清亭東，又北過穀城縣西。又北逕周首亭西。魯濟蓋在微鄉清亭之間。微鄉卽莊二十八年所築郿。公羊作微，清亭卽公及宋公遇于清是也。北

此皆魯地濟水所經，故謂之魯濟。若過穀城，則謂之齊濟。穀卽小穀，與周首亭、王子成父敗榮如處，皆齊濟所經。又案郿國志：濟北國齊地爲多，有魯濟。又在濟水以南通義云：斥言魯者，名山大澤，天子不以封，故謂之魯濟。則可謂之我濟，則不可。

### 齊人伐山戎。〔疏〕

杜云：山戎卽北戎。正義曰：土地名，以北戎、山戎、無終三名爲一。北平有無終縣。大事表云：今直隸永平

府玉田縣治有古無終城。史記注引服虔云：山戎北狄名，今鮮卑也。漢書匈奴傳：山戎越燕伐齊。齊盤公與戰于齊郊，後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燕告急齊。桓公北伐山戎。齊世家北伐山戎，離支、孤竹、管仲、小閭篇：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韓非說林管仲、隰朋從平桓公而伐孤竹，蓋皆此年之役也。方輿紀要：永平府春秋爲山戎肥子二國地。會之譌也。孤竹在府南十五里。

### 此齊侯也。其稱人何。〔注〕據下言齊侯來獻戎捷。〔疏〕

注：據下至戎捷○下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是也。

### 曷爲貶。〔注〕據齊侯伐北戎不貶。〔疏〕

注：據齊至不貶○僖十年，齊

漢後書西羌傳云：昔桓公伐戎，而無仁惠。故春秋貶曰：齊人用公羊義。

### 曷爲貶。〔注〕據齊侯伐北戎不貶。〔疏〕

注：許男伐北戎是也。舊疏云：

不道許男者。以解齊人伐山戎之故省文。

**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爲已蹙矣。〔注〕操迫也。已、甚也。蹙、痛也。迫殺**

之甚痛。〔疏〕

隱十一年傳。子沈子曰。注云。沈氏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此稱子司馬子宜同。操蹙校勘記云。唐石經

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注引春秋傳曰。蓋以操之爲已戚也。可證鄭本作戚。又按說文有戚無蹙。公羊古義云。攷工記云。凡察車之道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康成云。齊人有名疾爲戚者。春秋傳曰。蓋以操之爲已蹙矣。疏云。鄭氏以蹙爲疾與何別。非也。古戚整同音。詩小明云。曷云其歸。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蕭獲菽。心之憂矣。自貽伊戚。是戚讀爲蹙。公羊作蹙。故訓爲痛。公羊問答云。詩江漢箋云。非可以兵病害之也。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孔沖遠引公羊傳何注云。躁迫也。已甚也。蹙痛也。蓋戰迫之而甚痛。其意言齊侯殺傷過多。甚可痛蹙。是齊桓之兵急躁之也。鄭言急躁。意亦出於彼。又免爰箋。急者。有所躁蹙也。按操與躁通。鄭作躁切。漢書貢禹傳。勇猛能操切百姓者。可證。但孔氏所見公羊本作躁字。讀書叢錄云。詩江漢正義引公羊作蓋以躁之爲已蹙矣。何注。躁迫也。免爰鄭注。有所躁蹙也。義亦本於公羊。正義躁定本作操。是後人所改。按詩江漢云。匪疚匪棘。箋云。棘念也。王於江漢之水上。命召公使以王法征伐。開辟四方。治我疆界於天下。非可以兵病害之也。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齊桓公經陳鄭之間。及伐北戎。則違此言者。彼言經陳鄭之間。用僖四年左傳義。言伐北戎。則用此爲說也。彼疏引此傳。操作躁江漢箋之躁切。卽王風箋之躁蹙皆本此之操蹙也。○注操迫也。○說文手部。操。把持也。貢禹傳注。操持也。持之急則有逼迫之義。廣韻。迫急也。詩江漢釋文所載箋文作操。音七刀反。彼正義引本或作慘者誤也。免爰釋文云。本亦作慘。沈七感反。蓋沈重作慘也。躁說文作趨。疾也。義亦近。○注已甚也。○禮記檀弓云。毋乃已疏乎。注。已猶甚也。又禮器不然。則已慘。注。已猶甚也。○注蹙痛至甚痛。○蹙。當依武億說作戚。釋文正作戚也。論語八佾篇。喪與其易也。富戚。禮記檀弓。懼斯戚。皆痛傷之義。追殺之甚。故痛傷也。詩免爰釋文云。蹙子六反。本亦作戚。七歷反。江漢箋。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疑正義本無切字。故申之云。是齊桓之兵急躁

之也可證。定本亦同。蓋操戚者，正字也。作蹙作蹙者，別體也。作切者，同聲借字。貢禹傳注，切，划也。是也。與戚痛微殊，義皆相因。龜云：詩江漢篇正義引此文，作蓋以躁之爲已蹙矣。操與躁並假字，其正字當作剝。說文刀部剝絕也。周易曰：天用剝絕其命。然則剝之爲已蹙者，言齊桓之伐山戎，剝絕之太痛也。故何解爲迫殺之若？操爲操持，躁爲躁疾，並非其義。

**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注〕據得捷也。〔疏〕

注：據得捷也。〔下三十一年來獻捷，故知也。〕

**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疏〕時桓公力但可驅逐而已。戎亦天地之所生，而乃迫殺之甚痛，故去戰，貶見其事惡不仁也。山戎者，戎中之別名，行進，故錄之。〔疏〕舊疏云：謂軍人衆寡相敵者，不謂將之尊卑等是以倍。二十八年，晉侯以下及楚人戰于城濮，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之屬，雖君與大夫亦言戰矣。此山戎力不等敵，桓公可驅之爾，故不言戰。

○注時桓至而已。〔詩小雅六月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傳言遂出之而已。正義不言與戰，經云至于太原，是宣王德盛，兵彊，玁狁奔走，不敢與戰。吉甫直遂出之而已。采芑出車，皆言執訊獲醜，此無其事，明其不戰也。並引此傳云：時齊桓力但可驅逐而已。與此同。繁露精華云：春秋慎辭，謹於明倫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而不言戰，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各有辭也。〕注戎亦至仁也。〔通義云：胡康侯曰：北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內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爲燕辟地，可謂能除方伯連帥之職。何以譏？桓不務德勤遠，不正王法，以譏其罪，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捨近政而圖遠略，困吾民之力，爭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可勝言者。故特貶而稱人，以爲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戎也。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謂退師召陵，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強楚自服乎？觀此可以見聖人確本治內，柔服遠人之意矣。〕注山戎至錄之。〔國語齊語：遂北伐山戎，革注山戎。今之鮮卑以其病燕，故伐之。又云：荆令支，斬孤竹，而南歸。注二國山戎之與也。荆擊也，斬伐也。令支今爲縣屬遂。〕

西孤竹之城存焉。上十年傳云。州不若國。國不若民。稱山是由國而氏者也。